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75 期



4372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7 ）

討論事項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27 ～ 32 ）

修正關稅法第三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32 ～ 39 ）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39 ～ 47 ）

增訂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二條文；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二、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47 ～ 82 ）

增訂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82 ～ 89 ）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105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89 ～ 99 ）

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99 ～ 106 ）

修正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106 ～ 110 ）

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110 ～ 117 ）

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118 ～ 125 ）

增訂停車場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125 ～ 135 ）

修正鐵路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135 ～ 148 ）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48 ～ 151 ）

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151 ～ 158 ）

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158 ～ 161 ）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退回—.....（ 161 ～ 164 ）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164 ～ 208 ）

修正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208 ~ 214)
修正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214 ~ 229)
修正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229 ~ 239)
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239 ~ 250)
增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修正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完成三讀—	(250 ~ 268)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 之一條文—不予修正—	(268 ~ 281)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281 ~ 290)

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提名許宗力、蔡焜燉、許志 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7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許宗力為 院長、蔡焜燉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同意—	(291 ~ 296)

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

國是論壇	(297 ~ 304)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305 ~ 375)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76 ~ 418)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105 年 10 月 14 日（星 期五）、1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419 ~ 44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5 ~ 450)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4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6 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7 人擬廢止「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

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表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案擬請交付表決：

二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對報告事項第二十六案是否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6 案提議記名表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報告事項第二十六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6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7 人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金平					

三、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主席：陳委員其邁聲明方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二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6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逕付表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案擬請交付表決：

二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7 案提議記名表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現在就針對第二十七案是否依照程序委員會意見來進行表決。贊成報告事項第二十七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6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7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黃國書	許智傑	劉世芳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莊瑞雄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志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洪宗熠
Kolas Yotaka		李俊俍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9 人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蘇震清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林為洲	陳超明	黃昭順	陳學聖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函，為修正「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104 年職場周全性健康促進模式之發展與成效評估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摘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我國長照服務涵蓋率，滿足長照需求並順利銜接長照保險制度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離島醫療相關人力不足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依據實際需求及地區別協助解決長照資源供不應求，落實長照計畫目的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長照服務人力需求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妥善運用長照基金提出具體輔導計畫，鼓勵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一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安寧緩和醫療相關情事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三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愛滋防治第六期五年計畫」、「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及「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玉米赤黴毒素之檢驗（MOHWT0003.02）」，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玻璃、陶瓷器、施琺瑯之檢驗（MOHWU0009.03）」，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開發及建置臺灣 GIS 致胖環境監測系統（103-104 年）」成果報告摘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國防部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一、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5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科技部函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 年第 2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科技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5 年第 2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四、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五、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5 年第 2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內政部函送警察廣播電臺 105 年 4 至 6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5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五十一、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截至 105 年第 2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經濟部函送臺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銨及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 2 季清理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經濟部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5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如何有效運用年度獎補助經費，促進各大專校院進用與培植各領域業師提出具體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5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眾運輸發展基金相關課題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有利車種轉乘，以票證系統資訊化的精進為基礎，提供消費者更妥善精確的行程規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 4 至 6 月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5 年第 2 季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5 年第 2 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5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九、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5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及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國家形象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博物館及電影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及所屬 105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5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福建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臺北協會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政府間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5 年度第 2 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第 2 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 105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中央銀行函送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蔣委員萬安聲明對方才第二十六案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江委員啟臣聲明對方才報告事項之表決全部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劉委員建國聲明對方才報告事項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蘇委員震清聲明對方才報告事項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廖委員國棟聲明對方才報告事項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繼續報告。

八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修正「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第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八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八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八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名稱修正為「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八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財政部、審計部函送「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九十一、本院人事處函，為廢止「立法委員公費助理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八十四案以下，除第八十四案至第八十八案同意展延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臺中市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調整分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海仲裁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正在規劃 4 年之智慧運輸系統建設計畫，針對該計畫辦公室應提升至行政院層次，才能發揮整合功能與綜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海仲裁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掌握大陸經濟發展契機，加強對陸銷售優質物料機件，提振兩岸貿易，助益臺灣經濟增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來政府力推創新創業，除了千億元規模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會籌設百億元國家級投資公司也預計 9 月上線，各級政府單位也配合推動國際天使來台，鼓勵民間企業設立天使投資基金，應積極鼓勵台灣本地的天使與創投家，只有長期在地耕耘，才能真正與台灣創業生態鏈有實質連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提振民間投資、促進產業結構轉型及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如何鼓勵人才、資金、創意等核心價值在台灣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照顧對象，在如何妥善配置及有效運用資源，應研擬完善計畫，避免浪費公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總統蔡英文於「八一原住民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允諾在總統府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符合農藥殘留標準之茶葉滯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來臺觀光陸客人數縮減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日前多數先進國家極力發展以身障兒童為設計核心理念，賦予兒童能有健全且健康之成長與遊戲環境，維護我國身心障礙兒童之遊戲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建請檢討我國青年居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我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維護之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政府應檢討我國用電危機，確保穩定供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連假國道夜間收費措施應審慎研議，勿一意孤行推行爭議性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建請檢討我國桃園機場一遇暴雨、雷擊，即造成機場內部淹水與停電之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新政府上任至今，對於輔導會去向之政策搖擺不定，讓基層官兵與退伍軍人對國家信心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我國公共場域遊具應朝向多元化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美港公路為和美、伸港之重要聯絡道路，建請美港公路應比照台 61 線主線採高架化，以有效分散車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交通部應儘速編列彰化火車站之美化整修相關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長期照顧機構人力及防災應變不足，建議強化機構評鑑、落實安全檢查及消防演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在臺無國籍兒童人數增加，政府僅能保障部分權益，建議修訂國籍法，增訂特別條款，讓無國籍兒童和成年人能享有相關權益之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高雄市楠梓陸橋因規劃設計問題致生車流交織衝突及汽機車動線混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施委員義芳就養護機構照顧品質不一、安全設施檢查未落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落實國內核電廠之安全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新竹縣「碧歐工業區」申請變更用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原博館籌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輔導會轉投資事業的高階經理人均由退役將官擔任，顯然只拔擢退

役將領擔任要職，甚至淪為酬庸，輔導會應使全體榮民皆有任用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國際訂房網站在國內未設立客服據點，相關法令無法規範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五股楊梅高架道路之高乘載專用車道現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我國學術機構常態性且最重要之經費來自於科技部補助計畫，為妥善分配及運用有限的預算資源，應要求責成所屬機關針對我國學術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狀況做全面改善，以避免補助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學校機關，並應建立嚴謹之財務處分及後續調查研究補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電力裝置容量、火力發電環保規範、水力發電效率及智慧電表裝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經濟部日前宣布支持業者組成「國家隊」，以推動臺灣成為全球軟性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面板產業聚落，要求規劃獎勵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國際產業併購案例，恐將影響我國業者將來的客戶組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運用大數據編製所得分配、財富分配統計之跨部會協商工作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裁罰一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否依照臺美簽訂之金融監理備忘錄，善盡母國監理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振興經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臺鐵公共運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維護警察執法尊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產業合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促進青年就業與提升薪資及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德翔臺北輪事件後續求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應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對屏東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之建設，予以規劃、設置及經費上之協助，以減少機慢車事故及人命之傷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南海仲裁案之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陸客來臺觀光安全與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政府推動氢能應用必須兼顧本土產業發展，並應加強與日本技術合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國道三號（新店至安坑南下路段）尖峰時段以施工車輛擋住二車道，只剩一車道，導致大塞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台灣中油公司於國外投資油氣探勘事業效益不如預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關係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國家音樂廳與國家戲劇院輪椅席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建議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交通罰單等，於便利商店繳費時免收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中，有關人才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不要拼政治，要拼觀光、救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陸客團日漸衰減，迭有遊覽車和旅行業者宣告不支，接下來連鎖效應向旅館、航空、餐廳和零售等業擴散，應儘速研擬有效可行之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法務部繼調動全國各檢察署檢察長之後，應該對於各政風單位，尤其是處長等級的政風主管展開正己專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總統大選兩黨候選人皆反對自由貿易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建請政府強化我國產業核心競爭力，並建構全球化下之利益重分配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檢討勞工強制七休一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整合公共運輸之創新服務及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永續性年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飛彈誤射與南海議題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整合食安管理系統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大陸地區配偶取得公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部會審查會審查過程資訊揭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週刊所報導之浩鼎案偵查內容，疑有檢調機關洩漏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資產來自國庫之圓山大飯店，在政黨輪替前夕，險遭相關利益集團盜賣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彰化大城、芳苑等地設置空品監測站或監測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宏陸就有關外役監遴選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委員吳秉叡、張宏陸就有關外役監遴選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有完善的產業政策，解開創新創業的束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精靈寶可夢熱潮，呼籲民眾不可誤入營區或軍事管制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全面檢討超收之問題並研擬相關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一案，要求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落實分層負責及強化董事會職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裁罰案對我國金融監理應檢討強化與國際接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遵長）不得隨便兼職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不應在電業法強行增設發電燃料配比，欲藉此達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轉型的目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來台灣併購市場兩件特例：日商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毀約、美商美光對華亞科股份轉換之合併暫停等案件有改進空間，行政院應修改相關法規與相對應的程序規範，以保障投資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台灣為一移民社會，早年移民先祖為尋求心靈寄託，發展各種宗教信仰，延續至今。台灣的宗教信仰蓬勃發展，寺廟林立，然因台灣早期社會形態以及法令不完備，導致諸多寺廟之設立未能符合現行法令之規範。基於各類寺廟長久以來扮演安定民心、推動公義之正面力量，若僅單純依法而忽略歷史、人文因素，恐使民心向背，徒增動盪。為健全寺廟

管理及永續發展，爰建請主管機關研擬宗教寺廟合法化輔導之相關配套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民眾選購中古車因資訊不透明而買到凶車，導致權益受損。經查，現行事故汽車相關登記僅需記載有無重大撞擊、損傷，不需註明為凶車；再者凶車大多是完好如初的車體，如無特別註記，消費者根本無從辨別。為保障民眾購買中古車的權利，避免購車後產生買賣上的糾紛，爰請中央政府檢討資訊揭露等相關規定，以維護民眾中古車交易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台灣人民處在一個不安的環境當中，聯合國所揭櫫的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絕對是我國政府的首要任務之一。儘管林全院長在今年 5 月底召開過治安會報，但本席卻看不到有什麼具體的政策和作為能夠讓我們安全無虞的生活。拚經濟不能忘了治安，民調下滑不僅是經濟不振的問題，人民對於政府維護治安的作為感到失望也是關鍵。爰此，本席強烈要求執政當局不能只是召開治安會報虛應故事，應該要有強硬的態度、具體的政策來強化我們執法者的公權力，還給台灣人民一個安全的社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會本（105）年 10 月 7 日拍板之長照法修正案，以調增遺贈稅及菸稅二項稅收做為財源，提醒政府政策不可孤注一擲！新政府為推動長照 2.0，自確定推翻原規劃的保險制以來，就一直為加什麼稅而煩惱不已！經過幾次試探風向和民意後，最後選擇遺贈稅的調升及調漲菸稅；從這段舉棋不定的歷程，在在說明長照財源是採稅收制的最大罩門。因為如果要採取稅收制，就必須要以具成長性的長期、穩定稅目來支應。然政府設置菸稅的目的是希望「以價制量」，抑制消費量，期能減少吸菸人口，因此稅基自然狹窄，注定沒有成長性，那要如何支應急遽成長的長照需求？而遺贈稅又是機會稅，不確定性高，被徵收者必定會無所不用其極的逃、避及減稅，能否實現政府預估的 60 億元增加目標，其實大有疑問？再說菸稅提高後，是否會肇致透過走私或以白牌方式規避、逃漏菸稅者誘因更強，不也更反會造成稅收的漏損？總之，新政府這種連審計長都不敢苟同「走一步算一步」的作法，如何能讓民眾對長照規劃有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新政府意識型態日益愈深的政策推行，甚表憂心族群及世代間的怨懟非但未見彌平反愈擴散，尤其在無法取得共識後，社會的裂口會撕得更大，籲請政府正視。蔡政府在選前誇誇其談說經濟沒好轉前絕不加稅，執政後，房地產稅的房屋稅竟提議要追溯 30 年，為了長照，遺贈稅從 10%調升到 20%，凡此種種，「更加堅定企業人士避稅的意念」，也造就了台灣的富人不是歸化新加坡籍，就是在境外設置投資公司，再以外資名義把錢匯入台灣，享受外資的 20%分離課稅優惠。但是本國人的最高稅率高達 45%，再加計 2%的二代健保附加費，顯然極不公平。其實；富人財富大逃亡，受害的是受薪階層，工作機會大減不說，也不容易再有新的工作機會，而台灣對投資經商的環境懷有敵意，並不友善！看起來台灣要走比大陸更社會主義的道路，新政府長期以來反商潛意識終於壓不住要顯露出來。但從經濟學角度言；經濟低迷時理應鼓勵投資，應向資本主義傾斜，台灣卻反過來向社會主義傾斜，實在讓人困惑？賦稅的基礎是公平不是以貧逼富，新政府須從潛意識裡改造恨商、反商的情結，才會有宏觀的治

國鴻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英文總統以所謂尊重九二年兩岸協商的歷史事實說法，企圖以間接迂迴「認識」九二共識存在的論調，維持兩岸關係的結果，顯然未符預期！特再呼籲政府，以國家發展與人民福祉為重，面對現實並解決問題。不論是外交或國內環境，擺在眼前的難題已很明白，大陸的崛起是全世界都不能漠視的事實，就算我們不須如同許多國家以朝聖的心境去交往，但交惡也沒有必要啊！就參與國際空間言，我們已被拒絕在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之外，未來還有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APEC 領袖會議、甚至 2017 年的 WHO 都恐不能樂觀！再看看國內，民生凋蔽、百業蕭瑟，政府公布來台觀光客並未減少，但事實上日月潭、阿里山尤其南部、花東地區的觀光業，因陸客的驟減而愁容滿面。蔡英文政府可能還在寄希望於美國的幫忙，但是，就算美國願意幫忙，其實也是有限度的，換句話說，必須是台灣願意遵循陸美之間的類九二共識框架，美國才有可能幫台灣。如今蔡英文政府已陷在九二共識的問題泥沼裡，進退失據。爰此，如果兩岸不能先重建九二共識做為兩岸的政治基礎，台灣必將很難踏進國際社會，更難奢言拓展國際空間，國內各產業所受影響及傷害亦不容小覷！這恐怕不只是必須嚴肅，而是毫無迴避空間務必面對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東受到超大豪雨連日「轟炸」，主要幹道柔腸寸斷、山區部落直接斷糧，市區也是處處淹水，災情不比颱風、地震等天災輕微。日前尼伯特颱風重創台東，中央政府卻反應慢半拍、力道也不足；短時間內又再逢巨變，請中央別再「視後山人民於無物」，視總體需求加強投入救災、重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十一長假」，短短 6 天總消費額已達 2.1 兆新台幣，甚至超越我國 106 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1.9 兆）！大陸「旅遊黃金周」已變成世界「搶客黃金周」。結果我國觀光人數不到 8,000，較去年狂跌近 7 成！旅遊業瀕臨崩潰，對照日前陸委會主委張小月「生命會找到出口」的說法，何等諷刺！政府賭氣不能由人民償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東縣海端鄉霧鹿村長余元龍巡災卻被土石活埋致死，事後卻發現只能領 8 萬元撫卹金，本席要求政府正視村里長的權益，「不能有事找村里長，談權益就說自肥」，這 8 萬元還是村里長每月繳 150 元互助金所給付？情何以堪！由於村里長服務內容愈來愈多，服務範圍也不斷擴大，服務也不分白天、黑夜，村里長都要自己想辦法，對於經常在危險環境工作下的村里長，工作安全保障卻長期被政府漠視踐踏，政府應本於職責優先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民進黨新政府走馬上任，兩岸關係隨即緊縮，截至今（105）年 10 月大陸客來台觀光已大幅減少，新政府希望彌補大陸來台觀光人數驟減損失的外匯，開始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並即開放泰國及汶萊等國家，可享 30 天來台免簽證，先試行 1 年為期，預計將增加超過 28 萬人次東南亞旅客，創造約新台幣 130 億的觀光外匯收入。政府新政策，是為了因陸客減少的損失，冀藉東南亞觀光客來彌補，但據媒體透露，免簽證的便利，卻意外打開東南亞色情團體來台賣淫的通路，這些賣淫女很誠實地說，來台就是要賺錢！本席請問，政府新

南向政策的目的究竟有無規劃？怎會因便利性免簽，而大開性交易之門，這是什麼樣的評估結果？更不要說給泰國免簽，泰國政府不但不領情，反而還增加我國赴泰簽證費用，這樣的外交不算喪權辱國嗎？為了新南向政策，台灣已失去了大陸廣大的商機，國內諸多產業也因陸客不來而蕭條，新南向未見其利卻先蒙其害，這是新政府要的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本次艾利颱風外圍環流造成花東地區連日豪大雨，使得臺東地區的交通、農業與觀光產業再次受到重大的損害。短短三個月內臺東地區接連遭逢尼伯特、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侵襲，再加上艾利颱風外圍環流連日暴雨的摧折下，臺東縣幾近體無完膚，縣民面臨生存的困境。考量臺東地區受災情況嚴重，而縣府本身財政匱乏，相關基礎建設多由中央補助的情況下，亟需行政院整合各部會資源投注重建事宜，要求行政院一周內整合各部會資源，集中支援臺東縣各項重建工作，復振各項產業，避免人口加速外移，區域發展失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柯委員志恩，鑒於台灣目前約有 60 萬的外籍員工，每次赴台工作皆需繳交高額仲介費，勞動部於立法院備詢時曾表示將持續推動直接僱用制度並加強對雇主的宣導，以提升僱主採行直接聘僱的意願，減少仲介抽取龐大的仲介費用。但查申請外籍員工作業程序複雜、電子系統紊亂無章，恐不利直接僱用制度推動，建請勞動部整合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柯委員志恩，鑒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擬透過線上系統，方便民眾作業。查有民眾向本席辦公室反應，該系統操作需要列印紙本申請書，填寫後使用大小章再上傳回系統，作業程序繁複，已失電子系統申辦之目的。本辦公室雖已向業務單位函轉民眾陳情書，惟業務單位回應敷衍，建請勞動部研擬改善「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以符合電子化政府便民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吳委員志揚，鑒於行政院院會通過之《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草案，一如各界預期將遺贈、菸酒稅納入財源，但卻罕見的在第十五條修正條文中明確列出各稅應徵稅額。按照其他法律條文修正邏輯，《長期照顧服務法》只需將財源項目列入，稅額多少應修正《菸酒稅法》、《遺產與贈與稅法》才是正例。然除了《長期照顧服務法》，目前未見其他相關法律修正草案被提出，如此在《長期照顧服務法》中包裹遺贈稅、菸酒稅闖關的奇怪行為，實為行政權侵害立法權的極致表現。呼籲行政院立即撤回此案，以免樹立歪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賴委員瑞隆，針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於基層薦任人員之員額配置顯有失衡平，致基層人員流動性過大，恐影響勞保局對千萬勞工之服務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已經通過營業稅修法草案，未來跨境電商在台銷售勞務必須繳納營業稅。跨境電商開始課稅，是新治理結構下很小且很容易做的一環，因為租稅制度只涉及財政部，但諸如國安、個資及跨境消保等問題，若非跨越好幾個部會，更可能根本沒有主管部會（例如跨境個資傳輸限制、跨境消保）。因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機關真正認識數位經濟的價值及挑戰，並拿出有效的管理和輔導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近年來天災頻傳使得大家更重視社區安全議題，但是台灣整體的社區安全

工作推動得並不好，因為推動模式是由政府部門各司其職，並沒有一個正式單位負責統整社區安全業務，建議行政政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積極推動安全社區業務，並設立各縣市的主政單位，但不必盲目的追求國際安全社區認證，花錢翻譯文件，安排典禮，接待評鑑者，世界衛生組織安全社區的頭銜真的不值得去追逐，應該建構自己的安全社區模式，發展出台灣本土的認證指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發會匡列 1 千億元經費，由國發基金擔保向公營合庫借支，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希望協助中小企業轉型，以提振投資、支持經濟發展。我國經濟面對的真正問題，從世界經濟論壇（WEF）日前公布的競爭力評比報告已清楚呈現，政府不願面對真相，企圖撒錢救產業，這不是提振經濟，而是浪費納稅人的錢。國內金融體系現在是爛頭寸淹腳目、利率低到近歷史低點，國內超額儲蓄是創新高。政府拿千億元硬塞給企業，就能解決創新轉型的問題嗎？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建構好的投資環境—政策明確、法令與合約受到尊重、水電土地等基本生產資源不虞、人才與資金更自由進出的環境，才能讓民間願意多投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上週宣布，金管會主委丁克華請辭獲准，成為任期第二短的金管會主委。希望新的金管會鐵三角千萬不要拘泥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名稱，自限於「監督管理」，以致僅專注於防弊；更要有恢弘格局，致力於金融產業發展，戮力於興利，才不辜負全民之所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梅姬颱風來襲讓許多民眾連放兩天颱風假，一些放錯假的縣市則怪罪氣象局的預測失準；輕颱艾利來襲，帶來豪雨又適逢地震，花東地區災情超乎預期，不得不臨時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氣象預測的準確與否，不僅攸關人民生命財產，也是一個國家國力、社會力及知識力的展現。若只是動輒譴責氣象人員，卻不提供資源協助強化，根本無補於事。建請行政院應運用國家經費協助氣象專業升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化彰化廠三座汽電共生鍋爐操作執照換發申請，在彰化縣政府不予核發的情況下被迫停機，此案不僅影響數百員工的工作權益，更突顯了環境保護、都市更新、綠能政策，與產業發展間的矛盾，這不是一個獨立個案，處置當與不當，將對台灣未來經濟與社會發展，產生深遠影響。建請行政院應考量經濟發展如何與都市發展及環保標準調處共容之原則，並可做為各級政府處理轄下石化產業轉型遷移的重要參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的社會正面臨兩大困境，除了「少子化」現象持續嚴重外，「高齡化」比例也逐年增加，且預計在不久的二〇二五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提升老年人的健康，可以大幅度地降低長照需求。與其照顧一堆臥床十年的失能老人，不如提早重視老年人身體、心智、感官等功能的完整，增加高齡人口健康生命，建立一個零失能的超高齡社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英文總統在今年國慶談話中，重申推動「五加二」產業發展計畫

決心，要替年輕人創造好的工作機會，扭轉低迷多年的經濟。建請行政院除了「五加二」產業發展政策，更要創造國內投資機會，引導超額儲蓄，亦即妥善引導超額儲蓄替台灣經濟注活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衛福部近期計畫提高醫學中心的部分負擔，未經轉診而直接到醫學中心就診，部分負擔將會小幅調漲。對基層醫療的品質提升，以及醫療人員社區醫學教育的強化，是健全社區醫療體系的關鍵。具體而言，醫學院，以及衛福部附屬醫院，應該肩負「建立社區醫療教育」的責任，透過發展社區健康照護模式，以及提供未來的醫療人員第一線社區醫療教育的管道。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對於基層醫療院所的介入，應該擺脫消極性的思維，除了財務、法律等最低程度的要求外，應該推出更多實質強化輸送系統的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來包括台積電共同執行長劉德音、友達董事長彭双浪，以及聯發科董事長蔡明介等人，都先後提出對台灣產業政策的建言。產業政策的制定攸關國家經濟發展大局，影響相當深遠，在台灣陷入產業轉型升級的困境時，更需要產官學研各界密集的溝通，透過更周延的程序凝聚共識，才能對各種產業趨勢及台商競爭力有深入評估，如此也才能在有限的人才及資源中，找出一條確實可行的產業發展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化廠停廠事件延燒至今，彰化縣政府、環保團體與台塑、台化員工之間激烈角力，中央介入亦未能得到共識與解決方案。全案的重點就變成中央法律與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之間的位階與關係如何處理了。如果地方訂定自治條例必須完全依循中央法令，某個角度而言就失去讓地方能訂定自治條例的初衷與意義；但如果任憑地方訂定自治條例規範境內的生產活動，則可能重創企業生產活動與投資意願。環保當然重要，但法律的正當性更要顧及；建請行政院積極化解台化案，更應該思及地方訂定自治條例的負面效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最重要的兩大外資商會—美國及歐洲商會銀行聯席委員會上周通過決議，聯名發函給金管會，要求金管會解釋對 TRF 的監理原則。此事對台灣的傷害不僅於此，拉高層次看，台灣政府的政策反覆不定，對專業的堅持，甚至對法令與合約的遵循意志，都將因此被打上一個大大的問號。要求儘速檢討修正金管會處理 TRF 事件的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台觀光產業客源大減，不僅危及整體產業營收，也直接衝擊與觀光業密切連動的其他業別。當然創造客源絕不能忽略國際行銷，與亞洲積極推展觀光的國家相比較，台灣國際行銷的可見度仍然相對偏低。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觀光主管機關，應該展現主動進取積極作為，全力幫助觀光產業渡過難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罔顧勞工權益的勞基法修正案，在一分鐘內強行通過「一例一休，砍七天假」，造成千萬勞工被迫犧牲。勞動部沒有捍衛勞工反變成資方的幫手成為「資動部」，沒有有效幫助勞工減少工時還可能會幫勞工增加工時，因此建議勞基法修正關乎千萬勞工的

休假權，應該召開公聽會，廣納意見再進行審議，以保障千萬勞工休假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觀光產業面臨困境，陸客來台銳減，台灣旅遊相關產業因此生意一落千丈，民眾為了顧生活要養家活口而上街頭。現在有些體育性質的民間團體，每年都在辦一些幫助地方增加內需的活動。期盼透過民間團體力量以擴大內需的方式，結合縣市間的合作串連觀光產業、飯店業、遊覽車業等產業，促進商業活動帶動台灣經濟活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成為血汗勞工的代名詞，影響百萬勞工權益，長期漠視勞權的結果，就是要勞工拿命來換！勞基法修正案，勞動部無視勞工工作權益。去年勞保發給職業病給付 836 人次，較前年增加 79 人次。全國違反勞基法企業家數高達 8,546 家，涉及 1 萬 5,187 項違法，比去年 2,305 家、4,675 項，暴增 2 倍以上；要求勞動部妥善處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現行地方制度法中，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因公死亡或病故者，給予遺族撫恤金，然對於村（里）長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卻無任何保障，家屬只能依各縣市所定之「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領取喪葬互助的八萬元給付，顯有不足之處，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定全國一致標準，提高互助辦法中之死亡給付，並編列相關經費至少補助 8 成，提高村里長因公死亡時之相關保障，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吳委員志揚，鑒於現行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切除子宮才能領取失能給付，係根據失能給付標準「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作為認定。但國民健康署資料顯示，國人女性平均停經年齡約為 50 歲，尚未停經即代表卵巢仍有排卵能力，該子宮仍有生育機會。故將切除子宮之請領失能給付限定為 45 歲，恐造成部分女性達到「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標準卻無法請領失能給付，形成不公平現象。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研擬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調高切除子宮請領失能給付之年齡上限至 50 歲，或放寬至國人平均停經年齡，如此始能真正保障全體女性之基本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健保署消息指出 C 型肝炎口服新藥明年納入健保給付，原本的 B 型肝炎長效干擾素注射治療給付為 6 個月，也在爭取多年後延長為全球標準的 12 個月，新政府上台果然不同！由於上述 B 型肝炎藥物治療政策是荒謬、不合理的健保給付限制，健保署、衛福部迄今按兵不動，其實這攸關數百萬 B 型肝炎帶原者的健康與醫療權益，本席認為對於廣大病患極為重要而亟待解決的問題，希望 1.立即取消二個療程的限制，對第一療程使用干擾素一年內不能再使用第二療程的限制，也應取消，對嚴重肝炎復發者應立即給予治療以搶救其生命。2.全面對 30 歲以上不知自己是否為 B 型肝炎帶原者提供篩檢，一旦確定為 HBsAg 帶原者，立即評估是否需要治療，並納入定期檢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長照制度因財源問題引發朝野爭議，保險制或稅收制，究竟哪種適

合可長可遠長照之發展，特籲請政府也應思考，從「高齡化」的問題中，尋找出路。理論上，解決高齡化問題最有效的方法，是鼓勵年輕人口的移入，廣納各國的青年才俊以技術、智慧或資金移民台灣，不但可以均衡並減化我國高齡化的幅度，更可以為台灣帶來足以富國強國的人才及錢財。但可惜的是，這樣的移民策略用之於台灣，卻因我們「防弊重於興利」的機制，讓投資與就業的外籍年輕人卻步不前。如果政府政策一時不能有效突破，在調整人口結構上，無法快速增加移民之際，則是否就應設法提升老年人的健康，重新定義「老年」，讓健康的老年人增加，一同參與對失能老年人的照顧。也就是說，與其照顧一堆臥床 10 年的失能老人，不如更重視老年人身體、心智、感官等功能的完整，增加高齡人口健康生命，建立一個零失能的超高齡社會，以減少因少子化所產生對社會及國家的負擔和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衛福部擬對未經轉診而直接到醫學中心就診者小幅提高部分負擔乙節，籲請主管機關宜再審慎評估！本項作為主要目的應是希望能夠落實「分級醫療」，期藉「以價制量」來減少醫學中心人滿為患的問題。本席以為；這是見樹不見林的不切實辦法，也誤解「分級醫療」的精神。「分級醫療」是一個牽涉醫療品質、效率，以及公平的概念，主要目的在於促進「社區醫療」的強大，提供民眾更為第一線、整體性的健康照護。但提高部分負擔與提升社區醫療的實質能量並非等號，對於民眾就醫權益，以及整體健康照護體系更是一大倒退。再者；民眾前往醫學中心就診，「價格」在其選擇上並不是重要因素，主要是民眾主觀認為，醫學中心能夠提供就醫者需要的品質，就維護個人權益的角度，即使衛福部意欲提高醫療中心的部分負擔，其實並不會 100%改變民眾的就醫習慣。衛福部過度相信「財務誘因」的政策工具，長時來除造成醫療政策過度消極，也把整個醫療改革搞得像一場算數。若從另一角度來看，對於真有經濟壓力的家庭來說，是否也實質剝奪了他們在醫學中心就醫的權益？這不僅不公平，也對「全民健保」的核心精神造成威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民進黨上台後，在不承認「九二共識」，及一意孤行新南向政策下，使得陸客來台觀光人數驟減，國內相關產業因而遭受極嚴重的波及，許多著名景點如日月潭、阿里山等處商家，已因陸客團的垂直減量，入不敷出一片蕭瑟！而新政府冀藉新南向政策引導，以東協國家的觀光來客數，彌補陸客頓失的如意算盤，卻未見其利先蒙其害！據媒體報導：由於政府月前對泰國、汶萊等東協國家開放免簽證，已有諸多東協國家女子，藉免簽證之便利來台做短期停留的賣淫，這是政府新南向政策所預期的嗎？交通部為因應陸客減少，特地邀集學者專家與觀光業者共同研討，希望瞭解業者困境，及協助如何度過相關受影響產業的寒冬，結論卻是欲以分區、分時、分流推廣深度旅遊方式因應！本席對此不予置評，只想請問；相關業者現況已幾近斷炊，政府要如何立竿見影的援助？更何況對業者來說；這根本就是天上掉下來的無妄之災，若是因經營不善、甚至是因地震、颱風等天災所致，業者都只有認了，但現今的慘況卻是新政府「意識形態」的「人禍」所致時，業者難道只能無語問蒼天嗎？提升觀光安全、品質及內容，都是振興觀光產業的必要方法，但是對因來客量的銳減損失，業者已投資的成

本，卻不知能否等到政府分區、分時、分流成效開花之時？犧牲既有利益追求未知之果，這樣的觀光政策合適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教官退出校園再次引起社會及輿論關切，籲請主管機關應重視學校、家長意見，審慎以應！教官退出校園，在國內已是一個時勢所趨的政策現實，教育部也已正在逐步調整，讓教官按部就班的退出校園。但本席要提醒的是，離校後的教官究竟該何去何從？據教育部表示，有關民國 110 年後役期未滿的教官，教育部擬出四個轉換管道，以保障教官的工作權益，包括回歸國防部、參加考試轉任公職、接受師資培訓，轉任全民國防專科教師、轉任退輔會等等，這些方式看來洋洋灑灑，但是對於教育部的規劃其他部會是否買單？教育部如何確保當事人在轉型正義中權益不受損害？另外高中職沒有軍訓教官後，107 課綱要不要上國防課？凡此種種並沒有一確切的結論，要這些教官們如何安心、放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17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6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50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審查，會議由王召集委員育敏擔任主席，勞動部部長郭芳煜、法務部參事劉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委員吳志揚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臺灣已是現代化國家，工作賺錢不再是民眾唯一的目標，還包括追求精神生活的充實，週休二日已成為國人的生活共識與基本人權。然現行法令每週 40 小時工時，乃變形之週休二日，卻遭部分僱主以降薪、時薪制、取消福利等方式，縮減勞工原有之權益，特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將「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改為「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比照軍公教現制，保障勞工朋友之權益。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臺灣已成為現代化國家，工作賺錢已不再是民眾唯一的目標，更重要的還包括追求精神生活的充實，透過兩個完整的休假日，民眾可以放鬆身心靈，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不被日常工作所干擾，也可以增加家庭生活、促進親子關係，包括美國、德國、日本、中國都已是全面實施週休二日的國家。

(二)週休二日對於運動休閒與觀光產業的助益也非常大，民眾有更多時間可以出遊，而業者可以規劃更多元的休閒內容，或是到球場好好打球、看球賽，藉此擴大內需消費市場，有助產業的活絡。

(三)104 年總統大選時，各主要政黨所提勞工政策，均不約而同喊出週休二日制度，總統當選人蔡英文表示「要真正來落實週休二日」，國民黨候選人朱立倫也提出「推動勞工週休二日」，顯見週休二日已成為我國勞工政策之共識。

(四)臺灣雖然已正式實施每週 40 小時工時，但由於法令的不完備，使得某些僱主透過每天工作時數的調整，把 40 小時分配到一週的六天，造成勞工不僅沒有因為每週 40 小時工時而獲益，反而因為變形工時，連日常生活都受到影響。甚至有些僱主因為每天工時不足，因此把勞工改為時薪制，或是藉機降薪、縮減福利，對勞工的傷害更大。

(五)為真正落實全面週休二日，讓勞工有完整的休假日可以運用，也避免僱主利用變形工時逃避法令、欺壓勞工，故提案修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將「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改為「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比照軍公教現制，保障勞工朋友之權益。

四、勞動部部長郭芳煜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對於吳志揚委員等 16 人所提之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明定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謹提供本部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

查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係

屬強制性規定，俾以適當地中斷勞工連續多日之工作，保護其身心健康，雇主不得任意剝奪勞工此項基本權益。綜觀整部勞動基準法，有關一般情況下得使勞工於假日出勤之情形規定於第 39 條，亦即雇主可於徵得勞工同意後，使勞工於第 37 條之國定假日及第 38 條之特別休假工作，惟工資應加倍發給，俾補償勞工無法休假之損失，前開規定已刻意地排除第 36 條之例假。至於例假之合法出勤要件，僅限於同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極特殊狀況，若無該等法定原因，縱然勞工同意，亦不得合法地使勞工於例假日工作。綜合上述規定，可知例假與其他休假之差異及強制性。

如果勞動基準法修正為「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從最常見的情況來看，如果勞工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每週工作 5 日，勞工非工作日之 2 日均屬例假，若有同事請假或休假，僅能從其他輪休之員工中找人代班（加班）出勤；惟對於輪休者而言，該 2 日均屬例假，但同事請假或休假並不符例假可出勤之要件，即「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然產生違法情事，勞資間幾無合理運作空間。又以大眾運輸業為例，連假期間為載運量高峰期，由於運量需求之增加亦非屬「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如果例假由每週 1 日修正成每週 2 日後，勢必大幅減少彈性因應短期運量上昇之空間，無法符合大量返鄉或出遊民眾搭乘之需求，在保障勞工權益的同時，可能使企業營運失去合理之彈性。

此外，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允許特定行業實施「8 週彈性工時」（如石化、鋼鐵等製造業），每週 2 日例假之強行規範勢必架空該規定原有之工時彈性，影響產業秩序。再者，全世界亦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勞動法令，採「每週 2 例假」如此嚴格之立法例。

針對外界常有「公務員法令可以規定週休 2 日，勞工為何不行」之疑問，必須要澄清的是，公務員服務法雖規定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惟另有但書（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此外，該法並未有類同勞動基準法所定例假原則上不得工作之強制規定；換言之，公務員之 2 日例假均可能被要求出勤，毋須特定之要件。更進一步來說，勞動基準法與公務員服務法雖均有所謂之「例假」，其法律名詞相同，但定義完全不同。勞動基準法之例假規定更為嚴謹，更能保障勞工權益，但仍應合理兼顧勞資需求及企業營運之彈性。

委員所提草案因涉及勞雇權益甚鉅，仍需通盤考量，本部將持續就上開議題與各界溝通，審慎研議。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三十六條條文，照案通過。

六、爰經決議：

-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法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志揚等16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吳 志 揚 等 1 6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一、臺灣雖已實施每週 40 小時工時，但是法令不完備，某些僱主透過工作時數的調整，把 40 小時分配到一週的六天，造成勞工不僅沒有因為每週 40 小時工時而獲益，反而因為工時變形，連日常生活都受到影響。甚至有些僱主因為每天工時不足，因此把員工改為時薪制，或藉機降薪、縮減福利，對勞工的傷害極大。 二、臺灣已成為現代化國家，工作賺錢不再是民眾唯一的目標，還包括追求精神生活的充實，透過兩個完整的休假日，民眾可以放鬆身心靈，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情，世界上許多國家早已實施週休二日。而這更是國、民兩黨在總統大選時之主要政見。 三、為真正落實全面週休二日，讓勞工有完整的休假日可運用，也避免僱主利用變形工時逃

避法令、欺壓勞工，故提案修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將「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改為「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比照軍公教現制，保障勞工朋友之權益。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交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討論事項第 1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討論決議：全案經過二讀，下次會議進行三讀。爰於本次會議進行三讀。）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決議：全案經過二讀，下次會議進行三讀。現在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關稅法第三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三讀）

第 三 條 關稅之徵收及進出口貨物稅則之分類，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海關進口稅則，另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財政部為研議海關進口稅則之修正及特別關稅之課徵等事項，得邀集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審議之。

第 八 條 納稅義務人為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者，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分別按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及應追繳之貨價應受清償之順序繳清。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償之款項負繳納義務。

第 九 條 依本法規定應徵之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自確定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徵起者，不再徵收。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間之計算，於應徵之款項確定後，經准予分期或延期繳納者，自各該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

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執行期間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四項規定，於依本法規定應徵之費用準用之。

第十條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

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

前二項辦理連線或傳輸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海關所為各項核定、處分、通知或決定之送達，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行之，並於電腦記錄。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應經財政部許可；其許可與廢止之條件、最低資本額、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之審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

海關對於前項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經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舉證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且將導致損失者，得申請延長海關預先審核稅則號別之適用，並以延長九十日為限。但變更後之稅則號別，涉及貨物輸入規定者，應依貨物進口時之相關輸入規定辦理。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財政部關務署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為適當之處理。

第一項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海關答復之期限及前項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

前項報關業者，應經海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於登記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職責、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出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貨櫃與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

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郵包物品之通關場所、應辦理報關之金額、條件、申領、驗放、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海關對進口貨物原產地之認定，應依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必要時，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文件。在認定過程中如有爭議，納稅義務人得請求貨物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協助認定，其所需費用統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原產地，海關應以書面答復之。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海關預先審核之原產地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覆審。

第三項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海關答復之期限及前項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海關為確保貨物安全，對於保稅運貨工具與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及卸存碼頭之海運貨櫃，得加封封條。

下列業者經申請海關許可，得於所定運貨工具或海運貨櫃加封自備封條：

一、經海關登記且運輸工具為船舶之運輸業、承攬業，就其所載之海運貨櫃。

二、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且位於機場管制區外之航空貨物集散站業，就其自有之保稅運貨工具。

三、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物流中心業，就運出該物流中心之海運貨櫃、保稅運貨工具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

四、經海關登記之內陸貨櫃集散站業，就進儲該集散站或自該集散站轉運出站之海運轉口貨櫃。

前二項所稱封條，指以單一識別碼標記，可供海關查證並確保貨物安全之裝置。

第二項業者申請海關許可使用自備封條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程序、自備封條之類別、驗證基準、使用範圍、校正、管理、許可之廢止與重新申請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有無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或其他應計入完稅價格之費用，審核之答復應以書面為之。

財政部關務署對於前項預先審核結果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得提出證據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適用變更後之審核結果將導致損失，申請延長原預先審核結果之適用，延長以收到書面通知之翌日起九十日為限。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服第一項預先審核之結果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

第一項申請預先審核之程序、所需文件、答復之期限及前項覆審處理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外幣價格應折算為新臺幣；外幣折算之匯率，由財政部關務署參考外匯市場即期匯率，定期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關稅之繳納，自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

依本法所處罰鍰及追繳貨價之繳納，應自處分確定，收到海關通知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為之。

處理貨物變賣或銷毀貨物應繳之費用，應自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十四日內繳納。

第四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欠繳應繳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之貨價者，海關得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之裁量基準及作業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於關稅之徵收準用之。

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確定之應納關稅、依本法與海關緝私條例所處罰鍰及由海關代徵之應納稅捐，屆法定繳納期限而未繳納者，其所欠金額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在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該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出國。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國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海關未執行第一項前段或第二項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五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國。但經查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不在此限。

限制出國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國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受處分人或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經限制出國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國限制：

- 一、限制出國已逾前項所定期間。
- 二、已繳清限制出國時之欠稅及罰鍰，或向海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
- 三、經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未達第五項所定之金額。
- 四、依本法限制出國時之欠稅及罰鍰，已逾法定徵收期間。
- 五、欠繳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贖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
- 六、欠繳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

第四十九條 下列各款進口貨物，免稅：

- 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
- 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與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及人員，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 三、外交機關進口之外交郵袋、政府派駐國外機構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
- 四、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與其附屬品，及專供軍用之物資。
- 五、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
- 六、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與參加國際比賽之體育團體訓練及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但以成品為限。
- 七、外國政府或機關、團體贈送之勳章、徽章及其類似之獎品。
- 八、公私文件及其類似物品。
- 九、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其價值在限額以下者。
- 十、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或經政府核准由中華民國人民前往國外投資國外公司，以其所屬原為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運回數量合於財政部規定者。
- 十一、經撈獲之沈沒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
- 十二、經營貿易屆滿二年之中華民國船舶，因逾齡或其他原因，核准解體者。但不屬船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物品、工具、備用之外貨、存煤、存油等，不包括在內。
- 十三、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但外國籍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 十四、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十五、進口之郵包物品數量零星在限額以下者。

十六、政府機關自行進口或受贈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十七、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

十八、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自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

前項貨物以外之進口貨物，其同批完稅價格合併計算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稅。但進口次數頻繁或經財政部公告之特定貨物，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與第十八款所定之免稅範圍、品目、數量、限額、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前項但書進口次數頻繁之認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五條 海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進行調查時，被調查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到場備詢或配合調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保稅工廠之產品、免徵關稅之原料出廠，或將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補繳關稅之自用機器、設備輸往課稅區者，以私運貨物進口論，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

第八十二條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或管理之規定者，財政部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五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或保稅運貨工具使用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六條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

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七條 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

第八十八條 保稅倉庫業者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倉庫之設備建置、貨物之存儲或管理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保稅貨物、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八十九條 保稅工廠業者違反第五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保稅工廠之設備建置、保稅物品之加工、管理、通關或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工廠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條 物流中心業者違反第六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或通關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貨物進儲、按月彙報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一條 免稅商店業者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或銷售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第九十二條 辦理外銷品沖退稅之廠商，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沖退原料關稅計算或記帳沖銷之規定者，海關得停止廠商六個月以下之記帳。

第九十五條 依本法應繳或應補繳之下列款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
- 二、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及追繳之貨價。
- 三、處理變賣或銷毀貨物所需費用，而無變賣價款可供扣除或扣除不足者。但以在處理前通知納稅義務人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對前項繳納有異議時，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款項，納稅義務人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得提供相當擔保，申請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已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提供相當擔保，申請將貨物放行者，免再提供擔保。

第一項應繳或應補繳之關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清繳。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關稅法第三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14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30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5 月 9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林召集委員淑芬擔任主席，勞動部部長陳雄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陳美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副局長羅添宏、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專門委員李明芳、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專門委員楊文凱及法務部參事劉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本會復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旨揭議案，由林

召集委員淑芬擔任主席，勞動部部長郭芳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副局長鍾文正、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副組長尹育華及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

四、委員吳玉琴說明提案要旨：

為避免外國人於期滿出國至重新入國期間，受照顧之失能者面臨將近一個月之照顧空窗期；並免除外國人因申請重新入國之經濟負擔，爰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刪除第四項「強制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之規定」。
- (二)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強制出國之規定，係於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所增設，原意為防止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有變相移民之可能。
-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規定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專章，並於第九條列舉無戶籍國民申請歸化資格。按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非為我國憲法「國民」之認定，亦不具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大陸地區人民」之特殊身分認定，為純粹之外國人，故不具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資格。
-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條件中，於第一項增設但書指出「但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亦已排除申請永久居留權資格。是故，本法強制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以防止變相移民之立法目的要無足採，自當予以刪除。
- (五)在外國人強制出國期間，將產生失能者照護上之空窗期為期將近一個月，嚴重危害失能者的身體健康，連帶造成家庭成員生活上沉重的負擔，尤其對重度失能者更甚。應以勞資雙方不受聘僱效期限限制，訂立勞動契約以視家屬工作時程規劃與外國人之需求，協議外國人返鄉探親時間為宜。
- (六)就產業界而言，在聘僱效期三年限制的前提之下，維持精熟勞動力的穩定亦為樂見之舉，並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與勞動契約的規範之下，自無外國人不得返鄉探親之疑慮。
- (七)強制出國之規定除了加重外國人不必要的經濟負擔外，亦助長外國人母國政府酌收規費以外地下經濟活躍之勢，令外國人於再次入境之前即已遭母國仲介剝削，傷害我國聘僱關係之穩定性。
- (八)取消強制出國一日之規定，外國人亦可返鄉探親，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於在我國居留期間申請重入國許可，及可簡化出入境程序，避免外國人的經濟負擔與遭受剝削之疑慮。至於，可能衍生外勞無法返鄉探親之疑慮，係可透過現行法制規範、契約約定、申訴機制、查察制度予以處理。

五、勞動部部長陳雄文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有關吳玉琴、林淑芬等 22 位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刪除從事第四十六條

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 1 日，始再入國。

有關外籍勞工於聘僱三年期滿應出國之規定，於 92 年 5 月 13 日修正，由 40 日減少為 1 日後，實施迄今。感謝委員提出刪除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出國 1 日規定之修正案，本部敬表支持，理由如下：

(一)可縮短雇主人力需求之空窗期

就產業類雇主而言，取消外籍勞工出國 1 日規定，將增加雇主人力調度之彈性。至於就家庭類雇主而言，將能縮短被看護者照顧空窗期問題，降低失能家庭之照顧空窗期重擔。

(二)有助降低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情事

據本部近 6 年（截至 105 年 3 月）針對外籍勞工發生行蹤不明時點蒐集分析之統計資料，外籍勞工於聘僱許可屆滿日前 3 個月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占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總數之比率為 10.64%，顯示外籍勞工因聘僱許可期間屆滿需出國再入國，致增加再入國之仲介費用與相關費用負擔，外籍勞工為賺取更高額薪資支付費用遂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是以，取消外籍勞工出國 1 日規定，有助降低外籍勞工行蹤不明比率。

(三)可降低外籍勞工負擔高額國外仲介費

因取消出國 1 日，外籍勞工無須返國透過國外仲介公司辦理再次來臺之作業，故外籍勞工可省卻母國仲介費用、訓練費、體檢費、機票及母國行政規費等費用，每名外籍勞工約可節省母國費用負擔如下：

（單位：新臺幣）

國別	菲律賓	印尼	泰國	越南
目前來臺工作之母國費用負擔（含母國仲介費用、訓練費、體檢費、機票及母國行政規費）	3 萬 5,736 元	5 萬 4,134 元	10 萬 5,892 元	12 萬 6,142 元

備註：目前來臺工作之母國費用負擔，由各外籍勞工駐華機構提供，且以事業類外籍勞工為例。

至外界擔心的議題研析說明如下：

(一)依國籍法及移民法規外籍勞工無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及永久居留

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1 項等規定，已排除經本部許可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勞工，得因其我國工作時間而「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或「申請永久居留」之可能，避免外籍勞工變相移民或造成其他社會問題。

(二)踐行國內招募程序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機會

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雇主如有缺工需求，欲聘僱外籍勞工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均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先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招募求才，且如無正當理由拒絕國內招募之求職者，將對其外籍勞工申請案件不予許可。雖然取消外籍勞工 3 年聘期屆滿須出國 1 日規定，如雇主有繼續聘僱原所聘僱之外籍勞工需求，仍應依本辦法於聘期屆滿前 4 個月，辦理國內求才招募程序，如雇主經國內求才招募程序仍有缺工情形，始能申請聘僱原所聘僱之外籍勞工；另此外籍勞工於聘僱許可期間須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始得留臺繼續工作。

(三)透過勞動契約及法規命令保障外籍勞工休假權與返鄉權

1. 目前受僱於事業單位或漁船之外籍勞工已有勞動基準法保障休假權益，受僱於家庭之外籍勞工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但是實務上家庭類外籍勞工之勞動契約已訂有休假相關約定，外籍勞工若計畫返鄉，可於聘僱期間或期滿時安排休假回國。
2. 本部將配合本次修法，規劃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中增訂雇主應同意外籍勞工請假返國之規定，並將已簽妥且內容含有應同意外籍勞工請假返國規定之勞動契約，列為雇主通報地方政府之應備文件，雇主辦理通報時檢附之勞動契約如未包括同意外籍勞工請假返國規定，地方政府將不予核發受理通報證明文件。
3. 另地方政府辦理訪視業務時，亦將一併確認雇主是否依法令規定及勞動契約約定同意外籍勞工返國，倘雇主違反外籍勞工意願，拒絕外籍勞工請假返國，且經限期改善卻不改善，將依本法規定對雇主裁處罰鍰並廢止雇主聘僱外籍勞工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以保障外籍勞工受聘僱期間之返國權益。

結語：

我國一向重視人權，本部向來以國民待遇保障在台外籍勞工權益，透過取消外籍勞工出國 1 日規定、強化仲介管理及加強查處等措施，給予外籍勞工最妥善之保障。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五十二條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 第四項末 2 句，修正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2. 增列第五項：「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之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原第五項及第六項遞移為第六項及第七項。

七、爰經決議：

-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22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吳 玉 琴 等 2 2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	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提案： 一、刪除第四項「強制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之規定」。 二、謹查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強制出國之規定，係於民國 91 年 1 月 21 日所增設，原意為防止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有變相移民之可能。 三、次查入出國及移民法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規定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專章，並於第九條列舉無戶籍國民申請歸化資格。按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非為我國憲法「國民」之認定，亦不具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大陸地區人民」之特殊身分認定，為純粹之外國人，故不「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資格」。 四、再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

條件中，於第一項增設但書指出「但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亦已排除申請永久居留權資格。是故，本法強制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以防止變相移民之立法目的要無足採，自當予以刪除。

五、再者，在外國人強制出國期間，將產生失能者照護上之空窗期為期將近一個月，嚴重危害失能者的身體健康，連帶造成家庭成員生活上沉重的負擔，尤其對須重度失能者更甚。應以勞資雙方不受聘僱效期限限制，訂立勞動契約以視家屬工作時程規劃與外國人之需求，協議外國人返鄉探親時間為宜。

六、並就產業界而言，在聘僱效期三年限制的前提之下，維持精熟勞動力的穩定亦為樂見之舉，並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與勞動契約的規範之下，自無外國人不得返鄉探親的疑慮。

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七、更甚之，強制出國之規定除了加重外國人不必要的經濟負擔外，亦助長外國人母國政府酌收規費以外地下經濟活躍之勢，令外國人於再次入境之前即已遭母國仲介剝削，傷害我國聘僱關係之穩定性。

八、取消強制出國一日之規定，外國人亦可返鄉探親，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於在我國居留期間申請重入國許可，及可簡化出入境程序，避免外國人的經濟負擔與遭受剝削之疑慮。至於，可能衍生外勞無法返鄉探親之疑慮，係可透過現行法制規範、契約約定、申訴機制、查察制度予以處理。

審查會：

1. 本條文修正通過。
2. 為使刪除之「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規定更形完備，第 4 項酌作文字修正。
3. 為確保外籍勞工之休假權與返鄉權，增列第 5 項，明定相關配套措施。
4. 原第 5、6 項項次依序遞移為第 6、7 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二條。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13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6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285 號函。
- 二、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三、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105 年 5 月 2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 105 年 6 月 27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蘇震清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曹啟鴻、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畜牧處處長李春進、科長江文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張淑賢、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黃德昌、動物防疫組組長彭明興、漁業署養殖組研究員鄭淑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曾素香、財政部關務署主

任秘書陳依財、法務部參事羅建勛等列席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曹主任委員啟鴻說明如下：

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首先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動物用藥品管理業務的關心與支持，本次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謹代表農委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修法緣由：

為配合政府推動生技產業發展政策，鼓勵生技業者進行技術研發及移轉，開放生技業者委託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製造後得申辦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為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及便民措施，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至國外查廠之依據，並簡化業者輸出及銷售資料申報規定；為防止非法動物用藥品販賣，增列買賣來源不明動物用藥品之處罰，及非動物用藥品不得以醫療效能標示、宣傳或廣告，爰擬具「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加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管理，維護動物健康及保障食品安全。

(二)修正重點：

本次所擬「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新增 4 條，修正 19 條，共計 23 條，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藥品產業發展，將基因改造動物用生物藥品及經公告指定專供診斷動物疾病之診斷劑納入管理範圍。（第三條）
2. 因應民眾自家寵物需求，同意旅客自國外攜入供自家寵物使用藥品，增列得自國外自行攜帶不包含生物藥品之動物用藥品及其限量之法源依據。並增訂違反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之罰則。（第五條及第三十三條）
3. 為防範部分業者以偽造或不實製造廠資料申請檢驗登記，或掩飾國外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已停（歇）業之事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赴國外實地查廠，且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第十四條）
4. 為保障人民權利義務，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有關申請試製動物用藥品樣品以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有關申請分裝輸入大包裝動物用藥品之規定，提升至母法規範。（第十四條之三及第二十一條）
5. 響應政府推動生技產業發展政策，鼓勵業者進行技術研發及移轉，開放專業研發藥品業者委託製造後得申辦藥品許可證，不必自有動物用藥品製造廠。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明確訂定委託製造相關應遵行事項之授權內容。（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
6. 加強動物用藥品之販賣管理，規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陳列或販賣之動物用藥品，以來自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且能證明其來源者為限。（第十九

條)

7. 避免違規之動物用藥品廣告誤導民眾，危及動物用藥安全及動物健康，增訂非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及非動物用藥品不得為動物用藥品標示或廣告之規定及其罰則。(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
8. 簡化輸出動物用藥品不須抽驗樣品，另配合業者實際需求，開放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經核准後，得將輸入原料藥轉售製造業者(以一次為限)，並減少業者申報銷售量及對象資料。(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二)
9. 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禽畜、水產類動物、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上市前未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不得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對於具特定動物用禁藥殘留者，得令業者限期予以處理。並增訂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之罰則。(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二)
10. 配合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之增訂，刪除本法關於沒收之規定。(第四十三條)

(三)結語：

本次修法係因應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產業發展所需，鬆綁法規並簡化行政程序，務實強化動物用藥品廣告、販賣業者及輸入動物用藥品製造廠管理，保障民眾消費安全，並因應民眾需求，前述修正實有必要。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動物用藥品管理工作的重視與支持，並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以共同維護產業健康發展及農產品安全永續經營。

四、與會委員聽取報告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五、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鑑於本次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修正，為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原第三十二條之三「不得使用來歷不明、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製劑或人用藥品，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文字規範均以偽藥、禁藥區分管理，以明確責任歸屬，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受體素(β -agonist)包括 Salbutamol、Terbutaline、Clenbuterol、Ractopamine…等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毒害藥品」。為避免乙型受體素之相關進口、製造、使用業者和農民因條文刪除「調節生理機能」，導致誤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本次修法公告時，加強說明「乙型受體素為台灣動物用禁藥，除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外，不得輸入、製造、販賣、使用。」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林德福

六、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增進動物用藥品品質，維護動物健康，健全畜牧事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增進動物用藥品品質，維護動物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改進動物用藥品品質，維護動物健康， <u>促進畜牧事業發展</u> ，特制定本法。	酌做文字修正。 審查會： 句末文字援用現行法之規定，並將「促進」修正為「健全」。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動物用藥品，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製劑及成藥： 一、 <u>依微生物學、免疫學或分子生物學學理製造</u> ，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生物藥品。 二、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抗生素。 三、 <u>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專供診斷動物疾病之診斷劑</u> 。 四、前三款以外，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促進或調節其生理機能之藥品。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動物用藥品，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製劑及成藥： 一、 <u>依微生物學、免疫學學理製造</u> ，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生物藥品， <u>包含基因改造動物用生物藥品</u> 。 二、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抗生素。 三、 <u>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專供診斷動物疾病之診斷劑</u> 。 四、前三款以外，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促進或調節其生理機能之藥品。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動物用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製劑及成藥： 一、專供預防、 <u>診斷</u> 、治療動物疾病之 <u>血清</u> 、 <u>預防劑</u> 、 <u>診斷劑</u> 及其他具有生物藥品效能之藥品。 二、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抗生素。 三、前二款以外，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促進或調節其生理機能之藥品。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所描述者即為「生物藥品」之定義，並考量原定血清等其他具有生物藥品效能之藥品範圍較不明確，爰修正依製造學理予以定義。 三、診斷劑分為體內及體外診斷劑，但部分含有口蹄疫或禽流感等重大動物傳染病病原體，為防範其傳播疾病之風險，仍應納入本法管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定專供診斷動物疾病之診斷劑移列增訂第三款，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納管之類型。 四、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一、第一項第一款增修「或分子

			生物學」文字，並將「包含基因改造動物用生物藥品」等文字刪除。 二、為配合修法，行政院提案說明欄中之文字亦隨之修正。
(照案通過)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製劑，指以原料藥經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之動物用藥品。 製劑之劑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製劑分為獸醫師（佐）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 前項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品目、買賣條件、使用方式、處方箋記載事項、保存、販賣應記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製劑，指以原料藥經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之動物用藥品。 製劑之劑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製劑分為獸醫師（佐）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 前項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品目、<u>買賣條件、使用方式、處方箋記載事項、保存、販賣應記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製劑，<u>係</u>指以原料藥經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之動物用藥品。 製劑之劑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製劑分為獸醫師（佐）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 前項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品目、<u>販賣條件及使用時應遵行事項</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實際管理需要，將獸醫師（佐）處方藥品管理之授權範圍為更明確之規定，增列買賣條件、使用方式、處方箋記載、保存、販賣應記錄資料等事項，爰修正第四項。
(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法所稱動物用禁藥，指動物用藥品有<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 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u>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第三條第一款以外動物用</u>	第五條 本法所稱動物用禁藥，指動物用藥品有<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 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u>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第三條第一款以外動物用</u>	第五條 本法所稱動物用禁藥，係指動物用藥品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u>明令</u>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u>毒害藥品</u>。 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u>藥品</u>。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動物用藥品可能因停藥期過長、易遭不當流用、產生抗藥性等原因，而列為動物用禁藥，不以毒害藥品為限，爰修正第一款。 (三)依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五

<u>帶第三條第一款以外動物用藥品入境，供自家寵物使用，且符合一定種類、劑型及數量者，不在此限。</u> <u>前項第二款之一定種類、劑型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u>	<u>藥品入境，供自家寵物使用，且符合一定種類、劑型及數量者，不在此限。</u> <u>前項第二款之一定種類、劑型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u>		款規定，寵物為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因國人飼養寵物風氣日盛，時有自國外攜入動物用藥品供自家寵物使用之需求。因屬自家寵物使用，如符合一定種類、劑型及數量，非屬生物藥品者，造成其他動物危害風險極低，尚無必要一律認定為動物用禁藥，爰參酌藥事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增訂第二款但書。 二、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一定種類、劑型及數量，供自家寵物使用之動物用藥品屬動物用禁藥之例外規定，不需依第十二條規定經核准取得許可證後，始得輸入，該一定種類、劑型及數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爰增訂第二項。
（修正通過） 第十二條之二 動物用藥品之標籤及仿單，應依核准，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第十二條之二 動物用藥品之標籤及仿單，應依核准，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用。	第十二條之二 動物用藥品之標籤及仿單，應依核准，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用。	一、為避免動物用藥品標籤上僅標示批號及有效期間，影響消費者權益，參酌藥事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藥品查驗

一、動物用。 二、廠商名稱及地址。 三、品名及許可證字號。 四、有效成分、含量、用法及用量。 五、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 六、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七、停藥期間。 八、製造日期及批號。 九、有效期間或失效日期。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 前項各款記載事項，<u>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核准</u>免予記載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名稱及地址。 三、品名及許可證字號。 四、有效成分、含量、用法及用量。 五、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 六、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七、停藥期間。 八、製造日期及批號。 九、有效期間或失效日期。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 前項各款記載事項，<u>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u>免予記載者，不在此限。	二、廠商名稱及地址。 三、品名及許可證字號。 四、有效成分、含量、用法及用量。 五、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 六、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七、停藥期間。 八、製造日期或批號。 九、有效期間或失效日期。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 前項各款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予記載者，不在此限。	登記審查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明定動物用藥品之標籤應同時載明製造日期及批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動物用藥品因包裝大小、材質或儲存條件之多樣性等情形，可能無法於標籤或仿單記載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中央主管機關除得累積零星個案加以類型化後公告免予記載外，為保障業者權益，使其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予記載，爰修正第二項。 審查會： 第二項句末文字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核准免予記載者，不在此限。」，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擬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辦理展延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效，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政府公	第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u>最長</u>為五年，期滿仍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於期限屆至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辦理展延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效，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政府公報。 在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	第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辦理展延者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效，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註銷，並刊登政府公報。 在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	一、實務上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均與代理授權期間一致，且部分國外製造廠因商業考量，不願開具授權期間五年以上之代理文件，為配合實務上需要，爰將第一項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修正為最長五年，以核發有效期間五年以下之許可證；另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有關申請展延期限之規定提

報。

在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基於維護動物、人體健康或其他重大原因，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評估該動物用藥品，並限制其使用方法、範圍；必要時，得廢止前項許可證。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申請、展延、依前項規定重新評估或因應其他實際需要，得派員至該動物用藥品之國外製造廠查核之；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由經營該動物用藥品之輸入業者負擔。

，基於維護動物、人體健康或其他重大原因，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評估該動物用藥品，並限制其使用方法、範圍；必要時，得廢止前項許可證。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申請、展延、依前項規定重新評估或因應其他實際需要，得派員至該動物用藥品之國外製造廠查核之；所需費用，由經營該動物用藥品之輸入業者負擔。

，基於維護動物、人體健康或其他重大原因，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評估該動物用藥品，並限制其使用方法、範圍；必要時，得廢止前項許可證。

升至母法，並調整申請期限。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依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作為核發及展延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基準，該準則對於擬輸入動物用藥品之檢驗登記，已規範業者應檢附輸出國動物用藥品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之國外製造廠資料供審。為防範部分業者以偽造或不實製造廠資料申請檢驗登記，或掩飾國外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已停（歇）業之事實，爰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赴國外實地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廠，且所需費用應由經營該動物用藥品之輸入業者負擔。

審查會：

一、第一項第三句文字修正為「期滿仍擬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

二、第三項句末文字修正為「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由經營該動物用藥品之輸入業者負擔。」，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之三 學術研究機構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試製動物用藥品樣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申請檢驗登記及核發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其應於核准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容器上黏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用標籤，且不得移作他用。 前項動物用藥品樣品執行田間試驗，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一項核准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准條件、試製場所、專用標籤黏貼方式與前項核准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准條件、試驗場所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之三 學術研究機構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試製動物用藥品樣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申請檢驗登記及核發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其應於核准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容器上黏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用標籤，且不得移作他用。 前項動物用藥品樣品執行田間試驗，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一項核准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准條件、專用標籤黏貼方式與前項核准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准條件、基因改造生物藥品與其他動物用藥品之試驗場所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提升至本法規範，以加強管理試製動物用藥品樣品；另參考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規範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不得移供原核准事項以外使用者，包括對象動物及試驗地點等，爰為第一項規定。至未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即屬動物用偽藥，併予敘明。 三、試製動物用藥品樣品，為產業利用之目的，執行涉及環境釋放之田間試驗，為避免對於環境與生物安全產生衝擊，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核准程序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爰為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第三項增定「、試製場所」並配合第三條之修正，將「基因改造生物藥品與其他動物用藥品之」等文字刪除，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製造動物用藥品，應	第十六條 動物用藥品製造廠(	一、動物用藥品之製造，依現行

第十六條 製造動物用藥品，應<u>於動物用藥品製造廠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核准試製者，不在此限。</u> 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應依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設廠標準設立，並依有關法規辦理工廠登記。 前項設廠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u>於動物用藥品製造廠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核准試製者，不在此限。</u> 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應依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設廠標準設立，並依有關法規辦理工廠登記。 前項設廠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u>所）之設立</u>，除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外，並應符合動物用藥品廠設廠標準。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應填具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登記申請書，報經所在地農業主管機關，層轉中央主管機關確定其製造動物用藥品範圍後，始得據以申辦工廠登記。 第一項設廠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條文第二項規定，業者應申辦工廠登記，始得進一步依第十二條申請檢驗登記取得動物用藥品許可證。為配合近年政府推動生技產業發展政策，鼓勵業者進行技術研發及移轉，使不具製造廠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得以委託製造方式申請檢驗登記取得動物用藥品許可證，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一項，並予修正，規範動物用藥品製造場所之限制及其例外情形。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之一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 前項委託與受委託製造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核准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 前項委託與受委託製造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核准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其他製造業者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其委託製造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委託製造之辦法，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規定，使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得以委託方式製造，爰將現行條文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審查會： 第一項「應申請」修正為「應經」，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並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始得登記營業。

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擬繼續販賣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辦理展延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效。

前二項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具備之申請資格、條件、核發、補發、換發、展延、廢止、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與變更登記、營業場所之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陳列或販賣之動物用藥品，須源自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並以能證明其來源者為限。

第十九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並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始得登記營業。

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與變更登記、營業場所之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陳列或販賣之動物用藥品，須源自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並以能證明其來源者為限。

第十九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並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始得登記營業。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之許可標準、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與變更登記、營業場所之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有效掌握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營業情形、相關專門職業人員及專業管理技術人員之執業情形，確實有必要明定動物用藥販賣業許可證有效期間之規定，爰增列第二項有關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效期。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增訂授權事項，並移列第三項。

四、為加強對於動物用藥品販賣之管理，規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僅得陳列或販賣來自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之合法動物用藥品，且須能證明其來源，爰參考藥事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增訂第四項。

五、另有關動物用偽藥或禁藥之寄藏、陳列或販賣等違法行為，業於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規範，併予敘明。

審查會：

一、為明確規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許可證之效期，爰增列第二項條文。

二、原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並做

文字修正。
三、原第三項遞移至第四項，另
行政院案說明欄二補充修法原
由，餘均照案通過。

一、本條新增。
二、隨網路上廣告或販賣日益發
達，為避免不肖業者販售非屬
動物用藥品卻宣稱具療效之產
品，誤導民眾認知，危及動物
用藥安全，限定僅動物用藥品
製造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
者得為動物用藥品之標示、宣
傳或廣告，且非動物用藥品，
不得為具有療效之標示、宣傳
或廣告，爰參考藥事法第六十
五條及六十九條規定，為第一
項及第三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規範動
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或動物用藥
品販賣業者，為超越登記內容
範圍之動物用藥品宣播或廣告
之處罰，其義務亦應詳予明定
，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為將實務上無廣告之名，卻
有廣告之實之行為明確納入，
以杜爭議，爰參考藥事法第七
十條之規定為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之一 動物用藥品之標 示、宣傳或廣告，限動物用藥 品製造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販賣 業者，始得為之。 前項動物用藥品之標示、 宣傳或廣告中，不得表示、暗 示或影射具有超越登記內容範 圍、虛偽誇張之成分或效能。 非動物用藥品，不得為具 有預防、治療動物疾病或促進 、調節動物生理機能之標示、 宣傳或廣告。 採訪、報導或宣傳，其內 容暗示或影射具有治療、預防 動物疾病或促進、調節動物生 理機能之效能者，視為前三項 所定廣告。	第十九條之一 動物用藥品之標 示、宣傳或廣告，限動物用藥 品製造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販賣 業者，始得為之。 前項動物用藥品之標示、 宣傳或廣告中，不得表示、暗 示或影射具有超越登記內容範 圍、虛偽誇張之成分或效能。 非動物用藥品，不得為具 有預防、治療動物疾病或促進 、調節動物生理機能之標示、 宣傳或廣告。 於採訪或報導中，表示、 暗示或影射具有治療、預防動 物疾病或促進、調節動物生理 機能之效能者，視為前三項所 定廣告。	

			為求法律體例之一致性，爰參考藥事法第七十條之規定，修正第四項句首文字，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動物用藥品應黏貼標籤及附加仿單。<u>但因窒礙難行，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其他方式提供標籤或仿單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條 動物用藥品應黏貼標籤及附加仿單。<u>但因窒礙難行，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其他方式提供標籤或仿單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條 動物用藥品應黏貼標籤附加仿單，並標明動物用字樣。 <u>前項標籤、仿單應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列為本條文，並考量實務上可能因瓶身過小、儲存條件特殊等窒礙難行之情形，業者無法直接於個別瓶身黏貼標籤及附加仿單，爰增訂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業者得於個別瓶身為足以辨識之標記，並以整體大包裝外黏貼標籤及附加仿單等其他方式提供標籤或仿單，以解決業者實際需求並兼顧購買者知的權利。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標籤、仿單應載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規範，爰予刪除。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不得分裝動物用藥品。<u>但輸入大包裝動物用藥品，於分裝前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u> <u>一、由經核准登記之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執行分裝。</u>	第二十一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不得分裝動物用藥品。<u>但輸入大包裝動物用藥品，於分裝前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u> <u>一、由經核准登記之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執行分裝。</u> <u>二、以原廠牌販賣。</u>	第二十一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不得分裝動物用藥品。 <u>輸入之大包裝動物用藥品，分裝後以原廠牌販賣者，其分裝應由核准登記之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立機構為之。</u> <u>分裝後之藥品，須黏貼分裝標誌並封緘後，始得出售。</u>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為強化對於分裝動物用藥品之管理，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申請分裝輸入大包裝動物用藥品之規定，納入為但書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

<u>二、以原廠牌販賣。</u> <u>三、標籤、仿單除依第十二條之二規定記載外，並應記載負責分裝者之名稱、地址。</u> <u>四、黏貼分裝標誌封緘。</u> <u>前項但書之分裝，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監督之。</u>	<u>三、標籤、仿單除依第十二條之二規定記載外，並應記載負責分裝者之名稱、地址。</u> <u>四、黏貼分裝標誌封緘。</u> <u>前項但書之分裝，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監督之。</u>		為第一款及第二款；納入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爰增訂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四款。 二、為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三項有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監督業者之規範提升至母法，爰增訂第二項。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經核准製造之動物用藥品，如輸出國外時，應於輸出前由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輸出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經核准製造之動物用藥品，如輸出國外時，應於輸出前由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輸出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經核准製造之動物用藥品，如輸出國外時，應於輸出前由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輸出證明書，方准輸出。 <u>前項輸出證明書，自核發之日起有效期限為三個月。</u> <u>申請輸出之動物用藥品，除符合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指定之機關派員抽取樣品，送交指定之檢驗機關（構）檢驗。</u>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列為本條文。 二、經核准製造之動物用藥品，其製造已經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為鼓勵推動動物用藥品產業發展，協助產品拓展外銷商機，對於輸出動物用藥品，不再規範須事先抽驗樣品，且刪除輸出證明書之期限限制，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之一 動物用原料藥，以<u>提供或售予製造含有該項原料藥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使用為限。但輸入動物用原料藥，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售予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u>	第三十二條之一 動物用原料藥，以<u>提供或售予製造含有該項原料藥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使用為限。但輸入動物用原料藥，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售予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而轉售製造含有該項原料藥之</u>	第三十二條之一 動物用原料藥，以供製造含有該項原料藥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使用為限。	現行動物用原料藥以供製造含有該項原料藥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使用為限，惟近年實務上動物用原料藥輸入業者，其經銷體系有透過中間經銷商轉賣製造廠之需求；為適度回應其需求，開放輸入動物用原料藥經中央主管機

而轉售製造含有該項原料藥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且每批以轉售一次為限。	<u>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且每批以轉售一次為限。</u>		關核准者，得售予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而轉售製造業者，並以轉售一次為限，以加強流向管理，爰增訂但書規定。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之二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u>六個月</u>製造或輸入，<u>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用藥品種類、數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等資料，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資料保存三年。</u>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將前項資料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之二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u>六個月</u>製造或輸入，<u>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用藥品種類、數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等資料，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資料保存三年。</u>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u>二月底及八月底前</u>，將前項資料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之二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每年一月、<u>四月、七月及十月</u>月底前，將前季製造或輸入之動物用藥品種類、數量、銷售量、銷售對象等資料，<u>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u>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將前項資料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一、為減輕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按季提報負擔，落實業者自我管理以符合實務管理需要，調整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保存及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之頻率，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報備之動物用藥品種類等資料，爰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將彙報至中央主管機關之期限一併調整，爰修正第二項。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之三 禽畜、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不得將<u>下列製劑或藥品，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u> <u>一、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動物用偽藥。</u> <u>二、動物用禁藥。</u> <u>三、前二款以外，來歷不明之動物用藥品製劑。</u>	第三十二條之三 禽畜、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不得將<u>下列製劑或藥品，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u> <u>一、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動物用偽藥。</u> <u>二、動物用禁藥。</u> <u>三、前二款以外，來歷不明之動物用藥品製劑。</u> <u>四、人用藥品製劑。</u>	第三十二條之三 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不得使用來歷不明、<u>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製劑或人用藥品，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u> <u>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不得使用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u>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不得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之製劑或藥品，分列為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又不得使用之偽藥並不以第四條第一款所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者為限，爰於第一款增列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

四、人用藥品製劑。

五、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

一、禽畜、水產類動物上市前，經檢驗含有特定動物用禁藥。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禽畜、水產類動物或其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上市前，經檢驗未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規定。

禽畜、水產類動物經檢驗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重新檢驗。屬前項第一款之禽畜、水產類動物，其申請重新檢驗並應於一定期間內為之；未於一定期間內申請重新檢驗，或經重新檢驗不合格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禽畜、水產養殖業者於七日內為化製、堆肥、銷毀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禽畜、水產類動物或其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有第

五、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

一、禽畜、水產類動物上市前，經檢驗含有特定動物用禁藥。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禽畜、水產類動物或其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上市前，經檢驗未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規定。

禽畜、水產類動物經檢驗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重新檢驗。屬前項第一款之禽畜、水產類動物，其申請重新檢驗並應於一定期間內為之；未於一定期間內申請重新檢驗，或經重新檢驗不合格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禽畜、水產養殖業者於七日內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項第一款之特定動物用禁藥及前項之一定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依第三項重新檢驗所需費

禽畜及水產養殖業者，使用有停藥期間限制之動物用藥品，其於停藥期間屆滿前所生產之禽畜、水產類、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不得出售供屠宰、加工或食用。

(二)動物用禁藥對於人體間接危害亦可能極為重大，亦應禁止其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爰增訂第二款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不得使用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之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五款規範。

二、禽畜及水產養殖業者即使遵守停藥時間，仍有可能因飼料糟殘留前次添加之藥品，或藥品與飼料、飲水混合不均勻等原因造成藥品殘留。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禽畜、水產養殖業者應確保禽畜、水產類動物、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上市前須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檢驗未符規定者不得移動、轉讓或供屠宰、加工或食用，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二項。

三、第二項並修正如下：

(一)特定品目之動物用禁藥，為避免其危害動物及人體健康，經檢出含特定動物用禁藥之禽畜、水產類動物，應為特別處置，爰列

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禽畜、水產養殖業者明確標示以供辨識。

第二項第一款之特定動物用禁藥、第三項之一定期間及前項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項重新檢驗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由禽畜、水產養殖業者負擔。

用，由禽畜、水產養殖業者負擔。

於第一款，並於第三項規範處置方式。

(二)其餘未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情形則列為第二款。

四、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一般動物用藥品於禽畜、水產類動物體內會持續代謝，經重新檢驗合格後，即無藥物殘留疑慮，但於蛋、乳及其他供食用產品內不再代謝，無重新檢驗合格之可能，爰為前段規定。

(二)對於經檢驗含有特定動物用禁藥之禽畜、水產類動物，業者申請重新檢驗應於一定期間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屆期未申請重新檢驗或檢驗不合格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令業者於七日內為化製、堆肥或銷毀等必要之處置，爰為後段規定。

五、配合第三項針對含有禽畜、水產類、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上市前未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者，除採取移動等管

制措施外，新增第四項課予業者應有可供辨別標示（如染色標示等）之義務，以確保移動管制之有效性。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禽畜、水產類動物之上市適期及動物用禁藥之代謝速率等因素，公告特定動物用禁藥及合適之重新檢驗期間、標示方式，爰增訂第五項。

七、禽畜、水產養殖業者應確保其產品上市前安全無虞，並納入生產成本，第三項重新檢驗之費用應由業者負擔，並依規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收取，爰增訂第六項。

審查會：

一、針對動物禁藥申請重新檢驗規定及檢驗不合格者，應令業者於七日內為「必要之處置」明定業者得採取「化製、堆肥、銷毀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爰修正第三項條文。

二、要求業者應有可供辨別標示之義務，爰增列第四項。

三、原第四項及第五項項次依序

遞移，修正後之第五項配合項次之調整及增列第四項「標示方式」之公告，爰修正文字。

四、對檢驗之費用明定應依相關法令收取，爰修正最末項文字。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偽藥或禁藥者，除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情形外，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三條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偽藥或禁藥者，除第五項情形外，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為供自家寵物使用而攜帶超過第五條第二項公告之劑型或數量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超過公告劑型或數量之藥品，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退運或沒入銷毀。

前項退運或沒入銷毀，中

第三十三條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偽藥或禁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情形，於邊境遭海關查獲時，依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等規定論處，尚無必要一律認定為動物用禁藥，爰修正第一項。

審查會：

一、第一項句首之除外規定，文字修正為「除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情形外」。

二、為配合修法原意修正行政院說明欄。

三、第五項至第七項予以刪除。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關（構）辦理。		
（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u>一、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移作他用。</u> <u>二、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執行田間試驗。</u> <u>三、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為動物用藥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u> <u>四、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非動物用藥品為相關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u> <u>五、飼料製造業者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各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u> <u>飼料製造業者於一年內再次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u>一、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移作他用。</u> <u>二、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執行田間試驗。</u> <u>三、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為動物用藥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u> <u>四、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非動物用藥品為相關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u> <u>五、飼料製造業者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各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u> <u>飼料製造業者於一年內再次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第三十九條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對其生產或販賣藥品之成分或效能，<u>超越登記內容範圍，作虛偽誇張之廣告或宣播者</u>，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為納入違反相關規定之罰責，爰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分款規定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三，增訂試製樣品移作他用及未經核准擅自執行田間試驗之罰則，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增列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義務性規定，爰於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違反各該規定之罰責。 （三）飼料業者違反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原係依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處罰，本次修正提高其罰責，爰為第五款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原就一年內再次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定有加重處罰、該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之刑責及公布行為者及違規情節等規定，爰於第二項至第四項增訂之；另可能危害人體健

<u>緩。</u> <u>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或第二項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 <u>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u>	<u>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或第二項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 <u>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u>		康之行為，尚包括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爰於第三項增列。 三、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之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本質上均為同一種藥品，只是分供動物用藥品或人用藥品製造之用，其品質具有一定之安全性，危害程度不如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範之動物用偽、禁藥、人用藥品製劑及來歷不明動物用藥品，爰第二項就一年內再犯之加重處罰規定排除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五款之情形。
（修正通過）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u>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處方藥品之買賣條件、使用方式、處方箋記載事項、保存或販賣應記錄資料之規定。</u>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擅自轉讓或轉售自用原料。</u>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u>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處方藥品之買賣條件、使用方式、處方箋記載事項、保存或販賣應記錄資料之規定。</u>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擅自轉讓或轉售自用原料。</u>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外，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為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原登記事項。 五、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爰修正序文。 （二）為明確規範違反相關規定應予處罰之要件，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 （三）依照違反條文之順序，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第五款，並酌修文字；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罰責另增訂第十四款予以規範。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將專供輸出之動物用藥品於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原登記事項。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二、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禽畜及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核准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容器上黏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用標籤。

七、違反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用標籤黏貼方式或試驗場所之規定。

八、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中有關廠房、作業場所、檢驗場所、儲存場所之建築、環境、設備、設施或措施之規定。

九、違反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

，將專供輸出之動物用藥品於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原登記事項。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二、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禽畜及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核准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容器上黏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用標籤。

七、違反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用標籤黏貼方式或試驗場所之規定。

八、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中有關廠房、作業場所、檢驗場所、儲存場所之建築、環境、設備、設施或措施之規定。

九、違反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

十、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聘

定標準中有關廠房、作業場所、檢驗場所、儲存場所之建築、環境、設備、設施、措施或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擅自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

七、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聘請獸醫師或藥劑師。

八、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證之變更申請、懸掛處所、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之製發、配帶出示、停業、復業或歇業之申報、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資格、訓練、營業場所之環境、設備、藥品之儲存、運送、操作或登錄、告知義務、不良反應案例通報或販售資料提供之規定。

九、違反第十四條之二、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三，增訂相關罰責，爰為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五款至第八款酌予修正，移列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並將現行條文第八款後段有關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移列為第十二款，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項次，酌作文字修正。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增訂其罰責，爰為第十三款規定。

(七)現行條文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修正移列為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二，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所定於一年內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包括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飼料製造業者部分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規範，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部分已於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

士、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聘請獸醫師或藥劑師。

十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

十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證之變更申請、懸掛處所、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之製發、配帶出示、停業、復業或歇業之申報、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資格、訓練、營業場所之環境、設備、藥品之儲存、運送、操作或登錄、告知義務、不良反應案例通報或販售資料提供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陳列或販賣非源自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之動物用藥品，或無法證明其來源之動物用藥品。

十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分裝動物用藥品。

十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樣品、贈品之標示、簿冊之設置、記錄

請獸醫師或藥劑師。

十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

十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證之變更申請、懸掛處所、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之製發、配帶出示、停業、復業或歇業之申報、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資格、訓練、營業場所之環境、設備、藥品之儲存、運送、操作或登錄、告知義務、不良反應案例通報或販售資料提供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販賣非源自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之動物用藥品，或無法證明其來源之動物用藥品。

十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分裝動物用藥品。

十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樣品、贈品之標示、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樣品、贈品之標示、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十一、違反依第三十二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注意事項、使用者資格、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或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違反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為規定、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再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行為，致危害人

四、為符合刑罰謙抑原則，避免形式上無限擴張刑罰之範圍，經重新確認各款之違反行政義務行為，僅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與危害人體健康結果有直接因果關聯，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後移列第二項。

五、現行條文第五項係有關公布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行為之行為者及違規情節，其中違反第二項及第三項部分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十條之二第二項規範，違反第四項規定者，應經法院判決，並由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公開，爰予刪除。

六、現行條文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三項。

審查會：

配合第十九條第二項之增列及項次調整，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引述文字隨同修正為「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四項」，餘均照案通過。

或保存之規定。 <u>十六、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u>，違反依第三十二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注意事項、使用者資格、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u>十七、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或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u>。 有前項第五款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動物用藥品之來源相關資料，<u>或提供不實資料</u>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u>十六、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u>，違反依第三十二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注意事項、使用者資格、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u>十七、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或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u>。 有前項第五款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動物用藥品之來源相關資料，<u>或提供不實資料</u>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u>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u>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或不願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動物用藥品之來源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通過） 第四十條之一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	第四十條之一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一款至第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第二項後段移列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三，於各款明定違反該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罰責

項規定，將該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將動物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於七日內為化製、堆肥、銷毀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於一年內再次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將動物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令七日內為必要之處置。

於一年內再次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第二項後段移列本條規範，該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有關再次違反、致危害人體健康、公布業者名稱及違規情節部分，移列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另依現行條文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僅對禽畜水產養殖業者違規使用藥品相關行為時公告其相關資訊，未包括後續違反移動管制或為必要處置之情形，爰第四項僅就違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行為予以公告業者名稱及違規情節。

審查會：

一、配合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項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末句文字修正為「於七日內為化製、堆肥、銷毀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二、第二項句首文字增列「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四十條之二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處方藥品之買賣條件使用方式或處方箋保存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依第三十二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注意事項、使用者資格、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將動物或其產品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標示。	第四十條之二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處方藥品之買賣條件使用方式或處方箋保存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依第三十二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注意事項、使用者資格、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將動物或其產品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第二項前段移列第一項，並於各款定明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處罰要件、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所定準則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罰責。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第二項前段移列本條規範，其有關公布業者名稱及違規情節部分，移列第二項規範。另依現行條文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僅對禽畜水產養殖業者違規使用藥品相關行為時公告其相關資訊，未包括後續違反移動管制之情形，爰僅對違反第一款至第四款行為予以公告業者名稱及違規情節。 審查會： 增列第一項第六款以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之罰責，餘均照案通過。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查獲之動物用劣藥，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期限改製或退貨者，得沒入銷毀之。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查獲之動物用劣藥，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期限改製或退貨者，得沒入銷毀之。	第四十三條 <u>依本法查獲之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其供製造、加工之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其偽藥、禁藥並予銷毀之。</u> 依本法查獲之動物用劣藥，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期限改製或退貨者，得沒入銷毀之。	一、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有關涉及刑事部分之沒收規定，依刑法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未修正，列為本條文。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一 條 為增進動物用藥品品質，維護動物健康，健全畜牧事業發展，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動物用藥品，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製劑及成藥：

- 一、依微生物學、免疫學或分子生物學學理製造，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生物藥品。
- 二、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之抗生素。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專供診斷動物疾病之診斷劑。
- 四、前三款以外，專供預防、治療動物疾病，促進或調節其生理機能之藥品。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之一。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製劑，指以原料藥經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之動物用藥品。

製劑之劑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製劑分為獸醫師（佐）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

前項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品目、買賣條件、使用方式、處方箋記載事項、保存、販賣應記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動物用禁藥，指動物用藥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
- 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第三條第一款以外動物用藥品入境，供自家寵物使用，且符合一定種類、劑型及數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種類、劑型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之二。

第十二條之二 動物用藥品之標籤及仿單，應依核准，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 一、動物用。
- 二、廠商名稱及地址。

- 三、品名及許可證字號。
- 四、有效成分、含量、用法及用量。
- 五、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
- 六、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七、停藥期間。
- 八、製造日期及批號。
- 九、有效期間或失效日期。
-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

前項各款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核准免予記載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二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擬繼續製造或輸入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辦理展延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效，由中央主管機關刊登政府公報。

在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基於維護動物、人體健康或其他重大原因，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評估該動物用藥品，並限制其使用方法、範圍；必要時，得廢止前項許可證。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申請、展延、依前項規定重新評估或因應其他實際需要，得派員至該動物用藥品之國外製造廠查核之；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由經營該動物用藥品之輸入業者負擔。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四條之三。

第十四條之三 學術研究機構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試製動物用藥品樣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申請檢驗登記及核發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其應於核准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容器上黏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用標籤，且不得移作他用。

前項動物用藥品樣品執行田間試驗，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一項核准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准條件、試製場所、專用標籤黏貼方式與前項核准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准條件、試驗場所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十四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製造動物用藥品，應於動物用藥品製造廠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第三第一項規定核准試製者，不在此限。

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應依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設廠標準設立，並依有關法規辦理工

廠登記。

前項設廠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

前項委託與受委託製造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核准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並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始得登記營業。

前項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擬繼續販賣者，應於期限屆滿之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辦理展延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效。

前二項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具備之申請資格、條件、核發、補發、換發、展延、廢止、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與變更登記、營業場所之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陳列或販賣之動物用藥品，須源自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並以能證明其來源者為限。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動物用藥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限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始得為之。

前項動物用藥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中，不得表示、暗示或影射具有超越登記內容範圍、虛偽誇張之成分或效能。

非動物用藥品，不得為具有預防、治療動物疾病或促進、調節動物生理機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採訪、報導或宣傳，其內容暗示或影射具有治療、預防動物疾病或促進、調節動物生理機能之效能者，視為前三項所定廣告。

主席：增訂第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動物用藥品應黏貼標籤及附加仿單。但因窒礙難行，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其他方式提供標籤或仿單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不得分裝動物用藥品。但輸入大包裝動物用藥品，於分裝前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由經核准登記之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執行分裝。
- 二、以原廠牌販賣。
- 三、標籤、仿單除依第十二條之二規定記載外，並應記載負責分裝者之名稱、地址。
- 四、黏貼分裝標誌封緘。

前項但書之分裝，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監督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經核准製造之動物用藥品，如輸出國外時，應於輸出前由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輸出證明書。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之一。

第三十二條之一 動物用原料藥，以提供或售予製造含有該項原料藥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使用為限。但輸入動物用原料藥，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售予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而轉售製造含有該項原料藥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且每批以轉售一次為限。

主席：第三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之二。

第三十二條之二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六個月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用藥品種類、數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等資料，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資料保存三年。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將前項資料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主席：第三十二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之三。

第三十二條之三 禽畜、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不得將下列製劑或藥品，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 一、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動物用偽藥。
- 二、動物用禁藥。
- 三、前二款以外，來歷不明之動物用藥品製劑。
- 四、人用藥品製劑。
- 五、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

一、禽畜、水產類動物上市前，經檢驗含有特定動物用禁藥。

二、前款情形以外之禽畜、水產類動物或其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上市前，經檢驗未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規定。

禽畜、水產類動物經檢驗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重新檢驗。屬前項第一款之禽畜、水產類動物，其申請重新檢驗並應於一定期間內為之；未於一定期間內申請重新檢驗，或經重新檢驗不合格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禽畜、水產養殖業者於七日內為化製、堆肥、銷毀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禽畜、水產類動物或其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有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禽畜、水產養殖業者明確標示以供辨識。

第二項第一款之特定動物用禁藥、第三項之一定期間及前項標示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項重新檢驗所需費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由禽畜、水產養殖業者負擔。

主席：第三十二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偽藥或禁藥者，除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情形外，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移作他用。

二、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執行田間試驗。

三、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為動物用藥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四、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非動物用藥品為相關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五、飼料製造業者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各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飼料製造業者於一年內再次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一款至第

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或第二項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處方藥品之買賣條件、使用方式、處方箋記載事項、保存或販賣應記錄資料之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擅自轉讓或轉售自用原料。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將專供輸出之動物用藥品於國內販賣或移作他用。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原登記事項。

五、違反第十四條之二、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禽畜及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六、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核准試製之動物用藥品樣品容器上黏貼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專用標籤。

七、違反依第十四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用標籤黏貼方式或試驗場所之規定。

八、違反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標準中有關廠房、作業場所、檢驗場所、儲存場所之建築、環境、設備、設施或措施之規定。

九、違反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

十、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聘請獸醫師或藥劑師。

十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

十二、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證之變更申請、懸掛處所、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之製發、配帶出示、停業、復業或歇業之申報、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資格、訓練、營業場所之環境、設備、藥品之儲存、運送、操作或登錄、告知義務、不良反應案例通報或販售資料提供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陳列或販賣非源自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之動物用藥品，或無法證明其來源之動物用藥品。

十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分裝動物用藥品。

十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樣品、

贈品之標示、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十六、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以外之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注意事項、使用者資格、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十七、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或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有前項第五款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不符合本法規定動物用藥品之來源相關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條之一。

第四十條之一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將動物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命令，於七日內為化製、堆肥、銷毀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於一年內再次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將該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藥品或製劑使用於動物或動物飼料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主席：增訂第四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條之二。

第四十條之二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處方藥品之買賣條件使用方式或處方箋保存之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依第三十二條所定準則中有關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注意事項、使用者資格、簿冊之設置、記錄或保存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將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使用

於動物或動物飼料中。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將動物或其產品移動、轉讓或供屠宰、為食用而加工或食用。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標示。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布該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違規情節。

主席：增訂第四十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查獲之動物用劣藥，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期限改製或退貨者，得沒入銷毀之。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因為本案宣讀時間較長，所以我們現在休息，下午繼續進行三讀。

報告院會，吳委員玉琴針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三讀後感言之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吳委員玉琴書面意見：

今天《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法通過，本席謹向本院朝野委員的支持表示感謝。這是國家人權的大進步，同時也是移工與雇主雙方權益的大提升。

台灣自 1992 年通過就業服務法，並依據「外籍勞工專章」開放民間引進移工，然而自開放的第一日起，台灣的移工便面臨遭受國外人力仲介剝削的陰影，移工每入境一次，在國外便需繳交一筆高額仲介費。因此，移工赴台之前，須向當地銀行借貸，入境之後再用一至二年的時間清償債務，目前台灣將近 60 萬的移工身受其害。這種債務約束嚴重傷害我國勞資關係的穩定性，也是移工行方不明（逃跑）的主要原因。多年來輸出國無法有效的管理仲介剝削。甚至美國歷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屢屢明確指責台灣政府未善盡改善移工遭受剝削的問題，以致我國政府長期背負國際罵名。

修法廢除三年出國一次的規定，以具體的行動回應，國際對於移工人權保障的呼聲，我們具體回應《國際勞工公約》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要求。以國家的立場宣示：我國「反對剝削」的人權價值。修法後預估將大幅減低移工因為債務約束所發生的行方不明與勞資爭議事件。最重要的是雇主在人力運用上將更具彈性並且不增加財務負擔，勞雇雙贏。

今日，在本院全體委員共同努力之下，我們一同捍衛了社會正義與人權價值，讓移工告別 24 年的黑暗與剝削，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三讀。宣讀。

增訂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二、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現有李委員麗芬提出文字修正意見，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14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謹針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酌做文字修正，增列「、」，即「買賣條件使用方式」修正為「買賣條件、使用方式」。謝謝！

主席：請問院會，對方才提出的文字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決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二、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鑑於本次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修正，為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原第三十二條之三「不得使用來歷不明、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製劑或人用藥品，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文字規範均以偽藥、禁藥區分管理，以明確責任歸屬，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受體素（ β -agonist）包括 Salbutamol、Terbutaline、Clenbuterol、Ractopamine……等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毒害藥品」。為避免乙型受體素之相關進口、製造、使用業者和農民因條文刪除「調節生理機能」，導致誤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本次修法公告時，加強說明「乙型受體素為台灣動物用禁藥，除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外，不得輸入、製造、販賣、使用。」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541007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85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本會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劉召集委員世芳擔任主席，就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審查。會中邀請國防部副部長李喜明及所屬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另請教育部、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參、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國防部副部長李喜明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軍事教育條例自 88 年 7 月 14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 4 次修正，最近一次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施行。茲為使現行國軍教育體系上更具完整性，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利用公餘之暇得於營區就讀學位在職專班之進修管道，便利其就近攻讀學位，同時兼顧戰訓本務，爰此本部擬具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期能透過擴大國軍官兵在職進修管道之方式，鼓勵國人踴躍從軍，進而促進募兵制政策順利推展。另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及「高

級中等教育法」，統一相關用語，修正第六條及第十六條部分文字。

本次軍事教育條例共計修正 3 條條文，在研修過程已與教育部多次研討，並由其提供專業意見，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後陳報行政院，過程審慎專業。本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後，可符合軍事教育特性及實務需要，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及支持。修正草案相關內容，請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向各位委員報告。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徐衍璞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本部研擬之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全案報告計區分：政策目標、修法重點、相關法令影響評估、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衝擊層面影響評估等，依序報告如下：

一、政策目標

本次修法之政策目標，係為使國軍教育體系更具完整性及進修管道多元化，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利用公餘之暇得於營區就讀學位在職專班之進修管道，爰擬具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明定國防部得協調大專校院，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之法源依據。

二、修法重點

本條例共計 23 條條文，本次修正計 3 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為符現行法制用語，將「大專院校」修正為「大專校院」。
- (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為符合現行法律名稱，將「高級中學法」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法」。
- (三)新增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增訂國防部得協調大專校院，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並授權訂定相關招生辦法。

三、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條例為本部軍事教育之法律，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其他法律亦無須配合檢討修正；惟修正公布後，應併同修正本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一條、第十二條）法規命令，俾配合軍事教育條例同步施行。

四、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 (一)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無須增加員額。
- (二)配合現行「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針對學位、證照進修已有補助規定，將不另增加政府預算。

五、衝擊層面影響評估

本次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已邀集教育部、本部法律事務司等單位召開多次徵詢及研商會議，符合法制作業之原則，並有利軍事教育體系之完整，對於募兵制政策長期推動，具有宣導鼓勵國人從軍與兵源穩定之正面效果，無相關衝擊影響。

肆、相關機關教育部書面報告重點

一、前言

國防部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多元進修管道，並得利用公餘之暇於營區就讀學位在職專班，業會同本部於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七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協調大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方式，專案核定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惟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施行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國防部為募兵制政策與國軍教育體系更具完整性及多元化等考量，爰增訂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新增上開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之進修管道，除可兼顧現役軍人戰訓本務、充實專業知識，亦具有宣導鼓勵國人從軍與兵源穩定之正面效果。

二、本部配合辦理事項

(一)本部業配合國防部就軍事教育條例條文修正草案，針對前揭於營區開設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學位授予等招生事項，提供相關建議，並請國防部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統一法律用語。

(二)後續本部將配合國防部修正「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有關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係由國防部會同本部依 104 年 9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推動募兵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有關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學位授予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爰於本次軍事教育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本部將配合國防部將本次相關修正重點納入前開辦法中。

三、結語：未來本部也將持續與立法院及國防部進行討論與對話，了解我國募兵政策的期待並即時因應調整，讓高等教育提供現役軍人進修管道的支持網絡更臻完善。

伍、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六條，修正通過。照蔡委員適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將第一項末句「大專校院」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

(二)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配合第六條之修正，將本條第一項第二句「大專校院」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蔡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條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進修教育以增進現職國軍軍官及士官官科專業(專長)學能為宗旨；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依官科或職類分設正規班、專業(專長)班辦理之，並得協調<u>專科以上學校</u>辦理進修。 前項正規班、專業(專長)班之設立與課程標準、學員資格、修業期限及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條 進修教育以增進現職國軍軍官及士官官科專業(專長)學能為宗旨；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依官科或職類分設正規班、專業(專長)班辦理之，並得協調<u>大專校院</u>辦理進修。 前項正規班、專業(專長)班之設立與課程標準、學員資格、修業期限及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由國防部定之。	第六條 進修教育以增進現職國軍軍官及士官官科專業(專長)學能為宗旨；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依官科或職類分設正規班、專業(專長)班辦理之，並得協調大專院校辦理進修。 前項正規班、專業(專長)班之設立與課程標準、學員資格、修業期限及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由國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符現行法條文制用語「大專校院」，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修正動議： 委員蔡適應、劉世芳、陳亭妃、羅致政、呂孫綾等 5 人提案，將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末句「大專校院」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 審查會： 修正通過。照蔡委員適應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 國防部為儲備軍官人力來源，得依國民教育法及<u>高級中等教育法</u>規定之標準，設預備學校。 前項學校分設國中部及高中部，其設立、設備、師資、課程綱要、學生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資格、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學籍管理，應報由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國防部為儲備軍官人力來源，得依國民教育法及<u>高級中等教育法</u>規定之標準，設預備學校。 前項學校分設國中部及高中部，其設立、設備、師資、課程綱要、學生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資格、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學籍管理，應報由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國中部、高中	第十六條 國防部為儲備軍官人力來源，得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學法規定之標準，設預備學校。 前項學校分設國中部及高中部，其設立、設備、師資、課程綱要、學生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資格、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學籍管理，應報由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國中部、高中	行政院提案： 一、因高級中等教育法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制定公布；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為符合現行法條文律名稱，爰將第一項「高級中學法」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但國中部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	部學生入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但國中部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	部學生入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但國中部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之二 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多元之進修管道，國防部得協調<u>專科以上學校</u>，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不受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多元之進修管道，國防部得協調大專校院，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不受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國軍教育體系更具完整性及進修管道多元化，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利用公餘之暇得於營區就讀學位在職專班之進修管道，對於募兵制政策之長期推動，具有宣導鼓勵國人從軍與兵源穩定之正面效果；及因上開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由國防部會商教育部召開會議另案審查，專案核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國防部得協調大專校院，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不受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三、為執行第一項在職專班之開設，參酌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

			、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配合第六條之修正，將本條第一項第二句「大專校院」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委員適應補充說明。（不說明）蔡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條。

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六 條 進修教育以增進現職國軍軍官及士官官科專業（專長）學能為宗旨；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依官科或職類分設正規班、專業（專長）班辦理之，並得協調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進修。

前項正規班、專業（專長）班之設立與課程標準、學員資格、修業期限及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由國防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國防部為儲備軍官人力來源，得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之標準，設預備學校。

前項學校分設國中部及高中部，其設立、設備、師資、課程綱要、學生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資格、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學籍管理，應報由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但國中部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

第二十一條之二 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多元之進修管道，國防部得協調專科以上學校，於營區

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不受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主席：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軍事教育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並將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541007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4 年 09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44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本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第 3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劉召集委員世芳擔任主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及所屬人員、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曾煥棟應邀列席說明、備詢。茲將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報告摘要如后：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報告：

一、前言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將民國 82 年 9 月 17 日以前，在臺亡故現役軍人及退除役官兵無人繼承之遺產，於 86 年 7 月 9 日捐助設立，負責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並完成組織章程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立以來，依組織章程所訂宗旨，迄今運作順遂，爾後基金會將賡續配合國家政策開源節流，並加強服務照顧弱勢榮民（眷）。

二、設立宗旨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基金會負責遺產核發及運用，並有效管理基金，嘉惠榮民榮眷，辦理以下主要業務：

- （一）亡故榮民之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
- （二）榮民重大災害與意外事故救助。
- （三）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
-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

三、董事會編成

依行政院核定之「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基金會設董事會，每 4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 （一）董事會：設置董事 13 人，任期 3 年，由輔導會遴聘，成員包括：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國防部、內政部、財政部、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會及輔導會各推薦代表 1 人及榮民代表 5 人暨學者專家 1 人。
- （二）設置監察人 5 人，任期 3 年，由輔導會遴聘，成員包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輔導會各推薦代表 1 人暨榮民代表 2 人。

四、104 年度業務執行成效

（一）申請遺產核發：

核發對象為 82 年 9 月 17 日前亡故榮民法定之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者，經相關部會查證屬實無誤，核發遺產總額六成（惟不得逾新台幣 200 萬元）。104 年度核定申請

1 筆，核發 65 萬元。18 年來已核定 227 筆，核發 5,889 萬餘元。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

核發對象為榮民、榮眷，因重大災害事故導致亡故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依身分類別分別救助 2 萬元（中低收入及重殘者加發 2 至 3 萬元）。104 年度核定 113 筆，核發 237 萬元。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

1. 獎學金：每年辦理乙次，名額 300 人。核發對象為未支領退休俸榮民之子女，且未領政府教育補助費之品學兼優者。依申請成績排序，核發大學 1 萬元，碩、博士 1 萬 5,000 元，104 年度核定 227 人，核發 267 萬餘元。
2. 就學補助：每年辦理兩學期補助（合計約 1 萬人次），核發對象為未支領退休俸之清寒榮民（榮民遺眷）未滿 30 歲之就讀大學（專）子女，每次核發金額一律為 5,000 元。104 年度計核定 9,395 人次核發 4,697 萬餘元。
3. 榮眷進修補助：對象為榮民配偶及其 18 歲以上 40 歲以下未婚子女，參加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每年可申請 2 次學雜費補助，每次補助金額上限 4,000 元。104 年度核定 501 人次，核發 194 萬餘元。

(四)不動產管理

1. 輔導會於 102 年 8 月核定將 82 年 9 月 17 日前列管之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移交基金會管理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計接收 277 筆不動產。
2. 迄今已公開標售 2 次，計 16 筆，金額 3,887 萬餘元，另租賃 3 筆，收入 18 萬 8,000 元。

五、105 年度預算編列

(一)105 年度工作計畫，依執行基金會組織章程工作目標，預劃完成各項工作：

1. 大陸繼承人遺產核發，按歷年經驗值推估 3 件，計 150 萬元。
2. 榮民重大災害救助推估 150 人，計 300 萬元。
3. 就學補助兩學期合計推估 1 萬 0,300 人次，計 5,150 萬元。獎學金計畫核發 300 名，計 351 萬元。榮眷進修補助推估 800 人次，計 320 萬元。以上教育補助合計 1 萬 1,400 人次，計 5,821 萬元。

(二)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05 年度預劃收入 3,608 萬元，支出 7,552 萬 7,000 元，短絀 3,944 萬 7,000 元（基金結存 21 億 2,480 萬餘元），預算主要編列概述如后：

1. 收入：利息 2,000 萬元（按平均利率 1%估算）、捐贈 1,500 萬元及其他收益等 108 萬元，計 3,608 萬元。
2. 支出：業務費支出 6,731 萬 5,000 元、行政管理費用 339 萬 8,000 元及人事費用 481 萬 4,000 元等，計 7,552 萬 7,000 元。

六、未來工作重點

(一)運用基金會宣導慰問時機，宣導國家照顧弱勢榮民（眷）、輔導就學、就業及推動

募兵制等相關政策，鼓勵更多榮眷，加入志願役，堅實國防暨改善生活品質。

(二)強化與有助基金會開源之相關個人、團體、機構等聯繫，並積極參與及補助榮民相關活動，宣導基金會服務宗旨，以期增加捐贈，積極擴增財源。

(三)靈活運用基金管理，本量入為出之原則，遵董事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增列有利於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期能開源節流以達收支平衡。

(四)有效不動產管理及活化運用，修訂現行「不動產管理作業規定」，促進不動產改造、歸併及再利用，提高不動產價值，以達經濟效益最大化之目標。

(五)基金會廣續辦理貧困急難之榮民、遺眷救助，落實榮眷就學獎助補助暨申請遺產核發等福利、服務事項。

七、結語

基金會為公益財團法人一切計畫作為及會務執行，均以推展服務清寒榮民、榮眷及救助為目的。迄今已有 18 年服務工作成果，受惠者已達 10 萬 6,027 人次，發放金額為 10 億 4,543 萬餘元，未來仍將結合現有資源，持續服務照顧榮民、榮眷，以符基金會設立宗旨。

貳、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隨即進行實質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與交換意見達成共識，將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預算審查完竣：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一)收入總額：3,608 萬元，照列。

(二)支出總額：原列 7,552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獎金」26 萬 5,000 元及「退休撫卹」13 萬 5,000 元、「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之「就學補助」500 萬元及「榮眷進修補助」100 萬元，共計減列 6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12 萬 7,000 元。

(三)本期短絀：原列 3,944 萬 7,000 元，減列 640 萬元，改列為 3,304 萬 7,000 元。

三、通過決議 10 項：

(一)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之「修繕維護費」，105 年度預算編列 22 萬元，其中 3 萬 6,000 元係用於新增基金會網頁設計及維修費。然查基金會網頁，網頁設計與資訊查詢的「使用者友善」(User Friendly)的程度待加強。另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係民間捐款，而最主要的業務項目之一是宣導慰問。基金會網頁的宣導慰問介紹，卻僅以文宣印刷品的電子檔與幾張照片作為介紹，無更詳細之服務內容、流程等，有意願捐款者如看到網頁僅草草介紹基金會業務，有可能打消捐款意願，更甚者會質疑基金會是否善用捐款。綜上所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改善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網頁，將該基金會之業務、捐款與補助申請等，以更完整、詳細且明確的方式呈現，使其符合「使用者友善」(User Friendly)與公開透明之原則，爰凍結「修繕維護費」22 萬元，俟該基金會就如何透過網路平台或其他宣傳方式，以吸引潛在捐款意願者，向立

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 (二)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之「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預算編列 260 萬元，包括撥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榮家）代管尚未撥交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有關保管經費 60 萬元及移交過戶後不動產處理作業費用 200 萬元。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不動產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不動產管理原則第(1)項規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遺產管理機構移交之土地、建物權狀及未辦保存登記之稅籍資料與違建屋原始憑證，妥適繕造清冊，並指定專人分類妥善保管。」同要點第(2)項規定略以：該基金會「得委由不動產所在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不定期代為巡勘管理，並協助處理不動產環境維護與必要之修繕，所需費用由該基金會支應。」同要點第(6)項規定：「為活化資產得將受捐助較有價值之不動產優先出租使用，並參酌市場行情訂定租金，其收入依相關規定使用。」然該基金會接受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數量頗多，為增加收入，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所訂定之不動產管理作業要點，加強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之管理及活化運用，避免資源閒置並藉以增加收益，爰凍結「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26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劉世芳 呂孫綾 羅致政

- (三)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之「宣導慰問」預算編列 200 萬元，其編列說明為「係鑑於基金利息收入減少，須加強與有關機構、團體、人員等聯絡訪視及活動參與，藉以提升捐款，並增加探望慰助榮民榮眷等服務協助事項。」本科目預算 103 年度決算數為 104 萬元，104 年度預算數為 95 萬元，105 年度預算數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92.3%，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0.5%，此一龐大增加幅度，實有進一步詳細說明之必要。爰凍結「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之「宣導慰問」50 萬元，俟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就本科目 105 年度預算數較 103 年度決算數及 104 年度預算數劇增之緣由、本科目作業執行之規劃，以及加強聯絡訪視及活動參與對於提升捐贈收入之相關性分析與成效之預估及評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呂孫綾

- (四)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業務外支出」項下「其他業務外支出」之「董監事會」105 年度共編列 86 萬 9,000 元，其編列說明之一為「每年召開董事會 3 次，董、監事出席費、交通補助費、誤餐及行政支援等估需 42 萬 6,000 元。」按編列說明，每次董事會之召開共需 14 萬 2,000 元，惟編列說明中並未說明董、監事之出席費、交通補助費及誤餐費之支出額度；又按預算書總說明之「壹、概況」之「三、組織概況」之說明，榮民榮眷基金會設有董事 13 人、監事 5 人，其中榮民代表及

學者專家共計 8 人外，其餘 10 人皆為政府各機關部門之代表，參與董事會應為其職務內容之一，不應另領出席費及過高之交通補助費。爰凍結「業務外支出」項下「其他業務外支出」之「董監事會」15 萬元，俟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就本科目 105 年度預算數中董事會出席費、交通補助費、誤餐及行政支援所佔需之 42 萬 6,000 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支出明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羅致政

- (五)鑒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數、104 年度預算數及 105 年度預算數分別短絀 2,178 萬 8,000 元、4,114 萬 8,000 元及 3,944 萬 7,000 元，其支出超過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49.3%、132.4%及 109.3%，尤其 104 及 105 年度支出數額竟皆達收入數額之 2 倍以上。此一情形不僅違背基金損益平衡原則，更有危害維持基金永續運作之虞，且榮民榮眷基金及基金會之業務亦為未來募兵制推動之重要一環。爰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於下個會期前就榮民榮眷基金之損益平衡提出檢討報告及未來改善規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羅致政

- (六)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接受、管理亡故榮民遺產為其任務之一，接收之不動產迄今已累計 277 筆，由於數量龐大，管理不易，致長期以來處分、活化之工作，未臻妥善，罔顧亡故榮民之美意。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該基金會不動產管理作業之成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羅致政

- (七)榮民榮眷基金會保管收支運用作業程序第 10 條規定：「本會基金之收支，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如支出計畫大於收入計畫，其支出優先順序應照董事會決議為之。」惟參看近年基金會營運狀況，自 100 年度以來，該基金會收支皆為短絀，不利基金會永續經營，爰要求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積極研謀開源節流之道。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羅致政

- (八)為鼓勵榮民之眷屬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以培養其專業技能，促進順利就業，榮民榮眷基金會提供榮眷進修學雜費補助，自 103 至 105 年度，每年預算皆於「其他業務支出—榮眷進修補助」科目編列 320 萬元補助款。據該基金會提供資料，103 年度計發放 605 人次、238 萬 9,000 餘元補助款；104 年度則發放 499 人次、194 萬 3,000 餘元。為培養榮眷專業技能，促進其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於各地職訓中心及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自行或委外辦理各項職技訓練班。為提升榮眷職場及社會競爭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各地職訓中心開辦各類職技訓練班，103 年度參訓計 3,766 人，輔導考取專業證照 2,518 人。其中參訓榮眷計有 1,092 人次，結訓則有 1,075 人次。另為加強服務各地區榮眷，各縣市榮民服務處亦自行或委外辦理訓練班次，103 年度計辦理進修訓練 161 班次，錄訓榮民 3,501 人、榮眷 1,741 人，輔導考取專業證照 3,081 人。榮眷進修補助條件未考量申請人之

學歷條件，恐造成資源浪費。由該基金會所訂「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補助榮眷參加大專校院進修作業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條件、進修範圍及補助限制觀之，榮民之配偶或 18 歲以上，40 歲以下之未婚子女於教育部立案國內大專校院之各項推廣教育班、或空大函授班修習學分即可補助，且沒有考量申請人之學歷條件限制，例如已取得碩士學位者，其選修大專校院學分仍可申請學分補助，爰此，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說明暨研謀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亭妃 劉世芳 呂孫綾 羅致政

(九)針對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流動資產—現金」部位總計 21 億 0,050 萬 5,000 元，占基金總資產 98.5%以上，然全年度預計支出費用 7,552 萬 7,000 元，現金淨流量僅 304 萬 5,000 元，由此可知基金會現金資產幾乎為閒置現金，且投資在利率低廉的活期存款，未善加活用管理。查 104 年度現金預算數 21 億 0,355 萬元、103 年度現金決算數 20 億 8,421 萬元，過去幾年閒置現金部位占比相當高。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善加運用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閒置現金，例如投資高於活期存款利率之短期票券、公債等，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投資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十)鑒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中各有榮民代表 5 人、2 人。然，如附表所示，現有之 7 位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其退役前皆屬較高階級，比例上缺乏退役基層士官兵之聲音。雖本屆榮民榮眷基金會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次屆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已於 3 月前後辦理推薦、選舉，惟顧慮上述基層士官兵聲音不足之問題，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暫停接受報請、聘任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並就此一問題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第 9 屆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遴選辦法」進行全面檢討並重新修正、遴選榮民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納入低階基層士官兵及榮眷、老人福利、社工等專業人士。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參、爰經決議：

- 一、「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 二、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時，由王委員定宇作補充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定宇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一)收入總額：3,608 萬元，照列。

(二)支出總額：原列 7,552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獎金」26 萬 5,000 元及「退休撫卹」13 萬 5,000 元、「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之「就學補助」500 萬元及「榮譽進修補助」100 萬元，共計減列 6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12 萬 7,000 元。

(三)本期短絀：原列 3,944 萬 7,000 元，減列 640 萬元，改列為 3,304 萬 7,000 元。

三、通過決議 10 項：

(一)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之「修繕維護費」，105 年度預算編列 22 萬元，其中 3 萬 6,000 元係用於新增基金會網頁設計及維修費。然查基金會網頁，網頁設計與資訊查詢的「使用者友善」(User Friendly)的程度待加強。另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係民間捐款，而最主要的業務項目之一是宣導慰問。基金會網頁的宣導慰問介紹，卻僅以文宣印刷品的電子檔與幾張照片作為介紹，無更詳細之服務內容、流程等，有意願捐款者如看到網頁僅草草介紹基金會業務，有可能打消捐款意願，更甚者會質疑基金會是否善用捐款。綜上所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改善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之網頁，將該基金會之業務、捐款與補助申請等，以更完整、詳細且明確的方式呈現，使其符合「使用者友善」(User Friendly)與公開透明之原則，爰凍結「修繕維護費」22 萬元，俟該基金會就如何透過網路平台或其他宣傳方式，以吸引潛在捐款意願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王定宇

(二)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05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之「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預算編列 260 萬元，包括撥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榮家)代管尚未撥交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有關保管經費 60 萬元及移交過戶後不動產處理作業費用 200 萬元。查「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不動產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不動產管理原則第(1)項規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遺產管理機構移交之土地、建物權狀及未辦保存登記之稅籍資料與違建屋原始憑證，妥適繕造清冊，並指定專人分類妥善保管。」同要點第(2)項規定略以：該基金會「得委由不動產所在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不定期代為巡勘管理，並協助處理不動產環境維護與必要之修繕，所需費用由該基金會支應。」同要點第(6)項規定：「為活化資產得將受捐助較有價值之不動產優先出租使用，並參酌市場行情訂定租金，其收入依相關規定使用。」然該基金會接受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數量頗多，為增加收入，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所訂定之不動產管理作業要點，加強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之管理及活化運用，避免資源閒置並藉

以增加收益，爰凍結「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26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劉世芳 呂孫綾 羅致政

(三)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之「宣導慰問」預算編列 200 萬元，其編列說明為「係鑑於基金利息收入減少，須加強與有關機構、團體、人員等聯絡訪視及活動參與，藉以提升捐款，並增加探望慰助榮民榮眷等服務協助事項。」本科目預算 103 年度決算數為 104 萬元，104 年度預算數為 95 萬元，105 年度預算數較 103 年度決算數增加 92.3%，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0.5%，此一龐大增加幅度，實有進一步詳細說明之必要。爰凍結「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之「宣導慰問」50 萬元，俟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就本科目 105 年度預算數較 103 年度決算數及 104 年度預算數劇增之緣由、本科目作業執行之規劃，以及加強聯絡訪視及活動參與對於提升捐贈收入之相關性分析與成效之預估及評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呂孫綾

(四)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業務外支出」項下「其他業務外支出」之「董監事會」105 年度共編列 86 萬 9,000 元，其編列說明之一為「每年召開董事會 3 次，董、監事出席費、交通補助費、誤餐及行政支援等估需 42 萬 6,000 元。」按編列說明，每次董事會之召開共需 14 萬 2,000 元，惟編列說明中並未說明董、監事之出席費、交通補助費及誤餐費之支出額度；又按預算書總說明之「壹、概況」之「三、組織概況」之說明，榮民榮眷基金會設有董事 13 人、監事 5 人，其中榮民代表及學者專家共計 8 人外，其餘 10 人皆為政府各機關部門之代表，參與董事會應為其職務內容之一，不應另領出席費及過高之交通補助費。爰凍結「業務外支出」項下「其他業務外支出」之「董監事會」15 萬元，俟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就本科目 105 年度預算數中董事會出席費、交通補助費、誤餐及行政支援所估需之 42 萬 6,000 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支出明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羅致政

(五)鑒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數、104 年度預算數及 105 年度預算數分別短絀 2,178 萬 8,000 元、4,114 萬 8,000 元及 3,944 萬 7,000 元，其支出超過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49.3%、132.4%及 109.3%，尤其 104 及 105 年度支出數額竟皆達收入數額之 2 倍以上。此一情形不僅違背基金損益平衡原則，更有危害維持基金永續運作之虞，且榮民榮眷基金及基金會之業務亦為未來募兵制推動之重要一環。爰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於下個會期前就榮民榮眷基金之損益平衡提出檢討報告及未來改善規劃。

提案人：劉世芳 呂孫綾 蔡適應 羅致政

- (六)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接受、管理亡故榮民遺產為其任務之一，接收之不動產迄今已累計 277 筆，由於數量龐大，管理不易，致長期以來處分、活化之工作，未臻妥善，罔顧亡故榮民之美意。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該基金會不動產管理作業之成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羅致政

- (七)榮民榮眷基金會保管收支運用作業程序第 10 條規定：「本會基金之收支，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如支出計畫大於收入計畫，其支出優先順序應照董事會決議為之。」惟參看近年基金會營運狀況，自 100 年度以來，該基金會收支皆為短絀，不利基金會永續經營，爰要求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積極研謀開源節流之道。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羅致政

- (八)為鼓勵榮民之眷屬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以培養其專業技能，促進順利就業，榮民榮眷基金會提供榮眷進修學雜費補助，自 103 至 105 年度，每年預算皆於「其他業務支出—榮眷進修補助」科目編列 320 萬元補助款。據該基金會提供資料，103 年度計發放 605 人次、238 萬 9,000 餘元補助款；104 年度則發放 499 人次、194 萬 3,000 餘元。為培養榮眷專業技能，促進其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於各地職訓中心及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自行或委外辦理各項職技訓練班。為提升榮眷職場及社會競爭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各地職訓中心開辦各類職技訓練班，103 年度參訓計 3,766 人，輔導考取專業證照 2,518 人。其中參訓榮眷計有 1,092 人次，結訓則有 1,075 人次。另為加強服務各地區榮眷，各縣市榮民服務處亦自行或委外辦理訓練班次，103 年度計辦理進修訓練 161 班次，錄訓榮民 3,501 人、榮眷 1,741 人，輔導考取專業證照 3,081 人。榮眷進修補助條件未考量申請人之學歷條件，恐造成資源浪費。由該基金會所訂「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補助榮眷參加大專校院進修作業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條件、進修範圍及補助限制觀之，榮民之配偶或 18 歲以上，40 歲以下之未婚子女於教育部立案國內大專校院之各項推廣教育班、或空大函授班修習學分即可補助，且沒有考量申請人之學歷條件限制，例如已取得碩士學位者，其選修大專校院學分仍可申請學分補助，爰此，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說明暨研謀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亭妃 劉世芳 呂孫綾 羅致政

- (九)針對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流動資產—現金」部位總計 21 億 0,050 萬 5,000 元，占基金總資產 98.5%以上，然全年度預計支出費用 7,552 萬 7,000 元，現金淨流量僅 304 萬 5,000 元，由此可知基金會現金資產幾乎為閒置現金，且投資在利率低廉的活期存款，未善加活用管理。查 104 年度現金預算數 21 億 0,355 萬元、103 年度現金決算數 20 億 8,421 萬元，過去幾年閒置現金部位占比相當高。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善加運用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閒置現

金，例如投資高於活期存款利率之短期票券、公債等，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投資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十)鑒於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中各有榮民代表 5 人、2 人。然，如附表所示，現有之 7 位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其退役前皆屬較高階級，比例上缺乏退役基層士官兵之聲音。雖本屆榮民榮眷基金會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次屆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已於 3 月前後辦理推薦、選舉，惟顧慮上述基層士官兵聲音不足之問題，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暫停接受報請、聘任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並就此一問題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第 9 屆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遴選辦法」進行全面檢討並重新修正、遴選榮民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納入低階基層士官兵及榮眷、老人福利、社工等專業人士。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主席：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07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418 號、第 105070242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16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0、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邀請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報告並備質詢，復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民進黨黨團提案要旨：

為推動國會改革，修正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應採記名投票，以落實國會自律、民主課責，爰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參、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鑑於民意代表由政黨提名，經人民以選舉方式委託監督政府，為使選民與政黨、傳播媒體等得經由公開的表決結果，評斷民意代表的政治表現，落實國會改革，爰提出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按民意代表係由政黨提名，經人民以選舉方式委託監督政府，記名投票有其正當性。如前所述，選民與政黨、傳播媒體等可以經由公開的表決結果，評斷議員的政治表現，並在未來的選舉予以裁判。換言之，國會議員在議場中的各種表現，基本上應無秘密可言，贊成或反對都應該載於紀錄，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記名投票的正當性由此而來。憲法增修條文中，即規定立法院行使對行政院長的不信任投票，係採取記名投票。

二、再者，「陽光是最佳的防腐劑」，政治制度的透明化、公開化是民主進步之表徵，透過將政府施政的過程及內容，公開在社會民眾面前共同檢視，才能達到端正政風、實現改革之目的。

三、準此，為配合本席提出之憲法第六十六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爰提案修正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規定，將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應採記名投票予以明文。

肆、立法院秘書長林志嘉報告如次：（105 年 5 月 1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志嘉奉邀再度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自開議以來，各黨團及委員本於職責，陸續提出修法意見，尤其是國會改革相關議題，持續受到社會各界關注，嗣經貴委員會於本（105）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3 月 24 日（星期四）及 5 月 2 日（星期一）排定 3 次會議審查國會改革法案。今日第四次召開審查會，共涉及 81 個提案，修正或新訂法規共涉及 4 項法律及 9 個命令，其中 4 項法律為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委員行為法，9 個命令為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議場規則、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及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均係各黨團及本院委員持續聚焦國會改革之修法建議，志嘉在此特表敬佩之意。

有關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提案涉及議題層面主要為議長中立及立委行為規範、開放國會及協商制度、調查權之法制化、單一召委之組織調整及其他相關建立議事場所婦幼友善環境、廢除國是論壇等興革提議，其主要修正重點歸納如下：（一）為有效發揮委員會審查功能，平衡各委員會審查監督範疇及委員人力，修正立法院各常設委員會數目增加至十二個；（二）配合常設委員會修正為十二個，各委員會席次隨同更動；（三）為落實國會議長議事中立，明定相關中立內涵；（四）為落實委員之紀律責任，對委員相關行為規範予以明定；（五）為建構立法委員資深專業制，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將雙召集委員制改成單一召集委員制；（六）增訂本院應於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設立專屬網頁，供人民透過網際網路提出請願文書，秘書處就連署人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立法倡議應彙整送立法委員參考；（七）提高二讀會廣泛討論後及三讀會中提出修正動議之門檻；（八）依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將國會調查權予以法制化，以更堅實輔助立法院職權之行使；（九）增訂黨團協商過程之全程紀錄與協商結論均應刊登公報，協商之錄影，應於國會頻道、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即時播出；（十）為完善本院親善嬰幼兒環境，讓出列席本院人員，能就近照顧或哺餵嬰幼兒，藉以改善台灣職場親善嬰幼兒之環境；（十一）廢除國是論壇，以增進議事效率。相關之修法建議，均可作為建立更具效能與人性化國會制度之參考。

新國會背負人民期待改革國會能有一番作為，在蘇院長的領導下，目前本院已積極研議開放公民記者採訪之政策，同時也積極規劃旁聽硬體配置，俾達到議事公開透明及擴大民眾參與之目的。

以下再就幕僚已積極研議並著手實行之國會改革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 (一)首先，國會改革是要將院會與委員會透明化，讓民眾易於參與，因此本院於 4 月 8 日透過與無線、有線頻道業者及 21 家新媒體合作，針對本院議事作公益無償播出，其中新媒體部分更針對各委員會設置 8 個頻道，讓立法院透明開放程度，不僅趕上並超越國際水準；其點閱人次從 4 月 8 日至 5 月 3 日約一個月期間有近 85 萬人次點閱。
- (二)其次，為符合世界潮流及民意需求，本院官網改版作業將委請第三方團體進行官網和 App 使用滿意度與普及度及回饋調查作業。同時，亦將廣徵各界對於官網改版之期望及建議，作為後續規劃之參採。未來本院網站將依民眾需求，提供分眾服務，方便使用任何載具閱覽，力求網站近用及活力之形象，以具體行動展現開放國會的決心。
- (三)再者，本院公報處辦理之公益無償議事轉播試辦案，亦委請合作媒體針對試辦期間之辦理情形，自行或委託學術單位撰寫結案報告書，俾便於試辦階段結束後，評估是否繼續辦理，抑或正式委託媒體轉播，相關結案報告書將於本會期結束後送本院各黨團及委員參考。
- (四)另外，為強化本院各業務單位對委員服務工作的提升，及各業務單位平行的協調聯繫，自本會期開始，每週三本院各業務單位均會定期舉行會報，俾積極處理並統合支援國會改革之各項相關行政業務；另為回應人民期待，幕僚單位也積極與各公民團體進行溝通對話，以推動落實人民參與及溝通之各項國會改革行政工作。
- (五)最後，在國會外交參與國際組織部分，為協助本院委員成立各國國會聯誼會，目前已加強對美國、日本、歐盟及東協國家之重點國會外交工作，另外迄今已陸續成立與印度、韓國、法國、義大利、帛琉及波蘭等 19 個國家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近期預定成立有 7 個國家，其餘尚有諸多國家刻正積極籌備辦理中，各項作為均以營造國際合作關係，分享台灣民主經驗，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提高我國國際地位為目標。

綜上所述，國會改革影響層面廣泛且鉅大，所需配套措施亦多，允應廣納各界意見以求周妥，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各項國會改革法案，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尤其是本次聚焦之議長中立及院長副院長互選辦法之相關議案，我們都尊重 貴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也會依最終院會決議改革的內容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建立新國會之氣象。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伍、經報告及詢答完畢後，即逕行逐條審查，為民主責任政治之表現，經縝密思考、反覆研討，爰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第一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貳)第一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除「報到，宣誓」等文字修正為「報到、宣誓」外，餘照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貳)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案
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國勇等22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民 進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第一條 根據憲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院長、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以記名投票互選之，全體立法委員均為當然候選人。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根據憲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院長、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以記名投票互選之，全體立法委員均為當然候選人。 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根據憲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院長、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以記名投票互選之，全體立法委員均為當然候選人。	第一條 根據憲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院長、副院長由立法委員互選之，全體立法委員均為當然候選人。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依據大法官解釋第 342 號理由書，「……國會行使立法權之程序，於不牴觸憲法範圍內，得依其自訂之議事規範為之，議事規範如何踐行係國會內部事項。……」肯認國會自治之存在。故立法院得自行決定院長、副院長之互選方式。 二、查立法院現行相關規定就有關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並未明定採記名或無記名投票，致歷次亮票行為屢生爭議，惟近來司法審判機關已肯認亮票不構成公務員洩密罪，議長投票與一般國民投票之性質有別，係為民主責任政治之表現。故互選辦法應予修正，以定紛止爭。 三、為解決亮票之司法爭議，落實責任政治，使代議士投票行

為接受選民檢驗，爰明定立法院院長、副院長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提案：

一、在議學規範中，對於人選的表決，係採取無記名投票；對事務的表決，係採取記名投票之基本原則。不記名投票的主要用意在於確保投票人個人自由意志的貫徹，不受他人影響；以秘密方式進行，可以讓投票者不必顧慮各種威脅利誘及情面干擾。記名投票則是表決公開，投票者必須對外界的期待與要求加以回應，並為其投票決定擔負起政治責任。

二、民意代表由政黨提名，經人民以選舉方式委託監督政府，記名投票有其正當性。如前所述，選民與政黨、傳播媒體等可以經由公開的表決結果，評斷議員的政治表現，並在未來的選舉予以裁判。換言之，國會議員在議場中的各種表現，基本上應無秘密可言，贊成或反對都應該載於紀錄，以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三、準此，為配合憲法第六十六

			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條規定，將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應採記名投票予以明文。 審查會：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一條之一 院長、副院長選舉，應於每屆立法委員<u>第一會期</u>報到、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之一 院長、副院長選舉，應於每屆立法委員<u>第一會期</u>報到，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第一條之一 院長、副院長選舉，應於每屆立法委員選出之翌年二月一日報到、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民進黨黨團提案：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立法委員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選舉之。因上述立法委員選舉日期之變動性，爰明確規定院長、副院長選舉於任期第一會期之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除「報到，宣誓」等文字修正為「報到、宣誓」外，餘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7 案：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將本案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6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83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830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會於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舉行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審查本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率同相關人員說明及回應委員提案。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後，即進行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文化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針對偏鄉地區數位均衡發展，改善數位落差，落實電信普及、通訊傳播建設，政府應將偏鄉建設，納入優先考量，以達成區域均衡，爰此特修正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說明如下：

- （一）宜花東地區數位落差嚴重，4G 行動寬頻各大都會區已邁入商轉，宜花東地區卻仍遲遲無法達到全境覆蓋，因此為改善數位落差，落實電信普及、通訊傳播建設，主管機關應將偏鄉建設納入優先考量，以達成區域均衡。
- （二）103 年 NCC 拍賣 4G 頻譜所得高達 1,186 億餘元，惟 4G 業者陸續開台卻皆以商業考量將都會區列為優先建置，為平衡通訊傳播之城鄉差距，特修正本條例，使主管機關有法令依據，未來通訊傳播政策類似頻譜拍賣等計畫優先將偏鄉建設納入商轉條件，以促進通訊傳播之區域平衡發展。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說明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劉委員權豪等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修正草案，對於委員重視國人通訊傳播基本權益提案修正，本會深感敬佩，謹提出本會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二）劉委員權豪等 18 人提案「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

1. 為改善數位落差，落實電信普及、通訊傳播建設，特修正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新增「平衡城鄉差距」，使主管機關有法令依據。
2. 未來通訊傳播政策類似頻譜拍賣等計畫優先將偏鄉建設納入商轉條件，以促進通訊傳播之區域平衡發展。

（三）本會建議處理意見

1. 面對高速或寬頻網路環境之優化，進而帶動數位服務之提供，縮短數位落差，提升人民數位素養，為我國持續邁向無所不在網路社會之政策目標。是以，提升投入高速寬頻網路系統之建設，推動偏遠地區寬頻通信網路服務，為政府應盡之責。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由行政院所

屬機關依法辦理之。然此除涉及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及文化部等部會之權責外，亦涉及上開第 3 條第 2 項所指行政院所屬機關為何，及本會之職掌範圍之爭議。爰強化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管理、研究、輔導與產業發展，宜從國家政策整體考量，搭配機關權責，始得克竟全功。

2. 此外，為確保通訊傳播市場之健全發展，使國民享受優質創新之服務並保障其權益，建立多元且普及之數位環境，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本為「通訊傳播基本法」基本宗旨方針。且本會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不因所在地區不同而有差異對待業於匯流五法之電信事業法草案中規範業者之普及服務義務，以及政府於不經濟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義務，未來由電信事業提供之普及服務，將搭配政府於不經濟地區從事網路基礎建設，讓公私各部門資源分進合擊，共創政府、產業及民眾多贏局面。
3. 再者，為達成通訊傳播基本法揭示之弱勢權益保護與服務普及等目標，本會業依權責就固定網路及行動寬頻網路兩方面，推動偏鄉通訊基礎設施建設，縮減城鄉數位落差；自 96 年推動村村有寬頻、97 年推動部落鄰有寬頻、102 年推動村里部落鄰有高速寬頻以來，總計建設近 3,000 公里光纜，觸達 280 村與 247 個部落鄰；又我國 4G 服務於 103 年 5 月商轉，至 105 年 3 月底用戶數已達 1,345 萬戶，本會且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要求業者事業計畫書必須載明建設時程，包括逐年增加建設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及人口涵蓋率，本會於後續監理亦要求經營者，應確實履行其事業計畫書之規劃承諾，以滿足偏鄉地區民眾之需求。
4. 另本會辦理「推動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計畫，以改善偏鄉及災害潛勢地區因天災造成通訊中斷之問題，提供穩定及可靠之寬頻通訊服務，期於災害發生前廣播緊急警告訊息，俾利偏鄉及災害潛勢地區民眾採取避難措施，提升防救災效果，減少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5. 綜上，本會審酌相關寬頻建設推動宜從國家政策整體考量，目前實際執行事項，業於現行法規及匯流五法草案中規範，爰建議通訊傳播基本法暫不須修正。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一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說明欄內之「宜花東地區」均修正為：「宜花東及金馬澎離島地區」。

伍、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陳雪生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u>平衡城鄉差距</u>，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u>平衡城鄉差距</u>，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提案： 一、宜花東地區數位落差嚴重，4G 行動寬頻各大都會區已邁入商轉，宜花東地區卻仍遲遲無法達到全境覆蓋，因此為改善數位落差，落實電信普及、通訊傳播建設，主管機關應將偏鄉建設納入優先考量，以達成區域均衡。 二、103 年 NCC 拍賣 4G 頻譜所得高達 1,186 億餘元，惟 4G 業者陸續開台卻皆以商業考量將都會區列為優先建置，為平衡通訊傳播之城鄉差距，特修正本條例，使主管機關有法令依據，未來通訊傳播政策類似頻譜拍賣等計畫優先將偏鄉建設納入商轉條件，以促進通訊傳播之區域平衡發展。 審查會： 一、照案通過。 二、說明欄內之「宜花東地區」均修正為：「宜花東及金馬澎離島地區」。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條 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6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09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090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會於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舉行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審查本案，會中委員陳歐珀說明提案要旨，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率同相關人員說明及回應前揭委員提案。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後，即進行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外，文化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廣電三法修正通過前購物頻道業者不需取得執照即能經營，廣電三法修正後，依照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經營購物頻道必須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原本的配套措施是要一併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放寬黨政軍能夠投資的比例，但因為種種因素，第五條並未一併修正；由於法規衝突，致使原有法律規定下合法經營的購物頻道業者突然面臨無法取得執照而必須下架的窘境，誠屬立法疏漏。又購物頻道是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商業性質廣告頻道，內容不涉及節目產製，與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所欲適用之對象有別；現因立法疏漏，導致人民的信賴利益受到損害，員工的生計無法維繫，爰提出「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確保信賴利益保護原則之維護。說明如下：

（一）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通過之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系統經營者目前自營之地方頻道，或非以衛星傳輸方式之購物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並準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規定，且修正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否則不得繼續經營。

（二）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購物頻道，原無需申請執照，且不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規定，又早在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存有為上市、上櫃公司或其任一上層法人股東屬上市、上櫃公司之情形，該公司無法控制及拒絕具有黨政軍色彩之投資人購買該公司股份。

（三）原行政院提出及本院第八屆第一會期交通委員會審議之廣電三法均開放黨政軍得於一定範圍內間接投資，以配合「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需取得執照作為配套，然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之廣電三法仍維持原本黨政軍條款規定而未同

步修正。

(四)同時，系統業者換照期限將至，為爭取時間妥適處理黨政軍議題，且顧及既有系統業者之信賴利益保護，亦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將系統經營者執照有效期間由九年延長為十二年。相較之下，「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需取得執照未配合黨政軍條款鬆綁為前提，致使原有法律規定下合法經營的業者突然面臨無法取得執照的窘境，實屬立法疏漏。基於信賴利益保護原則，爰提出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修正，俾使相關事業經營者得符合自由經濟市場之競爭規範。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說明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陳委員歐珀等委員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修正提案，提出本會處理建議，敬請指教。

(二)陳委員歐珀等提案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重點

委員所提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擬將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以下簡稱他類頻道），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期限，修正延長至 4 年。

(三)本會建議處理意見

1. 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之 6 個月過渡期限，係在避免他類頻道因法令變動，致其信賴先前法律秩序及由此衍生之期待利益，遭受重大影響之前提下，儘量縮短法律不安定期間。
2. 如立法委員提案將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過渡期延長至 4 年，則必須訂定完整配套措施，否則修正前之有線廣播電視法「廣告專用頻道」相關條文已刪除，既有購物頻道（即他類頻道）在未取得衛星廣播電視執照前，在長達 4 年期間皆處於經營者不明之狀態，若其播出之內容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恐造成法律秩序之空窗期，並且對其他依法取得衛星廣播電視執照之業者而言，亦有管制不齊一之問題。
3. 綜上，本會建議本案維持現行條文。

(四)結語

綜上說明，本會對於貴委員會審查陳委員等擬具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修正草案，提出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六十四條條文，第二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餘均照案通過。

伍、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陳雪生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陳歐珀等19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u>二年</u>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u>四年</u>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原擬增訂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系統經營者目前自營之地方頻道或非以衛星傳輸方式之購物頻道納入本法之規範。而前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或存有為上市、上櫃公司或其任一上層法人股東屬上市、上櫃公司。 二、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指定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等相關機構設立保護基金，在金管會核准下運用保護基金，其中包括應以一千股投資每家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而產生前開業者受政府基金間接投資之情形。 三、又前開上市、上櫃公司或其任一上層法人股東屬上市、上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櫃公司者，亦可能因勞保基金、退撫基金等政府基金在公開市場操作買賣股票被直接、間接投資，而有本法第五條黨政軍條款限制規定之適用。

四、原行政院提出及本院第八屆第一會期交通委員會審議之本法第五條修正條文，以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於一定範圍內之間接投資。而本院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仍維持原本黨政軍條款規定並未同步修正，故而本法修正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如該事業本身或其任一上層法人股東之一者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因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規定黨政軍條款規定而無法取得許可，形成二個成文法適用上必然衝突與矛盾。

五、基於證券市場自由流通及股份自由轉讓原則，公開上市公司無法選擇或拒絕特定人買賣其公司股票，且股東之組成亦因股份自由轉讓而隨時變動。

若政府機關之受託機構如因政策性目的直接或間接持有媒體股份，因而要求被購買股份之上市公司隨時逐層掌握個上層投資公司之股東持股狀態，顯係課以被購買股份之上市公司不合理之注意義務。何況，被購買股份之上市公司縱知悉該公司有政府機關之直接或間接持股行為，亦無排除持股之可能。

六、又本院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通過之有線廣播電視法，因其中第十條亦維持原本之規定。為爭取時間妥適處理黨政軍議題，且顧及既有業者之信賴利益保護，而於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延長系統經營者執照有效期間由九年延長為十二年，可資參考。

七、購物頻道、地方頻道業者由於前揭法規衝突，使原有法律規定下合法經營的業者突然面臨無法取得執照的窘境，實屬立法疏漏。如因法規變動而對規範對象之信賴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立法者（含行政命令訂定者）是否依信賴保護等原則

，有另定過渡條款或其他合理補救措施之立法義務。故建議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延長業者申照期限為四年，以使相關事業經營者得符合自由經濟市場之競爭規範（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第五八九號、第六〇五號解釋）

審查會：

第二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餘均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案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7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29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本院議事處 105 年 5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297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4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審查本案，會中委員葉宜津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等說明及回應本案；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會復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由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繼續審查本案，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內政部亦均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鑑於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對於未領取執照、登記證或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經營者的處罰均有所不同且未符合比例原則，造成實務上處理違法案件造成困擾。對於未領取執照、登記證而營業之行為，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其可罰性相同，罰則亦應相同，不應有旅館業之處罰遠大於觀光旅館業之情形；對於有領取執照、登記證而擴大營業部分，其可罰性不同，罰則亦應不同，不應有領取執照、登記證者之處罰與完全未領取執照、登記證者相同。為符合比例原則，對於罰則部分不失偏頗，爰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說明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葉委員宜津等相關委員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二)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第 55 條重點及處理建議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1)修正草案第 55 條第 4 項擬提高未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之罰鍰金額，以及修正草案第 55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就未領取營業執照、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作不同級距裁罰額度（修正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處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罰鍰、民宿處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2)修正草案第 55 條第 7 項，考量合法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其與未領取登記證而非法經營旅館及民宿者裁罰基準上宜作不同級距裁罰額度的設計（修正後擅自擴大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民宿處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有關草案第 55 條第 4 項修正條文就違法程度較高且對消費者人身、財產安全影響甚鉅之行為提高罰鍰金額，將有助於遏止不法。另就第 55 條第 4 項至第 7 項修正條文就違法程度不同採不同級距之裁罰額度符合比例原則，本部贊同本次修正方向。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葉委員等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縝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五十五條條文，依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二)第四項至第六項，各項句末「……，並命其立即停業。」均修正為：「……，並勒令歇業。」，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第七項後段：「民宿經營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命其立即停業。」修正為：「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其餘均照案通過。

(四)增訂第八項修正為：「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五)第九項依委員陳素月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伍、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對於本條例第 55 條第 9 項之情節重大者，其認定由主管機關訂定於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葉宜津

陸、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葉宜津等18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	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到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提高罰鍰數額，並配合第五項、第六項用語為文字修正。 三、第五項調整其罰鍰數額與第四項相同，因旅館業規模較觀光旅館業為小，其罰鍰數額不應遠高於第四項罰鍰。至命其停業後之效果統一規定於新增之第八項規定。 四、無照民宿經營者之規模完全無法與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相比，故仍維持其罰鍰數額。至命其停業後之效果，亦統一規定於新增之第八項規定。 五、觀光旅館業亦有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可能，爰於第七項新增觀光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處罰。但領有執照、登記證之合法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經營者，其擴大營業之可罰性與完全無照之業者較輕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

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命其立即停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命

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

，其處罰應符合比例原則，故不應比照論處，爰明定其罰鍰數額。

六、新增第八項規定，將無照或擅自擴大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經命其停業後之效果統一規定於本項。

七、原第八項規定依序改移為第九項規定，並依各項修正調整文字內容。

審查會：

依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二、第四項至第六項，各項句末「……，並命其立即停業。」均修正為：「……，並勒令歇業。」，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第七項後段：「民宿經營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命其立即停業。」修正為：「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其餘均照案通過。

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u>五</u>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u>停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u> 違反前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民宿經營者負擔。 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分別依前二項違規營業或經營行為論處。 違反前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四、增訂第八項修正為：「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五、第九項依委員陳素月等 9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五條。

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民宿經營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

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及民宿者，依前四項規定經勒令歇業仍繼續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經營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

違反前五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地址、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對於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九項之情節重大者，其認定由主管機關訂定於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7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093 號及 105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79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093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791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4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審查前揭 2 案，會中委員李昆澤、洪慈庸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等說明及回應前揭委員提案；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會復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由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繼續審查前揭 2 案，進行逐條討論，完成併案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亦均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針對目前路外停車場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屢遭占用，導致身心障礙者無車位可停，唯目前僅能依據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將占用車輛移置，然而路外停車場因場地因素無法委託拖吊車進行移置，導致路外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占用無法可管，保留身障者專用停車位之美意無法落實，爰此，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訂停車場經營業應將違規占用情事通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占用者應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停車場需保留一定比例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及規定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未針對違規占用者訂有罰則，目前僅有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處占用者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唯目前路外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遭占用事件頻傳

，然而違規占用者僅能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但路外停車場由於場地因素，實務上無法由拖吊車進行拖調移置，導致占用路外停車場身障專用停車位根本無法可管，無法可罰。

(三)爰此，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落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規定，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修正與增訂第四十條之一」之草案，明訂停車場經營業應將違規占用情事通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之責任，另規定占用者應準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二、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屢遭占用，影響身心障礙者權利至鉅，爰提出「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罰則，杜絕投機占用行為。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之用，然罰則不明，遭占用情況頻傳。

(二)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主管機關依此另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該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違規占用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惟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明確規定，凡汽車駕駛人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均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則僅要求「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若公共停車場管理人怠於管理，或採全自動無人管理之停車場障礙車位遭占用時，因無罰則，身障者往往權益受損卻投訴無門。

(四)為積極規範停車場經營業者負起應有之管理責任，特提案增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如遭挪用或違規停放，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以資懲戒。

三、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說明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李委員昆澤等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暨洪委員慈庸等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對於委員重視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提案修正，本部深感敬佩，謹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1. 李委員昆澤等 16 人提案「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之一修正草案」：

- (1) 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準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
- (2) 占用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
- (3) 停車場經營業未將違規占用情況通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2. 洪委員慈庸等 16 人提案「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

- (1) 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不得任意挪用或違規停放車輛。
- (2) 違反上述規定者，處停車場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三)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綜觀相關委員提案，係包括下列事項：

- (1) 課責停車場經營業者應善盡管理責任。
- (2) 對於未盡管理責任之停車場經營業者予以處罰。
- (3) 對於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予以處罰。

2. 有關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罰則：

- (1) 停車場法係針對停車場經營業者申請、經營及管理之一般性規定，並未針對停車場使用者有相關處罰之設計，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係對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管理法源並訂有相關規定，屬特別法之位階，應優先適用之，方能貫徹特別法之一貫性與完整性。
- (2) 路外停車場非屬道路範圍，若準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在適用上將衍生矛盾與衝突；另查該條例第五十六條之處罰機關為公路主管機關，倘逕予準用該條文，將衍生處罰機關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路主管機關之問題。
- (3) 經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九條，已規範公共停車場之經營應保留百分之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對未依規定設置專用停車位之業者訂有罰則；另對於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等事項亦有明文規範，惟針對違規占用之罰則尚無對應之相關規定。
- (4) 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針對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本部建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九條增訂對違規占用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3. 有關發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被占用者，停車場經營業者應有之作為，與未作為之罰則：

- (1) 部分停車場經營業藉由現代化科技引進無人管理停車場，倘課予對於占用者均需即時通報主管機關之責，停車場經營業恐難落實。

(2)警察機關並非停車場法之主管機關，針對路外停車場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依現行實務係移由各地停車場主管機關處理。

(3)為規範停車場經營業善盡管理及通報責任，基於貫徹特別法之一貫性，本部建議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增列停車場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明顯處所標示違規占用之罰則，如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應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於同法第九十九條增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停車場經營業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賦予業者合法處理違規之工具

為提供停車場經營業者對於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車輛之處理工具，本部建議於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增列「或限制其移動，並得收取必要之處理費用」之文字，後續將於「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及「計時計次停車場公告事項範本」檢討增列賦予停車場經營業得收取必要之處理費用，防止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情事發生。

(五)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李委員昆澤及洪委員慈庸等相關委員擬具停車場法之 2 案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 2 案進行縝密討論，爰併案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十二條條文，依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三)增訂第三項，為：「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二、第三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三、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依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修正為：

「第四十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李昆澤等16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慈庸等16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u>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u> <u>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u>	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u>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u> <u>第二項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準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u> 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第三項。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身障停車位；唯該法並未針對違規占用者訂有相關罰則。 三、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僅規定，違規占用路邊身障專用停車位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唯目前占用路外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者，僅能採取移置它處的作法，且路外停車場因場地因素實務上無法進行移置，導致占用情事不斷發生，無法可管。 四、爰此，新增停車場經營業通報違規占用身障車位之責，並準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

	所。 <u>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不得任意挪用或違規停放車輛。</u>		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提案： 增列第二項，明定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不得任意挪用或違規停放車輛。 審查會： 依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三、增訂第三項，為：「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	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違規占用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

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然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明確規定，凡汽車駕駛人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則僅要求「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若公共停車場管理人怠於管理，或採全自動無人管理之停車場車位遭占用時，因無罰則，身障者完全投訴無門。

三、為積極規範停車場經營業者，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如遭挪用或違規停放，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審查會：

(修正通過) 第四十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情況，停車場經營業未通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將停車場經營業，通報違規占用身障停車位之責任明確化，增訂業者未通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審查會： 依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修正為： 「第四十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二條。

停車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增訂第四十條之一。

第四十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主席：增訂第四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停車場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停車場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3、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8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06 號、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57 號及 105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4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06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57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

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42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進行併案審查，會中委員李鴻鈞、趙正宇及鄭麗君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等說明及回應；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會復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繼續併案審查，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亦均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有鑑於屢傳行人不遵照號誌指示闖越平交道或是任意橫跨鐵軌導致重大鐵道事故，不僅造成人員傷亡、車輛損壞，更對於沿線交通與旅客造成時間耽誤等付出重大社會成本。因現有罰則過輕，民眾不在意闖越軌道的相關懲處，是以常見行人闖越鐵軌事件。為有效遏止行人擅闖平交道或橫跨鐵軌之害人害己行徑，爰比照大眾捷運法規定，提出鐵路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案，將現有罰鍰從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提升至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並同時修正鐵路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明訂事故之發生係出於被害人故意行為者，不予給付撫卹金及醫藥補償費。說明如下：

- (一)由於行人任意橫跨鐵軌或是擅闖平交道事件頻傳，一旦發生與火車碰撞事故，動輒人命傷亡，更會導致後續班次延誤及成千上萬旅客行程耽誤等社會成本的浪費。
- (二)因現有鐵路法針對行人橫跨鐵軌或是擅闖平交道的處罰過輕，僅為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是以民眾無視相關懲處，才會出現為了節省時間，無視號誌或是規定任意橫跨鐵軌或是擅闖平交道。
- (三)為求有效遏阻行人任意闖越平交道的歪風，是以比照大眾捷運法規定，擬具鐵路法第七十條修正案，將現有罰鍰提升至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四)此外，現有鐵路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對此，應給予更明確的限制，倘若鐵路事故之發生係出於被害人故意行為者，應不予給付撫卹金、醫藥補償費或是喪葬補助費等相關費用。

二、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趙正宇、鄭寶清等 19 人，為保障民眾購票權益、鐵路通行安全及身心障礙人士起居需求，爰提出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鐵路為台灣全島最重要交通工具，但每逢重大節日總是一票難求，其中充斥許多「鐵路黃牛」以非法手段利用網路大量訂票，並從中獲取暴利。為確保民眾購票權益，特修正第六十五條，以遏止「鐵路黃牛」。
- (二)有鑑於行人或車輛違法進入鐵路路線或闖越鐵路平交道，每每造成重大人命死傷及財產損失，鐵路運輸也因此癱瘓。為此，特修正第七十條，以確保鐵路通行安全。
- (三)為維護身心障礙人士之自由行動及獨立生活能力，特修正第七十一條，以保障身心障礙人士起居需求。

三、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鄭麗君、蔡適應、葉宜津、李昆澤、林俊憲等 29 人，為完整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同時增進身心障礙人士之自由行動與獨立生活之能力、並考量身心障礙者日常起居需求，爰提出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根據「國際協助犬聯盟」之定義：導盲、導聽（現行法規稱為「導聾」），以及肢體輔助犬，可統稱為協助犬（Assistance Dog）。該聯盟研究指出，協助犬除於身心障礙者之日常起居方面提供協助外，增加其自由行動及獨立生活能力外，亦具有心靈陪伴之意義。
- (二)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修正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三讀通過，將導盲、導聾，以及肢體輔助犬納入法規保障。然現行法規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針對上述三類協助犬定有明確規範外，其他規定多散見於各類行政法規之中。
- (三)以鐵路法為例，該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者，可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同條文第二項亦規定：「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僅於鐵路運送規則第二十三條中規定：「旅客不得將危險物品、靈柩、屍體、未經鐵路機構許可之動物及對旅客、鐵路有危害或騷擾之虞之物品攜入車內。但警犬、導盲犬及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所帶同之導盲幼犬，不在此限。」
- (四)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增進身心障礙人士之自由行動及獨立生活能力，同時維護身心障礙者之起居需求，爰提案新增鐵路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以協助犬、協助幼犬之名詞作為導盲、導聽，及肢障輔助犬之統稱，以擴大法律保障範圍。

四、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說明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李委員鴻鈞、趙委員正宇、鄭委員麗君等委員擬具鐵路法第 62、65、70、71 條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處理建議

1. 李委員鴻鈞等提案修正第 62 條

(1)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倘若行人故意行為造成鐵路行車事故，鐵路局光求償都難以獲得，更不應給付相關撫卹、醫療或喪葬費用。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①為增進鐵路行車安全，並遏阻行為人故意造成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及社會成本增加，本部尊重李委員鴻鈞等提案，明確排除因被害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行車及其他事故，鐵路機構不予給付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之修法意旨。

②為使修正條文更臻明確，本部建議第 62 條第 1 項修正為「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如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者，不在此限。」

2. 趙委員正宇等提案修正第 65 條

(1)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鐵路黃牛」以非法手段利用網路大量訂票，造成返鄉民眾一票難求，但由於罰鍰過輕，無法遏止貪圖暴利的不法業者，因此增加車票價格之罰鍰倍數及金額。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為遏止鐵路黃牛非法行為，保障乘客購買鐵路車票權益，針對趙委員正宇等修法建議，將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由原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提高至「五倍至十倍」；另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由原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本部同意委員修正建議。

3. 李委員鴻鈞、趙委員正宇等提案修正第 70 條

(1)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①李委員鴻鈞等

I. 行人任意橫跨鐵軌或是擅闖平交道事件頻傳，一旦發生與火車碰撞事故，動輒人命傷亡，更會導致後續班次延誤及成千上萬旅客行程耽誤等社會成本的浪費。

II. 為求有效遏阻行人任意闖越平交道的歪風，是以比照大眾捷運法規定，擬具鐵路法第七十條修正案，將現有罰鍰提升至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②趙委員正宇等

行人或車輛違法進入鐵路路線或闖越鐵路平交道，每每造成重大人命死傷及財產損失，鐵路運輸也因此癱瘓。但由於罰鍰金額過低，造成行人及駕駛人心存僥倖，故將罰鍰金額提高至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以確保鐵路通行安全。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①鐵路法第 70 條規定：「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②為遏止行人或汽車駕駛人違法進入鐵路路線範圍，維持鐵路正常營運，並避免人員傷亡、鐵路運輸癱瘓造成社會成本增加，同意委員修法建議，並參考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之一，將罰鍰金額提高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4. 趙委員正宇、鄭委員麗君等提案修正第 71 條

(1)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①趙委員正宇等

身心障礙人士者需藉由訓練合格之導盲、導聽及肢體輔助犬協助，維護身心障礙人士自由行動及獨立生活能力。為保障身心障礙人士權益，修正第八款內容，並以協助犬、協助幼犬之名詞為導盲、導聽及肢體輔助犬之統稱。

②鄭委員麗君等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增進身心障礙人士之自由行動及獨立生活能力，維護身心障礙者之起居需求，爰提案以協助犬、協助幼犬之名詞作為導盲、導聽，及肢障輔助犬之統稱，增訂第 3 項，明訂各類協助犬不受動物不得出入之限制，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擴大法律保障範圍。

(2)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①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規定：「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

、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②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執行訓練時帶同之幼犬，已於該法明文規定得自由出入大眾運輸工具外，警犬、搜救犬等亦有進入鐵路站區、或車廂之需要，爰建議採修正第 71 條第 1 項第 8 款方式辦理，增訂「除依法令規定外」之除書規定，除符合委員提案修法意旨外，亦可擴大適用之範圍。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李委員鴻鈞、趙委員正宇、鄭委員麗君等擬具鐵路法第 62、65、70、71 條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縝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六十二條條文，依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修正為：「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第一項但書改列為第二項，依委員葉宜津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予以修正為：「前項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如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不在此限。」。

(三)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將句首「前項損害賠償」修正為：「前二項損害賠償」，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六十五條條文，依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修正為：「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車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二)第二項，依委員鄭運鵬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予以修正為：「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第七十條條文，依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提案通過。

四、第七十一條條文，依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修正，除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八、除依法令規定外，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外，其餘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陳雪生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李鴻鈞等25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趙正宇等19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麗君等29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六十二條 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 <u>前項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如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不在此限。</u> 前二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u>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被害人之故意行為者，應不予給付。</u> 前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 前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提案： 倘若是因為行人故意行為造成鐵路行車事故。鐵路局光求償都難以獲得，更不應給付相關撫卹、醫療或喪葬費用。 審查會： 依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修正為：「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第一項但書改列為第二項，依委員葉宜津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予以修正為：「前項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如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不在此限。」。

」。
三、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將句首「前項損害賠償」修正為：「前二項損害賠償」，其餘照案通過。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鐵路黃牛」以非法手段利用網路大量訂票，造成返鄉民眾一票難求，但由於罰鍰過輕，無法遏止為貪圖暴利的不法業者，因此增加車票價格之罰鍰倍數及金額。

審查會：
依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修正為：「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車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二、第二項，依委員鄭運鵬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予以修正為：「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通過）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車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
（依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提案通過） 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u>以下罰鍰。	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提案： 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u>以下罰鍰。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u>六千元以上三萬元</u>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提案： 一、行人任意橫跨鐵軌或是擅闖平交道事件頻傳，一旦發生與火車碰撞事故，動輒人命傷亡，更會導致後續班次延誤及成千上萬旅客行程耽誤等社會成本的浪費。 二、為求有效遏阻行人任意闖越平交道的歪風，是以比照大眾捷運法規定，擬具鐵路法第七十條修正案，將現有罰鍰提升至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行人或車輛違法進入鐵路路線或闖越鐵路平交道，每每造成重大人命死傷及財產損失，鐵路運輸也因此癱瘓。但由於罰鍰金額過低，造成行人及駕駛人心存僥倖，故提高罰鍰金額，以確保鐵路通行安全。 審查會： 依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列車行駛中，攀登、跳車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列車行駛中，攀登、跳車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一、列車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提案： 身心障礙人士者需藉由訓練合格之導盲、導聽及肢體輔助犬協助，維護身心障礙人士自由行動及獨立生活能力。為保障身心障礙

或攀附隨行。

二、列車行駛中，坐立出入臺階或妨礙關閉或擅自開啟車門不聽禁止。

三、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不聽勸離。

四、不按規定處所出入車站或上下車，不聽勸阻。

五、未經許可在車廂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散發廣告物品，不聽勸阻。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

七、於車廂或站區隨地吐痰、檳榔汁、拋棄紙屑、任意張貼物品或其他未經允許書寫、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設備之行為。

八、除依法令規定外，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

九、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不聽勸阻。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

或攀附隨行。

二、列車行駛中，坐立出入臺階或妨礙關閉或擅自開啟車門不聽禁止。

三、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不聽勸離。

四、不按規定處所出入車站或上下車，不聽勸阻。

五、未經許可在車廂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散發廣告物品，不聽勸阻。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

七、於車廂或站區隨地吐痰、檳榔汁、拋棄紙屑、任意張貼物品或其他未經允許書寫、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設備之行為。

八、除訓練合格之協助犬或協助幼犬外，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

九、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不聽勸阻。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

二、列車行駛中，坐立出入臺階或妨礙關閉或擅自開啟車門不聽禁止。

三、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不聽勸離。

四、不按規定處所出入車站或上下車，不聽勸阻。

五、未經許可在車廂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散發廣告物品，不聽勸阻。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

七、於車廂或站區隨地吐痰、檳榔汁、拋棄紙屑、任意張貼物品或其他未經允許書寫、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設備之行為。

八、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

九、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不聽勸阻。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

人士權益，修正第八款內容，並以協助犬、協助幼犬之名詞為導盲、導聽及肢體輔助犬之統稱。

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三項。

二、現行針對導盲、導聽，以及肢體輔助犬之規定，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明文規範外，餘多散見於各類行政規則，且皆僅針對導盲犬規定，未能概括導盲犬以外之協助犬隻，以致於導聽犬、肢障輔助犬等協助犬在法律上未受保障。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增進身心障礙人士之自由行動及獨立生活能力，維護身心障礙者之起居需求，爰提案以協助犬、協助幼犬之名詞作為導盲、導聽，及肢障輔助犬之統稱，並於鐵路法中明訂各類協助犬不受動物不得出入之限制，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擴大法律保障範圍。

審查會：

依委員趙正字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修正，除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八、除依法

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一、無故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

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一、無故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

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列車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 二、列車行駛中，坐立出入臺階或妨礙關閉或擅自開啟車門不聽禁止。
- 三、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不聽勸離。
- 四、不按規定處所出入車站或上下車，不聽勸阻。
- 五、未經許可在車廂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散發廣告物品，不聽勸

使用，不聽勸離。

十一、無故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

令規定外，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外，其餘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阻。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

七、於車廂或站區隨地吐痰、
檳榔汁、拋棄紙屑、任意張貼物品或其他未經允許書寫、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設備之行為。

八、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

九、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不聽勸阻。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一、無故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

訓練合格之協助犬及協助幼犬，於出入站區或車輛時，不受第一項第八款之限制。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十二條。

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六十二條 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如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車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七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列車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 二、列車行駛中，坐立出入臺階或妨礙關閉或擅自開啟車門不聽禁止。
- 三、無故滯留或乘坐於不提供載客服務之車廂或機車，致生危害安全之虞，不聽勸離。
- 四、不按規定處所出入車站或上下車，不聽勸阻。
- 五、未經許可在車廂或站區內向旅客或公眾募捐、銷售物品或散發廣告物品，不聽勸阻。
- 六、拒絕鐵路站車人員查票。
- 七、於車廂或站區隨地吐痰、檳榔汁、拋棄紙屑、任意張貼物品或其他未經允許書寫、污穢車廂、站區或路線設備之行為。

八、除依法令規定外，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

九、未經許可在鐵路站區範圍內設攤、搭棚架或擺設筵席，不聽勸阻。

十、滯留於車站出入口、驗票閘門、售票機、電扶梯或其他通道，致妨礙旅客通行或使用，不聽勸離。

十一、無故躺臥於車廂內或月台上之座椅，不聽勸阻。

有前項或第六十八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鐵路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鐵路區域；其未乘車區間之運費，不予退還。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鐵路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鐵路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休息（15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541007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請查照並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6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依據

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會之召開

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劉召集委員世芳擔任主席，就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審查。會中邀請國防部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另請國家安全局、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派員列席備詢。

參、委員之提案要旨

蔡委員適應就「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現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於 41 年 5 月修正公布後即未再修正，法規適用情形已因時代變遷、任務更迭而有所改變，故其不符合法律與時俱進、體察實情的原則。且現行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忠勇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英勇作戰，負傷不退者頒給之。」其頒發要件僅適用於英勇作戰之行為，未將承平時期的英勇行為的軍人納入，與現今國軍任務現狀有所扞格，大幅降低英勇國軍獲頒的機會。

例如已故空軍王同義上校、莊倍源上校，該二人於飛行墜機前奮力將戰機駛離避開住宅區，延誤跳傘時機，捨己救人，避免人民的傷亡，其忠勇的行為，令人敬佩，獲得國人一致的肯定與推崇，惟因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年久未修，使得二人不符合法律要件而無法獲得忠勇勳章，與現實情形及人民情感脫節。爰提案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增訂第二項規定，賦予承平時期的頒發忠勇勳章之法源，讓國軍官兵於非戰爭時期所展現的忠勇行為也能獲得應有的獎勵。

肆、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

國防部常務次長柏鴻輝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重點略以：

修正草案條文內容規範有關忠勇勳章頒發要件，除作戰時期，亦適用承平時期。將來為避免

如前空軍王同義、莊倍源上校，因避開住宅區，延誤跳傘時機，捨己救人之忠勇行為，卻不符合要件而無法獲頒忠勇勳章之情形，建請貴會支持本案。本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後，可賦予承平時期的頒發忠勇勳章之法源，使國軍官兵於執行任務時，為保衛民眾，忠於職守之英勇行為，獲得應有的獎勵。本次修正草案相關內容，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長陳正棋，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接續報告，重點略以：

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二項「陸、海、空軍軍人於執行任務時，為保衛民眾，忠於職守，自動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足資矜式者，得由總統特另頒給之。」國防部意見：同意採立法院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建議條文，並酌做文字修正。

伍、審查結果

一、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討論，審查結果如下：

第六條，修正通過。增訂第二項，文字並修正為「陸、海、空軍軍人於執行任務時，為保衛民眾，忠於職守，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足資矜式者頒給之。」

二、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蔡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三、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3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忠勇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英勇作戰，負傷不退者頒給之。 陸、海、空軍軍人於執行任務時，為保衛民眾，忠於職守，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足資矜式者頒給之。	第六條 忠勇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英勇作戰，負傷不退者頒給之。 陸、海、空軍軍人於執行任務時，為保衛民眾，忠於職守，<u>自動</u>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足資矜式者，<u>得由總統特另</u>頒給之。	第六條 忠勇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英勇作戰，負傷不退者頒給之。	委員提案： 一、增訂第二項。 二、賦予承平時期的頒發忠勇勳章之法源，使國軍官兵於非戰時期所表現的忠勇行為，能獲得應有的獎項。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適應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

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條。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六 條 忠勇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英勇作戰，負傷不退者頒給之。

陸、海、空軍軍人於執行任務時，為保衛民眾，忠於職守，表現超越尋常之英勇行為，足資矜式者頒給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542012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29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5 年 4 月 2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林岱樺擔任主席進行審查。會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章梁、副主任委員黃金城、輔導處處長張致盛、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漁業署主任秘書繆自昌、農業金融局副局長許銘吉、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科長林素珍、法務部檢察官周文祥、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陳桂春、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秘書陳國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長彭德明等列席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要旨：

（一）各級農會總幹事之資格除高中（職）以上學歷外，並應具備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薦）任一定年數以上之經歷。經評估有明定於農會法中之必要性。98 年 2 月 14 日以後曾任農會理事、監事之服務年資，不再視為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資格。迄今，除經過 102 年屆次改選及以後之農會總幹事中途出缺補遴選作業，相關認定基準及不適用之理由未曾變更。

（二）有關農會法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資格，首見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7 日農會法增訂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惟其中『相當委（薦）任職職務』之認定未有明文定之，均由農會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個案函釋加以認定。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說明修法要旨：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本人謹代表農委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立法院邱志偉等 18 位委員，鑑於農會法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資格中『相當委（薦）任職職務』之認定未有明文定之，均由農會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個案函釋加以認定，爰此擬具「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將曾任農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資歷得視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相當薦任職以上職務年資，經評估應有明定於農會法中之必要性，本會說明如下：

（一）農會總幹事之重要性：

農會法第 1 條規定農會之宗旨為：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同法第 4 條規範農會任務涵蓋配合政府社會福利及保險政策（如老農津貼、農保、全民健保等）、接受政

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等，可扮演農民與政府間之橋樑，其任務既多樣且層面廣泛，涵括經濟、金融、保險及農業推廣事業，而農業推廣事業包含有輔導、訓練、文化及福利業務等項目，故需仰賴有能力之專業人才來經營。因而負責業務執行之總幹事關係著經營成敗之關鍵，其聘任資格與遴選作業向為各界所矚目。

(二)農會總幹事具備之積極與消極資格要件，應以法律定之，較為明確：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除須具備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各級農會總幹事之資格，除高中（職）以上學歷外，並應具備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薦）任職務一定年數以上之經歷。」更需無農會法第 25 條之 2 規定消極資格之任一情形，故其資格條件應以法律定之，較為明確。復查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服務年資應為專任職務領有俸給，且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定有人事編制、職級薪點比敘制度。」，併予敘明。

(三)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之職權資歷及與農會之關係：

依農會法等相關規定，農會理事長除召集與主持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外，平時係督導總幹事遵照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決議案之執行（包括：聘任及解聘總幹事、審查會務業務實施計畫、預決算及各種章則等），對外更代表農會簽約，及農會公文之簽署等職權。以及常務監事負責召集監事會，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各種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年度決算及會計報告、監察農會財務、內部稽核及金融檢查報告之缺失改善事項等。

另依農會法規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係分別由理事、監事於理事會、監事會中各別互選 1 人擔任之，依農會法第 21 條規定均為無給職，依第 29 條規定限於會議時行使職權，另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與農會間為民法委任關係（非聘僱關係），又其於農會人事管理制度中，因其未領有俸給且無職級薪點可以比敘，故目前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資歷無法依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採認為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應具備之相當薦（委）任職務，進而無法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6 條與第 17 條規定之遴選評審項目，按其經歷採計年資計算予以評分。因此，農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之資歷擬採認為總幹事候聘登記年資，經評估應明定於農會法，較為周妥。

(四)農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資歷經立法，自得視為相當薦任職以上之經歷：

感謝立法院邱志偉委員等對農會業務之關心，並提案修正農會法第 25 條之 1，增訂第 2 項規定：「曾任農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服務年資，得視為前項資格所定相當薦任職以上職務年資。」，以法律明定其資格，較為明確，本會尊重委員之提案。

五、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經詢答後，旋即進行逐條討論，經協商未具共識，復採記名表決後修正通過。

六、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經表決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岱樺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之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	第二十五條之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	第二十五條之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	各級農會總幹事之資格除高中職以上學歷外，並應具備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薦）任一定年數以上之經歷。經評估有明定於農會法中之必要性。 審查會： 一、勞保強制加保年齡上限已提高至六十五歲，五十五歲正是經驗與智慧累積之高峰，限制新進總幹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顯有未當，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年齡限制之規定。 二、邱委員提案增列第二項，第三項有關引述「前項」部分，應隨同修正為「第一項」，以資明確，餘均照案通過。

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曾任農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服務年資，得視為前項資格所定相當薦任職以上職務年資。

現任總幹事不合第一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第一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

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曾任農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服務年資，得視為前項資格所定相當薦任職以上職務年資。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

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	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岱樺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鑒於經濟委員會修正通過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條文，增列曾任農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之服務年資，得視為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資格所定之相當薦任職以上職務年資，將原本並無候聘資格的理事長及常務監事變成有資格，讓原本單純的農會選舉變得既複雜又矛盾，理由如下：

1. 複雜的是農會法第 29 條規定，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理、監事會的權力，係以團體行為執行權力，理、監事會個別份子的各個權力只是團體中的一部分，透過結合才能成為「理、監事會權力」，理、監事會閉會後，一名理事或監事的權力一包括理事長或常務監事在內，和一名會員的身分相同，在農會所享受的權利也和會員並無差異，因為法規只賦予「理、監事會」權力而無「理、監事」權力，只有結合在一起，理、監事會才成為會員的信託者；而理事會在基層農會每 2 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 3 個月召開一次，上級農會則是每 3 個月召開一次理事會、每 4 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無論是基層農會或上級農會每年也都僅有短短幾天召開理、監事會，如今這短短幾天會議卻能比敘一年 365 天不分寒暑，天天為農民服務的相當薦任以上職務同仁資格，矛盾的是明明農會法第 21 條規定，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農會聘、僱人員等職務，透過修法卻能憑空比敘為相當薦任以上職務，讓「理事長、常務監事」原本屬「權」的機構核心，取具總幹事候聘資格後，原本和總幹事維持和諧、權能分工的關係變成敵對、爾虞我詐的態勢。

2. 尤其本次修法更取消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年齡不得超過 55 歲之限制，讓原本不堪的狀態更是雪上加霜，農會總幹事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務、綜理農會各項業務，故農會總幹事須投注相當時間精力了解農會經濟、金融、保險、推廣等四大部門各項業務，因為農會業務性質繁雜，一方面要配合及推展政府政策，以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並維護農民權益，一方面為求農會長期穩定之經營，必須發展農會經濟事業，提高農會收益以回饋在地農民，故其體力、精神及年齡亦須審慎考量，因此才有新進總幹事年齡不得超過 55 歲之限制，而今修法反其道而行，實令人費解。

3. 農會法的修法工作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特別是有關農會靈魂人物—總幹事資格之修法，格外引人注目，尤其在農會各項業務皆穩定成長，去年各級農會有 63 億盈餘，各級農會信用部平均逾放比也只剩百分之 0.5 左右，在農會各項業務均循序進步中提出修法，實難讓人能不做他想，農會改選在即，因此也企盼得暫停農會法之修法，讓農會屆次改選得順利和諧繼續辦理下去，讓農會「理、監事會」有權，也讓「有能且賢又專」的年輕總幹事候聘人能脫穎而出，運用其專才，推展業務，帶領員工，造福農民。

為此，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院會討論事項第十四案、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依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提出異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71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328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6 月 6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徐召集委員國勇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105.4.22）報告後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6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由徐召集委員國勇擔任主席，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會中由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並邀請財政部政務次長蘇建榮列席回應委員提案及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財政部蘇政務次長建榮回應委員提案

一、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制定，其中關於競技活動做為彩券標的之業務，目前已轉移至運動彩券，為使相關條例適用項目得以釐清，爰提出「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財政部蘇政務次長建榮回應委員提案

以下謹就本修正草案提出說明：

黃委員等人基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 98 年制定，以競技活動做為彩券發行標的，已轉移至運動彩券，爰提案修正刪除「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鑑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旨為舉辦國際認可之競技活動，籌措相關財源，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有關「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特制定本條例」規定之意旨相同；復查運動彩券業務業於 99 年依法移由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在案，為利明確權責，本部敬表支持本修正草案，同時再次感謝委員對於公益彩券業務之關心。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充分討論後，爰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徐召集委員國勇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黃 國 書 等 20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照案通過) 第四條 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以下簡稱發行機構）辦理之，其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	第四條 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以下簡稱發行機構）辦理之，其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	第四條 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以下簡稱發行機構）辦理之，其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舉辦國際認可之競技活動，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特種公益彩券；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鑑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制定，其中關於競技活動做為彩券標的之業務目前已轉移至運動彩券，且相關特種公益彩券業務亦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故建議刪除本條次第二項關於競技活動相關文字，使「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適用項目得以釐清。 審查會：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因本案徐召集委員國勇已辭去立法委員職務，所以我們不再做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四 條 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以下簡稱發行機構）辦理之，其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14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20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20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由林召集委員淑芬擔任主席，並邀請衛生福利部林部長奏延等列席，就該待審行政命令提出說明如下：

(一)修正背景

二代健保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兵役制度變革以及醫院評鑑制度修正，應予修正相關條文，俾符時宜；且配合保險人辦理實務作業需要，增修相關規定，以求法制完備；另外，有關政府每年負擔全民健康保險總經費之規定，為利具體明確，爰修正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名稱。
2. 增訂接受軍事訓練並出具「結訓令」之役男，亦得自結訓之日起 1 年內以眷屬身分加保之規定，以保障結訓役男權益。
3. 增訂第 6 類被保險人出國停保後，原依附該被保險人投保之眷屬，得續留原投保單位加保之但書規定。
4. 有關健保法第 3 條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總經費，因並未限定計入政府負擔數之範圍，爰明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內涵。
5. 目前已無按 99 年度醫院評鑑評定之醫院，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
6.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爭議事項

部分民間團體之代表，曾於健保法施行細則修正前後，提出以下疑義：

1. 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原規定政府負擔經費，係指政府依健保法第 27 條及第 34 條規定負擔之保險費，不應將社會福利性質之補助，納入政府負擔經費之計算。
2. 修正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使第 45 條追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違反不溯及

既往之原則。

(三)衛生福利部意見

1. 健保法第 3 條規定，政府依法令規定應編列本保險相關預算之負擔不足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百分之 36 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考量原住民健保費等 9 項保險費補助，確實由政府實質負擔，而施行細則本為補充母法內涵之細節性規定，故本部配合現行中央政府之補助項目，修正施行細則第 45 條，使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內涵，更為具體明確。
2. 此外，依健保法第 3 條規定，政府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係依「年度」計算，同時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3 項亦明定，各機關應負擔或補助之保險費，保險人應「按年結算」，有撥付不足者，保險人應於 12 月底前，送請各機關於次年 1 月底前撥付。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進行縝密討論，審查結果如下：

(一)本案業經審查完竣，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本案退回，通知衛生福利部更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通過決議 2 項：

1. 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中，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該次修正之第 45 條條文溯及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違反不溯及既往之法律原則。爰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更正該細則第 73 條，將 104 年 12 月 15 日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條文，更正為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吳焜裕 林靜儀

2. 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中，第 45 條原規定政府負擔經費，係指政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及第 34 條規定負擔之保險費，不應將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及經濟弱勢者健保費之補助，納入政府負擔經費之計算，及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該次修正之第 45 條條文溯及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違反不溯及既往之法律原則。爰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決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提報立法院院會議決後，通知衛生福利部更正之。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現作如下決議：「一、通知衛生福利部更正。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通過決議一併送衛生福利部。」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9、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14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46 號、105 年 0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060 號、105 年 06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27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

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及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4 月 11 日、5 月 25 日分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之審查，會議由林召集委員淑芬擔任主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張子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劉玉菁、經濟部工業局局長吳明機、內政部建築管理組組長高文婷及簡任技正楊哲維、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張金豐及簡任技正陳麗珠、交通部環保小組執行秘書陳柏序、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專門委員邱仁杰、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員旭潔、法務部參事羅建勛、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副處長林華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處長李春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技正蔡志昌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處長徐國根及簡任技正吳銘仁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本會復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2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進行審查，並將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入審查，會議由林召集委員淑芬擔任主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李應元、副署長詹順貴與張子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劉明勳、以及經濟部、內政部、科技部、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代表分別應邀列席說明。

四、委員林淑芬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頻傳，手法翻陳出新，包括假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或以產品/資源暫存名義，逃避廢清法之管轄；加上再利用管理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有多頭馬車、浪費行政資源之虞；各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作業程序與嚴謹度不一，而未能藉由清理計畫書之審查達到源頭減量與強化產源責任之目的；故有必要修正廢棄物清理法部份條文，以明確定義何謂廢棄物，統整並強化再利用之管理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以期能有效管理廢棄物。

爰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過去廢棄物清理法僅針對產源區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廢棄物的認定需仰賴環保署的函釋，並未明訂何者屬廢棄物，為避免廢棄物的名詞解釋過於模糊而導致實務見解分歧，不利於司法人員偵辦環境犯罪案件，爰明確定義何謂廢棄物。（草案第二條）
- (二)有鑑於過去高雄市旗山區發生農地回填爐渣及六輕副產石灰出現遭棄置的情形，因為該些產出物均被認定為產品，環保單位如欲透過廢棄物清理法進行管理將面臨法律爭議，故往往作罷，導致後續有不當使用甚至是棄置的情形出現，爰參考環保署之函釋，授權環保單位將事業生產與活動過程所產生之物質在若干條件下認定為廢棄物。
- (三)為避免不肖清理機構削價競爭下產生劣幣驅逐良幣之惡果，事業應負起完全廢棄物清理責任，慎選合法之清理機構，故除了對產源課以廢棄物連帶清理責任外，如事業將事業

廢棄物交給非法的清理機構，其負責人或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應視同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罰。（草案第三十條）

(四)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與撤銷廢止辦法（草案第三十一條）

(五)再利用管理權責回歸中央主管機關。（草案第三十九條）

(六)明定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追蹤其流向並實施環境監督之再生產品。（草案第三十九條之一）

(七)某些清除、處理行為危害環境之風險極低，如拾荒者撿拾資源物，並無需以機構管理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排除於須取得許可之情形。（第四十一條）

(八)其他相關條文配合酌修。（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

五、委員蘇治芬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二條要求全國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應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的規定一直未能落實，加以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的收費比較低廉，導致近年一般事業廢棄物搶占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處理能量的比例逐年攀升，又加上「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運作失靈，不少縣市因而發生程度不一的垃圾大戰，爰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國內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超收一般事業廢棄物的比例，已經從民國 94 年的 22%，逐年攀升到 103 年的 35%。換言之，原本應該以家戶垃圾為主的焚化爐，如今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處理能量都被一般事業廢棄物所搶占，數量相當於 222.83 萬公噸（103 年），若以雲林每年家戶垃圾總量約 11 萬公噸計，等於是雲林整整二十年的垃圾量。而其他如新竹、台中、彰化、南投及屏東的琉球，自 104 年起，也都曾發生家戶垃圾無處可去、大量長期露天堆置、嚴重影響環境衛生的情況。

國內 24 座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在設立當時，幾乎都是排除萬難，跟民眾保證是為了解決當地的垃圾問題才得以興建，其中大多數更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以白紙黑字，跟民眾承諾會優先處理該縣市之家戶垃圾，有餘裕再處理外縣市垃圾，如果垃圾量不足，才能接受適燃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但如今，許多公私營焚化爐都以各種違背承諾或規定的理由，拒收外縣市的垃圾，而優先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綜上，為了防止垃圾大戰再度發生，同時回歸一般廢棄物焚化爐的設置主旨與對民眾的承諾，因此修改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六條，以促使相關政策的落實。

六、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國內事業廢棄物違法棄置、處理、回收的情況比比皆是，賣場回收過期食品及肉品，賣給便當店和小吃店，且依廢清法處罰一般事業廢棄物，違規業者僅 6,000 元至 3 萬元，又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違規情形處罰僅 6 萬元-30 萬元罰鍰，此攸關人民健康之事件，與處置廢棄物專責人員責任、道德心有關，再則是罰則太輕，故擬

修法補強，以避免事業廢棄物違法棄置處理、回收，導致影響國人食安及身體健康，爰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垃圾去化問題除依地方自治法處裡外，目前雖有縣市焚化爐不接受其他縣市的垃圾，然而該縣市卻又將焚化爐底渣交由其他縣市跨區處理，顯見焚化爐底渣交由其他縣市跨區處理已屬事實，即應依廢清法第七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設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跨區互相抵換，中央並給予補助交易計畫。此增修條例的目的是通過使用其他縣市垃圾處理方式而減少因垃圾堆滿氾濫成災，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二)根據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員警強制要求檢視行李箱，車輛配合檢視，但要求員警當場填寫臨檢紀錄單。固執法之目的是為杜絕不法，不應對合法廢棄物清理業者，態度不善或任何預設立場，鑑於警方路邊攔檢廢棄物清理車輛時，常常未具備稽查廢棄物種類能力，以致路邊攔檢後須等待主管機關派員辨識廢棄物種類，等待時間影響交通、環境污染、清理業者工作延宕、嫌疑人脫逃、故增列，警方攔檢廢棄物清理車輛，應會同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委託之執行機關派員稽查工作，避免勞民傷時，以利廢棄物清理快速。該廢棄物清理車輛，提出許可證、APP、車型，皆屬 GPS 管制車輛即應立即放行。若違反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文運送，則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加重處置。
- (三)國內屢見非法傾倒廢棄物案件，嚴重危害環境、人體健康，若因此使人身體重傷，應以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嚴懲之。
- (四)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原罰則輕微，故不良業者藐視規定，加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於私人土地、國有公用土地、國有非公用土地，回填、堆置、掩埋廢棄物之案例造成汙染，人員糾紛，地主被毆打受傷。為維護土地正義，應提高罰則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五)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已存心造假，原罰則輕微，罰則應提高為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杜絕不良業者心存僥倖。
- (六)因一般事業廢棄物，違規業者原罰則僅 6,000 元至 3 萬元，故造成賣場回收過期食品及肉品，賣給便當店和小吃店，影響國人食安問題，原處罰輕微，應提高罰則為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七)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未遵循清除、處理、設施、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初始態度已未盡清除責任，若繼續藐視管制，應加重罰鍰，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八)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以上，以供查核。若無依規定建立且拒絕攔檢、檢查、採樣或命令提供有關資料者，應加重罰金。
- (九)檢驗測定機構未依規定設立檢驗測定人員、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換）發、廢止、

停業、復業、歇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故應提高十倍罰鍰此為加強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管理，以遏止業者繼續牟取不法利益。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各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

(一)第 2 條之修正

修正草案條文參考美國「資源保護及回收法」、德國「循環經濟與廢棄物管理法」、巴塞爾公約、日本「廢棄物處理及清掃法」及行政院版「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等規定，增訂廢棄物定義，立意良善。惟揆諸國外立法例，尚有廢棄物管理法令與其他法令之適用區隔，以及物質或物品得以非廢棄物運作管理之其他規定及概念，容建議宜併予考量，或可授權於本法子法中訂定。

另修正草案條文認事業員工所產生生活垃圾，非屬事業製造過程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性質上與一般廢棄物相同，乃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納入一般廢棄物，此一修正意旨應值肯認，本署敬表支持及尊重。

委員提案第二項建議酌修如下：

(第二項)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第 2 條之 1 之修正

委員提案新增本條有關事業產出物得改認定為廢棄物之規定，立意良善，本署敬表支持及尊重。

委員提案建議酌修文字如下：

(第二條之一) 原經認定為非屬前條第一項廢棄物之事業產出物，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認定為廢棄物：

- 一、已失市場價值，且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二、違法貯存且貯存情形有棄置之虞者。
- 三、未循正當方法進行利用且利用目的不具合理性者。

(三)第 7 條之修正

委員提案新增跨區抵換補助交易計畫，鼓勵地方政府互助跨區處理廢棄物一節，立意良善，目前各地方主管機關本於地方制度法規定亦已辦理相關事宜。惟新增補助涉及中央及地方預算編列及財政收支劃分事宜，允宜再行審慎評估。

(四)第 9 條之 1 之修正

委員提案第 1 項新增主管機關派員陪同攔檢廢棄物清理車輛，立意良善。同條第 2 項新增廢棄物清理車輛提出許可證、車型、車號，皆屬 GPS 管制車輛即應立即放行一節，因上述資料僅得證明該車輛具有列管身分，並非即可當然視為符合本法其他規範，建議不予新增。

委員提案建議酌修文字如下：

(第九條之一) 警察機關攔檢廢棄物清除機具，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機關，應派員陪同。

(五)第 14 條之修正

委員提案修正條文後段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式，使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式更具彈性，本署敬表支持及尊重。

(六)第 28 條之修正

委員提案增訂本條第 8 項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事業廢棄物不得交由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之規定，立意良善。惟事涉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原設置機關權責，建議宜徵詢彼等意見。

(七)第 30 條之修正

委員提案修正將受委託者之違法之責任，令事業負責人或專業技術人員負完全連帶責任，立意良善，本署敬表尊重。

另後段增訂「……，並應視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等語，於本法罰則章中已定有相關行政刑罰及行政罰規定，似無再行增訂之需要，容建議再酌。

綜上，本署建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八)第 31 條之修正

委員提案修正本條文增訂第 3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變更及撤銷廢止辦法，統一審查作業及撤銷廢止程序。強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管理授權，本署敬表支持及尊重。

委員提案建議酌修文字如下：

(第三項) 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第 32 條之修正

針對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提案，修正本條文第 2 項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應在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立意良善。

惟蘇委員提案內容，事涉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原設置機關權責，建議宜徵詢彼等意見。

針對委員劉建國等 3 人修正動議，修正本條第 1 項，要求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應提出協助地方去化垃圾回饋計畫，始得營運；修正本條第 2 項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應在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立意良善。

惟劉委員等 3 人修正動議內容，事涉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原設置機關權責，建議宜徵詢彼等意見。

(十)第 39 條之修正

查現行條文係於 90 年修正本法時，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所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其係考量各行業產生廢棄物之性質及數量複雜，且再利用亦屬產業發展

之重要環節，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為宜。修正草案條文將再利用權責劃歸中央主管機關一節，因循環經濟中，源頭減廢及資源再利用為環扣關鍵，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關注。現行條文授權各部會管理再利用業務，亦符合產業發展應兼顧環境保護之精神，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目前包括經濟部、科技部、農委會、衛福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通傳會及本署等 10 部會已分別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分別推展管理所轄事業再利用工作，目前再利用機構共約 1,600 家，各部會每年約審理再利用許可案件 180 件，具有成效。如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權責由現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隸中央主管機關，本署於現行人力及管理資源下難以涵蓋原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允宜考量審酌。

如認本條確有修正必要，建議可針對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別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例如：廢鐵、廢紙等），其有統一訂定必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並可考慮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得逕行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管理方式之規定。

參考修正草案第 39 條之 1，如擬推動再利用產品管理，建議將該條第 2 項旨意調整至本條。

本署建議本條修正文字如下：

（第三十九條）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辦法，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再利用產品之標示、應記錄事項、申報、查核、環境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一）第 39 條之 1 之修正

委員提案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再利用產出之產品，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實施環境監測，立意良善。惟第 2 款規定「不當利用、不當謀利、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欠缺明確性，恐致判斷與執行之困擾，容建議再審酌。

本條相關規範意旨已移列本署建議條文第 39 條第 4 項。是故，本條建議似無須新增。

（十二）第 41 條之修正

委員提案修正本條新增第 1 項第 8 款「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免取得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之規定，增加執法彈性，本署敬表支持及尊重。

(十三)第 46 條之修正

針對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提案，修正新增之處罰態樣，其處罰主體為何，容有疑義，似宜再酌。

(十四)罰則（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8 條、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63 條之 1）之修正

罰則相關修正條文，主要係配合前述修正條文，增加行政刑罰處罰態樣，加重刑度並提高罰金及罰鍰金額，爰尊重大院委員會審議之決定。

八、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案通過：第十四條。

(二)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七條、第三十二條。

(三)不予增訂：第九條之一。

(四)修正通過：

1. 第二條：

(1)第一項句末「物體」2 字，修正為「物質或物品」。

(2)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2. 第二條之一：

(1)第一項修正為「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2)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為「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者。」

3. 第二十八條：依委員陳曼麗等 3 人修正動議，將現行條文修正如下：

(1)第六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及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2)增列第八項：「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但不得影響被調度之設施清除處理所屬直轄市、縣（市）境內一般廢棄物為限。」

4. 第三十條：修正為「事業如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盡相當注意義務，確保受託者妥善

清理，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委託事業應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

5. 第三十一條：增訂之第三項條文，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第三十九條：修正為「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 第四十一條：

(1) 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2) 第一項第八款，修正為「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8.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修正為：「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9. 第四十六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一項罰則修正為：「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新增之第四款，不予增訂。

10. 第四十八條：修正罰則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第五十二條：照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為「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12. 第五十三條：照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

(1) 第一項，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2)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13. 第五十五條：照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14. 第五十六條：末句修正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15. 第五十八條：末句修正為：「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增訂通過：

1. 第三十九條之一：修正為：「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前項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 第六十三條之一：修正為：「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前項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科技部及內政部，於六個月內會同清查所屬工業區與科學工業園區尚有多少仍未開發之用地，並清查當時設區條件，盤點有多少土地可供設置（含可循程序變更使用）區內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預估可供設置之處理規模，作為未來本條修法之參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焜裕 陳 瑩 蘇治芬

九、爰經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

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林淑芬等21人提案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治芬等20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 提 案	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 提 案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一、被拋棄者。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價值者。	第二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體： <u>一、被拋棄者。</u> <u>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u> <u>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u> <u>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價值者。</u> <u>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u>			第二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之第一項修正為兩項，其餘項次配合調整。 二、現行條文只是依產源將廢棄物區分為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而沒有特別針對廢棄物一詞予以明確定義，導致特定之物體於「廢棄物」或「經濟物資」的認定上產生歧義。其實廢棄物與資源為物質的不同狀態，位處物質的不同生命週期，經過適當手段，廢棄物可變成資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事業員工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

環境之廢棄物。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源，而若錯置、錯用，資源也應視之為廢棄物。爰於第一項增訂「廢棄物」一詞之定義，並闡明必須視之為廢棄物的物質狀態，以避免爭議。

三、第一項「廢棄物」之定義，係參考美國「資源保護及回收法」（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RCRA）、德國「循環經濟與廢棄物管理法」（Closed Substance Cycle Waste Management Act）、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及日本「廢棄物處理及清掃法」（棄物及清掃

物以外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法) 之相關定義。 四、事業員工所產生生活垃圾，非屬事業製造過程所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性質上與家戶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相同，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有關一般廢棄物之範疇，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納入一般廢棄物。 審查會： 照提案修正通過： 1. 第一項句末「物體」2 字，修正為「物質或物品」。 2. 第二項廢棄物之分類，為予更加簡明，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通過） 第二條之一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第二條之一 原經認定為非屬前條第一項廢棄物之事業產出物，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認定為廢棄物：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歐盟廢棄物指令（2008/98/EC）以物體「被拋棄、意

欲拋棄或者必須拋棄」作為廢棄物定義，本法援引該定義中對於「意欲拋棄」之精神，特訂定本條。

三、產品、副產品或原料可能因為市場需求變化、技術演進或法規更迭而失去其市場價值；此時若該物質又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在對經濟、環境、社會或個人之使用不符成本效益的情況下，主管機關得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判定其為廢棄物，以加強控管其流向，確保該物體日後不對環境與健康產生危害。

四、對於違法貯存且貯存情形有棄置之虞者、未循正當方法進行利用且利用

一、已失市場價值，且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之虞者。

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者。

一、已失市場價值，且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違法貯存且貯存情形有棄置之虞者。

三、未循正當方法進行利用且利用目的不具合理性者。

					目的不具合理性者之情形，如經認定為廢棄物，除應依本法清理廢棄物，相關知情之行為人應依本法裁罰。 審查會： 照提案新增修正通過： 1. 第一項文字，修正為：「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2.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為「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者。」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聯合設置廢棄物處理場，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得擬訂設置管理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聯合設置廢棄物處理場，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得擬訂設置管理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垃圾去化問題除依地方自治法處裡外，目前雖有縣市焚化爐不接受其他

			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設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u>跨區抵換補助交易計畫</u>。	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設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	縣市的垃圾，然而該縣市卻又將焚化爐底渣交由其他縣市跨區處理，顯見焚化爐底渣交由其他縣市跨區處理已屬事實，即應依廢清法第七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設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跨區互相抵換，中央並給予補助交易計畫。 二、此增修條例的目的是通過使用其它縣市垃圾處理方式而減少因垃圾堆滿汨濫成災，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達減量措施。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不予增訂)			第九條之一 警方攔檢廢棄物清理車輛，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委託之執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增列本條。 二、為遏止非法交通

公司任意傾倒廢棄物，於第一關之路邊攔檢，警方攔檢廢棄物清理車輛時，常常未具備稽查廢棄物種類能力，以致路邊攔檢後須等待主管機關派員辨識廢棄物種類，等待時間影響交通、環境污染、清理業者工作延宕、嫌疑人脫逃、故增列警方攔檢廢棄物清理車輛，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委託之執行機關，應派員陪同稽查工作，以避免勞民傷時，以利廢棄物清理快速。（根據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三、該廢棄物清理車輛，提出許可證、車型、車號，皆屬 GPS 管制車輛即應立即放行。

機關，應派員陪同稽查工作。

該廢棄物清理車輛，提出許可證、車型、車號，皆屬 GPS 管制車輛即應立即放行。

					審查會： 本條新增條文，不予增訂。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參考廢清法 99 年院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於部分屬共通性之廢棄物，如廢紙、廢鐵之回收、清除、處理，為簡化程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 審查會： 本條文照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第二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		第二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	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提案： 針對即將或已經形成產業聚落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由於較具經濟規模，且事業廢棄物數量龐大，本法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

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於第三十二條明文規定應自行清除、處理，然其第一項「區外」所提供之彈性，卻為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大開方便之門，導致全台數十個工業區及科學園區，除了麥寮工業園區之外，至今並無設置任何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並進一步造成一般事業廢棄物搶占一般廢棄物焚化爐之處理能量，而嚴重排擠家戶垃圾、導致垃圾大戰之情事。

因此，應於本法第二十八條就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增列第八項，限制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事業廢棄物於區外處理時，不得便宜行事，交由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審查會：

本條文依委員陳曼麗

處理。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

等 3 人修正動議，將現行條文修正如下：

1. 第六項，修正為：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及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2. 增列第八項：「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但以不影響被調度之設施清除處理所屬直轄市、縣（市）境內一般廢棄物為限。」。

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

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

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

收費標準收費，及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但以不影響被調度之設施清除處理所屬直轄市、縣（市）境內一般廢棄物為限。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u>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 事業如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盡相當注意義務，確保受託者妥善清理，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委託事業應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	第三十條 <u>事業如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盡相當注意義務，確保受託者妥善清理，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委託事業應負連帶妥善清理責任；如委託時未依第二項所定之委託清理程序辦理</u>			第三十條 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未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 一、依法委託經主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為強化產源責任，避免委託清理程序淪為事業廢棄物產源逃脫責任之憑據，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事業應盡相當注意義務，確保受託者妥善清理，

	<u>，事業負責人或所置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並應視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u> <u>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事業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清除、處理，且其委託種類未逾主管機關許可內容。 二、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前項第二款紀錄文件，應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處理地點、主管機關核准受託人之許可內容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即應負起連帶清理責任；如委託時未依第二項所定之委託清理程序辦理，事業負責人或所置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並應視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二、修正原條文第二項，改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程序中訂定。 審查會： 照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後半段條文及第二項文字予以刪除。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第三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第三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廢棄物清理計畫

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

書審查、變更及撤銷廢止辦法，統一審查作業及撤銷廢止程序。

二、其餘項次配合調整。

審查會：

照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三項文字修正為：

「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

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

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

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之審查作業、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 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 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二條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 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 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	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提案： 本法第三十二條之立法精神，除規範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應自備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更立下時程，要求全國新、舊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最遲應於民國九十三年底設置完成相關設施。但立法至今超過十載有餘，法令卻形同虛設，因此應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修正，將本條文第二項之設置期限

		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 <u>一百零六年</u> 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		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	改為民國一百零六年底，並確實執行。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涉	第三十九條 <u>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得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種類、來源、再利用用途、處理方法、記錄、申報及其他管理方式之辦法。</u> <u>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一定規模之事業，應依前項辦法規定清理其廢棄物。</u> <u>非屬第一項之事業廢棄物，得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並依許可內容進行</u>			第三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鑑於同一種類之事業廢棄物可能源出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之產源，導致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再利用辦法有重疊之虞，受管理之事業單位也可能會因多個管理辦法而困惑混淆，爰修正本條文，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權責回歸中央主管機關。 二、部份廢棄物於再利用前需先經處理，在產出產品或進

行資源利用前之處理階段，其前處理過程應依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管理機制（包括許可管理與流向追蹤）辦理。

三、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得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種類、來源、用途、前處理方法、記錄、申報等管理辦法。

四、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一定規模之事業，要求其依第一項辦法之規定清理其廢棄物。

五、第三項明定非屬第一項公告得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清理機構得依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

審查會：

清理。

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現行條文修正通過： 1. 第一項之主管機關，增加「中央主管機關」。 2. 為規範共通性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管理辦法，新增第二項後半段：「但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於前半段新增「、再利用產品之標示」等文字。
（修正通過） 第三十九條之一 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	第三十九條之一 經再利用處理所產出之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追蹤其流向並實施環境監督

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前項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 一、用於填地者。 二、有不當利用、不當謀利、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三、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前項之產品標示、應記錄事項、申報、查核、環境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再利用前處理產出物，以防杜以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的產品，以及以低價、低品質，假冒高價產品賣出的黑心商品。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之產品標示、應記錄事項、申報、查核、環境監測項目、採樣、檢測等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其對環境之影響。 審查會： 為防杜事業以再利用產品之名、行廢棄之實而增訂之條文更形完備，將提案新增之各項條文文字均酌作修正。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一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第四十一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			第四十一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某些清除、處理行為

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四、依第十八條第

、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四、依第十八條第

危害環境之風險極低，如拾荒者撿拾資源物，並無需以機構管理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排除於須取得許可之情形。

審查會：

照案修正通過：

1. 第三款配合第十四條條文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2. 第八款之「其它」，修正為「其他」。

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八、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偽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u>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u>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偽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偽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國內屢見非法傾倒廢棄物案件，嚴重危害環境、人體健康，若因此使人身體重傷，應以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嚴懲之。 審查會： 照案修正通過： 1. 配合第三十九條條文之修正，第一項條文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三十九條」。 2. 第一項條文中，針對致人於死、重傷或疾病之罰則，均予以修正提高。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u>四、未經主管機關</u>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	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提案： 本法第三十二條未能有效要求工業區及科學園區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欠缺罰則是主因之一。為予以補正，爰於本法第四十六條增列對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之相關罰則。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原罰則輕微，故不良業者藐視規定，加上未經主管機關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七、工業區或科學園區管理機關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於期限內設

許可，擅自於私人土地、國有公用土地、國有非公用土地，回填、堆置、掩埋廢棄物。

五、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六、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七、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

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許可，擅自於私人土地、國有公用土地、國有非公用土地，回填、堆置、掩埋廢棄物之案例造成汙染，人員糾紛，地主被毆打受傷，為維護土地正義，應提高罰則。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1. 第一項罰則修正為：「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新增之第四款，不予增訂，其餘項次配合調整。

		<u>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u> <u>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明知事業廢棄物的來源為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而仍接受委託清除、處理。</u>	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u>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已存心造假，原罰則輕微，罰則應提高，杜絕不良業者心存僥倖。 審查會： 照案修正通過，將罰則修正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五十二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三十一條

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項次調整、第三十九條之修正與第三十九條之一之增訂，酌修本罰則，並提高罰鍰上限。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般事業廢棄物，違規業者原罰則僅 6000 元至 3 萬元，故造成賣場回收過期食品及肉品，賣給便當店和小吃店，影響國人食安問題，原處罰輕微，應提高罰則。

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

1. 配合第三十九條條文之修正，及第三十九條之一之增訂，酌修本罰則，將罰鍰之上限予以提高，並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現行行政罰規定之修正，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

為「按次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配合現行條文第 31 條第 5 項之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未遵循清除、處理、設施、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初始態度已未盡清除責任，若繼續藐視管制，應加重罰鍰。

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

1. 配合現行行政罰規定之修正，並酌將罰鍰上限提高，第一項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八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八

（修正通過）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2. 配合第三十九條條文之修正及第三十九條之一之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u>三十萬元</u> 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處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以下罰鍰</u> ，並限期令其改善，屆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酌修本罰則，並提高罰鍰上限。 二、指定公告事業之

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 二、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或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
-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 二、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或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
-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

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 二、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
-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五、廢棄物檢驗測

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 二、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
-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 五、廢棄物檢驗測

事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未置專業技術人員，目前尚無相關罰則，爰修正第二款，使其法規執行具完整性。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般事業廢棄物，違規業者原罰則僅 6000 元至 3 萬元，故造成賣場回收過期食品及肉品，賣給便當店和小吃店，影響國人食安問題，原處罰輕微，應提高罰則。

審查會：

照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修正通過：

1. 加重罰鍰之上限，將第一項「三十萬元」修正為「三百萬元」。
2. 配合現行行政罰規定之修正，將第一項「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

七條第二項所定 管理辦法。 五、廢棄物檢驗測 定機構違反第四 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	七條第二項所定 管理辦法。 五、廢棄物檢驗測 定機構違反第四 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		定機構違反第四 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	定機構違反第四 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	
(修正通過)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 三十七條第一項規 定或無故規避、妨 礙或拒絕第九條第 一項之攔檢、檢查 、採樣或命令提供 有關資料者，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五 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 三十七條第一項規 定或無故規避、妨 礙或拒絕第九條第 一項之攔檢、檢查 、採樣或命令提供 有關資料者， <u>處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罰鍰。</u>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 三十七條第一項規 定或無故規避、妨 礙或拒絕第九條第 一項之攔檢、檢查 、採樣或命令提供 有關資料者，處新 臺幣一萬二千元以 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 提案： 第三十七條事業對於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 、清除、處理之操作 及檢測，應作成紀錄 妥善保存三年以上， 以供查核。若無依規 定建立應加重罰金。 審查會： 照案修正通過，將罰 鍰之上限由「十五萬 元」修正為「五百萬 元」。
(修正通過) 第五十八條 廢棄物 檢驗測定機構、檢 驗檢測人員違反依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所定管理辦法、廢 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違反依第四十四條			第五十八條 廢棄物 檢驗測定機構、檢 驗檢測人員違反依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所定管理辦法、廢 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違反依第四十四條 所定管理辦法者，	第五十八條 廢棄物 檢驗測定機構、檢 驗檢測人員違反依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所定管理辦法、廢 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違反依第四十四條 所定管理辦法者，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 提案： 檢驗測定機構未依規 定設立檢驗測定人員 、許可證之申請、審 查、核（換）發、廢 止、停業、復業、歇 業、查核、評鑑等程

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 <u>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u> 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故應提高十倍罰鍰。 審查會： 照案修正通過，將罰鍰之上限由「三十萬元」修正為「一百萬元」。
（修正通過） 第六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違法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前項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之一 違反本法規定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裁處，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前項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違反本法規定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重裁處。 三、不法利得之認定核算方式。 審查會： 照案新增修正通過： 1. 配合本次修法將罰鍰之上限大幅提高，增訂第一項條文，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 2. 原項次配合調整遞

移，並將句首之「違反本法規定」等字修正為「其違法」。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討論事項第 17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定：「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7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5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064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105.5.1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會中由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旨趣，並邀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蘇建榮列席回應委員提案及答復委員質詢，另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蘇執行秘書建榮回應委員提案

一、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成之決議對於金融市場之安定有重大影響，且運用資金額度甚鉅，為透明化考量，爰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另於達成任務後，為提高處理操作標之效率化，授權由執行秘書為之，爰修正第十一條規定。

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蘇執行秘書建榮回應委員提案以下謹就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對上開修正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

（一）有關增訂第 8 條第 3 項「委員會決議作成第一項決議後，應於三個月內將作成決議之報告送立法院」及第 11 條第 2 項「本基金應於達成任務後三個月內將運用資金額度以及相關評估報告送立法院」部分：

1. 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下稱國安基金條例）第 8 條規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下稱國安基金）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資金執行安定市場任務；同法第 11 條規定，國安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 8 條第 1 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

2. 鑑於我國資本市場為淺碟市場，規模較小，且散戶眾多，投資人投資決策易受各項市場資訊影響，而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所作進場執行任務或退場處分持股之決議，向為投資人高度關注事項，為利投資人瞭解該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均即時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以即時發揮穩定國內投資人信心及市場秩序之效果，同時落實資訊透明化。
3. 為利國安基金能充分受民意機關監督，並就基金運作情形充分揭露，俾社會大眾瞭解其運作情形，業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依國安基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按決算法辦理決算，並將收支及運用情形按季公告。
4. 另 貴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臨時提案，國安基金出清後，有關國安基金操作績效、過程及選股標的，應按規定於手續完成後 1 個月內公布揭露，以供 大院監督。嗣後國安基金歷次完成操作標的處分作業後，均已依上開決議辦理，並公告於財政部網站，以充分提供 大院及民眾監督，與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增訂規定尚無不同。就上開修正，本會敬表尊重。

(二)第 11 條第 1 項增訂「執行秘書」部分：

1. 目前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動用資金執行安定市場任務，與處理執行任務期間所取得之操作標的等作業，均經委員會議依據國安基金條例第 8 條或第 11 條規定作成決議，明確授權執行秘書適時審視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辦理相關操作或處分事宜。現行作業方式，尚稱妥慎周延且兼具彈性及效率。
2. 本修正草案建議增列「執行秘書」，直接授權執行秘書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處理後續事宜乙節，鑑於國安基金部分委員係由 大院各黨團推薦人選遴聘，且國安基金執行安定金融市場任務是否已達成，係經由委員會議依「共識決」認定，為尊重委員會職權，並避免爭議，建議仍宜由委員會認定後再授權執行秘書辦理後續處分事宜，較為妥適。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經充分討論後，爰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八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十一條條文，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二項照案通過。

肆、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20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曾 銘 宗 等 20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第四條第一項之可運用資金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二、於期貨市場進行期貨交易。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前項資金之動用、操作規劃之執行，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其委託相關事宜，由委員會定之。 <u>委員會決議作成第一項決議後，應於三個月內將作成決議之報告送立法院。</u>	第八條 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第四條第一項之可運用資金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二、於期貨市場進行期貨交易。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前項資金之動用、操作規劃之執行，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其委託相關事宜，由委員會定之。 <u>委員會決議作成第一項決議後，應於三個月內將作成決議之報告送立法院。</u>	第八條 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第四條第一項之可運用資金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二、於期貨市場進行期貨交易。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前項資金之動用、操作規劃之執行，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其委託相關事宜，由委員會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委員會作成之決議對於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之安定及大眾對金融體系之信心有重大影響，且任一決議涉及動支之金額甚鉅，為透明化考量，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應將作成決議之專業考量及具體背景資料送交立法院。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	第十一條 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	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

本基金應於達成任務後三個月內將運用資金額度以及相關評估報告送立法院。

融市場任務後，執行秘書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

本基金應於達成任務後三個月內將運用資金額度以及相關評估報告送立法院。

融市場任務後，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

一、增訂第一項文字，安定金融市場之任務已完成，為提高後續處理操作標之效率化，授權由執行秘書為之。

二、為透明化考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應將運用資金額度、執行情況及相關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二項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八條。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八 條 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第四條第一項之可運用資金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 二、於期貨市場進行期貨交易。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前項資金之動用、操作規劃之執行，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其委託相關事宜，由委員會定之。

委員會決議作成第一項決議後，應於三個月內將作成決議之報告送立法院。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

本基金應於達成任務後三個月內將運用資金額度以及相關評估報告送立法院。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8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

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7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18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105.3.4）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列席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禁止內線交易責任部分規範模糊，須以相關施行細則及行政函釋解釋內部人之範圍，然本條規定涉及刑事責任之訴追，不宜以行政規則之方式加以補充，並參酌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外國立法例，明定期貨交易之內線交易責任之要件、範圍及效果，擬「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回應委員提案

曾委員等鑑於現行期貨交易法第 107 條禁止內線交易責任部分規範不明確，且現行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內線交易之內部人範圍係以函令規範，不符法律明定原則，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等規定及外國立法例，提案修正期貨交易法第 107 條及第 112 條條文。

提案修正重點包含：增訂內部人範圍；延長禁止交易期間至消息公開後 18 小時內；提供內線消息之人須負刑責；內線交易行為人應負民事賠償責任；加重內線交易及非法期貨業者之刑責；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重大消息之定義範圍及公開方式，與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之範圍。

本次曾委員等所提修正案，本會敬表尊重，惟建議宜再考量以下事項：

一、部分提案修正內容宜考量國際作法及多方蒐集資料與徵詢意見：

(一)本次委員提案修正條文內容，如提供內線消息之人應負刑事責任，及將因犯罪行為取得內線消息之人納入內部人範圍等，主係參考歐盟規範，惟查美、日、新加坡等國家立法例，尚無類似規範，顯示歐盟之作法國際上仍尚未形成共識。

(二)以犯罪行為取得內線消息從事交易，因其構成要件須以司法機關偵查認定有無犯罪為前提，尚須瞭解國際案例及監理作法，為求審慎，宜再多方蒐集資料並徵詢專家學者及司法單位之意見。

二、目前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商品指數類交易量占 95%，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僅占少量比例；而指數類商品因其成分股分散，尚難以成為內線交易之工具，因此我國期貨市場尚未發現有內線交易之案例。

綜上，委員提案修正方向建議宜先凝聚各界共識，考量我國期貨市場實務、蒐集各主要國家資料，並充分與各界溝通。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提案要旨說明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為：

「下列各款之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使他人從事與

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

- 一、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
- 二、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職人員、受雇人或受任人。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及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五、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
- 六、喪失前五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七、從前六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規定於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二、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為：

「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
-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曾 銘 宗 等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各款之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u>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u>，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 一、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 二、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職人員、受雇人或受任人。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各款之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u>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u>，不得向他人提供消息，或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相信該消息已公開者，不在此限： 一、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或期貨業同業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 二、公務員、公職人員及相關機關之受雇人或受任人。 三、<u>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u> 四、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各款之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相信該消息已公開者，不在此限： 一、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或期貨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 二、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職人員、受雇人或受任人。 三、前二款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 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規定於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基於消息公開後應保留一段合理期間，使投資人得消化理解該消息並作出適當之反應，故消息縱然業已公開，但仍應定一定期限禁止本項規定之特定人為買賣行為；且鑑於實務上相關機關或公司多於「晚間」發布重大消息，造成投資人於隔日開盤前可能尚未獲悉該重大消息而無法為即時反應之結果，故修正本項對於重大消息之公開期限為「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二)按行為人僅提供內線消息予他人時，雖未實際從事交易，亦對市場秩序造成影響，而有予以禁止之必要。然現行法有關內線交

受雇人或受任人，及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五、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

六、喪失前五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七、從前六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規定於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自然人，及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五、因犯罪行為取得消息之人。

六、第一款、第二款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

七、直接或間接從前六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於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第一項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其定義、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應就其因內線交易所獲得之利益或所避免損失之限度內，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易之禁止行為態樣，僅規定不得「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對於提供消息之行為漏未規範，易造成適用上的疏漏，爰參酌歐盟 2014 年市場濫用規範（Market Abuse Regulation）之規定，將向他人提供消息之行為予以明文禁止，修正相關文字。

（三）修正內部人之範圍：

1.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其他相關機關」，依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及金管會 2009 年 12 月 16 日金管證期字第 0980064800 號函，係指與期貨交易有關之現貨相關機構，包括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實與第一款所列之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或期貨業同業公會等機構之性質不同，且本款規定涉及刑事責任之訴追，不宜以行政規則之方式加

以補充，爰修正第一款文字，並增訂第四款，將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及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明文納入內部人的規範。

2.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係指與期貨交易相關之金融或其他現貨之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涵蓋其他公務員因業務關係知悉內線消息而買賣或傳遞消息之行為，參酌美國 STOCK 法案（Stop Trading on Congressional Knowledge Act of 2012），及歐盟內線交易指令相關規定，爰修正相關文字，明文禁止公務員及相關機關之受雇人或受任人的內線交易。

3. 依歐盟市場濫用指令之規定，因僱傭或職業關係，執行其法定（或約定）職責而接觸消息之人，亦屬內部人；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亦將「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納入規範，爰增訂第三款，明文加以規範。
4. 在網路駭客（computer hacker）或其他以不正當方法竊取內線消息之情形，行為人對其消息來源並無信賴義務，依美國法院之見解是否得依私取論而納入內線交易的規範，尚有爭議，爰參酌歐盟指令，增訂第五款規定，明文將因犯罪行為取得內線消息之情形納入規範。
5. 原第三款移列至第六款，並做文字調整。
6. 原第四款移列至第七款，並做文字調整。

二、修正第二項文字。配合第一項增訂內部人範圍之規定，爰調整相關文字。

三、增訂第三項。期貨市場上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之商品種類繁多，且隨金融市場之發展而日新月異，為避免規範上之疏漏，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就「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之範圍」訂定行政規則，以為因應。

四、增訂第四項。為加強防制期貨內線交易，對內線交易「公開之方式」、「公開重大消息」等要件之定義，予以更明確規範，爰授權主管機關就重大消息之定義、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以為規範。歐盟 2014 年新通過之市場濫用規範（Market Abuse Regulation）第七條，及新加坡證券暨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第 214 條等規定，可做為主管機關訂定「重大消息」辦法之相關參考。

五、新增第五項。

- （一）為加強防制內線交易及保障投資人利益，爰參考美國商品交易法第 22（a）（1）條、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20A 條及新加坡證券

暨期貨法第 234 條等規定，增訂第一零七條第五項，就內線交易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予以明文規範。

(二)為明確規範本項民事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爰參考美國商品交易法第 6c(10)條、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21A 條及新加坡證券暨期貨法第 232 條有關行政罰鍰 (civil penalty) 之立法例，明文規定以行為人因內線交易所獲利益或避免損失做為損害賠償之計算標準。

(三)為避免行為人因買賣高成交量之期貨或相關現貨商品，而導致不法所得與賠償不相稱之結果，爰參考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行為人僅於所獲利益或避免損失之「限度內」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合理限縮賠償範圍。

(四)另考量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後段

有關三倍賠償之規定，恐造成投資人不當得利之情形，且美國及新加坡等外國立法例均未有類似規定，故第五項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並無三倍懲罰性賠償之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本條文之立法理由：

(一)鑑於期貨交易重大消息如於晚間發布，投資人於隔日開盤前可能尚未獲悉該重大消息，為使投資人得消化理解該消息並作出適當之反應，消息公開後應保留一段合理期間，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序文增訂重大消息之沉澱時間至消息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並考量現行第一項但書內容與前開沉澱時間之規定有扞格，爰刪除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正第

一項序文，將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納入規範。

(三)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其他相關機構」，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同業公會，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爰予修正明定。

(四)因僱用、職業關係（如律師、會計師等）或因控制關係（如關係企業之控制公司），可能於其執行職務時獲悉內部未公開之消息，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其他相關機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金管證期字第○九八○○六四八○○號令釋示，包括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將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

			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大股東納入規範對象，俾利遵循。 (六)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將喪失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納入規範。 (七)配合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增訂，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第五款及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一百十二條 <u>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u> <u>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u> <u>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中</u>	第一百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u>一千萬元以上兩億元</u>以下罰金：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者。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	第一百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者。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者。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者。	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提案： 一、期貨交易之標的，諸如個股期貨、個股選擇權等，具有連結至有價證券現貨之特性，如適用期貨交易法相較於證券交易法較低之刑度，將產生法規套利之問題。故將期貨交易之內線交易刑事責任刑度，調整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相同，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因犯罪所得達一億元以上而加重其刑之規定，雖其修

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
-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七、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者。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者。

七、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正理由謂：「所稱犯罪所得，其確定金額之認定，宜有明確之標準，俾法院適用時不致產生疑義，……應以犯罪行為既遂或結果發生時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或當時該公司資產之市值為準。至於『計算方法』，可依據相關交易情形或帳戶資金進出情形或其他證據資料加以計算」，惟於實務上仍生計算上之疑義。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834 號刑事判決針對已實現利益，以行為人實際買入、賣出商品之價格時點、金額及契約口數，並扣除購入成本、交易稅及手續費等實際計算之；至於未實現利益部分，則以擬制性交易所得計算，以重大消息公開後 10 日平均收盤價格擬制其所得，並扣除購入成本、交易稅及手續費等計算之。此一見解，或可供參考，並此敘明。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本條文之立法理由：

- (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並配

合刑法之修正，增訂第一項至第四項提高期貨內線交易、操縱及詐欺之刑責，並訂定加重、減免刑罰等相關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增訂，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七款，並將現行條文移列第五項，及酌作文字修正。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一百零七條。

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各款之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

一、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

二、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職人員、受雇人或受任人。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及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五、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

六、喪失前五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七、從前六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規定於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主席：第一百零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主席：第一百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9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及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79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3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84 號、105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785 號及 105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656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 105 年 6 月 29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分別進行審查，爰完成審查，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105.2.19）、第 8 次會議（105.4.8）及第 11 次會議（105.4.29）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其中有關行政院函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財政委員會先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召開第 1 次審查會，會中由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修正要旨，並完成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決議：「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復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進行第 2 次審查，同時將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分別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一併審查，會中除由財政部蘇政務次長建榮列席回應及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說明修正要旨

為落實保障人權及人民之工作權，現行記帳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不得充任記帳士之規定，有過度限制人民職業自由之虞，亦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有關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利之規定不符，爰參考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及會計師法第 6 條規定，修正為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 2 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之情事者，不得充任記帳士，

俾適切保障人民職業自由之權利，並兼顧受記帳士協助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之納稅義務人權益。

參、提案委員及財政部蘇政務次長建榮回應及說明

一、委員江永昌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充任記帳士消極事由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之規定，並未涵蓋同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情形，惟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卻可於「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之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會計師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記帳士法卻無此規定，與會計師法之規定相較，責任較重的會計師並無此要求，卻對責任較輕之記帳士有此種要求，此種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對記帳士顯有過苛，有輕重失衡之虞，與記帳士之受憲法保障工作權保障之意旨有所不符；爰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不得充任記帳士，已違背具有我國國內法律效力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之意旨，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且疾病與障礙不應直接作為當事人不具備足以勝任工作的專業技能之認定標準。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財政部蘇政務次長建榮說明修正要旨並回應委員提案

以下謹就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並就 105 年 3 月 23 日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貴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委員意見參酌情形簡要報告

（一）江委員永昌等 18 人提案參照會計師法第 6 條增訂第 1 項第 1 款但書部分

1. 查目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法規，對於判刑確定而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者，僅會計師法為鼓勵更生人自新自勵，於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訂有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 3 年者，得重新領取證書之規定。考量記帳士執行業務內容與會計師性質相近，且會計師從事之業務範圍及承擔責任相當，本部敬表同意，惟建議文字及項次酌作修正，以資明確。
2. 刑法之緩刑制度，在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現行記帳士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充任記帳士之情形，未排除受緩刑宣告者，爰記帳士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 1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裁判確定者，雖受緩刑宣告，仍應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鑑於本提案審查通過後，犯罪遭撤銷或廢止證書者，於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滿 3 年後，均得重新充任記帳士，

且參據建築師法第 4 條及技師法第 6 條等均已明定，受緩刑宣告者仍得充任建築（技）師，本款規定如不排除受緩刑宣告者，恐有失衡平，爰建議於本款增訂但書，規定受緩刑宣告者，排除不得充任記帳士之適用。

(二)王委員榮璋等 17 人提案刪除第 1 項第 4 款罹患精神病者不得充任記帳士部分

考量刪除本款規定後，可避免實務執行爭議，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有關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利規定，亦可避免精神狀況不佳業者懼怕記帳士證書被撤銷或廢止，不願即時就醫導致病情加重情形發生，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亦有相同立法例，本部敬表同意。

(三)參酌 貴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草案意見及參照律師法第 4 條規定，建議將有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規定情事者，改以「停止執行業務」方式，取代現行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減輕業者重新請領證書須額外支付證書費之負擔。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第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

-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
-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

二、本條文增敘立法說明。

伍、本案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柒、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7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u>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u>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五、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u>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u> 五、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u>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五、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五、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	行政院提案： 一、為落實保障人權及人民之工作權，並兼顧受記帳士協助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之納稅義務人權益，參考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定明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由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以資周全。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一、會計師法第六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

間尚未屆滿。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間尚未屆滿者。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五、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

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不得充任會計師：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第二項）」

二、查比起記帳士，會計師更應受較嚴格之監督，然現行規定對記帳士顯有過苛，有輕重失衡之虞，與記帳士之受憲法保障工作權保障之意旨有所不符，似乎不應剝奪第一項第一款之人，於其原因消滅後之工作權，爰參閱上開會計師法第六條規定，修正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

委員王榮璋等 17 人提案：

一、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因精神疾病之範圍廣泛，按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五版對於精神疾病之類別定義，囤積症（例如捨不得丟棄舊物、過度性地收購或收集物件）或是僅限於表演時的社交焦慮症（例如發表演說之前非常緊張）等病症也視為精神疾病。但有此精神疾病是否影響當事人作為記帳士之表現與專業，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不適宜以罹患精神疾病之情事來概括當事人不具備可勝任工作的專業技能。

二、原第一項第六款改列為第五款。

三、原第二項提及之款次改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

審查會：

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一、修正通過。

二、增敘立法理由說明為：

(一)刑法之緩刑制度，在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為鼓勵自新，爰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及技師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增列但書，定明記帳士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如受緩刑宣告，仍得充任記帳士；另緩刑之宣告經撤銷者，不得充任記帳士，自屬當然，不再明定。

(二)為重視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

作權利之意旨，爰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將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

(三)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業將公務員最重之懲戒處分從「撤職」提高為「免除職務」，另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撤職期間最長為五年，考量公務員經免除職務違失情節較撤職者重大，依舉輕明重法理，爰增訂第五款，定明公務員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者，不得充任記帳士，以維委託人權益並保障該等公務員之工作權。

- (四)為鼓勵更生人自勵自新，爰參照會計師法第六條修正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增列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 (五)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重新請領記帳士證書，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並減輕業者負擔，爰參照律師法第四條修正第二項規定並遞移至第三項，改以停止執行業務，免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

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記帳士：

-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五年。
-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有前項第一款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業務。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

二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07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6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590 號函。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105.6.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列席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並考量現行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多要求投資者應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專門負責該投資個案之營運，然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且現行律法卻未明確規範類似投資個案之保險資金運用監督與風險管理機制，顯有未當。有鑑於此，爰提案修訂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明定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有定期監督與稽核管理之權限與相關罰則，以確保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公益性，並利落實相關風險管理。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回應委員提案

保險業資金源自於保戶，具有相當公益性，基於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具有高度公益性與政府財政考量，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可適度提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服務品質及帶動周邊產業之經濟發展，並可疏解政府財政，無論對於社會大

眾、保險業或政府而言，均有實益，然為保障保戶權益及維持保險業清償能力，賦予保險業對所投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具有一定程度之監督管理能力，以控管其投資風險，應有其必要性。

本會前所提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修正條文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得擔任其董事、監察人等規定，經貴委員會 104 年 2 月 4 日決議「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104 年 11 月 30 日決議「保留至院會討論」，嗣因大院會期屆期不續審，本會遂於 105 年 1 月間再報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惟行政院業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向大院撤回上開保險法修正草案。

本次賴委員士葆等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係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建議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及第 168 條條文，其中第 146 條之 5 第 2 項及第 3 項放寬保險業投資該等被投資事業得擔任董事、監察人等規定，鑒於行政院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以院臺金字第 1050168133 號函向大院撤回本會所提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且各界對於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修正條文之意見尚有歧異，爰本會後續將再邀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業者開會研商，審慎評估，期能釐清各界疑慮後再重提修正案，以獲支持。至建議增訂第 146 條之 5 第 4 項及第 168 條相關罰則規定部分，考量本會已依現行第 146 條之 5 第 1 項授權訂定辦法，並定有相關規範，如有強化監督管理機制必要，本會得修正該現行授權辦法，建議尚無須增訂第 146 條之 5 第 4 項另訂授權辦法及增訂第 168 條相關罰則規定。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為：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限制：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二、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第五項第二款為：「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其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賴 士 葆 等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u>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u>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限制：</u>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u>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但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者，不在此限。</u> <u>主管機關對於適用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保險業，應建立定期監督與管理機制，並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為必要之限制；其定期監督、管理與限制之程序、方式及</u>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一、現行第二項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並考量現行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多要求投資者應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專門負責該投資個案之營運，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保險業應有一定之監督管理能力，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爰增訂第三項但書，以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關於行使表決權及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以及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等限制。 二、考量保險業係以收取保戶之保費並履行保險契約責任之行業，具社會公益性，為避免保

險業資金遭不當運用，其監理密度自應有別於一般行業。因此，雖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時，不受關於行使表決權及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以及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等限制，惟仍應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有定期監督與稽核管理之權限，以確保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公益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增敘本條文之立法說明如下：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現行第二項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
- (三)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投資，並考量現行公共投資多要求投資者應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專門負責該投資個案之營運，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保險業應有一定之監督管理能力，以利其落實資金運用相關風險管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理機制，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放寬保險業從事公共投資者，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與第四項相關限制，但保險業全體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之席次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修正通過)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爰修正第五項第二款相關項次規定。 二、配合增訂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四項，爰增訂第五項第七款規定，以下款次並配合遞移。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五項第二款為「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

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

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

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

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其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三、增敘本條文之立法說明如下：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爰修正第五項第二款相關項次規定。
-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第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

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第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四項限制及所定辦法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

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第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

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受前項限制：

一、保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

二、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主席：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

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一百六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1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

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4、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11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825 號、105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781 號、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6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第 4 次會議及第 3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王召集委員育敏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姜郁美、副署長吳秀英、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組長杜培文、研究檢驗組組長陳惠芳、法規會專門委員李麗莉、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陳秘順、工業局技正張芳碩、中部辦公室視察許世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簡任技正兼科長江文全及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委員莊瑞雄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歐盟早於 1993 年首度提出禁售「經動物試驗化粧品」之法規，歷經十年時間終於在 2013 年 3 月 11 日全面禁止進口及販售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與原料。反觀我國目前針對化粧品動物實驗之規範卻付之闕如，不僅漠視「動物生命權益」與「實驗動物利用」之分際，而難以順應世界潮流，亦難對我國動物福利有所提升，爰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以增進我國國際名聲，強化動物權之保障。詳細說明如下：

（一）有鑑於歐盟於 1993 年便首度提出禁售「經動物實驗化粧品」的法規，甫開始時因缺乏取代動物實驗之檢驗化粧品方式，因而延至 2003 年始真正制訂出具體化粧品動物實驗之禁令內容，經歷多年極力爭取，終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全面禁止進口及販售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與原料。

（二）觀諸歐盟立法歷程，2003 年時歐盟所擬定之具體化粧品動物實驗禁令內容包括：第一階段、化粧品禁止於歐盟境內實施動物實驗。第二階段、化粧品所有原料皆禁止於歐盟境

內實施動物實驗。第三階段、禁止販賣（及進口）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第四階段、禁止販賣（及進口）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原料，並於 2004 年第一階段禁令生效，化粧品禁止於歐盟境內實施動物實驗。於 2007 年時，歐盟於取代歐盟憲法之里斯本條約中，正式納入動物福利之理念與思維，並投入資金積極開發動物實驗之替代方案（截至 2011 年止，金額總計兩億三千八百萬歐元）。2009 年，第二、三階段禁令亦生效，於歐盟境內禁止實施化粧品原料之動物實驗，同時禁止所有實施過動物實驗之化粧品進入歐盟販售。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歐盟全面禁止進口及販售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與原料。歐盟執委會衛生及消費者政策執委博格（Tonio Borg）亦於當時指出，「今天（3 月 11 日）起全面生效之行銷禁令，代表歐盟對於動物福利之重視，並將致力於持續支持開發替代方案及積極與第三方國家溝通推動跟隨歐盟目前之作法，因為這是一個讓歐洲作為負責任化粧品研發之同時，也不妥協任何消費者安全方面表率之絕佳機會。」

(三)而在歐盟對此政策的推動下，以色列及印度亦作出了同樣之決定，跟隨歐盟腳步全面禁止進口及販售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與原料。反觀臺灣截至目前為止，於實驗動物之權利上卻仍原地踱步，仍未立法禁止化粧品動物實驗，不僅漠視「動物生命權益」與「實驗動物利用」之分際，難以對我國動物福利有所提升。

(四)為讓臺灣順應世界潮流，提升國民理念標準，以歐盟道德價值作為消費方針，爰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二十七條」，以增進我國國際名聲，強化動物權之保障。

四、委員王育敏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全球每年約有 1.15 億隻動物被拿來做實驗，化粧品動物實驗包括將化學物質塗抹在兔子、天竺鼠的皮膚上或是滴入其眼裡，以測試化粧品是否有刺激性或引發過敏反應，相當不人道。全球最大化粧品市場歐盟自 2009 年開始，全面禁止化粧品動物實驗，2013 年起則禁止在歐盟販賣有動物實驗的產品，印度、以色列、澳洲、紐西蘭、巴西、美國等國，亦有現行法或審議中之修法草案，禁止以動物實驗作試驗或販賣有動物實驗產品。爰新增《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化粧品之成品、半成品、原料、配料進行安全性試驗時，除該成分功能無法替代或經證實確具人體健康問題，並有詳細研究評估資料，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外，不得以動物作為試驗對象；另針對該施作動物實驗化粧品與販賣訂有禁售令，並於同法第三十五條設有一至二年之緩衝期，另併同修訂同法第二十七條，增加違反之處罰規定。詳細說明如下：

(一)根據國際人道協會資料顯示，全球每年約有 1.15 億隻動物被拿來做實驗，在臺灣每年則約有 100 多萬隻實驗動物。化粧品動物實驗包括將化學物質塗抹在兔子、天竺鼠的皮膚上或是滴到牠們眼睛裡，測試化粧品是否有刺激性或引發過敏反應，另外，動物也會被

重複的強迫餵食，來測試化粧品是否會導致疾病或危害健康，相當不人道。臺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亦委託民調公司調查顯示，76.5%國人認為動物不應該為了化粧品而受苦甚至死亡，69.2%國人支持立法禁止化粧品動物實驗，亦獲得 23 家廠商聯名支持修法。

(二)另查，全球最大的化粧品市場歐盟從 2009 年開始，全面禁止化粧品動物實驗，2013 年起則禁止在歐盟販賣有動物實驗的產品，瑞士亦於 2016 年宣布將禁止銷售任何於新禁令通過後仍做動物實驗的化粧品；除歐盟外，印度、以色列、澳洲、紐西蘭、巴西、美國等國家，均有現行法或審議中之修法草案，禁止以動物實驗作測試或販賣有動物實驗的產品。

(三)爰參酌歐盟化粧品指令及相關報告，新增《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化粧品之成品、半成品、原料、配料進行安全性試驗時，除該成分功能無法替代或經證實確具人體健康問題，並有詳細研究評估資料，且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外，不得以動物作為試驗對象；另於第三十五條，針對該施作動物實驗化粧品與販賣，並訂有一至二年之緩衝期；並修訂同法第二十七條，增加違反之處罰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五、委員蔣乃辛 21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民眾在商場購買化粧品等相關商品時，發現不論是國產與進口其成分標示都是用英文，國人根本就看不懂，此舉造成業者與消費者資訊嚴重的不對等；同時行政官員也坦承，業者將成分故意用英文標示有二種目的，一是蒙混消費者，二是抬高身價，誤導消費者以為是進口的，此作法非常可議。同時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標示「應以中文為主」，留有太大彈性，不利消費者辨識，有必要做適當修正。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與消費權益，及落實業者與消費者資訊的對等性，爰提案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要求不論是國產與進口之化粧品等商品的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應以中文詳細標明。

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姜郁美就各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

(一)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修法方向

化粧品衛生安全乃是全民最為切身及關心的議題，為了加強管理，以保障民眾使用化粧品安全、健全化粧品管理制度，實能維護國人健康及確保消費者權益。

今天審查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有：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及莊委員瑞雄等 22 人，共計提案修正 3 案、4 條條文，重點如次：

1.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及包裝刊載文字，應以中文詳細標明。（修正條文第 6 條）
2. 化粧品之成品、半成品、原料、配料進行安全性試驗時，不得以動物作為試驗對象，並訂定實施緩衝期及罰則。（增訂條文第 23 條之 2，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35 條）

(二)修法各版本之綜合說明

本次「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 3 案，涉及增修訂 4 條條文，謹就提案修正重點，簡要回應說明如下：

1.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及包裝刊載文字，應以中文詳細標明。

提案委員：蔣委員乃辛等 21 人（修正條文第 6 條）。

回應說明：

前行政院衛生署業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化粧品應刊載事項應以外盒標示為原則，並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始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倘化粧品標示事項全面譯為中文，恐易造成消費者辨識成分及查詢產品相關資訊之困擾，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 化粧品之成品、半成品、原料、配料進行安全性試驗時，不得以動物作為試驗對象，並訂定實施緩衝期及罰則。（增訂條文第 23 條之 2，修正條文第 27 條、第 35 條）

(1) 化粧品之成品、半成品、原料、配料進行安全性試驗時，不得以動物作為試驗對象。

提案委員：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及莊委員瑞雄等 22 人（增訂條文第 23 條之 2）。

回應說明：

鑑於歐盟化粧品管理指令規定，係規範化粧品及化粧品成分等進行安全評估時，不得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有關委員提案修法方向，本部敬表尊重，惟建議文字酌作修正，以符合化粧品管理實務。

(2) 增加違反化粧品及化粧品成分動物試驗禁止規定之罰則。

提案委員：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及莊委員瑞雄等 22 人（修正條文第 27 條）。

回應說明：

參考動物保護法規定，違反該法第 15 條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減少實驗動物數量或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規定，係先限期改善，尚未改善始裁處行政罰鍰。有關委員提案修法方向，本部敬表尊重，惟建議文字酌作修正，以使裁處量罰具一致性，且符合比例原則。

(3) 配合第 23 條之 2 增訂化粧品及化粧品成分禁止動物試驗，增訂緩衝期規定。

提案委員：王委員育敏等 16 人（修正條文第 35 條）。

回應說明：

為避免化粧品業者對於第 23 條之 2 實施期程之混淆，建議統一給予業者 3 年緩衝及準備期間。有關委員提案修法方向，本部敬表尊重，惟建議文字酌作修正，以

減緩對化粧品產業之影響。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餘均照委員王育敏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1. 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為：「化粧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於國內進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之安全性評估，除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不得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

一、該成分被廣泛使用，且其功能無法以其他成分替代。

二、具評估資料顯示有損害人體健康之虞，須進行動物試驗者。

違反前項規定之化粧品，不得販賣。

第一項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禁止規定之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

3. 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部分，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八、爰經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提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 提 案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 提 案	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		第六條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 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		第六條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 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一、有鑑於民眾在商場購買化粧品等商品時，發現不論是國產與進口其成分標示都是用英文，國人根本就看不懂，此舉造成業者與消費者資訊嚴重的不對等；同時行政官員也坦承，業者將成分故意用英文標示有二種目的，一是蒙混消費者，二是抬高身價，誤導消費者以為是進口的，此作法非常可議。同時現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應以中文詳細標明；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標籤、仿單及包裝應譯為中文，並在包裝上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 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應標示藥品名稱、成分含量及使用時注意事項。		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以中文為主；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仿單應譯為中文，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 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應標示藥品名稱、含量及使用時注意事項。	規定標示「應以中文為主」，留有太大彈性，不利消費者辨識，有必要做適當修正。 二、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與消費權益，及落實業者與消費者資訊的對等性，本席等提案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部分條文，要求不論是國產與進口之化粧品等商品的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應以中文詳細標明。 三、第三項有關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有使用上安全的疑慮。為消除使用上之疑慮，修正部分文字。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三條之二 化		第二十三條之二 輸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

第二十三條之二 化粧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於國內進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之安全性評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不得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

- 一、該成分被廣泛使用，且其功能無法以其他成分替代。
- 二、具評估資料顯示有損害人體健康之虞，須進行動物試驗者。

違反前項規定之化粧品，不得販賣。

第一項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化粧品之成品、半成品、原料、配料進行安全性試驗時，除有下列情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外，不得以動物作為試驗對象：

- 一、該成分被廣泛使用，且其功能無法以其他成分替代。
- 二、經證實確具人體健康問題，並有詳細研究評估資料，證明有進行動物試驗之需要。

違反前項規定之化粧品成品、半成品、原料、配料，不得販賣。

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入或製造化粧品之原料、成分、色素、樣品及成品於國內（外）經動物實驗者，不得販賣、供應或意圖販賣、供應而陳列。

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根據國際人道協會資料顯示，全球每年約有 1.15 億隻動物被拿來做實驗，在臺灣每年則約有 100 多萬隻實驗動物。化粧品動物實驗包括將化學物質塗抹在兔子、天竺鼠的皮膚或滴入其眼裡，測試化粧品是否有刺激性或引發過敏反應；且實驗動物也會被重複的強迫餵食，以測試化粧品是否會導致疾病或危害健康，相當不人道。

三、另查，全球最大的化粧品市場歐盟從 2009 年開始，全面禁止化粧品動物實驗，2013 年起則禁止在歐盟販賣有動物實驗的產品，瑞士政府亦於

2016 年宣布將禁止銷售任何於新禁令通過後仍做動物實驗的化粧品；除歐盟外，印度、以色列、澳洲、紐西蘭、巴西、美國等國家，均有現行法或審議中之修法草案，禁止以動物實驗作試驗或販賣有動物實驗的產品。

四、爰參酌歐盟化粧品指令及相關報告，新增本條規定，化粧品之成品、半成品、原料、配料進行安全性試驗時，除該成分功能無法替代或經證實確具人體健康問題，有詳細研究評估資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外，不得以動物作為試驗對象；並於第二項規定不得販賣；第三項則說明第一項各

款之標準授權中央
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
提案：

一、有鑑於歐盟於
1993 年便首度提出
禁售「經動物實驗
化粧品」的法規，
甫開始時因缺乏取
代動物實驗之檢驗
化粧品方式，因而
延至 2003 年始真
正制訂出具體化粧
品動物實驗之禁令
內容，經歷多年極
力爭取，終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全面
禁止進口及販售經
動物實驗之化粧品
與原料。

二、觀諸歐盟立法歷
程，2003 年時歐盟
所擬定之具體化粧
品動物實驗禁令內
容包括：第一階段
、化粧品禁止於歐
盟境內實施動物實
驗。第二階段、化

粧品所有原料皆禁止於歐盟境內實施動物實驗。第三階段、禁止販賣（及進口）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第四階段、禁止販賣（及進口）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原料，並於 2004 年第一階段禁令生效，化粧品禁止於歐盟境內實施動物實驗。於 2007 年時，歐盟於取代歐盟憲法之里斯本條約中，正式納入動物福利之理念與思維，並投入資金積極開發動物實驗之替代方案（截至 2011 年止，金額總計 2 億 3 千 8 百萬歐元）。2009 年，第二、三階段禁令亦生效，於歐盟境內禁止實施化粧品原料之動物實驗，同時禁止

所有實施過動物實驗之化粧品進入歐盟販售。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歐盟全面禁止進口及販售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與原料。歐盟執委會衛生及消費者政策執委博格（Tonio Borg）亦於當時指出，「今天（3 月 11 日）起全面生效之行銷禁令，代表歐盟對於動物福利之重視，並將致力於持續支持開發替代方案及積極與第三方國家溝通推動跟隨歐盟目前之作法，因為這是一個讓歐洲作為負責任化粧品研發之同時，也不妥協任何消費者安全方面表率之絕佳機會。」

三、而在歐盟對此政策的推動下，以色

列及印度亦作出了同樣之決定，跟隨歐盟腳步全面禁止進口及販售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與原料。反觀臺灣截至目前為止，於實驗動物之權利上卻仍原地踱步，仍未立法禁止化粧品動物實驗，不僅漠視「動物生命權益」與「實驗動物利用」之分際，難以對我國動物福利有所提升。

審查會：

- 一、本條新增，係照委員王育敏等 4 人修正動議，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
- 二、針對化粧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進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之安全性評估，明定不得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並將適用範圍限於

「國內」；另制定上項之例外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新增，爰於本條第一項明訂處罰規定，違反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提案：

隨之修正增列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之罰則。

審查會：

照委員王育敏等 4 人修正動議：

一、增列第二項，規範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禁止規定者之罰則，並酌作文字修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規定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之二禁止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之二禁止規定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禁止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禁止規定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撤銷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

(修正通過)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緩；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

第二項禁止規定之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	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		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	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	正。 二、原第二、三項條文，配合移列為第三、四項。其中第三項，增列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禁止規定者之罰則；並將原條文之處罰規定予以變更。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部分，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二項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參酌歐盟通過全面性化粧品動物實驗禁令之時程，爰新增第二項，說明係逐步施行禁令，針對禁止化粧品動物實驗及禁止銷售經動物實驗之化粧品分別給予一年與二年期限，以期減少禁令對化粧品業者之可能衝擊。 審查會： 照委員王育敏等 4 人

修正動議增訂第二項，對於新增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二，以及配合增訂罰則之第二十七條修正部分，訂定條文實施之緩衝期為「三年」。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條。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六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

第二十三條之二 化粧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於國內進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之安全性評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外，不得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

一、該成分被廣泛使用，且其功能無法以其他成分替代。

二、具評估資料顯示有損害人體健康之虞，須進行動物試驗者。

違反前項規定之化粧品，不得販賣。

第一項以動物作為檢測對象之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禁止規定之一，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法人或非法人之工廠有第一項情事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並對該法人或工廠之負責人處以該項之罰金。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有關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部分，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7）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2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12、12、9、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13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

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 105 年 05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057 號、105 年 0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69 號、105 年 0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16 號、105 年 0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091 號、105 年 0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65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第 4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王召集委員育敏擔任主席，勞動部部長郭芳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技正邱千芳、經濟部工業局主任秘書游振偉、法務部參事劉成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呂世壹、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梅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王朝安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

針對工作性質特殊工作者，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給予勞雇雙方得另行約定工時、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者的彈性空間，考量現行法規由於評定不透明而衍生問題，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適用對象」由主管機關設審議委員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以建立事前審查及事後監管之機制，另該適用範圍之勞動契約應由主管機關制定示範本供各級機關參考，避免部分行業濫用或誤用，以符合勞動基準法之保護。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修訂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針對工作性質特殊工作者，本法八十四條之一給予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時、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者的彈性空間，考量現行法規由於評定不透明而衍生問題，因此將事前審查與事後監管之程序建置，以改善現況，修正將「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適用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審議委員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另該適用範圍之勞動契約應由主管機關制定示範本供各級機關參考，避免部分行業濫用或誤用，以符合勞動基準法之保護。

(二)因應行業轉型：「勞動基準法」源自於「工廠法」，因此，當初之立法精神與意旨適用範圍較傾向工業，但由於產業與經濟演化，我國勞動人口已由「工業」轉型為「服務」導向，因此非典型勞動型態的工作者日增，85 年為因應行業轉型擴大適用範圍，增訂本法八十四條之一，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的方式，來納入三大類之行業工作者。

(三)部分行業勞動條件惡劣：工資給付應考量經濟發展，但更須符合勞工家庭基本維生需求及其尊嚴，而合理工時亦應兼顧產業需求與不影響勞工健康，然而該法於八十四條之一所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適用對象」因缺乏審查與監管機制，無法有效因應及規範勞雇問題，在實務上，部分行業，包括保全、醫療服務、客運司機等工作者的勞動條件，未獲得充分保障，不時發生過勞猝死的案例，其中保全業，甚至各級機關勞務採購之契約也違反規定，使得「派遣」員工，處於工時與薪資均惡劣的勞動條件，造成部分行業僱主規避基本工資，使得勞工的月薪表面看起來似乎高於基本工資，但平均時薪低於法定標準，例如保全業員工每天上班 12 個小時，實際月領工資僅 21,000~22,000，平均時薪約 90 元左右，其中學校保全員甚至低至 50~60 元。

(四)現行法規不周之問題與爭議：

1. 未訂定審查與監管機制：勞動基準法八十四條之一現行法規由於未臻周全，未訂定審查及監管機制，形成「中央機關核定公告適用對象」的評定標準不透明、「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該條文適用對象之工時」的標準不一，造成執行上的爭議。
2. 勞雇資訊不對等：由於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對象，必需由勞雇雙方另行訂定勞動契約，但是，一方面勞工可能並不確知所從事工作被納入適用對象，另一方面對於法定的勞動條件之資訊不足，而部分行業任意援用，致有濫用之虞的問題，都會使得勞雇之間勞動契約之約定能力顯不相當。
3. 語意模糊：「約定」之用詞，在本法上定義應適用於勞動契約，但非法律用語，若日後勞資爭議發生進而訴訟時，並不一定被法院所採納，形成不必要的困擾。

(五)適用對象範圍應經審議：該法八十四條之一之落實，應建立勞資雙方對等之協商平台，但是，目前我國工會組織並無法涵蓋多元行業，而替代性的勞資會議，則經常因為勞資資訊不對等，也沒有足夠的協商能力，因此，政府應建置類似本法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平台，採納並協調勞、資、政、學各方意見，以達到事前審議、事後監管的機制，或納入該專案小組審議內容合併辦理。

(六)提供具體勞動契約示範本：針對「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對象」應由主管機關制訂勞動契約示範本供各級機關做為參考依據，以提供具體明確的內容為目的。

四、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對於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勞工留用或資遣之有關規定，可能對勞工權益保護規範未盡妥適，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及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解僱保護。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勞工最終訴求為保障工作權，但按「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對於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勞工留用或資遣之有關規定，可能無法如勞工所願。誠如：「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如前規定，勞基法既已明確規範企業（事業單位）併購後，新舊雇主除了得商定全部或部分留用勞工，而不被留用的勞工只要按勞基法相關規定事項給付員工資遣費，並不違法。顯然在此未定數的一個假設性事件中的一方，勞工要的工作權，拒絕未來可能被新雇主發動終止勞動契約的變數，可能會落空。

(二)若因企業併購後新事業單位雇主依勞基法第二十條對於勞工留用或資遣固有其自主經營管理權，但礙於與同法第十一條第五款限制雇主解僱的規範，是否產生法規競合關係之虞？如「勞工非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雇主不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據此，若企業併購後政策性必須裁減人力而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時，事涉勞工工作權之保障，及其適法性如何，似乎亦有值得商榷之處。

(三)因此，為落實解僱保護，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及七十八條條文修正案，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而原公司消滅時，應由舊雇主依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新雇主併負連帶責任。其留用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四)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 勞動基準法中納入企業併購法所定併購類型，以利整合適用。（第二十條）
2. 商定留用勞工於一定期限內，因個人因素去職，應比照不同意留用勞工，雇主需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以保障其權益。（草案新增第二十條）
3. 增訂雇主違反勞定基準法第二十條所定留用勞工併計年資規定之罰則。（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

五、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明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然雇主往往在人力媒合與就業廣告上，以「薪資面議」字眼概括薪資內容介紹，並未事先告知具體薪資範圍，求職者在未獲完整資訊情形下與雇主談薪，往往只能被迫同意，此損害求職者工作權益甚鉅。爰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增列勞雇雙方議定薪資前，雇主須公告具體薪資範圍之規定

。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明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然雇主往往在人力媒合與就業廣告上，以「薪資面議」字眼概括薪資內容介紹，並未事先告知具體薪資範圍，由於求職者須提供完整履歷，形成勞雇雙方就業資訊不對等。
- (二)觀看各大求職網站，不難發現在雇主刊登求才訊息上，往往以薪資面議做為薪資待遇條件之敘述，顯見薪資面議儼然已成為雇主在公告求才訊息上，為隱藏低薪或其他不利徵才之工作內容，在與勞工面談時才予以提出，而求職者通常未有類似議談經驗，為求得工作，只好被迫同意，尤以社會新鮮人為甚，長久以往，損害求職者工作權益甚鉅，且不利於我國勞動市場之發展。爰此，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增列勞雇雙方議定薪資前，雇主應先行公告具體薪資範圍之規定。以確切保障求職者工作權益。

六、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縮減工時已為國際趨勢，且公務機關早已實施每週正常工作時數 40 小時，社會迭有縮短勞工法定正常工作時數之期待與建議。行政院在提案縮減法定正常之工作時數，就延長工作時間時工資加給之計算方法並無採取配套規定之檢討與修正，為建構兼顧勞工健康福祉並具合理彈性之工時制度，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勞動基準法現行第二十四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 (二)第一項採月薪制之雇主計算勞工時薪數額，應以每週法定工作時數換算為全年工作時數，平均為每月工作時數計算之。

七、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天然災害發生時（或之後）其影響各行政區之程度不同，地方政府雖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通報停止辦公，卻常因通勤圈之間不同地方政府有不同的處置，常令勞工不知所措，亦無法規規定民間企業應採取之對應方案而各行其是，更有雇主要求勞工以其他假別抵扣或者扣薪等情事發生引起勞資紛爭。爰此，本席參考勞動部「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提案增訂「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明定天然災害發生時（後），符合一定條件下，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薪水或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天然災害發生時（或之後）其影響各行政區之程度不同，地方政府雖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通報停止辦公，卻常因通勤圈之間，不同的地方政府有不同的處

置，常令勞工不知所措。同時，亦無法規規定民間企業應採取之對應方案而各行其是，更有雇主要求勞工以其他假別抵扣或者扣薪等情事發生，進而引起勞資紛爭。

- (二)以台灣常見的颱風假為例，常因行政區、地方政府不同調而往往有一橋之隔或一路之隔，而有需要出門犯險上班，與依規定通報停止辦公的不同現象。而颱風路徑預報與影響更非地方政府能完全評估與預測，故實宜參考通勤圈之概念，於勞工工作地或其所在地之一經該管轄區首長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即免除勞工出勤義務，以維護其生命財產安全。

八、勞動部部長郭芳煜就各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

- (一)許淑華委員等 17 人所提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及第 78 條，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而原公司消滅時，應由舊雇主依第 17 條、第 55 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新雇主併負連帶責任之規定。本部意見如下：

考量事業單位併購對留用及未留用勞工權益之規範，依事業單位之組織型態分別適用勞動基準法、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且各法所規範之併購類型及適用對象，有不同考量。基於法律一致性，宜就上開涉及法規，透過跨部會共同整體檢視及通盤考量，以避免產生勞工權益保護因適用不同法規而有不一致之情形，所提修正條文，建請再酌。

- (二)呂玉玲委員、陳怡潔、簡東明、林麗蟬、徐榛蔚等 20 人所提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增列勞雇雙方議定薪資前，雇主須公告具體薪資範圍之規定。本部意見如下：
1. 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該法第 1 條定有明文。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雇主與勞工所約定包括工資在內之各項勞動條件，均應遵照該法規定辦理。
 2. 所提修正條文旨在規範雇主應於求職資訊中公告（明確揭示）所招募職缺之具體工資範圍，以保障求職者權益，立意良善，惟因擬規範者為招募（求職）期間之行為，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尚非妥適。

- (三)許淑華委員等 16 人所提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與工資之計算，係按當日工作時數依下列規定之加成標準給付工資：一、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之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八小時，超過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超過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工作時間部分，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本部意見如下：

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有關延時工資（加班費）之規定，凡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30 條之 1 約定或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均有延時工資（加班費）規定之適用。另同法第 32 條第 3 項已明定雇主得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勞工延時工作。現行條文之規定尚屬妥適，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羅明才、顏寬恒、呂玉玲、蔣乃辛、陳學聖、徐榛蔚委員等 22 人所提增訂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之 1，明定天然災害發生時（後），符合一定條件下，勞工未出勤時，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薪水或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應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本部意見如下：

天然災害並非可歸責於勞、雇任何一方之事由，依其他主要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及韓國等）之立法例來看，均未有要求雇主對於未能出勤之勞工應照給工資，以及對於應雇主要求而出勤之勞工，應加給工資之強制性規定。草案內容涉及勞雇權益，建議再作更一步的評估，以求周延。

(五)賴士葆委員等 20 人所提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適用對象應由主管機關設審議委員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並由主管機關應制訂勞動契約示範本供各級機關參考之規定。本部意見如下：

1. 依現行作法，事業單位如認為受僱勞工之工作性質，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有困難，得由該業別之同業公會向本部申請核定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是類申請案，均交由本部下設之勞動基準諮詢會，視申請單位之工作特性及無法適用該法一般工時規定之事由，審慎研議。該諮詢會之成員除專家學者外，並包括全國性勞雇團體之代表。經勞動基準諮詢會審議後，認為確有適用該條規定之必要者，始由本部依法制程序辦理公告。爰現行審查機制尚稱嚴謹。
2. 考量縱使同一類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囿於所屬事業單位營運型態、工作內容及屬性仍有差異且具多元性，尚難以單一契約範本規範其勞動條件，惟為強化地方勞工行政機關之作為，本部已針對部分從業人員數較多之工作者，例如保全業之保全人員、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輔導員及監護工等，訂定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供勞、資、政各方有所依循；部分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亦已自訂審核標準，當可就實際個案，於不損及勞工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審慎核處。
3. 綜上，現行條文之規定尚屬妥適，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九、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

(二)不予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

十、爰經決議：

-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法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

十一、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許淑華等17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20人提案
委員許淑華等16人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22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20人提案
現 行 法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事業單位轉讓或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而原公司消滅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由舊雇主依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新雇主併負連帶責任。其留用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第二十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十七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一、「改組」一詞無明確法律定義，爰予刪除。 二、公司間進行合併或分割，原公司仍存續者，非本條適用範圍。本條之適用應限於原公司消滅之情況，爰修正之。 三、原條文未明訂舊雇主或新雇主為資遣費發放者，考量原事業單位勞工雇傭關係對象係為舊雇主，資遣費或退休金發放等相關權利義務，理應由舊雇主負責，惟新雇主仍負連帶責任，以確保勞工權益，爰修正之。 四、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勞工負予同意留用與否之權利，本類勞工如於一定期限內表達不同意留任之意思，適用的規定，權益應獲保障。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本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 一、本條修正。
- 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明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然雇主往往在人力媒合與就業廣告上，以「薪資面議」字眼概括薪資內容介紹，並未事先告知具體薪資範圍，由於求職者須提供完整履歷，形成勞雇雙方就業資訊不對等。
- 三、若觀看社會上求職訊息，薪資面議儼然已成為雇主在公告求才訊息上，為隱藏低薪或其他不利徵才之工作內容，在與勞工面談時才予以提出，而求職者通常未有類似議談經驗，為求得工作，只好被迫同意，尤以社會新鮮人為甚，長久以往，損害求職者工作權甚鉅，且不利於我國勞動市場之發展。爰此，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增列勞雇雙方議定薪資前，雇主須先行公告具體薪資範圍之規定，以確切保障求職者工作權益。

第二十一條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雇方應在與勞方議定工資前，公告具體工資範圍。

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維持現行條文）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本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與工資之計算，係按當日工作時數依下列規定之加成標準給付工資： 一、<u>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之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八小時，超過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u> 二、<u>超過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工作時間部分，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u> 三、<u>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u>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本條之修正建議係參酌行政院八十年三月二日提案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工資給付標準研提修正建議。相關延長工時之工資亦略高於國際勞工公約標準，而承襲現行法之工資標準修正。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本條文不予修正。
（不予增訂）	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天然災害發生時（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		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天然災害發生時（或之後）其影響各行政區之程度不同，地方政府雖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通報停

、扣發薪水或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一)勞工工作所在地經轄區首長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

(以下稱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勞工因而未出勤時。

(二)勞工工作所在地未經轄區首長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惟勞工確因颱風、洪水、地震等因素阻塞交通致延遲到工或未能出勤時。

(三)勞工工作所在地未經轄區首長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惟其居住地區或其正常上(下)班必經地區，經該管轄區首長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致未出勤時。

勞工因前項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雇主不得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應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止辦公，卻常因通勤圈之間，不同的地方政府有不同的處置，常令勞工不知所措。同時，亦無法規規定民間企業應採取之對應方案而各行其是，更有雇主要求勞工以其他假別抵扣或者扣薪等情事發生，進而引起勞資紛爭。

三、以台灣常見的颱風假為例，常因行政區、地方政府不同調而往往有一橋之隔或一路之隔，而有需要出門犯險上班與依規定通報停止辦公的不同現象。而颱風路徑預報與影響更非地方政府能完全評估與預測，故實宜參考通勤圈之概念，於勞工工作地或其所在地之一經該管轄區首長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免除勞工出勤義務，以維護其生命財產安全。

審查會：

本條文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未依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違反第十三條、<u>第二十條</u>、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八條 未依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所定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如有新雇主有規避，勞工仍無法得到保障，爰於本條增訂罰則，以強化雇主責任。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本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訂勞動契約，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前項核定公告之工作者，<u>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審議委員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	第八十四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將「約定」修正為「勞動契約」，以明確語意。 二、為落實本法，應建立勞資雙方對等之協商平台，但是，目前我國工會組織並無法涵蓋多元行業，而替代性的勞資會議，則經常因為勞工資訊不對等，也沒有足夠的協商能力，因此，政府應建置類似本法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平台，採納並協調勞、資、政、學各方意見，以達到事前審議、事後監管的機制，或納入該專案小組審議內容合併辦理。 三、針對「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

	第一項適用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制訂勞動契約示範本供各級機關參考，契約內容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告之對象」應由主管機關制訂勞動契約示範本供各級機關做為參考依據，以提供具體明確的內容為目的。 審查會： 維持現行條文，本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條。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三條之一。

羅委員明才等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羅委員明才等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七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八十四條之一。

第八十四條之一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八十四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決議：「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

二十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9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671 號及 105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17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5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671 號函，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5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170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審查前揭 2 案，會中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路政司司長林繼國等說明及回應；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會復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繼續審查，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併案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亦均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 一、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鑑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全文，並將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中，其相關法規名稱未予以更正，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以維護乘客權益。另針對計程車司機於執業期間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即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駕駛執照，導致其連駕車外出都不允許，顯然比例失當，故將吊銷駕駛執照刪除。說明如下：

- (一)本院於 104 年 1 月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全文，並將名稱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二)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中，其相關法規名稱未予以更正，故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以維護乘客權益。
- (三)另針對計程車司機於執業期間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即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駕駛執照，導致其連駕車外出都不允許，顯然比例失當。
- (四)據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此一行動自由應涵蓋駕駛汽車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自由。又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亦為憲法第十五條所明定。故上揭自由權利於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要件下，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適當之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故將吊銷駕駛執照刪除，以維護其行動自由。

二、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路政司司長林繼國說明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修正草案」提出重點報告，並就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 指教。

(二)行政院函送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條文修正重點

1.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全文，並將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本條例第 37 條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文字配合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 又本條例第 37 條係規範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等條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34

、36、37 等條，另修正後第 35 條所定犯罪態樣包含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曾犯該暴力性犯罪者，恐有危及乘客人身安全之虞，爰併修正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至第 37 條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以維護乘客權益。

(三)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陳委員素月等提案修正第 37 條及第 93 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限制部分：

1. 第 37 條第 1 項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至第 37 條，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行政院版修正提案一致。
2. 第 37 條第 3 項針對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等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刪除「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乙節，審酌該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所列竊盜、詐欺等罪，與同條第 1 項所列故意殺人、妨害性自主等罪輕重程度相比較為輕微，且第 37 條係基於維護社會治安與乘客安全所為之必要限制，與同條例第 68 條駕駛人倘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即會併予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係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有別；惟刪除第 37 條第 3 項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需配合修正第 67 條第 2 項刪除駕駛人曾依第 37 條第 3 項吊銷駕駛執照者，3 年內不得考領之規定，並配合上述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年限，於第 37 條第 3 項增列 3 年內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之配套規定。考量本次修正並無第 67 條提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暫不處理。
3. 另第 93 條增列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乙節，考量行政部門需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進行配合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子法，調整計程車駕駛人管理資訊系統及公路監理系統，並應進行宣導作業，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結語

綜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行政院版修正條文；另本部亦感佩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縝密討論，爰完成併案審查。

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三十七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九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陳雪生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陳 素 月 等 18 人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u>、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u>、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u>、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	行政院提案： 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配合修正名稱及條次；又前揭修正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增第三十五條所定犯罪態樣包含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曾犯該暴力性犯罪者，恐有危及乘客人身安全之虞，爰增列納入第一項。另曾犯原條例之罪者，為免後續執行產生認定疑義，仍予以保留納入禁業範圍。 二、第二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

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

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

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一、鑒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配合修正名稱及條次；又前揭修正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增第三十五條所定犯罪態樣包含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曾犯該暴力性犯罪者，恐有危及乘客人身安全之虞，爰增列納入第一項。另曾犯原條例之罪者，為免後續執行產生認定疑義，仍予以保留納入禁業範圍。

二、第三項吊銷駕駛執照，由於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此一行動自由應涵蓋駕駛

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汽車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自由。又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亦為憲法第十五條所明定。故上揭自由權利於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要件下，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適當之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故將吊銷駕駛執照刪除，以維護其行動自由。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以資適用。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七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九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同意權之行使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至 17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同 意 權 之 行 使 事 項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許宗力、蔡炯燉、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許宗力為院長、蔡炯燉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十月十三日、十月十七日、十月十九日及十月二十日（上午）進行全院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現在宣讀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同意權案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總統咨請本院行使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

總統 105 年 9 月 1 日華總一智字第 10510056670 號咨，有關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賴浩敏、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蘇永欽呈請辭職，均予照准。又黃茂榮、陳敏、葉百修、陳春生、陳新民等 5 位大法官任期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屆滿。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許宗力、蔡炯燉、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 7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許宗力為院長、蔡炯燉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本案經提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嗣經復議，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第 4 次會議對本案重行決定如下：（一）10 月 6 日（星期四）及 10 月 12 日（星期三）舉行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每日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14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8 人、國民黨黨團推薦 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二）10 月 13 日（星期四）、10 月 17 日（星期一）、10 月 19 日（星期三）及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進行審查，並視為一次全院委員會。13 日上午審查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13 日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17 日、19 日及 20 日上午分別各半日審查 5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每場各黨團分配詢答時間：民進黨黨團 1 小時、國民黨黨團 1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30 分鐘。各黨

團推派之名單、時間及順序，請於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審查完畢後，於 10 月 25 日（星期二）院會上午進行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同意權案投票表決；下午進行大法官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當日不處理臨時提案。（相關提案內容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錄）

二、被提名人資料陳列：

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 10 月 6 日、12 日、13 日、17 日、19 日及 20 日上午，陳列於群賢樓 502 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名查閱。

三、全院委員會公聽會：

（一）10 月 6 日（星期四）舉行「行使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副院長同意權案」全院委員會公聽會，由院長蘇嘉全擔任主席，邀請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胡祖慶等 14 人發表意見，每人 10 分鐘，發言順序如下：許惠峰教授、胡祖慶教授、尤伯祥律師、張文貞教授、廖義銘教授、林鈺雄教授、葉慶元律師、陳英鈐教授、張靜理事長、高思博教授、林忠山副教授、吳景欽副教授、鄭文龍律師、高涌誠律師；再由本院各黨團所組成之審查小組吳志揚委員等 14 人詢問，每人 10 分鐘，發言順序如下：吳志揚委員、莊瑞雄委員、周陳秀霞委員、黃國昌委員、賴士葆委員、林俊憲委員、蘇巧慧委員、林為洲委員、王定宇委員、陳賴素美委員、鍾佳濱委員、蔡易餘委員、周春米委員、王育敏委員。賴瑞隆委員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由學者專家林忠山副教授、張靜理事長、許惠峰教授綜合答復 30 分鐘。

（二）10 月 12 日（星期三）舉行「行使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案」全院委員會公聽會，由副院長蔡其昌擔任主席，上午邀請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姜世明教授等 5 人發表意見，每人 10 分鐘，發言順序如下：姜世明教授、胡祖慶教授、蔡昆洲律師、林超駿教授、林定玕發言人；再由本院各黨團所組成之審查小組李俊俤委員等 7 人詢問，每人 10 分鐘，發言順序如下：李俊俤委員、徐永明委員、周陳秀霞委員、江啟臣委員、鍾佳濱委員、周春米委員、楊鎮浚委員；並由學者專家姜世明教授、林超駿教授、蔡昆洲律師、林定玕發言人綜合答復 30 分鐘。

下午邀請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林佳和副教授等 5 人發表意見，每人 10 分鐘，發言順序如下：林佳和副教授、張菊芳律師、聶建中所長、汪明生教授、陳重言律師；再由本院各黨團所組成之審查小組蘇巧慧委員等 7 人詢問，每人 10 分鐘，發言順序如下：蘇巧慧委員、蔣萬安委員、陳曼麗委員、陳賴素美委員、許淑華委員、王定宇委員、蔡易餘委員；並由學者專家張菊芳律師、聶建中所長、林佳和副教授、汪明生教授、陳重言律師綜合答復 30 分鐘。另相關公聽會發言紀錄經彙印成冊，函送本院全體委員審查時參考。

四、全院委員會審查會：10 月 13 日（星期四）、10 月 17 日（星期一）、10 月 19 日（星期三）及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舉行全院委員會審查會，並視為一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由院長

蘇嘉全、副院長蔡其昌分別擔任主席，每場各黨團分配詢答時間為民進黨黨團 1 小時、國民黨黨團 1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30 分鐘。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各黨團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3 人。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審查大法官並為院長被提名人許宗力先生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被提名人許宗力先生應邀列席說明 15 分鐘後，即由各黨團推派之委員代表進行詢答，計有周陳秀霞委員等 11 人詢問，詢問順序如下：周陳秀霞委員、黃國昌委員、徐永明委員、廖國棟委員、江啟臣委員、王育敏委員、曾銘宗委員、吳焜裕委員、王定宇委員、蘇巧慧委員、蔡易餘委員，均由被提名人許宗力先生答復。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審查大法官並為副院長被提名人蔡烱燉先生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被提名人蔡烱燉先生應邀列席說明 15 分鐘後，即由各黨團推派之委員代表進行詢答，計有黃國昌委員等 11 人詢問，詢問順序如下：黃國昌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賴士葆委員、呂玉玲委員、林為洲委員、鄭天財委員、周春米委員、鄭寶清委員、鍾佳濱委員、張宏陸委員、陳怡潔委員，均由被提名人蔡烱燉先生答復。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許志雄先生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被提名人許志雄先生應邀列席說明 10 分鐘後，即由各黨團推派之委員代表進行詢答，計有柯志恩委員等 9 人詢問，詢問順序如下：柯志恩委員、林德福委員、張麗善委員、陳學聖委員、王定宇委員、羅致政委員、Kolas Yotaka 委員、李鴻鈞委員、林昶佐委員，均由被提名人許志雄先生答復。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張瓊文女士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被提名人張瓊文女士應邀列席說明 10 分鐘後，即由各黨團推派之委員代表進行詢答，計有王定宇委員等 9 人詢問，詢問順序如下：王定宇委員、蔡易餘委員、陳曼麗委員、李鴻鈞委員、黃國昌委員、李彥秀委員、許毓仁委員、許淑華委員、陳宜民委員，均由被提名人張瓊文女士答復。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黃瑞明先生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被提名人黃瑞明先生應邀列席說明 10 分鐘後，即由各黨團推派之委員代表進行詢答，計有李鴻鈞委員等 10 人詢問，詢問順序如下：李鴻鈞委員、洪慈庸委員、蔣萬安委員、盧秀燕委員、黃昭順委員、楊鎮浚委員、王定宇委員、黃偉哲委員、賴瑞隆委員、蕭美琴委員，均由被提名人黃瑞明先生答復。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詹森林先生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被提名人詹森林先生應邀列席說明 10 分鐘後，即由各黨團推派之委員代表進行詢答，計有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等 10 人詢問，詢問順序如下：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林為洲委員、徐榛蔚委員、陳雪生委員、陳超明委員、王定宇委員、莊瑞雄委員、周春米委員、黃偉哲委員、周陳秀霞委員，均由被提名人詹森林先生答復。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黃昭元先生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被提名人黃昭元先生應邀列席說明 10 分鐘後，即由各黨團推派之委員代表進行詢答，計有

林麗蟬委員等 10 人詢問，詢問順序如下：林麗蟬委員、吳志揚委員、馬文君委員、王惠美委員、王定宇委員、周春米委員、陳曼麗委員、黃偉哲委員、陳怡潔委員、徐永明委員，均由被提名人黃昭元先生答復。

全院委員會於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3 分將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報告院會，依本院對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時程表，今天上午進行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副院長被提名人同意權之投票表決，下午則進行其他 5 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之投票表決。現在開始進行對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副院長被提名人同意權之投票表決。

在投票表決之前做下列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民進黨黨團推派黃委員偉哲擔任，國民黨黨團推派柯委員志恩擔任、時代力量黨團推派徐委員永明擔任、親民黨黨團不推派。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1 時整，如全體委員於上午 11 時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9 時 8 分）報告院會，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至 60 號委員請至南區領票；編號第 61 號到第 113 號委員請至北區領票。投票時，我們依粉紅及淺綠兩張同意權票分別設有司法院院長及副院長各兩個票匭：粉紅色票匭為司法院院長之票匭、淺綠色票匭為司法院副院長之票匭，請大家不要投錯票匭。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11 時）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隨即進行開票。

（布置會場）

主席：（11 時 1 分）報告院會，現在宣布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副院長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票委員 85 人

領取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同意權票 76 張

領取司法院大法官並為副院長同意權票 85 張

未領票委員 28 人

合計 113 人

柯志恩 徐永明 黃偉哲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席：（11 時 6 分）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開票，開票時先進行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同意權票之唱票，再進行司法院大法官並為副院長同意權票之唱票。俟兩種同意權票開票完畢以後，再一併宣告投票表決結果。現在進行院長部分之唱票。

（進行開票、唱票）

主席：（11 時 17 分）報告院會，現在報告立法院行使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副院長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副院長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許宗力同意票 72 張，不同意票 3 張，無效票 0 張。

蔡烱燉同意票 83 張，不同意票 2 張，無交票 0 張。

決議：

一、許宗力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

二、蔡烱燉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並為副院長。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徐永明 柯志恩 黃偉哲

主席：報告院會，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對其他五位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之投票表決。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對其他五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之投票表決。

在投票表決之前，做下列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民進黨黨團推派莊委員瑞雄、國民黨黨團推派林委員麗蟬、時代力量黨團推派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擔任，親民黨黨團不推派。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下午 4 時 30 分，如全體委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14 時 35 分）報告院會，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至第 60 號委員，請至南區領票；編號第 61 號至第 113 號委員，請至北區領票。投票時，五位大法官被提名人同列為一張選票。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16 時 30 分）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隨即進行開票。

（布置會場）

主席：（16 時 31 分）報告院會，現在宣布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票委員 105 人

未領票委員 8 人

合計 113 人

林麗蟬 莊瑞雄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席：（16 時 34 分）現在開始開票，進行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票之唱票。

（進行開票、唱票）

主席：（17 時 5 分）報告院會，現在報告立法院行使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許志雄同意票 72 張，不同意票 32 張，無效票 1 張。

張瓊文同意票 94 張，不同意票 9 張，無效票 2 張。

黃瑞明同意票 74 張，不同意票 31 張，無效票 0 張。

詹森林同意票 92 張，不同意票 12 張，無效票 1 張。

黃昭元同意票 72 張，不同意票 33 張，無效票 0 張。

決議：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五位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

林麗蟬 莊瑞雄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席：（17 時 7 分）報告院會，今日本院對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副院長及其他五位大法官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之投票表決均已完成。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7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主席、各位同仁。今年的颱風特別多，而且滿大的，導致臺東、高雄等農業大縣受到重創，但是風雨過去半個月了，菜價依然居高不下。根據農委會的統計，今年的尼伯特、莫蘭蒂、梅姬及艾利等四個颱風，造成全台農損超過 42 億元。最近本席聽到很多鄉親抱怨，說市場根本買不到菜，或是選擇很少，而且質量非常差，價格貴得嚇死人。比如說，一小把空心菜要 45 元，茄子一斤 180 元，小黃瓜一斤 120 元；這還是民眾主要要吃的蔬菜，如果買配料就更貴，像九層塔喊到一斤 240 元，菜價根本在失速飆漲。雖然農委會已經釋出冷凍倉儲蔬果因應，但是成效非常不理想，到目前為止，本土或是進口蔬果的價格，仍然呈現不斷飆漲的趨勢，實在是讓買菜的民眾叫苦連天。臺灣在夏秋兩季會有很多颱風，而且多少會影響菜價，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常識，也不是第一次了，因此農委會對於如何掌握市場的貨源，並釋出適當的數量穩定價格，應該駕輕就熟，怎麼會放任菜價失速飆漲這麼久，毫無積極作為呢？

本席在此呼籲農委會，要從救急跟治本兩方面著手，救急的部分，就是一定要嚴格查緝趁勢哄抬物價的情況，一旦查獲異常就要開罰，絕對不允許任何菜蟲藉機大發災難財。此外，要協調收購盤商囤積的蔬果，將其迅速投入市場，以便調節供需平衡。

治本的部分，農委會平常一定要建立一套機制，準確掌握農產品市場供需的總量，這樣才能夠在災害過後做出精準的調度，平抑物價。最後，更要積極協助輔導農民，除了災防設施之外，鋼骨溫室、排水設施的使用率跟建設率要加強，藉此強化農作物的保護機制；這樣才能夠在災害來臨時，降低農損，民眾也不會災害一過就為吃什麼傷腦筋。

主席：謝謝吳委員。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要講的題目是「苦海孤雛」，政府應該積極檢討收養制度。大家知道臺灣有不少家庭想收養無依的孤兒，但是收養之路卻是非常曲折，現行收養制度的流程非常繁瑣，讓這些民眾飽受困擾。其實國人的愛心不落人後，制度才是問題。國內的收養制度要更有彈性，多點人性，少些冷漠，主管機關的衛福部社家署也應該透過滾動式檢討，全面瞭解收養制度相關規定造成的問題，並修改施行細則，這樣才能夠讓國人的愛心不被澆熄。

日前本席接獲民眾陳情，南部有一位葉媽媽，從小朋友只有 58 天的時候就照顧他，一直到他四歲，後來葉媽媽想要收養他，但是被縣政府打回票，甚至要讓他出養到國外；其實台南地方法院已經判葉媽媽勝訴，但是屏東縣政府竟然還要提起上訴。我們看到的情況是，行政部門當初訂定嚴謹的出養制度，是為了保障兒童，杜絕販賣嬰兒的行為，但是常常是矯枉過正，反而

讓想要收養的家庭卻步，他們甚至被刁難，還要去上課、繳費。此外，寄養家庭的父母被禁止在漫長的官司中探視孩童，讓葉媽媽以淚洗面，因為見不到當初照顧的小朋友。兒少法第十六條明文規定，出養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為何與小朋友已有深厚感情的葉媽媽，沒有辦法收養已經照顧數年的小朋友？

本席建議政府應該思考適度鬆綁法令，調整繁瑣的流程，透過滾動式的方式，積極全面檢討收養制度的相關規定，避免更多家庭面對真心換絕情的情況，讓苦海孤雛能夠有所依歸。法律不外乎人情，收、出養機構及社工在處理親情有關的問題時，手法應該要更細膩、友善、富同理心。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之前前台大教授畢安生墜樓的事件引起社會各界關注，也得知 35 年以來，他的伴侶沒有辦法取得法律上正式的地位。長久以來，同志在臺灣未受到法律保護，在生活等各方面會遇到很多困難，譬如他們沒有辦法合法的收養小孩，沒有辦法在臨終或是需要救濟的時候，替他的伴侶做決定，也沒有辦法申請育兒津貼，同志家庭也沒有辦法申報撫養抵稅，或是請領津貼。我們看到的同志問題其實是冰山的一角。

目前規定關係人證明相關辦法的縣市有十一個，包括高雄、臺北、臺中、臺南、新北、嘉義、桃園、彰化、新竹等，但是這一張關係人證明是不具法律效力的證明，而且對同志的保障幾乎是沒有的，形同一張廢紙。我強烈呼籲政府正視這個問題。

委員詢問大法官被提名人的時候，許多被提名人表示贊同同志議題，希望利用立特別法的方式解決同志婚姻。對此本席強烈表達不贊成的意見，因為世界各國逐漸形成漸進式的立法，並以通過婚姻平權的規定為目標，目前已經有二十一個國家，正式進行同志婚姻平權的立法，而且不是立特別法。臺灣代表進步價值的社會，我們要彰顯的不是對某一個族群特別照顧，而是將所有人所認識到的相同及平等的權利都納入到基本法律裡去做，本席在這個會期會提出修改民法親屬篇、繼承篇及所有能夠保護到同志族群的相關條文，並在此尋求跨黨派的連署支持。

本席認為同志議題是全台灣代表進步社會的議題，台灣應該成為全亞洲第一個同志平權及透過基本法來保證同志議題的國家。如果現在不做，我們等待何時呢？如果新國會、新氣象及新政府都不支持這個法案，我們又要等待何時呢？我在這會期會開始做這件事，也希望各黨派可以摒除分歧的意見，並加入連署使同志議題變成為台灣的驕傲。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柴契爾（菜市場）夫人很不開心，當他們到菜市場買菜時，菜價貴森森！我們小時候最喜歡吃的九層塔炒蛋或海瓜子炒九層塔，Oh my God！我的天啊！一斤九層塔要 500 塊，而我們平常吃的高麗菜一斤也要 200 塊，菜貴傷民！很多中低階層的家庭，還有許多上學的同學們，在便當裡很久都沒有看到綠色了，因為菜價貴森森及居高不下啊！面對這樣的問題，到目前為止還是無解，很多人已經 n 個月沒有吃到水果，比如葡萄，而一根香蕉大概也要 30、40 塊。天啊！我們的小朋友該怎麼辦，包括腸胃及食慾等方面的問題，政府應該好好重視這些問題。

氣候暖化已經成為必要之惡，每年都會發生狂風驟雨，颱風也接二連三來，可能還會看到寒害及下雪等的情況，這已經不是一、二年的事情了，政府應該沈痛及嚴肅的面對這個問題。菜價已經居高不下，人民也在叫苦連天，政府才出面大聲唧噥要抓菜蟲，還說是菜蟲的錯，結果抓了老半天只抓到幾隻蟲，可是並沒有看到政府公布抓菜蟲的電話來讓全民動起來，以使全民能有便宜及合理價錢的菜可以吃，屆時小朋友就有新鮮水果可以吃。如果無法這樣做，那也應該建立一個進口水果及蔬菜的良好機制，而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結果醫了老半天，所有的民眾還是吃不到水果及買不到蔬菜。本席在此要呼籲政府趕快動起來，千萬不要讓我們的柴契爾（菜市場）夫人不開心，真的太貴了！太貴了！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政府從今年 5 月上任以後，隨即提出新南向政策，引發各界討論到底是要西向或南向的問題。其實台灣真正需要的是「新亞洲政策」，從外在環境及國際情勢發展來看，現在是亞洲崛起，回顧當前國際的政治情勢，有兩個非常重要的現象，第一是以美國為核心的領導秩序的崩解，第二是西方世界的沒落。另外，從經濟的趨勢來看，就是亞洲的崛起。

在金融海嘯之後，亞洲地區的經濟成長平均是超過 6%，有些國家甚至是超過 7%，而歐洲一些國家平均也只有 3%。如果從全球 GDP 的比重來看，1970 年代西方國家占比高達 51%，到 2010 年時已經降為 40%，預估到 2023 年會降至 30%。相對的，依照亞洲開發銀行的預估，到 2050 年亞洲國家的 GDP 將超過 51%，也就是世界經濟發展重心會回到亞洲。整個經濟發展將會「由西向東」及「由北向南」，這是非常明顯的現象。

現在回頭來看我國與亞洲國家的貿易情況，出口占台灣 GDP 的比重超過 6 成，台灣經貿是以外銷為導向，對外貿易無疑是台灣最重要的經濟命脈。現在我們與亞洲的貿易已經超過 72%，隨著亞洲的經濟崛起，中國大陸、印度、越南、菲律賓及緬甸的大經濟體國家，未來在亞洲地區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不管是亞洲在未來經濟地位上的快速崛起，或是即將成為世界經濟發展的重鎮，我們為了因應這種趨勢，南向及西向政策都不符合台灣的需要，我們必須全面檢討之後，再提出新的亞洲政策及具體發展策略，並利用亞洲崛起的機會來結合遍佈亞洲各地的台商，以壯大我國的經濟及政治實力。在經濟上因為深受外交的限制，加入 RCEP 將會是非常重要的趨勢，我國也需要新亞洲政策，以引領台灣在政治經濟上能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政治考量莫凌駕人權，陸生納保應盡速修法。台灣開辦全民健康保險，二十多年來建立起一套，品質名列前茅的醫療體系，在國際上享有很高的評價，許多外籍生、僑生來台灣唸書，實際體驗過健保，非常羨慕台灣的健保制度。但是還有一群大陸學生，他們來台灣唸書，他們有繳學費，但是依據現行法律規定，他們不能參加全民健保，在台灣看醫生必須全額自費，差別待遇非常明顯。

大家都知道，陸生議題很容易變成藍綠攻防的焦點。我國自認為亞洲最民主、最重視人權的國家，但是非常諷刺的是，一談到「陸生納保」，就會變成敏感的政治問題，政治考量常常凌

駕於人權保障。

2014 年，蔡英文擔任民進黨主席的時候，曾經公開表示，她不反對陸生納保；2015 年底總統大選期間，當時蔡主席好幾次公開宣示，「民進黨支持陸生納保」，如今，蔡主席已是蔡總統，蔡總統任內，陸生有沒有機會參加健保，或是有辦法修法呢？

在這個禮拜的總質詢，林院長明確回應本席：「對外來生待遇一致的立場，沒有改變」。黃昭元大法官被提名人昨天也表示：「對所有外來的學生，原則上應該同等看待」。本席呼籲民進黨政府，應該儘快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健保法」的修法。

因為，改善兩岸關係，應該從維繫兩岸民間交流做起，尤其是在台灣的陸配、陸生，他們是兩岸最正向的人員往來，照顧陸配、陸生，其實就是促進兩岸人民相互理解，請民進黨政府盡快提出修法，不要再讓政治考量凌駕於人權保障。民進黨政府如果對陸配、陸生釋出善意，不但是落實人權公約、促進權利平等，在兩岸關係上也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非常同情也非常支持林麗蟬委員剛才所提，針對陸生納保，應該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因為台灣是一個包容性很高的自由國家，然而現在最不文明的政策就是無法將陸生納保，而且對陸生的限制特別多，我希望政府應該要以開闊的胸襟，用包容的心來善待在台留學的陸生，將他們納入健保，讓他們跟其他的東南亞學生有一樣的待遇。

本席今天在國是論壇要談的是能源政策，這個政策可以說是屋漏偏逢連夜雨，特別是在張景森政務委員才剛呼籲大家要節約用電，隔天大林電廠 5 號機就跳機了。事實上，政府的能源政策都沒有一個很好的配套措施，舉例而言，核四廠不能啟用，核一廠的 1 號機、核二廠的 2 號機停機不發電，這些都是配和民進黨 2025 年非核家園的主張；台中火力發電廠在蔡總統一句「改善中部空氣污染」之後，只能配合縣市降載運轉，更不用提現在彰化三座台化汽電共生的發電設施，也因為民進黨彰化縣長堅持不延長使用許可證，讓原本可以自行供電的企業，勢必得向台電買電，但已經被限電警戒搞得焦頭爛額的台電，還有沒有多餘的電力可賣給企業，恐怕也不樂觀。

蔡總統念茲在茲的綠電，是否能成為穩定的供電來源，已經有些爭議，看看颱風一來就摧毀了許多太陽能發電設施，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更誇張的是蔡政府只見口號、不見作為的綠能政策，整個蔡政府的能源政策現狀是既不要核能發電，火力發電又會污染空氣，增加碳排放，在增加綠能發電上又不見政府迅速有為的政策，諸此種種才是造成今日台灣限電危機的最大主因，所以新政府的能源政策根本是無能的政策，將來臺灣極有可能會限電，也會缺電。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剛才孔委員對於台灣未來的整個能源政策，做了很多的說明，本席再次強調，不成熟、缺乏長遠思考的能源政策，我認為電業法自由化在這個會期通過之前，應該要辦理更多的公聽會，讓國人了解未來電業法整體發展的方向，到底要產生多少的再生綠能，才有機會取代我們現在的核能政策，我認為是要交代清楚的方向。

今天本席對國是論壇發言的重點還是在長照財源的部分，三年後台灣就要面臨高齡化社會，長照是國家未來必須面對的問題，但是在政府財源吃緊狀況下，財源將使長照的推動陷入最大的困境。

站在國人健康的立場，應該是有效的抑制吸菸人口，但是目前新政府卻以菸稅當成長照財源的重點、甚至是最重要的基礎，其實這是本末倒置的作為，國外是以調整菸稅，皆以抑制吸菸率、改善國民健康為基礎，但是我們目前則是喊價式的調漲，明顯誤導改善吸菸人口的真正目的。

自從行政院日前通過長照服務法部分修正條文，未來打算將遺產稅、贈與稅，包括將菸稅作為長照特種基金的財源，香菸一包要調漲 20 元，引起很多人的反彈，包括前幾天大法官被提名人詹森林，在立法院接受詢答的時候，表示未來長照的財源應該要專款專用，整個政策是值得被考慮的，甚至也無法禁得起憲法檢驗。關於應徵稅額，法條當中指的修法模式，到底是衛環委員會審議的長照服務法的結論，或者未來會影響財政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兩個委員會不同調的審查，到時賦稅的結果不同調的時候，下一步應該如何走？

本席再次強調，行政院整體的版本相當粗糙，未來在法律解釋上會造成很多爭議，譬如菸稅的部分，到底應該是以調漲 20 元以後的財源去做總額計算的基礎，還是以調整前整體去做一個基礎，在法令上都沒有做更多的說明，對於整個長照的基礎來源，未來一定會造成很多的爭議，我認為未來整體長照的財源，包括目前長照服務法都還沒有更清楚的說明之前，新政府應該辦更多的公聽會來做更多的討論。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講的議題是「蔡英文酬庸大法官，台灣民主法治末日」，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施政時生爭議，在治國用人方面引發民眾反感，以致民調滿意度頻頻下降，並創下了憲政史上，撤回司法院長、副院長提名之首例，但是第二次拿出來的名單包括許宗力回任大法官的憲政爭議更大，包括許志雄、黃昭元等大法官學識專業、品格操守都頗受質疑，其立場偏頗，過去是兩國論的作者群之一，如今卻接受提名，想要來擔任中華民國的大法官，不禁是貽笑大方、更是污辱大法官之名。

從蔡英文總統所提名的七位大法官候選人當中，幾乎都有親綠傾向且與民進黨淵源極深，也讓本席不禁懷疑蔡英文總統是把大法官當作酬庸的工具了，我國司法獨立以及大法官超然、不容瑕疵的地位就要蒙上陰影，真是為民進黨主政下的中華民國感到悲哀。

從本席所質詢的大法官被提名人許志雄的學經歷來詳細檢視他是否具備擔任大法官的資格，連與許被提名人熟悉的民間監督大法官聯盟都將他評為學識專業最差、品格操守最差，甚至還建議許被提名人被提名的條款應該是具豐富政治經驗，而非許被提名人自詡的學識涵養豐富之條款，許被提名人應當感到羞愧與自我退出大法官的提名行列。

更嚴重的問題是，許宗力、許志雄與黃昭元的發言與過去著作直接支持兩國論，其他被提名人則分別對唱國歌或中華民國地位有所疑慮，這些大法官如何能成為中華民國憲法守護者？蔡英文總統的國慶文告中雖曾提及「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可是蔡英文總統不離口號治國的虛

空手段，看到她實際上的作為是大量提名兩國論大法官，未來更要補足 11 名監委名單，其掏空中華民國的企圖不言可喻。下周二（10 月 25 日）立法院將行使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大法官同意權，可想而知，不管七名被提名人如何學養不足、發言驚駭不當、立場偏頗不佳，民進黨要挾著人數優勢強行過關，可以預見這一份已顯而易見如此不適任的大法官被提名名單，肯定都會一一過關。

蔡英文總統已經為台灣的司法留下不可抹滅的傷害，大法官獨立超然的多年形象與不可侵犯的地位，就要蕩然無存，本席認為，不認同中華民國的人完全沒有資格擔任我國大法官！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昨天電業法修正草案已經在行政院院會當中通過了，這個版本跟過去行政院所提的版本完全是不一樣的。為什麼行政院這個星期會用馬拉松的方法通過這個電業法修正草案？是因為 10 月 17 日蔡總統在第三次行政協調會議當中就已經指示了整個大方向，並且希望在這個會期當中就能拍板定案。這可以說是繼一例一休之後，總統又再次制定方向，希望在限定的時間來通過，所以，這種打鴨子硬上架的方法可以說是完全違反整個行政程序。

我們記得，行政院曾經特別在 9 月 5 日發函，告訴大家以後有關各機關的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至少應該公告周知 60 日。為什麼要公告 60 日呢？其實它最希望的是能夠強化和國際規範接軌、落實透明開放的政府，以利國外洽商國際投資和經貿協定。

行政院雖然曾經在 7 月底的時候提出電業法修正草案，但是因為漏洞百出，而且遭到非常多團體的批判，所以短短 10 天不到就已經下架了。這次這個新的修正草案可以說是在 10 月 13 日林全院長和立法院的便當會議當中才決定的，所以，照這樣的模式來看的話，它應該要公告 60 天之後才能夠再來做一個討論，顯然這個部分行政院就已經先違法了。

我們這邊要特別提出來的就是，行政院可能會說，7 月份已經公告了，所以並不違法，但是不要忘記了，這裡面所提到的兩階段修法，不管是綠能先行或者是種種的部分，還有再加上我們的政委張景森大力推翻之後，可以說像是一個全新的法令，為什麼這次要強行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通過？我想，最主要的原因可能是害怕工會又像過去一樣不斷抗爭。我們認為，蔡總統自詡是最會溝通的政府，而這個所謂 60 天的公告為什麼不能夠等呢？這是我們要提出質疑的。還有，所謂的綠電先行不管是林全院長或經濟部長，都提到希望透過這樣的方法可以讓一些像 Google 這樣的大廠先來使用、購買綠電，帶動我們整個綠電的發展，但是不要忘記了，綠電的成本非常高。我們雖然支持未來的環保政策，但是我們有必要讓這個政策為全民更加瞭解，不能在電業自由化之後，又不斷告訴大家不會漲價、不會影響民生用電。我想，政府對於這麼一個影響民生的法案，應該做更審慎的思考和判斷。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領導國家，施政不能獨自一人決策，協調良好，執行才有力道！

蔡英文總統在上上週召開府院黨的執政決策協調會議，本席在上週國是論壇也發表「二人同

心，其利斷金」，來肯定這個協調會議的用心。從林全內閣最近民調回升的現象，本席期待林全內閣能夠再加一把勁，回應人民的殷切需求。欣見林全院長今天將親自主持新南向政策擴大政務會報，整合各部會的資源，扭緊各部會新南向政策的螺絲，成為一部較有效率的機器，這是非常可喜的作為。宜蘭縣民主前輩蔣渭水先生曾說：同胞須團結，團結真有力。協調就能夠免於各部會各行其是的缺失，協調即是團結力的開始，協調才有利於執行。

新南向政策是通向繁榮的願景，是蔡總統和林全院長為了推動台灣經濟所提出的活絡經濟方案，這個政策如果能夠落實，台灣經濟將增加一條新路，台灣人民必定會給予較熱情的支持。新南向要創造雙贏互利，本席認為首要原則是開放、開放、再開放。同時我們也必須要以先當別人的貴人，然後別人自然而然會來當我們的貴客這種利人又利己的思維，來營造友善、雙贏、互利的新發展模式。

本席為林全內閣加油，也會做為未來新南向的後盾，廣交新南向國家的國會議員，建立友好關係，做為林全內閣的後盾，也懇請本院同仁能夠積極協助林全內閣拓展新南向政策。我想，國會外交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從本院同仁積極成立各國友好協會這樣的情況看起來，台灣要走向世界，讓世界也走向台灣，這個廣大的願景，我們期待在各位同仁的努力之下，讓台灣能夠越來越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蔡政府自從組了九人小組、即所謂的執政決策協調會議，總共已經開了 3 次會，但是這 3 次會都引起非常嚴重的反彈，而且也涉及違法違憲的問題。

第 1 次是針對一例一休的政策。一例一休不但引起勞團的反彈，也引起許多學界連署要求退回衛福委員會再重新審查，「一分瑩」與「半分忠」有什麼不同？但是民進黨至今相應不理。

第 2 次它所主張的是中央 3 級機關首長一定比例可以採政務任用的結論，這涉及到國家長遠的影響，未來 3 級機關首長任用的方式恐怕會重創整個文官體系，所影響的層面非常遠大。其實嚴格地講起來，這就是先射箭再畫靶、先訂目標再找理由，政治脈絡非常清晰。簡單地說，新政府之所以要增加 3 級機關首長的政務任用，並不是文官體系中找不到人才，而是新政府不信任文官體系目前的人才，因為不信任，所以必須引進更多的人到政府體系當中去分份子、搶權力。

第 3 件事是電業法的修正。其實人民非常擔心電業法當中的修正會淪為財團化、造成電價上漲或影響備載容量等等，將直接影響臺灣未來的經濟，但是蔡政府仍然用同樣的手法去做違法違憲的工作。

如今更扯的是，他們所提名的酬庸大法官幾乎可以說是史上最爛的大法官，不僅不認同國家、國號，甚至主張臺獨建國，絕對不適任擔任中華民國憲法的守護者。

所以本席要呼籲，雖然蔡政府完全執政，而且在多數的暴力下，恐怕也沒有什麼力量可以擋得住已經完全執政的蔡政府，在這樣的狀況下，完全執政變成了完全分贓、完全卡位、嚴重的

違法違憲，請問臺灣人民，我們要容許這樣的情況繼續發生嗎？我們呼籲大家一起站出來，讓違法違憲的制度能夠重新回歸，否則的話，臺灣過去民主的努力是空談的。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臺中市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調整分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

張廖委員就臺中市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調整分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自本（105）年起調整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下簡稱汽燃費）分配，並取消對直轄市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係調整分配方案整體考量，因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經費係來自本部公路總局汽燃費分配款支應，且新四都直轄市新增分配額度之自主財源業足夠支應 105 年至 107 年已核定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經費。至張廖委員詢及本部終止臺中市政府前已獲核定之生活圈計畫補助經費，造成臺中市生活圈中央補助款與增額之汽燃費分配款間約短缺 10.79 億元一節，查係該府將生活圈計畫核定經費全數匡列之結果（包含 104 年未執行數 14.4 億元及東勢至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108 年至 109 年擬由生活圈補助 3.4 億元均予計入所致），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工程經費撥付應由地方政府依據工程實際進度並檢具相關資料經審查核定後始得撥款，本部已多次請該府考量實際執行能量及計畫期程，優先由汽燃費積極辦理已核定之生活圈分項計畫，後續倘有經費不足時，再敘明理由及提送工程實際執行進度資料送本部公路總局審查同意後，由生活圈計畫協助處理。
- 二、有關汽燃費調整分配，係回應合併升格直轄市首長及貴院委員爭取汽燃費分配合理調整，並使直轄市提高財源自主性之訴求，本部自 102 年起已邀集各直轄市政府召開 4 次會議討論，並確定調整方案係依據分配單位之道路面積、交通量等參數經適度合理加權進行相關試算，以反映政經發展變化。另國道汽燃費分配相較於其他等級公路系統比重較高，係考量因國道為公路系統最高等級道路，其單位面積平均養護修建成本較其他公路系統為高，經參考各級公路鋪設厚度，將各級公路面積數值予以加權換算，尚屬合理。本部亦於上述會議中已請各直轄市政府倘有更合理可行之分配方式，可提出討論，惟後續均無共識之方案提出，爰仍宜維持目前之調整方案。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海仲裁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

許委員就「南海仲裁案(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面對「南海仲裁案結果」，我政府鄭重聲明，本案仲裁庭於審理過程中並未正式邀請我國參與仲裁程序，亦未徵詢我國意見，目前相關仲裁結果已嚴重損及我國在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鄭重表示絕不接受，其結果對我國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
- 二、本部李部長大維於 7 月 13 日至立法院報告「南海仲裁案對我國及周邊各國之影響及因應」並備質詢時，已提及我政府對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之主權主張是根據 1947 年公布之南海諸島位置圖，我國堅持 1947 年提出對南海諸島的主張。
- 三、我政府已鄭重聲明，仲裁庭就「南海仲裁案」所做之判斷對我無法律拘束力，南海諸島屬於我國領土，我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之權利。臺美互為重要之亞太安全暨經濟夥伴，雙方持續保持多面向、多層次及多管道之密切溝通及交流，其中亦包括我國對於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水域之權利主張，美方對我方立場已有充分瞭解。
- 四、我政府捍衛南海諸島之決心堅定，未來將續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向美方及國際社會表明，我盼各方透過多邊協商，以「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之方式處理南海爭端，且我應以平等地位獲納入相關多邊爭端解決機制。臺美為區域間重要夥伴，未來亦將保持密切溝通，共同為促進南海乃至於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貢獻心力。
- 五、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的權利，我政府絕對會採取堅定行動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關於南海爭議，我國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政府捍衛我南海諸島主權和海域權利之決心從未改變，也請委員繼續支持政府施政，共同維護我國家利益。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正在規劃 4 年之智慧運輸系統建設計畫，針對該計畫辦公室應提升至行政院層次，才能發揮整合功能與綜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0)

許委員鑒於交通部正在規劃 4 年之智慧運輸系統建設計畫，要求行政院針對該計畫辦公室應提升至行政院層次，才能發揮整合功能與綜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業已擬定「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擘劃未來 4 年推動智慧運輸系統之藍圖。有關透過智慧運輸以因應「氣候變遷」及提升「交通安全」兩項課題已參酌納入該 4 年計畫內容及推動策略。另本部亦將於本(105 年)10 月派員參與世界智慧運輸大會(ITS World Congress)，與我國產業界共同於國際上行銷我國智慧運輸發展，及共同爭取世界智慧運輸大會在臺灣舉辦之機會。
- 二、有關智慧運輸推動專案辦公室係以落實本部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為目的，初期設置於本部，以作為智慧運輸推動及整合平臺，整合本部及部屬單位智慧運輸系統建設，並推動相關智慧運輸應用服務。為執行計畫內容需與經濟、科技、環境及警政等相關部會整合部分，本部將主動協調，以收綜效；未來依計畫推動如需提升專案辦公室層級，再依需要提升擴充。

(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海仲裁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1)

許委員就「南海仲裁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105)年 7 月 12 日發布之「南海仲裁案」結果，本部已於第一時間蒐集各國之初步反應，未來將持續留意各國之官方回應及後續作為，作為政府未來研擬政策之參考。
- 二、本案仲裁庭於審理過程中並未正式邀請我國參與仲裁程序，亦未徵詢我國意見，目前相關仲裁結果已嚴重損及我國在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鄭重表示絕不接受，其結果對我國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的權利，我政府絕對會採取堅定行動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關於南海爭議，我國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
- 三、蔡總統嗣於本(7)月 19 日就「南海仲裁案」後續提出之原則與作法如下：
 - (一)捍衛漁權，強化護漁能量，確保漁民作業安全；
 - (二)多邊協商，由本部和相關國家加強對話溝通，協商尋求合作共識；
 - (三)科學合作，請科技部開放科研名額，由相關部會邀請國際學者至太平島進行地質、氣象、氣候變遷等科學研究；人道援助，由本部和相關國際組織合作，讓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
 - (四)鼓勵海洋法研究人才，強化國家因應國際法律議題時的能量。
- 四、另外，臺美互為重要之安全暨經濟夥伴，我與美方一向保持多面向、多層次及多管道之密切溝通，任何雙方關切之議題，均能即時坦誠交換意見。雙方默契良好、互信極佳，美方對於我政府就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之主張及立場有充分瞭解，亦曾公開肯定我呼籲各方應自我克制、避免採取任何升高緊張情勢之單邊措施，及尊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國際法原則及精神。
- 五、我政府捍衛南海諸島主權之立場堅決，未來將續與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向美方及國際社會表明，並盼各方以「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之方式處理南海爭端。臺美在此區域係重要夥伴，未來亦將保持密切溝通，共同為促進南海乃至於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貢獻心力。

(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掌握大陸經濟發展契機，加強對陸銷售優質物料機件，提振兩岸貿易，助益臺灣經濟增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23)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應掌握大陸經濟發展契機，加強對陸銷售優質物料機件，提振兩岸貿易，助益臺灣經濟增長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係全球第 2 大經濟體，最大出口國，第 2 大進口市場，其內部政策及發展對全球貿易投資均有重要影響，亦有可觀的商機。本部將持續蒐集中國大陸最新政策，協助業者瞭解其最新經貿及投資環境變化資訊，俾掌握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契機，拓銷中國大陸市場。
- 二、為協助我國廠商爭取中國大陸十三五規劃政策衍生之相關商機，本部 105 年已委託外貿協會辦理多項研究調查，包括：
 - (一)針對中國大陸製造業 2025 年發展、汽車零組件供應鏈、ICT 供應鏈、京津冀節能環保產業、智慧醫療產業進行市場調查，包括各產業市場規模、生產概況、產業發展動向等，以及中國大陸邊境貿易對臺灣廠商影響，俾找出臺灣廠商進入之機會與策略。
 - (二)為使研究成果達到擴散效果，相關資訊將透過外貿協會發行之經貿透視雙周刊、網站及 APP 提供廠商參考，並舉辦成果發表研討會，以及邀請成功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的廠商進行經驗分享，以協助我國廠商掌握中國大陸市場機會。
- 三、依據財政部海關統計，我國產品出口中國大陸仍以中間財為主，105 年將透過下列作法爭取中國大陸市場採購商機：
 - (一)針對中國大陸新興發展階段而我具有優勢且互補之中間財或資本財（如機械設備、汽車零組件、車用電子、建材、安全器材等）籌組專業參展團或拓銷團，辦理聯合拓銷及產業形象推廣活動，如 105 年已參加春季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甘肅蘭州、河北邯鄲及長春臺灣名品博覽會、中國大陸節能減排商機拓銷團、中國大陸電動車及車用電子拓銷團，及本年 10 月將參加秋季中國大陸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 (二)持續拜會中國大陸重要經貿單位邀請其組團來臺，以及邀請陸商來臺採購，如本年 8 月的機械產業聚落採購日及智慧生活產業聚落日、10 月 6 日的全球政府採購大會等。
- (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來政府力推創新創業，除了千億元規模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會籌設百億元國家級投資公司也預計 9 月上線，各級政府單位也配合推動國際天使來台，鼓勵民間企業設立天使投資基金，應積極鼓勵台灣本地的天使與創投家，只有長期在地耕耘，才能真正與台灣創業生態鏈有實質連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5）

許委員對「鑒於近來政府力推創新創業，除了千億元規模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會籌設百億元國家級投資公司也預計 9 月上線，各級政府單位也配合推動國際天使來台，鼓勵民間企業設立天使投資基金，要求行政院應積極鼓勵台灣本地的天使與創投家，只有長期在地耕耘，才能真正與台灣創業生態鏈有實質連結」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政府為協助國內現有企業重新點燃成長動能，透過國發基金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結合民間投資基金共同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所辦理之

募資，並期以誘發國內投資、帶動產業升級及創造就業機會。

國發基金為引發民間投資，推動創新產業發展，另規劃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完善資金協助五大創新產業度過在種子期及首輪投資階段資金募集不易之高風險期，且透過國內標竿企業、專業基金管理人及產業、技術、財務、行銷等投資相關人才的協助，進行跨領域整合，以完善五大創新產業生態體系，厚植國內企業全球競爭力。

國發基金另配合政府提振景氣措施，於 102 年 12 月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意者創業所需資金，以促進國內創業動能。該計畫係結合國內天使投資人與創業者等投資專家，協助創業家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及經營輔導。

綜上所述，政府近來戮力推動創新創業相關投資方案，業已將培養國內投資專才與完善國內創新產業生態體系納入推動方案，後續相關政策推動，將參採貴委員寶貴意見，把政府政策、產業龍頭、資金及育成中心等因素全盤納入考量，並逐步建立正面看待創業失敗之社會價值觀。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提振民間投資、促進產業結構轉型及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6）

許委員對「政府應提振民間投資、促進產業結構轉型及因應人口老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有鑒於臺灣經濟目前面臨諸多挑戰，政府將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並採創新思維提振國內投資，以帶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及提升長期經濟競爭力。此外，為因應人口結構老化，政府亦積極強化留才及攬才，以確保我國能維持量足質佳的人力資源，具體做法如次：

一、激發投資動能

推動「擴大投資方案」，藉由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大主軸著手，期於短期提振景氣，中長期打造下一世代產業，厚植成長潛能。其中，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攸關能源、交通及新興產業等各項基礎設施，有助改善生產環境，可帶動民間投資動能，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此外，政府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與民間資金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以發揮資金槓桿作用，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二、推動五大創新產業

為帶動產業結構轉型，政府正啟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方案，將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

三、強化留才及攬才

政府積極推動「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針對外籍人士來臺、留臺所遭遇的簽證、居留、金融、稅務、保險等問題，研提多項改革策略，以期吸引及留住外國優秀人才在臺工作及生活。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如何鼓勵人才、資金、創意等核心價值在台灣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2)

許委員就如何鼓勵人才、資金、創意等核心價值在台灣發展之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鑒於鼓勵人才、資金、創意等核心價值之發展攸關我國未來產業的升級與轉型，爰政府過去二個多月以來，已多次與新創社群及相關業者討論，聽取各方建言，擬定「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並經本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會通過。本方案定位為「鏈結亞洲 連結矽谷 創新台灣」，主要係連結矽谷等全球知名的科技聚落等資源，並透過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促進產業轉型升級，非欲複製矽谷或建造硬體設施。

其中有關鼓勵人才、資金及創意之具體策略包括：

- 一、活絡創新人才：透過單一窗口，包含全球招商及攬才服務中心、Contact Taiwan 入口網站及海外駐點等，輔以放寬外國人才來台管道並完善我國留才環境等措施，積極延攬國際人才。此外，透過完善國內校園創業環境，鼓勵或補助青年或博士後研究赴海外蹲點實習，並加強訓練產業需求人才，建立產學合作平台，培育更多國內創新人才。
- 二、完善資金協助：持續成立天使基金加碼早期投資，協助創業者度過前期募資的高風險階段，以活絡創新資本市場，並優先吸引亞洲新創事業來臺 IPO。此外，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及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協助國內現有企業創新轉型升級，完善創新創業各階段之資金協助。
- 三、鼓勵創意實現：透過「完備創新法規」及「提供創新場域」等措施強化我國創新創業生態體系，以鼓勵創意實現，具體策略包括：
 - (一)完備創新法規：規劃推動我國財經法制改革，創造有善數位經濟發展之環境，如公司法全盤修正、研議推動監理沙盒、電子商務及智慧聯網等重要財經法制措施。
 - (二)提供創新場域：透過強化既有創新聚落功能、加強與亞洲等新創聚落連結、轉型既有學校育成中心、與知名加速器聯盟等方式，創造合作契機，積極打造創意實現場域。此外，促成國營事業、大企業與新創事業及加速器合作，擴大我國創新創業能量並增加創意實現之可能。

本院已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做法擬定具體分工，未來將督促各部會合作，集中資源，扶持在地新創並吸引國際人才來台，將臺灣打造為亞洲創新與創業人才匯集中心。感謝貴委員指教，敬請鼎力支持。

(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照顧對象

，在如何妥善配置及有效運用資源，應研擬完善計畫，避免浪費公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8）

許委員對推動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照顧對象，在如何妥善配置及有效運用資源，應研擬完善計畫，避免浪費公帑。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妥善資源配置方面

（一）配合募兵制推動，本會研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 條之 1、第 33 條、第 34 條條文修正案並推動修法，104 年 12 月 30 日業奉總統公布，本會全般檢討完成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之修正，函陳行政院核定自本（105）年 3 月 1 日施行「分類分級退輔措施」。除維持原服務對象（榮民）權益不變，針對募兵制之青壯退除役官兵，提供以「就學」與「就業」為主，輔以「就醫」及「服務照顧」之輔導與服務。

（二）為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完備照顧退除役軍人及提供實質安置就業機會，本會訂定「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就學生活津貼」、「會外職訓補助」、「企業進用獎勵」及「職訓機構輔導就業績優獎勵」等相關配套辦法，另分別會銜經濟部與國防部，訂定「家屬水電優待」與「優先承包國防部勞務委外勤務」等相關辦法，擬訂完善計畫，俾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三）有關原退輔措施方案每年預算約 10 億元，係依 102 年國防部提供退伍人數及原規劃提供之輔導措施估算。因相關輔導措施在大院三讀時已有部分調整，另 105 年依國防部提供最新預估退伍人數，推估平均每年約需 2.5 億元，本（105）年約需 1.7 億元。為能確實精算募兵制預算需求，本會將定期請國防部提供最新預估退伍人數，並滾動修正預算需求。

二、有關服務照顧經費分散不易掌握方面

（一）本會與基金會業務歸併調整，係依大院審查 100 年預算案分組審查委員提案及審計部 97-99 年審核通知（與基金會業務雷同有重複之虞）辦理，並於 100 年 7 月取得大院提案委員及審計部認同在案。

（二）爰為免社福資源重複，由本會召集基金會共商研議，明確劃分就學補助及各項救（慰）助發放資格及標準，業務明確區隔後，旋於 101 年修正行政規則，並配合調整預算（業經大院審查在案），臚列如下：

本會（公務預算）及基金會（非公務預算）業務項目劃分表		
業務項目	本會	基金會
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對象「就學學制」不同）	高中職以下	大學以上
	（均係第一類榮民、第一類榮民遺眷）	

救助與慰問（申請對象「救助事由」不同）	急難救助、三節慰問、特殊事故救助榮民（含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第一類榮民遺眷	重大災害救助（係第一類榮民、第一類榮民遺眷）

（三）本會與基金會之行政規則均已律定不得重複申辦外，另透過本會「行政業務服務網」資訊系統管控（稽核）機制，排除同一事由重複編列與發放等情事，以持續照顧弱勢榮民及遺眷生活，彰顯政府德意。

三、有關提升桃園職訓中心運用效率方面

（一）本會職訓中心自辦訓練能量約為 1,800 人，101 年至 104 年自辦訓練計畫人數介於 1,175 人至 1,655 人之間，訓練執行人數介於 1,320 人至 1,808 人之間，平均執行率達 109.8%。（如附表 2）

（二）中心自辦訓練因屬職前訓練，訓練時數概為 400-904 小時，參訓對象為無職榮民（眷）（105 年 3 月 1 日起增加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訓練目的主在培養職技專長及取得就業所需證照。委外訓練屬進修訓練，訓練時數短（平均約 80 小時），訓練目的主在協助參訓對象取得就業所需之證照書），兩者訓練目的不同。

（三）查近 3 年（101 年至 104 年）中心自辦訓練平均編列 29,026 千元，委外訓練平均編列 38,431 千元，自辦訓練約占總訓練費用 43%；惟自辦訓練時數為委外訓練的 5 至 10 倍，故個人訓練成本相對較高。

（四）中心 101 年至 104 年自辦、委外訓練就業率逐年成長，並與勞動力發展分署同質性之自辦養成訓練相較，104 年訓後就業率達 78.9%，與勞動部就業導向職業訓練 75%相當（如附表 3）。

（五）本會為提升職業訓練成效，研採具體措施如下：

1. 精選符合產業發展趨勢，且會外專業訓練機構已辦理具高競爭、高就業率，如工研院、資策會、生產力中心等專業機構所辦 105 個會外職業訓練課程，由本會補助參訓，提供退除役官兵多元參訓選擇。
2. 針對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依不同年齡層及需求開設職訓「分齡專班」，提高訓練成效，調整現行混合編班模式，區分青壯官兵單獨開班，避免教學困擾，增進學習效果。
3. 職業訓練以培育具「一個專長多項能力」為主，將單一班隊之訓練改以提供套餐模組化方式規劃課程及輔導取得多張證照，使學員訓後具備就業所需專長，提高職場競爭力。
4. 建立「軍中專長與民間專長雙軌認證制度」，將本會辦理之現有訓練班次與軍中專長結合，建立民間專長及證照轉換對照表，提供國軍官兵進修及轉換職業之參考。
5. 加強與產業連結，已與統一超商、國光、欣欣、大南、指南客運、家樂福超市、安永生鮮等企業辦理產訓合作班，確立為用而訓，提升就業率。
6. 依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辦理職訓機構輔導訓後就業成效優異獎勵，除研採模組化檢討增開 160 小時以上全日制職訓課程，以強化就業競爭力，並藉由職訓機構所掌握就業市場充沛人派資源，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許委員)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總統蔡英文於「八一原住民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允諾在總統府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21)

許委員就總統蔡英文於「八一原住民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允諾在總統府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蔡英文總統基於尊重原住民族為臺灣「原來的主人」的地位，於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其中為「號稱多元文化的臺灣社會，惟迄今原住民族在健康、教育、經濟生活、政治參與等許多層面的指標，仍與非原住民存在著落差。同時，對於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甚至是歧視，仍然沒有消失，政府做得不夠多，讓原住民族承受了一些其他族群沒有經歷過、感受過的痛苦和挫折」乙節，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 二、為進一步促進政府與原住民族的和解，總統宣布將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建構一原住民族集體決策機制，建立國家和原住民族的對等關係；並承諾要求相關機關定期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形成政策共識，並協調及處理相關事務。
- 三、我國現行法制針對族群平等議題，主要規範於憲法第 5 條及第 7 條，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等規定就國家應保障多元文化，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地位、政治參與及其發展等事項作有明確規定，顯示憲法尊重多元文化，對於維護原住民族權利予以特別保障。
- 四、惟我國尚無針對族群平等制定單行法規作規範，致平等權保障事項散見眾多法律中，無法全面涵蓋原住民族、少數族群及其他弱勢團體需求之法制現況，確實應予檢討。鑑於我國前於民國 55 年 3 月 31 日即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具體表明我國反對歧視之立場。
- 五、本會也將遵循蔡英文總統提出之原住民族政策與目標，與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溝通協調，以具體落實憲法保障族群平等之精神。
- 六、從長期來看，為建立臺灣多元族群實質平等，具體立法不失為可行方法之一；惟除消極面的立法外，亦可從族群平等教育方面著手，認識不同族群的文化，將族群平等之概念、肯認差異、尊重包容等精神納入義務教育授課內容，積極凝聚互尊共榮之族群融合意識，從根本解決族群歧視問題，俾建構共存和共榮的社會，成為真正多元而平等的國家。

(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符合農藥殘留標準之茶葉滯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0)

許委員就符合農藥殘留標準之茶葉滯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茶葉品質生產安全，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積極推動茶葉三級品質管制，透過輔導優質茶集團產區及衛生安全製茶廠，建立自主管理登錄制度及茶葉衛生安全供應鏈，並加強輔導取得或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產地證明或臺灣農產生產追溯（QR-code）等溯源機制；該會亦依據「農藥管理法」進行田間及製茶廠之茶葉農藥殘留抽驗，本（105）年度全國抽驗強度與頻度為 2,050 件，截至 8 月底已抽查 982 件，9 件不合格，合格率 99%。
- 二、另有關茶品符合農藥殘留標準，收購茶商卻要求完全零檢出始願意收購之情形，係屬茶農與茶商兩造間之商業行為，針對茶商之認知落差，行政院農委會將協同衛福部及南投縣政府等向茶農、製茶工廠、收購茶商及消費者加強對農藥殘留標準之認知教育；目前衛福部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茶葉之殘留農藥符合該標準則無違反規定，相關規定該部將持續於業者說明會進行宣導與溝通。
- 三、又，有關茶園受鄰田農藥污染之問題，行政院農委會除持續宣導安全用藥知識，強化輔導使用非農藥防治資材及有機栽培管理外，亦將請該會防檢局及藥毒所檢討現行茶樹病蟲草害相關防治用藥內容，以符產業發展需求。

(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來臺觀光陸客人數縮減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7)

李委員就來臺觀光陸客人數縮減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來臺陸客縮減情形，本部觀光局業持續透過觀光小兩會及駐陸辦事處關注瞭解，並向陸方表達我方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立場不變，期許兩岸旅遊交流宜常態化穩定發展。
- 二、有關陸客減少因應策略，將以「開拓多元客源」，「資源到位協助受影響業者、地區度過難關」及長期「協助國內觀光產業轉型」為目標，就積極開拓國內外客源、短期鼓勵國內旅遊、協助國內觀光產業紓困以及中長期產業轉型等擬定具體策略，說明如下：
 - (一)開拓多元市場：開拓東南亞、穆斯林等新興市場客源，並增加日韓、港澳等成熟市場來客數及重遊率，另持續紮根歐美市場。
 - (二)協助產業轉型：獎勵旅行業開發多元產品，包裝區域、深度及主題行程；並輔導旅宿業接待東南亞、穆斯林旅客等多元客源；另持續辦理導遊外語（韓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訓練課程，加強現職導遊人員取得第二外語能力資格。
 - (三)擴大國內旅遊：提出補助國旅市場試辦計畫，針對受衝擊影響較大之旅行社及縣市，加強推動國內旅遊；另鼓勵公務人員辦理國內團體旅遊、各級學校擴大辦理校外教學、社區村里、社團及企業多舉辦國內團體旅遊，以帶動觀光產業商機。
 - (四)創新產品、穩固陸客：除落實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強化各項旅遊安全措施外，持續加強

推動陸客來臺多元創新旅遊產品，及擴大辦理行銷活動，爭取更多自由行旅客來臺，使相關產業雨露均霑。

三、我國觀光產業需永續經營、多元布局，目前陸客來臺旅客數趨緩，惟其餘如日本、韓國、港澳及東南亞均有顯著成長，國內旅遊亦日趨活絡，觀光局將持續協同觀光旅遊業多角開拓海外市場以及發展國內旅遊，以穩固觀光產業發展。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目前多數先進國家極力發展以身障兒童為設計核心理念，賦予兒童能有健全且健康之成長與遊戲環境，維護我國身心障礙兒童之遊戲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3）

李委員就目前多數先進國家極力發展以身障兒童為設計核心理念，賦予兒童能有健全且健康之成長與遊戲環境，維護我國身心障礙兒童之遊戲權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遊戲」是兒童學習與發展的重要媒介，也是兒童應享有的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均有明定，身心障礙兒童參加玩耍、娛樂以及休閒和體育活動的平等機會應該獲得保障。
- 二、目前台灣 14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人數達 4 萬 697 人，約占同齡兒童人口的 1.28%，為保障身障兒童的遊戲權，內政部依《建築法》、《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暨相關規定，針對機械遊樂設施定期全面抽查及複查，並辦理安全檢查、違規查處及現場勘查，目前刻正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研訂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設備草案，預定於今（105）年底發布。另經濟部制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在國家標準 CNS12642 之 9.1 至 9.4 章節，已針對無障礙兒童遊戲場設施訂有相關規定。
- 三、有鑑於現行提供身障及一般兒童共融式的遊樂設施尚未普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刻正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探討先進國家共融式兒童遊樂設施之規範與演變及其實際推動情形，俾供各相關主管機關參考，以規劃更為周延的無障礙兒童遊樂設施，保障身障兒童之遊戲權益。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建請檢討我國青年居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0）

李委員就建請檢討我國青年居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本部統計處 100 年調查資料，6 類弱勢家庭無自有住宅約 39.5 萬戶，其中有入住社宅意願為 32.8 萬戶。
- 二、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之構想，係參考國際經驗取社會住宅存量 5%為低標，考量臺灣剛起

步，取 2.5%為 8 年目標，以目前全國住宅存量約 840 萬戶計算為 21 萬戶，簡化為 20 萬戶。其取得方式包含新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及透過容積獎勵取得社會住宅資源等，包租代管即是由政府或專責機構承租市場上的空餘屋作為社會住宅。

- 三、本部刻正研擬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策略包含協助地方政府取得房地、以中央住宅基金土地長期租予地方政府、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推動包租代管、補助各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自償性不足之部分融資款及自籌款、以都市計畫方式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資源、成立專責機構、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關係、加強社會住宅行銷宣導、建置社會福利輸送機制（衛生福利部）及研訂社會住宅興建管理作業參考原則。
- 四、有關社會住宅保障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之議題，考量住宅法施行至今已 3 年有餘，且民眾對社會住宅接受度漸高，本部業研擬住宅法修正草案條文，包括修正條文第四條：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該修正草案並已於 105 年 9 月 2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五、本部將持續與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致力打造高品質無障礙的社會住宅，並促進社會住宅與當地社區的融合，期許社會住宅能成為住戶滿意，讓鄰居歡迎的優質社區。

（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我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維護之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53）

李委員就檢討我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維護之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背景說明：

- （一）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及過漁的影響，對東沙珊瑚環礁生態系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設立國家公園首要工作目標即在珊瑚礁生態系的保護和復育，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時函示，未來應優先辦理資源復育、監測與生態研究等工作，俟復育措施已達到一定成果後，方考慮推動後續之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工作。
- （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位於南海北部，範圍廣達 35 萬多公頃，擁有豐富海洋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另位處大陸棚與開放海域所隱含內波等物理作用與蘊藏之非生物資源亦極具探索研究價值，因海域生態調查研究受限於天候、海況、交通工具、儀器設備等諸多因子，影響研究調查及復育工作進行。
- （三）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目前積極進行保育研究、復育及監測工作，因距高雄 450 公里，目前交通、飲食、住宿及公共服務設施等仍有諸多限制因子，現階段暫不開放生態旅遊。規劃小眾環境教育，自 100 年起與海巡署、教育部等單位合作辦理「東沙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活動。

二、目前辦理情形：

- (一)主要係辦理東沙環礁海域大型獵食性生物資源調查、東沙海域（環礁、礁台、海草床）生物多樣性調查、地層震測探勘、陸域鳥類、甲殼類調查等計畫，自 95 年起至 105 年止，計有 78 件委託辦理計畫。研究成果包括出版 3 本東沙珊瑚、魚類與海藻圖鑑，東沙草木誌、東沙昆蟲記等 7 本解說手冊。經調查顯示，東沙環礁陸域生物資源累計紀錄已有 248 種植物、141 種昆蟲、284 種鳥類等；海域生物資源累計紀錄已有 320 種珊瑚、703 種魚類、391 種軟體動物、49 種棘皮動物、125 種甲殼動物及 217 種大型藻類。
- (二)外來種銀合歡移除與原生種植物復育工作：持續進行移除與防治作業中，迄今已控制島上銀合歡入侵嚴重區共 2.6 公頃，並施行原生植物復育。
- (三)環境生態監測工作：由東沙管理站駐島人員辦理長期鳥類調查、植物物候、海灘廢棄物、環礁內海域水質監測及珊瑚礁生態系健康狀況等各項監測研究工作。
- (四)東沙珊瑚礁復育監測與人工復育區：自 97 年起設置長期監測點，每年檢測珊瑚覆蓋率恢復情形，結果覆蓋率有明顯增加趨勢。另自 99 年起於東沙島邊建立 2 個珊瑚人工復育區共 9 公頃，培育可供移植使用之珊瑚株，累計培育總數約 1,996 株。利用這些培育 1 年至 2 年以上的珊瑚進行第 2 次分株培育並移植至潟湖其他復育區，累計至 105 度完成 6 個珊瑚復育區，珊瑚培育總數約 2,066 株。
- (五)自 100 年起與海巡署等單位合作，每年辦理 2 梯次的「東沙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活動，經由學員實地觀察與體驗，以達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培育種子人員之目的。
- (六)建置東沙海洋研究中心：
 - 1. 科技部核定「國際海洋研究站建置計畫-東沙」計畫（計畫期程為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總經費新台幣 1 億 1,279 萬 8 千元。
 - 2. 研究課題與共同合作：海管處與科技部、國立中山大學自 102 年起共同規劃執行相關計畫，以探討海洋環境變遷與海洋生態變動之關係，至 105 年已進行合作調查研究件數為 76 件，合作海洋專家學者來自美國、法國、新加坡、以色列、比利時、英國、俄羅斯、日本、加拿大等國家。

三、未來工作重點：

- (一)持續進行珊瑚礁生態系復育與監測：海管處與科技部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進行固定監測樣站，持續進行氣象水質監測工作，並依海域現況，進行棲地與生物的復育計畫。
- (二)強化海洋研究中心研究量能：協助國內外學術單位進行海洋相關研究，並提高本國海洋學術研究專業人才之培育量能；增進國際間對南海珊瑚礁生態資源之瞭解及我國能見度，彰顯我國保育海洋資源之努力和成果。
- (三)規劃環境教育活動：評估生態復育情況，依環境負荷能力檢討改善各項設施，作為環境教育規劃參考。

（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政府應檢討我國用電危機，確保穩定供

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6）

李委員就建請政府應檢討我國用電危機，確保穩定供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電力穩定供應對於產業發展及吸引投資至關重要，政府業規劃短、中長期需求面及供給面之管理措施，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短期措施方面：

1. 需求面部分：由台電公司啟動需量競價措施及計畫性減量措施，促使大用戶調整生產計畫，降低尖峰時段用電需求；
2. 供給面部分：由台電公司依本部所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緊急增購汽電共生電力，調動閒置機組加入供電，並協調民營電廠機組在短時間內提升供電能力因應，確保停限電情事不致發生。

（二）中長期策略方面：

1. 需求面部分：未來將透過擴大智慧電表（AMI）建置，推動更具效益之時間電價及節電措施，抑低用電需求
2. 供給面部分：將持續推動傳統火力電廠汰舊換新工作，引進高效率機組同時減少污染排放，並擴大再生能源開發及建置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增加電力供應能力同時降低碳排放。

二、在電力需求持續成長之趨勢下，政府將持續檢視經濟成長、氣溫因素等重要指標，並與重要企業組織加強聯繫，瞭解產業用電需求，滾動檢討電力預測，並持續推動各項電源開發計畫，確保電力供應無虞。

（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連假國道夜間收費措施應審慎研議，勿一意孤行推行爭議性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3）

李委員針對後續連假國道夜間收費措施應審慎研議，勿一意孤行推行爭議性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近年國道肇事資料統計分析，深夜清晨時段之肇事程度較其他時段嚴重，其中夜間時段（0-6 時）佔全日的 25%，但該時段之死亡事故比例卻高達全日的 34%，且 104 年連續假期暫停收費時段（23-6 時）之平均肇事件數，約為一般假日同時段的 1.4 倍，肇事率（件數/百萬車公里）約為 1.017 倍，而參考國外研究資料，夜間事故發生率約為日間 2~3 倍，基於不鼓勵民眾夜間駕車之立場，本部爰於本（105）年端午假期實施國道夜間維持收費政策。

二、經端午連續假期執行成果檢討，連續假期國道夜間無論收費與否，交通量（延車公里）與旅次

長度等交通特性之時段分配並無顯著差異，但已能引起部分民眾對於夜間行車安全議題之關注；至於中秋節，雖然安全議題仍然存在，但本部在廣納各方意見後，考量中秋為民眾團圓日子，返鄉車潮預期大於端午節，加上許多地區無縫公共運輸環境仍未成熟，以及尚須與民眾持續溝通理念，因此，本次中秋節連續假期國道夜間實施暫停收費，後續並會再委託專業機構評估各種作為，深入分析夜間肇事和死傷風險，及健全各地公共運輸環境，以找出最有效改善措施。

- 三、由於國道容量有限，且連續假期返鄉出遊人車潮具有集中特性，易造成尖峰時段交通瓶頸路段塞車情形，本部未來仍會持續著重於提升公共運輸運能，強化公共運輸服務吸引力，期轉換用路人返鄉出遊運具選擇習慣，增加使用公共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並透過科技與經驗累積，強化管理發揮國道之最佳服務能力，使交通服務與建設真正能夠符合安全、永續及友善之目標。

(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建請檢討我國桃園機場一遇暴雨、雷擊，即造成機場內部淹水與停電之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9)

李委員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桃園機場一遇暴雨、雷擊，即造成機場內部淹水與停電之事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105 年 6 月 2 日大雷雨造成桃園機場災情，本部除由王政務次長及吳前常務次長於第一時間前往現場勘察災情，坐鎮應變外，賀陳部長於當日深夜 22 時 30 分親往桃園機場視察，了解旅客出入境情形及災損復原狀況，並指示桃園機場公司「以人為本、由旅客角度出發」，全面檢視復原工作。
- 二、為確保桃園國際機場不再發生類似災害，桃園機場公司已針對豪大雨等極端天氣加強警戒，並持續依「水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內所制訂之原則，適時成立防汛應變小組與執行防汛應變小組各項任務。另除確實落實巡檢排水系統、清除排水障礙等防汛整備工作，亦調度完備防災資源以及建立氣象預警監測機制，一達警戒標準，隨即啟動因應機制，以掌握災防先機。
- 三、桃園機場公司除持續進行防汛整備工作之外，並已針對災防整體機制、重大災變資訊傳遞機制、妥善規劃旅客疏運與安置計畫、維護管理機制、桃園機場工程管理以及強化防汛整備等六大面向制定短中長期具體改善作為及籌組機場體檢委員會。短期桃園機場公司已優先檢視與強化災害之應變措施及災防作法，包括強化防汛應變演練程序（檢討任務編組、聯防機制、資通訊平臺、旅客安置、聯外交通備案等）、訂定演練計畫、設立稽查巡檢機制、改善防水（如 105 年 7 月 6 日完成拆除 H 幹管 3 孔箱涵 0K+640）與電力備援設施等，並與桃園市政府建立防汛溝通平臺，共同研議桃園機場及周邊地區之防汛改善策略、埔心溪水域整治等課題

。另擬定中長期改善作為如下：

(一)中期：

1. 管線圖說數位化。
2. 系統升級與主動維修：桃園機場公司規劃於 5 年內完成高壓電力系統、行李輸送系統及空橋設備等系統升級計畫；針對硬體設備設施汰舊換新部分，桃園機場公司持續滾動式檢討設備設施之適用情形，於屆年限前，落實維護保養作業，及執行相關改善工程，以維設備設施運轉品質；年限屆滿時，則透過編列資本支出計畫經費，汰換舊有設備。
3. 機場外環境系統改進與合作作為，包括桃園機場鄰近流域防洪能力檢討及滾動式檢討聯防機制並加強合作。
4. 排洪工程改良。
5. 106 年 4 月底由外部專家完成工程及關鍵基礎維生系統等設施診斷。

(二)長期：推動機場總體檢，將聘請專家會診，包括機場服務層次與公司管理層次，將從機場整體系統、機場重大建設、環境、法規面及因應國際標竿機場競爭等，配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檢討案辦理綜合體檢。本階段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底前提出初步檢視成果。檢討項目至少包括 1.機場整體系統災防能量、2.機場重大建設規劃、3.法規面、4.環境面及 5.與國際標竿機場交叉檢視設施條件等。

四、未來本部將持續督促桃園機場公司落實推動各項改善作為，以確實提升桃園國際機場防災應變能力及該公司治理效能。

(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新政府上任至今，對於輔導會去向之政策搖擺不定，讓基層官兵與退伍軍人對國家信心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5)

李委員對新政府上任至今，對於輔導會去向之政策搖擺不定，讓基層官兵與退伍軍人對國家信心不足。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退伍軍人的安置與輔導工作是國家的責任，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澳洲、韓國等，均設有專責機關辦理軍人退輔事務。我國退輔工作由本會專責辦理，本會成立迄今逾 61 年，累積許多的工作經驗，對於穩定國家社會之力量，有一定貢獻，長期以來也獲得許多正面的鼓勵與支持。
- 二、配合政府施行募兵制之兵役制度重大變革，本會積極推動「分類分級退輔措施」，行政院並核定自本(105)年 3 月 1 日施行，除維持現有「榮民」身分條件及權益之前提下，並將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提供所需之輔導服務。
- 三、因應未來志願役退除役官兵青壯化，就業需求勢必大幅增加，「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將以輔導

青壯退除役官兵就業為導向，積極推動各項就學、職訓輔導作為，以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競爭力，順利退後就業。

- 四、本會代表政府照顧榮民及退伍軍人，對於各項輔導政策均縝密規劃，以渠等權益為第一考量，日後仍將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與時俱進，提供最好輔導安置與照顧，以彰顯國家對退伍軍人的承諾與照顧。

(二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我國公共場域遊具應朝向多元化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2)

李委員就我國公共場域遊具應朝向多元化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條明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設計、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2、12643 兒童遊戲設備安全準則之規定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
-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依標準法制修訂 4 種與兒童遊戲場有關之國家標準，其中 CNS 12642、CNS 15912 及 CNS 15913 為規範遊戲設備之安全及性能標準，而 CNS 12643 則為遊戲場鋪面材料之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方法。至於遊戲設備外型設計、製造材質，前開國家標準均未予以限制，因此，遊戲場設備之設計人員在符合前述安全及性能前提下，可充分運用創造力設計出可滿足兒童玩樂本質及提供多元化發展的遊戲場設備。
- 三、另，衛福部社家署於本（105）年 6 月 22 日召開「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遊具規劃」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等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討論，獲致會議決議如下：
 - (一)未來地方政府針對公園或學校附設兒童遊樂設施遊具招標採購規劃時，建議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並建立專業諮詢顧問機制，參酌社區居民使用行為，蒐集兒童心理、幼兒發展、身障兒童特殊需求等專家學者意見，納入需求說明書中，考量多元設計並兼顧遊具安全品質，以維護兒童遊戲權益。
 - (二)衛福部社家署將蒐整兒童心理、幼兒發展方面相關人才資料庫，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蒐集先進國家經驗，以供地方政府參考。
 - (三)建議各地方政府可擇定某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為示範點，以供轄內相關單位設計規劃兒童遊戲場時之指引與觀摩。
 - (四)由於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地方主管機關多為工務、建設單位，未來在執行面部分，請內政部營建署本於為地方工務及建設單位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輔導與協助，以落實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安全與多元設計。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美港公路為和美、伸港之重要聯絡道路，建請美港公路應比照台 61 線主線採高架化，以有效分散

車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6)

王委員鑒於美港公路為和美、伸港之重要聯絡道路，建請美港公路應比照台 61 線主線採高架化，以有效分散車流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美港公路 105 年 7 月發生三天內兩起死亡車禍案，依據彰化縣警察局調查及相關報導，事故原因略述如下：

(一)7 月 27 日：腳踏車騎士逆向行駛並闖紅燈穿越美港公路，於路口與自小客車發生碰撞，騎士送醫不治。

(二)7 月 30 日：行人行走於美港公路車道上，遭自小客車碰撞，行人當場不治。

二、該兩起事故肇因皆為民眾（死者）未遵守交通規則所致，與台 61 乙線是否高架化尚無直接關係。

三、另查台 61 乙線目前交通情形良好，道路服務水準為 A 至 B 級，主要路口亦設有交通號誌管制人車通行。近期因應該路段之事故成因，已調整彰新路口號誌並啟動什泉街口號誌，應可滿足當地交通運轉及安全需求。

四、依據彰化縣警察單位提供資料，103 年至 105 年間之 A2 事故中，以違反號誌管制之情形比例最高（超過五成），本部公路總局已函請彰化縣府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違規取締；本部亦將責請公路總局持續關注本路段之事故情形，採行必要之交通管理措施或以交通工程予以改善。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交通部應儘速編列彰化火車站之美化整修相關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5)

王委員就交通部應儘速編列彰化火車站之美化整修相關預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彰化縣政府正推動辦理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計畫於大肚溪以南、花壇站以北路線高架化，增加 3 處通勤站，既有彰化站亦一併改建，目前可行性研究正由本部審查中。考量未來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推動及避免重複投資，經本部臺鐵局評估不採大規模修建方式。

二、彰化站各項旅運設施仍依程序逐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提升服務品質，例如 100 年出資 8500 萬元興建彰化站跨站人行天橋、104 年編列約 665 萬元辦理該站第 1、3 月臺雨棚延長及旅運設施改善工程，及 105 年亦辦理該站照明、空調及站房油漆等改善工程。

三、彰化站已使用超過 50 年，如大幅改建，其結構安全仍有疑慮，故臺鐵局將儘速推動彰化站整修方式進行美化改善，以提升旅運品質。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長期照顧機構人力及防災應變不足，

**建議強化機構評鑑、落實安全檢查及消防演練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4）

鄭委員就長期照顧機構人力及防災應變不足，建議強化機構評鑑、落實安全檢查及消防演練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業明定機構應符合建管及消防相關法規，爰本部業督請各縣市政府結合消防、建管及衛生等單位針對轄內機構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不定期無預警聯合稽查，並於每 3 年進行 1 次評鑑，如查核有不符規定者，則依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限期令其改善及裁罰，並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另並將公共安全相關項目（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等）列為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一級指標項目，如有不符合者，不得列為優、甲等機構，並應輔導至改善為止。
- 二、另本部業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召開研商老人福利機構火災事件預防及處理會議，決議透過防火教育訓練或示範觀摩演練等，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人員對火災之事前預防與整備，以及事發時之緊急應變能力，並督導老人福利機構於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確實將外籍看護工納入任務編組，提升其消防安全概念及實務操作知能。
- 三、此外，內政部消防署已於 105 年 7 月 7 日函請地方政府加強查核轄內護理之家、長照機構等類似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及防火管理等措施是否符合規定並依法處理，如場所設於集合式住宅或大樓內，該棟大樓整體之消防安全應一併查核，以加強類似場所消防安全，並請地方政府確實依照該署 94 年 3 月 16 日消署預字第 0940500157 號函頒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以人力較少、較困難樓層之情境，將外籍人員納入模擬演練，並派員驗證，避免流於形式。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在臺無國籍兒童人數增加，政府僅能保障部分權益，建議修訂國籍法，增訂特別條款，讓無國籍兒童和成年人能享有相關權益之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5）

鄭委員就在臺無國籍兒童人數增加，政府僅能保障部分權益，建議修訂國籍法，增訂特別條款，讓無國籍兒童和成年人能享有相關權益之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因地狹人稠，資源有限，對固有國籍之認定，採以父母雙系血統主義為主，出生地主義為輔之國籍政策。對於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者，渠等即具有外國國籍，尚非屬無國籍人，如欲取得我國國籍，得依國籍法申請歸化，合先敘明。對於在國內出生之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不論其國籍，皆可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於戶籍登記完

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

二、衛生福利部持續召開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聯繫會議，建立平台，針對如逃逸外勞在臺所生非本國籍子女，依個案狀況釐清其身分，如經洽生母原屬國，認該兒少為其本國人，則請該國協助將該兒少接回本國，由其親人養育。如生母及生父原屬國不認該兒少為其本國人，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認定為無國籍人，經國人收養後，即可依國籍法申請歸化。目前對於該兒少身分認定，均有法令可處理，現由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列管者，係尚待確認其身分。有關兒少生母為外國人或不詳之身分認定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兒少之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如該兒少屬非婚生子女即可由生父辦理認領，依國籍法規定，該兒少即具有我國國籍。如生母於懷胎期間與其他男子有婚姻關係，其被推定為生母配偶之子女，就須由生母或其配偶提起親子否認之訴改變婚生子女身分，待身分轉換為非婚生子女身分後，再由國人生父認領後，即得依國籍法規定認定具有我國國籍。

（二）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者：兒少之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者，該兒少即與生父或生母具有相同之外國國籍，非屬無國籍人，如符合國籍法規定，亦得申請歸化。

（三）生母及生父均無可考者：如兒少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倘渠等身分尚未確認，逕予認定具有我國國籍，並無法解決棄嬰問題，蓋逃逸外勞不敢就醫係因在臺違法居留之故，另對其在臺所生子女，逕予認定具有我國國籍，將對我國社會產生下列衝擊：

（一）恐使更多外國人以不當方式在臺生子，增加社會成本及負擔：各國對移民政策之訂定，大多以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為優先考量，而我國地狹人稠、資源有限，移民政策更須周妥。倘將生母為外國人，父不詳者，逕予認定具有我國國籍，恐將鼓勵外國人以來臺生子，取得我國國籍方式，享受我國社會福利之利益，造成我國財政負擔，爰須考量民眾接受度及社會資源排擠效應等因素。

（二）恐造成移工棄養子女，並挑戰居留管理制度：查現於我國就業之外國人數日益增多，且同一國籍之外籍勞工，因溝通無障礙，兩性交往的可能性頗高，如貿然將生母為外國人，父無可考之兒少認定為具我國國籍，恐將鼓勵此類情形不斷增加。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者，得於在我國合法居留期間，向本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爰如將生母為外國人，父無可考在我國出生之兒少認定為具有我國國籍，將使得外勞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第 5 款依該兒少取得居留權，並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此恐對以合法途徑在臺居留之外國人並不公平。

四、我國雖面臨少子女化問題，但政府已推動相關鼓勵婚育措施，另為吸引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9 條規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以提高吸引人才之誘因。另牛津大學人口學家科爾曼表示「人口年齡結構改變及對社會福利之衝擊，不是移民可以解決的。」移民之影響並非均為益處，亦出現文化、社會衝突、國家安全、社會福利之負擔，近年歐盟、美國對於移民政策已改採緊縮及保守態度。對於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無可考，在臺出生之兒少，依現行法令體制均可處理。惟如逕賦予我國國籍，將破壞入出國及移民管理及國籍體制，恐造成我國社會負擔，亦對守法移民不公。綜上，有關此類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之各項權益保障應回歸各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理，渠等國籍身分認定與基本生活權益保障，建議應予脫勾處理。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高雄市楠梓陸橋因規劃設計問題致生車流交織衝突及汽機車動線混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5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7）

劉委員就高雄市楠梓陸橋因規劃設計問題致生車流交織衝突及汽機車動線混亂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雄市楠梓陸橋係由高雄市政府設置及管養，劉委員 105 年 8 月 31 日邀集本部、公路總局、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現勘，結論係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與本部進行專案檢討改善，並由本部協助經費補助。
- 二、查高雄市楠梓陸橋周邊道路動線規劃，因事涉高雄市政府整體都市計畫及市區道路動線規劃，故本案建議後續宜由高雄市政府先行進行該區域整體規劃，所需經費可由該府分配之汽燃費項下支應辦理，或另向市區道路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循生活圈計畫申請補助辦理；未來規劃過程中倘涉本部相關議題，本部公路總局將視需要提供管養機關（高雄市政府）相關技術協助。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施委員義芳就養護機構照顧品質不一、安全設施檢查未落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200）

施委員就養護機構照顧品質不一、安全設施檢查未落實等情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老人照顧係依在地老化及社區化為政策目標，對於健康且具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係鼓勵其自主社會參與、活力老化，針對失能老人則積極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為優先，讓其可以在自己熟悉的家與社區中生活，至需密集性照顧或醫護服務時

，再輔以機構式服務，俾落實多元連續之照顧模式。

- 二、依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所轄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查核效益，提升機構照顧品質，本部業督請各地方政府聯合社政、衛政、建管、消防等相關單位，針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無預警聯合稽查；針對前述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應依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限期令其改善，進行相關裁處，並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另本部業將公共安全相關項目（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等）列入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一級指標項目，如有不符合者，不得列為優、甲等機構。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機構業務聯合稽查及評鑑，落實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建築物及消防安全相關措施，以保障住民權益。
- 三、另查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已分別於 105 年 7 月 7 日及 21 日函請地方政府針對轄內各類安養收容與醫療照護機構及人口聚集或大型活動場所，加強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及防火管理等措施；如機構設於集合式住宅或大樓內，該棟大樓整體之消防安全應一併查核，提升機構公共安全，預防火災發生並確保住民權益。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落實國內核電廠之安全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04）

周委員就落實國內核電廠之安全檢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核三廠本（105）年發生 3 起消防系統噴灑事件，經查證均為消防系統誤動作，原因係控制二氧化碳系統噴灑之組件故障引起，並經屏東縣政府於本年 7 月 21 日赴核三廠稽查確認無發生電弧及火災之情事。台電公司目前均已完成檢修、測試及設備改善，並修訂相關程序書加強檢測工作。另行政院原能會已於第一時間掌握確認機組安全，未有任何輻射外釋之疑慮。此外，該會已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要求台電公司進一步改善二氧化碳系統之可靠性，後續將持續追蹤核三廠改善成效。
- 二、國內各核電廠自建廠以來，對廠內控制、電力等各式安全系統電纜（包含消防系統）皆依核能法規定期進行量測絕緣等完整測試；當測試結果不符合標準時，皆依廠內標準作業程序更換檢測合格之新電纜。針對消防系統可靠度再提升問題，台電公司亦極為重視，並責成各核電廠進行平行展開檢視，務必讓未來消防系統可靠度再提升。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新竹縣「碧歐工業區」申請變更用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6）

林委員就新竹縣「碧歐工業區」申請變更用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行政院民國 104 年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案件，重要原則如下：

(一)各地方政府根據未來之發展藍圖，就轄區內整體產業發展策略方向，以及產業用地之實際供給與未來需求情形，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規劃變更原則，以避免工業區用地之流失。

(二)必要之工業區及需求大於供給地區，不建議工業區採個案變更方式變更為其他分區，除已提出替代方案或其他因應措施者。

(三)個案變更建議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全國區域計畫及區域性部門-區域產業發展計畫之指導。

二、新竹縣政府考量竹東鎮整體產業受鄰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工業技術研究院之影響，為因應未來發展商業、服務機能及居住之需求，加上本案基地已經停工，土地閒置未加以利用，故同意麗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變更部分甲種工業區（面積 6.5298 公頃）為商業區（面積 2.2749 公頃）、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面積 2.2641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等（面積 1.9908 公頃）。

三、本案辦理過程：

(一)102 年 12 月 24 日公開展覽 30 天、103 年 1 月 8 日於竹東鎮公所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103 年 11 月 17 日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新竹縣都委會）第 276 次會議通過。

(三)104 年 1 月 9 日新竹縣政府報請內政部審議。

(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聽取簡報。

四、未來工作重點：

(一)本案專案小組於第 1 次會議時，即以案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內政部都委會）第 808 次會議審議變更工業區案之附帶決議，爰請新竹縣政府詳予補充說明該縣之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及整體發展（區域性及小區域）之構想與劃設原則等，並經新竹縣都委會審議通過且提內政部都委會報告後，再併同專案小組意見續審。

(二)新竹縣政府依前開決議，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函送「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報告案」相關資料到內政部，並經專案小組於同年 11 月 19 日及本（105）年 3 月 18 日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

(三)新竹縣政府於本年 5 月 9 日復函送前開策略報告案之補充資料到內政部，該部將俟該策略報告案提會報告後，始由專案小組續審。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原博館籌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1)

蘇委員就原博館籌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及 19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略以，請本會綜合考量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下稱原博館）各項籌設因素，暫緩推動相關計畫，並重新辦理原博館選址評估作業在案。
- 二、依據上開決議，本會於 105 年 7 月 6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提報原博館建議設館基地，經彙整計有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政府提報。本會業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原博館選址評估小組，將以公正、客觀等原則辦理原博館選址評估作業。

(三十)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輔導會轉投資事業會薦高階經理人均由退役將官擔任，顯然只拔擢退役將領擔任要職，甚至淪為酬庸，輔導會應使全體榮民皆有任用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0)

盧委員對輔導會轉投資事業會薦高階經理人均由退役將官擔任，顯然只拔擢退役將領擔任要職，甚至淪為酬庸，輔導會應使全體榮民皆有任用機會。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強化轉投資事業機構經營管理效能，業已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第 22 點，會薦高階經理人員遴選標準，不以軍階或特定職務為考量，凡具大專以上學位、工作經驗 15 年以上、經國防部或輔導會推薦具領導管理學能且符合榮民資格者均可候選。若無符合資格條件之人選，輔導會得公開甄選專業人員，其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遴選。
- 二、依上開要點，迄今已陸續遴選多位校級人員推薦至轉投資事業擔任高階經理人，不再侷限於將級人員方能擔任高階經理人。
- 三、基上，本會現行推薦高階經理人仍以具領導管理及專業學能為主要考量，且以退除役官兵為優先遴派對象，符合本會安置就業任務。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國際訂房網站在國內未設立客服據點，相關法令無法規範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0)

蔣委員就國際訂房網站在國內未設立客服據點，相關法令無法規範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國際訂房網站為服務我國旅客，目前已有 Agoda、Booking、Expedia 等網站在臺設立登記公司，其負有遵守國內法令規定之義務，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及各類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如發生消費糾紛，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消費爭議處理程序調處；如查獲其提供之服務除「代訂房服務」外尚涉旅行業專屬業務，觀光局將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之規定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 二、倘國際訂房網站未在臺設立登記公司，其提供「國內訂房」服務者，因最終須透過國內旅宿業者對消費者提供服務，主管機關仍可督導與其合作之旅宿業者須遵守消保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各類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違反者可依消保法或各縣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法令等規定處罰。
- 三、至其提供「國外訂房」服務者，因締約對象、履約地均在國外且屬外國企業法人，雖非我國法令管轄權所及，如有發生消費爭議申訴時，仍可協請外交部提供國外可協助單位資訊供參。惟因消費者確實需承擔較高風險，觀光局前已向消費者宣導儘量選擇國內合法業者提供之服務，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有關委員建議就同類型網購平臺與有關部會制訂相關規範等意見，本部已將委員意見納入考量，未來將研議其可行作法。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五股楊梅高架道路之高乘載專用車道現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86)

吳委員針對五股楊梅高架道路之高乘載專用車道現況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五楊高架高乘載專用車道係環評審查委員會要求設置，原規劃於南向高乘載專用車道設有 2 處岔出、2 處匯入區間；北向亦設有 3 處岔出、2 處匯入區間供高乘載車輛變換車道，以減輕高乘載車道上慢速車對後方車流之影響。
- 二、有關五楊高架高乘載專用車道經常因慢速車影響而塞車問題，五楊高架設置高乘載專用車道為國道首例，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前於 103 年委外辦理之「五楊高架 HOV 車道實施效益評估」報告，曾建議「於雙向上坡路段之 HOV 車道檢討增設開放車輛岔出區間」。通車後經本部高速公路局觀察，初期確有慢速車輛行駛於高乘載專用車道，導致高乘載專用車道行駛速率較低。經檢討後於泰山轉接道-機場系統交流道雙向上坡路段之高乘載專用車道再增加車輛岔出區間（南下長約 2.7 公里，北上長約 3.5 公里）。
- 三、另高乘載專用車道匯入、岔出路段之加強措施一節，高速公路局除依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圖型化標誌外，亦於路面劃設一實一虛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用路人可依標誌及標線指示規定行駛。
- 四、經高速公路局於五楊高架高乘載車道進行相關加強措施與宣導後，交通量已達大眾運輸使用道

路優先及專用辦法-交通尖峰小時單向大眾運輸車流量達 60 車次以上之規定。據觀察，現況符合高乘載專用車道使用條件之小型車旅次，平常日約有 60%願意使用 HOV 專用車道，而例假日則有 75%以上願意使用高乘載專用車道，大客車方面則各路段變動範圍頗大，主要依路況與車輛性能決定是否使用高乘載專用車道，約在 40%-50%左右。在大部分時段，行駛該車道之速率亦在可接受範圍。另依實施效益評估結果顯示，至目標年（民國 120 年），五楊高架之旅行時間、燃料消耗及空氣污染等各項指標皆為正面績效。

五、針對五楊高架高乘載專用道運作效能，本部後續仍請高速公路局本於權責持續觀察，並依交通運轉情況適時進行調整。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我國學術機構常態性且最重要之經費來自於科技部補助計畫，為妥善分配及運用有限的預算資源，應要求責成所屬機關針對我國學術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狀況做全面改善，以避免補助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學校機關，並應建立嚴謹之財務處分及後續調查研究補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25）

許淑華委員「鑒於我國學術機構常態性且最重要之經費來自於科技部補助計畫，為妥善分配及運用有限的預算資源，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針對我國學術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狀況做全面改善，以避免補助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學校機關，並應建立嚴謹之財務處分及後續調查研究補強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一、補助資源集中於特定學校機關之現象

（一）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透過嚴謹審查，擇優補助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係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依科技部所規定程序審查及重點擇優補助，審查重點包含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等要項，整合型計畫另審查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及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綜合考量後給予合宜的補助。

（二）良性競爭，有助於推升國家整體學術研究質量

科技部支持學術研究發展，不會因申請機構性質差異而有所不同，且透過學研機構計畫共同評比的良性競爭，有助於推升國家整體學術研究質量。

二、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

（一）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與委託研究計畫性質不同

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則是基於支援學術研究之機關任務，編列預算、訂定相關補助規定，鼓勵受補助機構進行（辦理）補助事項，以支持全國學術研究機構之基礎學術研究及培養國內科技學術研究人才，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所規範委託研究計畫性質不同，亦非屬該管理要點之適用範圍，爰無逾越該管理要點第七點件數限制之情事。

(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件數已由上限 5 件降為 4 件

為使資源合理分配，並顧及單一計畫主持人從事研究工作之負荷，控管核給補助計畫件數，科技部已訂定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明文要求計畫主持人同一執行期間合計總件數不得超過 4 件。

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追回經費及後續補強機制有待檢討

(一)依個案審認追回補助經費種類

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係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遵守相關程序所作成，認定違反行為證據確切時，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書面告誡、停權及追回補助經費之處分建議。如作成追回經費之處分，審議委員將會審酌案件違反情形與整體研究計畫執行之相關性，決定追繳補助經費之種類，此乃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議後所為之評量，其專業判斷意見，科技部均予以尊重。

(二)未配合規定者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另積極協助機構健全學術倫理制度

學研機構未能配合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之相關規定者，科技部得視情節輕重追繳補助經費、於該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或酌予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此外，科技部刻正積極協助學研機構健全其學術倫理制度，俾利科技部得以有限之學術資源發揮最大功效，正面提升學術研究風氣。

四、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訂定判斷原則，並公開處分考量因素及結果

(一)審慎衡酌案情並依個案作成決議

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科技部均秉持嚴謹、專業、公正態度審慎處理，任何判定對於學者之學術聲譽影響至鉅，故是類案件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時，各領域之審查委員依其個人學識素養與專業經驗，將會衡量違反情節、考量各種因素及參酌科技部歷年來相關案例與處理結果等作成處分決議。故違反事實之認定，實屬學術倫理審議委員之專業學術判斷，並依法定程序所作決議。

(二)認定標準為嚴重影響科技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

因應各領域案件，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本係多元組成，違反學術倫理之判定雖依領域特性而有其差異，惟事涉國家補助及獎勵科學研究資源分配公平性之目的，科技部係以嚴重影響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作為違反學術倫理之認定標準。

(三)已擬定學術倫理案件之公開原則

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 14 點規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公共利益，科技部得適切對外說明。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下，科技部業擬定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公共利益之公開原則，對於情節重大涉有公共利益或足以影響我國國際聲譽之案件，科技部將會適切對外說明，公開內容包含違反事由、違反類型及科技部處理結果。

五、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屢有發生虛報、浮報情事

過去發生不當支用研究經費情事，科技部業蒐集各機構及研究人員實務上之問題及建議，並參酌美國、加拿大、德國與日本等國經費核銷制度，以及專家學者提供之學術補助制度興革建議，檢討改進情形說明如下：

(一)對於計畫各項支出用途均嚴加審查

1. 對於研究計畫之經費報銷內容有疑義者，科技部均要求執行機構提供該筆經費用途與計畫執行之關聯性理由，並請計畫主持人說明，另針對該項說明進行進一步審查，如與計畫無關聯者，均不予報銷。
2. 至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倘經費核銷遇有法令解釋之疑義，則請執行機構依分層負責機制由授權人員依權責處理；若執行機構授權人員無法處理時，應簽報首長核處；再無法核處時，可函請科技部函釋。

(二)提高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抽查比率

已修正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抽查比率由以補助經費 5%為下限，提高至 6%；如有涉浮報、虛報情形並經審議處分機構，提高次年度之抽查比率，以補助經費 7%為下限。

(三)經費浮報虛報行為課責

制度上已積極促成經費流用比率、報支核定流程、報支品項認定、彈性支用額度放寬等幾項改進措施，對於不法及浮濫案件，倘經認定證據確切時，按情節輕重給予計畫主持人書面告誡、停權，向執行機構追回研究經費、降低管理費補助比率等處分或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四)責成執行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

1. 執行機構應建立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簡便合理之作業程序，並依機構內授權分工建立經費執行爭議處理機制，俾於計畫請購（動支）或核銷階段，計畫執行單位與相關會辦單位意見分歧時，能有機制進行協調，使計畫的執行得以權責相符，並可提升經費執行效率。
2. 科技部於進行經費查核時，均要求執行機構應出示依機構內部作業程序所建立之有關行政作業規範、經費支用與計畫相關之合理性認定等分層負責機制、個案處理流程等文件。倘經認屬認定浮濫者，將由核給執行機構之管理費中扣回，未建立機制、機制不全或對於支出與計畫相關性之認定情節嚴重者，科技部將降低日後補助計畫之管理費比率。

六、科技部應檢討研究成果報告公開方式之時效性

(一)為保障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授權）等，爰給予緩衝期間

為兼顧學術自由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綜整考量專利保護、技術移轉、資料累積以發表具影響性的成果、延伸研究等實際需要，計畫主持人如為申請專利、技術移轉（授權）、或將報告寫成論文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或雜誌、或需進一步研究論證等情況，尚不宜立即公開研究成果者，科技部已給予公開成果報告之緩衝期限，俾利於研究成果的後續

應用，從而促進知識的正向擴散與交流。

(二)成果報告仍以立即公開為原則，延後公開以 2 年為限

1. 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電子檔，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外，應供立即公開查詢。
2. 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 2 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科技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電力裝置容量、火力發電環保規範、水力發電效率及智慧電表裝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3)

許委員就我國電力裝置容量、火力發電環保規範、水力發電效率及智慧電表裝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增加電力裝置容量措施：

- (一)台電公司 100 年度電力系統裝置容量為 4,139.6 萬瓩，104 年度電力系統裝置容量為 4,103.6 萬瓩，減少約 36 萬瓩，主因是台電公司進行舊燃煤機組之更新擴(改)建工程，其中大林電廠 1、2 號機於 101 年 9 月除役，及林口電廠 1、2 號機於 103 年 9 月除役，共減少 120 萬瓩之裝置容量。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政府部門及台電公司將透過供給面及需求面推動相關措施。
- (二)供給面：台電公司刻正進行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機組汰舊換新工程，藉由引進高效率機組，在增加電力供給同時，減少每單位發電量之污染排放。其中林口新 1 號機(80 萬瓩)已於 105 年夏月期間試運轉提供電力，預計 10 月可正式商轉。另外 106 年預計有林口新 2 號機(80 萬瓩)、通霄新 1 號機(89.3 萬瓩)加入系統，107 年則預計有大林新 1、新 2 號機(各 80 萬瓩)加入系統，本部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執行後續各項電廠機組汰舊換新計畫，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三)需求面：台電公司已完成修訂需量競價措施，並透過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臺、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管道，便利用戶參與，另公布新時間電價措施，以增加抑低尖峰之效果。

二、火力發電機組因應環保規範趨嚴之因應措施：

- (一)台電公司電源開發方案係長期性規劃作業，各項環保排放標準於新建火力機組規劃時均列入考慮，惟新建機組使用年限約 30~40 年，建置時無法預見未來之環境變化而預先規劃。
- (二)提升機組發電效率，在相同發電量下，可減少燃料使用量，有效減少空污排放量。
- (三)現有火力機組為符合日益趨嚴之環保排放標準，台電公司除積極進行設備改善外，在調

度及電源開發上亦增加燃氣複循環機組之發電量及建置，以降低空污排放量。

三、水壩（庫）淤積嚴重及水力發電機組老舊因應措施：

- （一）水庫淤積為天然現象，加上上游集水區人為開發及無適當水保措施，更加劇水庫淤積，影響水庫壽命及營運效益。我國早期水庫原始設計無排砂設施，上游來砂進入水庫後無法排出，使用機械清淤又受限於週邊道路、環境衝擊及土砂去化問題，無法有效減少淤積，台電公司已配合放水操作及發電時機，盡力達成排渾蓄清之功效。
- （二）超出耐用年限之水力發電機組，若拆除更新，耗費成本高且所需工期長，在衡量再生能源永續經營及最低成本原則下，僅配合大修週期持續辦理局部更新及汰換。

四、智慧電表裝置（AMI）之推動措施：

- （一）台電公司 102 年完成高壓系統（24,624 戶）全面建置智慧電表後，可掌握全國年用電量近 60%，並提供需量競價方案即時資訊，促使今（105）年達成抑低尖峰 26.7 萬瓩的成效。另低壓系統（1,300 萬戶）完成 10,392 戶智慧電表安裝，期促進我國相關產業培養低壓用戶系統整合能力，目前台電公司刻依行政院指示，積極推動低壓智慧電表擴大布建，朝向鼓勵國內廠商投入技術研發、修訂「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促進節電成效、整合智慧家庭等應用模式，以提升低壓 AMI 推動的衍生效益。
- （二）推動低壓 AMI 布建過程中，發現我國建築物密集致通訊訊號易遭遮蔽而通訊不良，若不解決通訊問題而持續布建亦無法達到預期目標。台電公司未來推動方式如次：
 - 1. 加速辦理「AMI 通訊模組評選機制及適用技術」研究案，預計 105 年底前完成電表標準化，106 年完成通訊模組化，並於 106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布建第一階段 20 萬戶低壓 AMI。
 - 2. 具備節電潛力之用戶優先布建，並考量技術及成本，以區域型方式（如都會地區、供電瓶頸地區等）逐步擴建，且持續滾動檢討並評估成本效益。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經濟部日前宣布支持業者組成「國家隊」，以推動臺灣成為全球軟性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面板產業聚落，要求規劃獎勵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85）

許委員就經濟部日前宣布支持業者組成「國家隊」，以推動臺灣成為全球軟性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面板產業聚落，要求行政院規劃獎勵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平面顯示器是我國政府極力推動之重點產業，產業以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為主，主要生產廠商包括友達、群創、華映、彩晶、元太及凌巨等公司。推動顯示器產業 10 多年以來，我國已形成由北至南，從上游材料零組件到下游終端產品之完整產業供應鏈。目前

受到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減弱之影響，迫使國內廠商須尋求能提高顯示器面板產品附加價值之技術。

- 二、因 AMOLED 具有輕薄、節能、不易破、高色域、快速反應、高對比等亮點，基於 AMOLED 面板產能與良率提升，FHD 解析度已達量產階段，而隨著韓廠搭配 AMOLED 面板，搶占高階智慧型手機市場占率，甚至逐年推出曲面智慧型手機，促成 AMOLED 面板儼然成為高階產品必備規格。
- 三、顯示器產業是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除創造可觀產值外，同時亦提供大量就業機會，因此針對組成面板業國家隊一事，政府會徵求國內相關業者意願並廣納意見，善盡事前溝通協調與規劃輔導之責任。
- 四、目前本部提供之相關獎勵措施，如現行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等，本部會協同有意願業者補足產業缺口，同步連結國際供應鏈夥伴，協助國內業者投入下世代軟性顯示產線，帶動整體顯示產業鏈轉型升級。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國際產業併購案例，恐將影響我國業者將來的客戶組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8）

許委員就近期國際產業併購案例，恐將影響我國業者將來的客戶組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近期全球高科技產業掀起整併風潮，從上游半導體產業、面板產業到中下游 ICT 製造產業皆出現整併個案，整併類型包括同業間的整併、上下游的整併、甚至是跨領域的整併。
- 二、觀察全球高科技產業整併的主因，在於多數主流產品趨於成熟，如個人電腦、平板電腦等市場已開始降溫，智慧型行動電話市場成長趨緩。因此，部分國際大廠尋求轉型，一方面分割出售獲利空間較低之業務部門，另一方面購併具發展潛力或業務與技術互補的企業。
- 三、以日本業者軟體銀行（Softbank）併購英國業者安謀（ARM）為例，Softbank 雖為電信服務業者，但在物聯網（IoT）新興應用崛起的風潮下，透過布局上游的晶片運算核心，可讓 Softbank 在開發 IoT 相關應用時，更能掌握硬體業者之開發趨勢，與上游晶片廠商之合作亦更加密切。
- 四、因應國際市場趨緩的影響，我國產業亦積極尋求轉型，近年來已逐漸朝製造業服務化的方向發展，在提供製造服務之外，更積極發展高附加價值之系統整合、雲端服務、供應鏈整合、全球運籌整合等服務。在此轉型需求下，我國資訊電子產業亦尋求整併機會，包括聯發科、日月光與矽品、漢微科等，皆進行跨業或同業間的整併。我國於 104 年 7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企業併購法，並自 105 年 1 月 8 日施行。本次修法重點包括簡化併購程序、增加併購彈性、併購對價選擇多元化及保障投資人等，對於活絡國內企業併購活動，促進組織調整及加速企業轉型，有極大助益。未來仍將積極配合產業需求並致力調適相關法規，以提供企業更優

質友善的法制平臺，促進產業整併。

五、因應國際產業整併的趨勢與國內產業發展的需求，政府已陸續規劃並推動如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等創新產業發展方案。透過相關計畫，政府將協助我國業者發展如物聯網、智慧製造等創新產業，並協助業者與法人投入研發相關新興技術。同時，政府將支持業者透過購併或其他策略合作的方式，建構國內產業生態體系，並協助業者進行跨業整合，發展新興領域之垂直應用。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運用大數據編製所得分配、財富分配統計之跨部會協商工作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9)

許委員就運用大數據編製所得分配、財富分配統計之跨部會協商工作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為了解所得分配概況，國際間主要透過家戶面所得抽樣調查蒐集資料，並以可支配所得之吉尼係數來衡量全體家庭間所得不均程度；另為瞭解高、低所得家庭差距概況，再輔以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來觀察。
- 二、由於全球化及知識經濟發展，讓部分人的所得快速累積，成為所謂金字塔頂端高所得者。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研究指出，家戶面所得調查因抽樣限制，難以完整涵蓋頂端高所得者（top earners），故無法用以觀察頂端高所得者之所得。
- 三、另我國目前國富統計家庭部門財富資料，係依據財政部相關財稅檔案及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彙編而成，係總計之概念，惟因相關資料無法辨識各家戶個別資料，爰迄未編算家庭財富分配統計；財富分配統計可陳示貧富差距情形，作為相關經社決策之釐訂參據，深具意義，惟編製家庭財富分配所需資料量龐大且涉及個人隱私，採抽樣家戶統計調查方式成本及困難度甚高，致各國政府多以發布所得分配統計為主。
- 四、為了解金字塔頂端所得集中情形，目前國際間針對該族群進行之研究，以法國經濟學家皮凱提以財稅資料推估設算高所得者擁有的所得占比為主流，各國學者爰據以建立全球財富及所得資料庫（The World Wealth and Income Database），我國亦由中央研究院院士朱敬一率領之研究團隊，運用財政部各項財產資料，建立我國最高 10%、5%、1%、0.1%及 0.01%者財富占比與所得占比，以觀察我國金字塔頂端財富與所得集中情形，其中財富相關研究刻正進行中，而所得相關結果資料已上載至全球財富及所得資料庫，供國際比較及相關研究應用。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裁罰一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否依照臺美簽訂之金融監理備忘錄，善盡

母國監理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5）

許委員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兆豐銀行）遭美裁罰一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是否依照臺美簽訂之金融監理備忘錄，善盡母國監理責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於 95 年與紐約州金融署（下稱 DFS）之前身紐約州銀行廳簽署合作備忘錄（下稱 MOU），MOU 約定，雙方監理機關就有關海外據點課處重大裁罰，或其他正式執法處分，在實務上可行且合法情況下，應事前通知對方。
- 二、本次 DFS 對兆豐銀行裁罰，事先並未通知金管會。金管會將再與 DFS 溝通，請其未來應依循雙方簽署之 MOU，加強監理合作。
- 三、兆豐銀行於 105 年 8 月 1 日告知金管會將遭 DFS 核處鉅額罰款後，金管會旋即根據前揭備忘錄，於當日（8 月 1 日）由金管會銀行局局長署名致函 DFS 署長，要求分享監理資訊。
- 四、金管會對銀行之監理，係以合併監理為原則。未來將透過定期互訪、雙邊會談等方式，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加強監理合作。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振興經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5）

許委員就振興經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促進投資方面：

- （一）為提振經濟成長，當前政府以促進投資為政策重點，積極推動具有國內需求及在地化特色之「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等五大創新產業，並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主動拜訪國內企業，協助民間投資計畫落實，藉由促進投資動能帶動國內就業機會。政府將賡續秉持前瞻性思維，解決產業投資所面臨課題，發揮厚植整體經濟成長潛能之功能，進而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之永續成長模式。
- （二）行政院已通過「擴大投資方案」，將從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大政策主軸著手。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所提出之投資項目，均攸關能源、交通、新興產業等各項基礎設施，除可帶動投資動能、改善生產環境、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亦有助於創造就業機會。此外，亦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引導民間資金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該基金將著重於民間新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之投資案。
- （三）經濟部為促進民間投資，以「掌握脈動」、「主動出擊」、「落實深耕」等三大策略進

行全球招商；另設置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單一聯絡窗口，提供海內外投資者「專案、專人、專責」一站式諮詢服務；主動關懷企業投資意向及投資障礙問題，並不定期召開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逐案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障礙，促進投資落實。未來該部亦將從確保穩定水電供應、強化企業投資研發誘因、產業用地活化、推動創新產業及協助企業數位轉型等面向全力配合。

二、有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面：

(一)我國之房地產市場係自由經濟市場，在健全市場機能之政策上，本自由經濟之精神，從法令面健全住宅租售市場供需雙方公平交易機制，從制度面建置及發布充分住宅市場相關資訊，並加強推動住宅金融機制及住宅市場供需引導，促成住宅租售市場適當供需，確保供給者及消費者雙方權益。

(二)為透過合理調配及循環利用公共資源，照顧弱勢族群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內政部刻正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將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後續將藉由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推動及配套修法解決土地取得、經費來源、人力組織問題，以達成目標。

(三)由於不動產經紀業對於房地產景氣循環及區域發展最為敏銳，且因經紀業進入門檻不高，常隨著都會區房價上漲、新開發地區、繁榮商圈或重大建設發展等，即有大量仲介業之設立。對於競爭激烈或無法獲取利潤之地區，則有退出市場之情形，因此房仲業隨著市場供需情形而有設立或消滅之情況，係自由經濟市場之正常現象，目前或有部分經紀業者對市場心存觀望態度而未申請結束營業備查，但依數據顯示，尚無大量結束營業情形，內政部仍當審慎觀察，必要時自當給予業者必要之協助或輔導。

三、有關租稅公平方面：

(一)證券市場內外資股利稅負一節：

1. 目前我國居住者個人股利所得係與其他類別所得合併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按累進稅率 5%至 45%課稅，營利事業階段繳納稅額之半數，得扣抵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103 年度整體股利所得有效稅率 19.18%；非居住者個人按單一稅率 20%就源扣繳，平均而言，居住者股利所得稅負相較非居住者，尚無偏高。惟就適用最高稅率 45%之居住者而言，其股利所得稅負（含營利事業階段及個人階段）49.68%，高於非居住者稅負（含營利事業階段及個人階段）33.6%。

2. 股利所得課稅涉及我國資本市場整體稅制設計、各類所得稅負衡平及財政健全，目前主要國家對於股利所得課稅方式不盡相同，為健全資本市場、接軌國際稅制並兼顧租稅公平，財政部已將檢討我國個人股利所得課稅制度列入中期政策推動方向，並於該部賦稅署網站設置「友善租稅環境」專區，廣徵各界意見，供未來政策研議之參考。

(二)房屋稅制一節：

1. 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一次，無法適時合理反映實際狀況，如能縮短評定時程為 2 年或逐年調整，於建材或街路繁榮程度變動大時，其

調整幅度將較溫和，而在街路繁榮程度沒落時，亦得適時調降路段率。財政部將聽取各界意見後，檢討鬆綁 3 年期間限制之可行性。

2. 由於各地方政府評定房屋標準價格之時間不一，調整幅度亦不同，有無影響自住房屋稅負之情形，財政部將瞭解各地方政府近期重新評價情形，整體檢討自住使用房屋之稅負。
3. 由於房屋及土地之稅基評定，影響課稅合理性與公平性，財政部與內政部已建立平臺，將共同推動房屋稅及地價稅稅基合理評估機制，俾提升房地稅基之正確性與合理性。

四、至有關壽險保費節節上漲一節：

- (一)壽險公司釐訂保費之三項要素為保單預定利率、預定死亡率及預定附加費用率，其中保單預定利率之設定主要受投資環境、未來景氣預期及市場利率水準走勢等影響。保單預定利率為一種「折現」觀念，又人壽保險商品為長期契約，當預期長期市場利率走揚，將促使保險商品設計時反映較高之預定利率，則保費較低；當預期長期市場利率走跌，保險公司將設定較保守之預定利率，保費則相對較高。
- (二)臺灣雖處於低利率環境，惟基於國人對保險之需求，人壽保險契約保費收入不減反增，103 年人壽保險契約保費收入即達 2 兆元，104 年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近 3 兆元，除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有效契約件數/人口數）逐年增加外，人身保險滲透率（保費收入對 GDP 之比率）亦逐年增加，壽險公司在金融市場重要性越來越高，應無所稱保費高漲之情況。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臺鐵公共運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8）

許委員就強化臺鐵公共運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本（105）年 7 月 7 日晚間，臺鐵 1258 次區間車於臺北松山車站進站前發生車廂爆炸事件，交通部臺鐵局（以下簡稱臺鐵局）已採行下列相關措施：

（一）在安全人力方面：

1. 提高警戒：強化各列車制服、便衣警察護車勤務及巡邏密度，提高見警率及對可疑人物適時盤查。
2. 加強管制：加強月臺巡邏，提高車站剪收票口門禁管制、車站及列車巡查強度。
3. 教育訓練：增加從業人員緊急事件應變能力與提高執勤之自衛及處理能力，包括危險品辨識與防護處理、災害防救應變、CPR（或 AED）急救訓練等，相關演練均已納入臺鐵局「動員、災防、反恐」演習實施計畫。
4. 安全監控與聯防：共構車站（臺北站、板橋站、新烏日站、新左營站）商家於與臺鐵

局簽定合約時，均列入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案內；各車站皆與當地軍、警、消、地方政府，以及醫療體系等單位建立聯防機制。

(二)在安全設備方面：

1. 會同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察局）適當調整車站 CCTV 監視設備（共建置 8 千餘具）之裝設位置與拍攝角度，以發揮事前警惕及事後蒐證之功能。
2. 於列車上配置「防身棍」，並施以列車長防身棍訓練。
3. 於新購置之通勤電聯車、太魯閣與普悠瑪新自強號設置緊急通話系統，其餘車廂亦將陸續裝設；另將於新增購車計畫項下比照國際鐵路標準加裝偵防錄影設備。
4. 於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斗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及臺東等站之鐵路警察局各分駐所（派出所）設置防爆毯，以利就地緊急時使用

(三)在民眾宣導方面：

1. 宣導旅客不得隨身攜帶危險物品上車之規定及處置作為，如違反規定，鐵路機構得令旅客退出站、車或鐵路區域。
2. 旅客攜入車內之物品，鐵路機構若確認有危險者，得經旅客同意檢查；旅客不同意者，鐵路機構得令旅客退出站、車或鐵路區域。
3. 車站及列車廣播提醒旅客隨時注意危險品與可疑人、事、物，如有發現立即通報臺鐵站務人員、路警（02-23115580）或 110 處理。
4. 於臺鐵各車站及列車上播放「乘車安全宣導」影片，就旅客搭車遇攻擊事件緊急通報求救暨自衛防身流程進行宣導。

二、另鐵路警察局亦採行下列相關作為：

- (一)強化情蒐作為及危安預警，針對網路社群揚言仿倣或煽動犯罪者，即追查來源及動機，依法處理；發現疑為恐怖攻擊活動致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情事，即循主官、業務及勤務指揮三線系統報告，並通報各相關單位嚴加防處。
- (二)針對各車站及列車加強規劃安全維護勤務，增加巡守密度與廣度，並要求執勤員警提高警覺，對可疑人、事、物加強盤查，以維護各站、車秩序及旅客安全。
- (三)統合護車大隊、各分局之警力，加強編排臺鐵及高鐵護車勤務，強化車廂偵檢，發揮護車勤務效能。
- (四)加強與臺鐵局、臺灣高速鐵路公司等協調聯繫，並結合沿線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捷運警察隊警力相互支援。
- (五)每年配合臺鐵局實施「鐵安演習」，強化反恐意識及應處能力；配合臺灣高速鐵路公司實施「聯合桌演」；結合臺鐵及高鐵事業單位辦理「危安事件實警演練」，強化橫向聯繫機制。
- (六)會同刑事警察局透過鷹眼及淨網專案勤務，協同轄區周邊友軍單位，加強查處列車上之虞慣犯及不法大量訂（購）票情事，以維護東部鐵路安全與秩序。

三、為維護國家交通設施正常運作，交通部刻正研訂「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

計畫」；又為避免機場及航空器遭受恐怖攻擊，目前我國各民用機場均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負責安全維護，除旅客、行李及貨物上機前均須接受安檢外，該局對於機場周邊及航廈內外亦加強派員巡邏，各機場並設有監視系統進行監控及犯罪預防。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維護警察執法尊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40)

許委員就維護警察執法尊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5)年8月2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張姓警員於執勤時遭吳姓嫌犯凶殘砍殺，內政部除由部長率警政署長前往醫院慰問及發給慰問金外，並呼籲社會大眾支持愛護警察，給予警察一個有尊嚴之執法空間。本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承審法官於法務部所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再次蒐證後，已將吳姓嫌犯裁定羈押；對任何挑戰公權力案件，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將從嚴從速追訴，並促請法院做出符合人民期待之裁判。
- 二、又鑑於警察人員需 24 小時輪服勤務，執行任務必要時需使用警械及強制力，常處於高暴力、高衝突及高危險性之犯罪情境，致罹患疾病、發生意外及涉訟等情形明顯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爰內政部警政署已研訂「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據以成立「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接受各警察機關因公涉訟案件補助申請、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及其他法律事務協助、所需費用及補助金額之審議。該委員會設立可減輕因公涉訟員警心理壓力，有效提升員警工作士氣；未來該署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動關懷協助因公涉訟員警，並列管、追蹤及輔導聘請律師協助訴訟，以維護警察執法尊嚴。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產業合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0)

許委員就兩岸產業合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兩岸產業競爭趨勢及兩岸產業技術之互補或競爭等議題，經濟部已多次洽詢業界及智庫專家代表進行評估；另有關兩岸三地共同開發與開拓新興市場等議題，亦持續進行評估與研究，以尋找合作或共同拓銷之機會。此外，推動新南向政策與兩岸經貿都是全球布局策略之一環，本質上並無衝突，在經貿與產業層面上，兩岸仍多有互補與合作空間。「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已將「兩岸善意互動及合作」納入重點工作，行政院陸委會將配合擬訂具體工作項目，據以推動執行。
- 二、隨兩岸產業發展與全球經濟快速變化，兩岸產業均面臨升級轉型之壓力，故持續推動兩岸產業合作有其必要性。目前可行模式包括以下 3 方面：

- (一)兩岸產業分工，擴大對新興市場投資與出口：在優勢互補前提下，兩岸已在智慧型手機、平面顯示器等資通訊領域形成垂直分工模式，且極具國際競爭力。面對新興市場消費力持續成長，兩岸廠商可透過深化技術與資本合作，針對新興市場開發新產品，進一步擴大對新興市場出口。兩岸產業搭橋會議多年來已成功促成兩岸廠商共同開拓國際市場，未來將聚焦有相關交流與媒合需求之產業，持續運作兩岸搭橋平臺機制，促進兩岸產業合作與交流。
- (二)兩岸廠商軟硬實力結合，共同進軍新興市場：除出口外，兩岸廠商可攜手尋求互補性高之策略夥伴，共同赴新興市場投資。舉例而言，隨著東協國家消費力上升，其服務業市場發展前景可期，兩岸可在東協市場將既有之製造業合作關係延伸至服務業領域。臺灣近年在文創、環保、醫療服務、觀光、教育、物流、批發零售及加盟連鎖等發展頗有實績，惟臺商普遍營運規模較小，在國際布局受到較多限制。未來將探討如何強化現有平臺機制，有效結合臺灣服務業領域廠商之軟實力與中國大陸廠商之硬實力，共同布局新興市場。
- (三)兩岸共通標準延伸至新興市場：透過兩岸標準論壇，目前針對半導體照明、平面顯示、太陽光電、雲計算等重點產業，已形成兩岸共通標準。未來政府將與中國大陸合作探討，爭取將兩岸共通標準延伸至其他重點新興國家。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促進青年就業與提升薪資及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5)

李委員就促進青年就業與提升薪資及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青年就業及創業，政府已加速推動經濟轉型、改善投資環境、加強青年人才培訓等相關措施，例如勞動部推動「就業與技術傳承的世代合作，整合「職涯輔導」、「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三大專業體系，建構訓用合一模式，提升青年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另結合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依青年不同階段，提供各項促進就業措施。由經濟部推動「青年創業專案（103-105 年）」，分從創夢啟發、圓夢輔導、投資融資及創新研發等四大面向，每年協助成立新創企業 3,130 家，創造及穩定就業人數 3 萬 8 千人。
- 二、另為提升青年薪資，政府將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創新、投資、就業」良性循環，並鼓勵企業與員工共享利潤，主要政策計有，調整產業結構（推動五大創新產業，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推動服務輸出、創新等措施，以加速產業升級）；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獲利與員工共享；推動政府採購案將調薪納入評選加分項目，以鼓勵廠商為員工加薪）；提升企業加薪誘因，本（105）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條文，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而增加支出，得列為營業費用加減除之適用範圍；適時檢討基本工資，行政院已於本年 9 月 12 日核

定基本工資，月薪部分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從現行 20,008 元，調至 21,009 元、時薪部分，本年 10 月 1 日起先由 120 元調升至 126 元，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至 133 元。

- 三、又，為增加青年未來就業競爭力，教育部於在學階段即著重協助學生就業能力養成，包含增進學生專業及應用基礎能力；強調跨域及國際移動能力；培養積極學習之適應力及軟實力、落實就職前後教育訓練；建構區域產學整合聯盟、重視實務教學及強化系所與產業聯結等策略，期縮短學用落差俾順利接軌職場。
- 四、面對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包括公保、勞保等各種職業年金制度正面臨龐大財務壓力，年金改革已是當前迫切議題，且攸關國家財務永續及世代正義。總統府已於本年 5 月 30 日訂定「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同年 6 月 8 日完成遴聘並公布委員名單，行政院同日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積極推動年金改革，透過社會溝通凝聚共識，研擬可行之年金改革方案，以確保各職業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德翔臺北輪事件後續求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1）

李委員就德翔臺北輪事件後續求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德翔臺北輪事件公部門投入各項應變或預防措施費用，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本（105）年 4 月 20 日召開「本國籍『德翔臺北』貨輪擱淺油污污染事件權益保障」研商會議，經綜整第 1 階段（本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30 日）求償資料，已於本年 5 月 31 日函船東求償。另針對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函送該局執行各項行政支出費用求償資料，以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函送殉職飛行人員撫卹求償金額，行政院環保署亦已分別於本年 6 月 21 日及 8 月 3 日函船東求償。此外，該署復於本年 9 月 2 日召開「德翔臺北輪擱淺案公部門求償進度追蹤第 1 次會議」，將持續綜整第 1 階段公部門求償相關資料，並召開第 2 次進度追蹤會議，俾利後續求償事宜。至第 2 階段（本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公部門求償費用，經該署綜整各應變單位提供資料，亦已於本年 9 月 12 日函船東求償。
- 二、另漁業損失求償部分，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及金山區漁會已於本年 4 月 6 日成立求償專案小組，針對漁船船體、主機及漁具受污等直接損失，由漁民保存證據，向船東委託之中華海事檢定社申請會勘及採樣送驗，依檢驗結果協助漁民與船東協商賠償事宜。截至本年 9 月 8 日，已協助直接受損漁民與船東進行 8 次協商，共 43 艘漁船完成損害會勘，其中 34 艘已完成理賠金額協商。至漁民無法於油污污染海域作業等間接損失，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已補助金山區漁會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調查評估工作，預定本年底前完成，後續將由金山區漁會依調查評估結果求償。此外，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已依「重大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委託研究單位辦理油污污染事件生態損失及復育評估，同時亦規劃針對我國海域發生海事意外事故之熱區，優先進行長期性海域生態資源調查工作，充實我國海域生態資源背景

資料，將自民國 106 年起於北部海岸（萬里、金山、石門及三芝等 4 區）進行漁業資源調查計畫。

- 三、又，觀光營業損失求償部分，新北市政府已於本年 8 月 16 日將委外經營富基漁港漁產品銷售中心營業損失求償資料及求償金額函送交通部觀光局，並經該局北海岸及觀音山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北觀處）於本年 8 月 25 日函東求償，惟因船東委託律師事務所對於求償資料仍有意見，北觀處已於本年 9 月 6 日函轉新北市政府辦理後續事宜。
- 四、此外，為預防海難事故發生，交通部業依「災害防救法」訂定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會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行政院海巡署及國防部等，建立海難救援標準作業程序，即時搶救遇險人員，並由該部航港局訂定船舶安全管理計畫，督導業者強化船舶自主管理與落實船員訓練，並辦理船舶檢查及應急演練，以確保航行安全。至船舶殘骸移除部分，交通部業督導該部航港局於不造成二次污染前提下，督促船東採浮揚拖帶方式，於擱淺後 5 個月內將全部船體移除，未來該部仍將依「2007 年殘骸移除奈洛比國際公約」精神及航港法規規定，秉持對環境影響最小原則，督促遇險船舶船東辦理船體移除工作，俾落實維護海洋環境。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79）

李委員就檢討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我國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2050 年將排放量降為 2005 年排放量之 50%，且亦於同年主動發布「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宣示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依現況發展趨勢推估情境（business as usual, BAU）減量 50%，依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數據與溫管法長期減量目標基準年換算，相當於 2005 年排放量再減 20%。行政院環保署已依溫管法第 11 條規定，成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並於本（105）年 8 月 30 日預告「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草案，未來將依該準則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每 5 年為 1 期之階段管制目標，並廣徵各界意見後送行政院核定，據以推動。未來該署將持續蒐集國際因應氣候變遷作法，據以研訂溫管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配合各部會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逐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工作。
- 二、另為促進潔淨能源發展，逐步減少整體能源部門排碳量，經濟部業全面加速推動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措施如下：
 - （一）能源使用需求面：以「創新、就業、分配」之新經濟發展模式，持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轉型；加強設備、器具、車輛法規之能源效率管理（縮減期程、高效率產品滲透率）、全面落實使用行為節能規範、指定能源大用戶每年節電 1%；104 年推動智慧節電計畫，

由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節電計畫；規劃推動天然氣替代燃油及燃煤等前瞻節能作為，持續引導節能潛力開發。透過工業、服務業、農業、交通及住宅等產業結構調整及全面朝向前瞻節能規劃推動節能，預期將使能源密集度每年平均下降 3%，抑低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至 1.0%。

(二)能源供給面：全力推動無碳自主再生能源發展，目前檢討提升擴大推動目標至 2025 年裝置容量 2 萬 7,423MW；擴大低碳天然氣使用，提升液化天然氣接收能力，興建北部第三接收站，使天然氣用量於 114 年提高至 1,850 萬公噸，並持續評估配合減量目標推動擴建規劃；針對電廠新設或擴建計畫，要求採用最佳可行技術之效率審查。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應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對屏東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之建設，予以規劃、設置及經費上之協助，以減少機慢車事故及人命之傷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03)

周委員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對屏東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之建設，予以規劃、設置及經費上之協助，以減少機慢車事故及人命之傷亡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近年來在屏東地區推動多項鐵路建設計畫，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計畫：本計畫已於 104 年 8 月 23 日全面啟用營運，除消除 24 處平交道及 6 處公路立體交叉，活絡地區交通並減少行車事故外，在旅客服務方面，西部幹線雙軌電氣化將由屏東延伸至潮州，並發揮捷運化功能，提升路線容量，增加高雄至潮州間列車數，大幅縮短旅客通勤時間，俾利臺鐵與高鐵左營站轉乘服務。

(二)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計畫：目前環島鐵路尚未電氣化路段包括南迴線及屏東線潮州至枋寮段，本計畫將辦理上開鐵路之電氣化工程，計畫路線總長約 123.4 公里，預計 109 年 12 月達成電氣化通車目標，111 年 3 月全部完工，目前先期工程已動工，主體工程預計 105 年底前開工。

(三)臺鐵恆春支線：目前正由本部鐵工局辦理可行性研究，計畫路線自枋寮附近延伸至恆春，採車城山線，路線長度約 37.7 公里，目前已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本部後續將循程序辦理計畫審議事宜。

二、為協助屏東地區改善公共運輸環境及服務品質，本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對於屏東地區（市區+公路客運）已投入資源約 9.52 億元，對於屏東縣政府所提計畫，只要能夠切符實際需求，本部皆予支持並優先核列。

三、又本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103 年度已補助屏東縣政府進行「公共運輸系統整合規劃」，期能協助屏東縣以既有公共運輸服務為基礎，透過供給與需求之調查，找出屏東縣境內公共運

輸供給之缺口，並依規劃成果提出相關補助計畫，該案刻正執行辦理中，屏東縣政府預計 105 年度 11 月完成。

四、另為改善屏東縣因機車車禍造成之傷亡，本部公路總局已於 104 年 6 月起，透過「公車進校園專案」計畫，補助屏東縣政府將市區客運 508 路線繞駛進入屏東科技大學，期能透過運具轉移使用公共運輸，減少學生傷亡事故；105 年度除賡續辦理上述路線外，更與屏東科技大學合作，新闢兩條聯絡學校與學生住宿區之公車路線，截至 8 月底止，與前一年度相較，屏東科技大學已減少學生 7.81% 事故發生率，同時減少 25.34% 事故受傷率，已初具執行效果。

五、本部後續將持續協助屏東縣政府依其整體公共運輸系統整合規劃研究成果，並透過區域發展中心（高屏地區為中山大學協助）提供屏東縣政府專業諮詢，及輔導屏東縣政府研提相關公共運輸計畫，俾更完備屏東地區轄內之公共運輸服務。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南海仲裁案之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89）

周委員就南海仲裁案之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近年行政院農委會業就南海海域（約為東經 105 至 123 度及北緯 5 至 21 度間之範圍）進行漁業調查，每年至該海域作業之我國漁船數約 200 至 300 艘，主要漁業種類包括延繩釣、扒網、單船拖網、刺網、一支釣及籠具漁業等，推估年總漁獲量約 2,400 公噸，年產值約 2 至 3 億元，赴太平島 200 哩專屬經濟海域作業，多為季節性短期作業，作業漁船數每年約在 50 艘以下。

二、另南海海域目前油氣資源探勘活動主要集中於南海四周，產油氣盆地集中於南海北部及南部，依據 2013 年之國際機構報告，預估南海油氣儲量約為石油 11 億桶，天然氣預估約有 190 萬億立方英尺，近年各國均將探勘目標延伸至深水區域，預期將大幅提高南海油氣蘊藏量之估計值；我國太平島位於南海南部海域，周遭油氣盆地分布眾多，為積極進行我國海域油氣探勘工作，經濟部礦務局於民國 100 年 4 月將南海太平島周圍 100 海哩範圍核定為太平島礦區，面積約 13.8 萬平方公里，探礦權為期 4 年，於 104 年 4 月期限屆滿前，已延長至 106 年 4 月。

三、又，為因應南海仲裁案宣判後續之局勢發展，經濟部已提出具體作為如下：

（一）太平島足以「維持人類居住及其本身經濟生活」，完全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第 121 條「島嶼」之定義。南海仲裁案係菲律賓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附件 7 之仲裁程序，以中國大陸為對象提請之國際仲裁，因控訴對象為中國大陸，我國自始非該案當事方，爰無自居被告參與仲裁之義務，仲裁判斷對我國不具法律拘束力。

（二）針對我國南海海域及太平島礦區油氣資源賡續辦理石油及天然氣探勘相關研究，期藉由國際交流瞭解及汲取他國探勘、開發之理論、技術及經驗，並尋求共同合作開發之契機

。

四、此外，為維護我國漁船作業權益，行政院海巡署已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一)加強臺菲重疊海域護漁作為及宣導：

1. 強化護漁作為：依據漁汛及漁船作業分布情形，彈性部署、機動調整護漁勤務，目前每日於巴丹群島北方及東方海域各部署 1 艘艦艇執行護漁任務，並由國防部每日派遣 1 艘定偵艦於巴丹群島西方進行策護，防範我國漁船遭菲國干擾或扣押。
2. 加強漁民宣導：為防範我國漁民進入菲國領海遭扣押，除積極拜會東港及小琉球區漁會，並利用海上登檢及港口安檢時機，宣導漁民避免進入菲國領海；另為擴大宣導層面，亦將漁民家屬納入宣導對象。

(二)強化南沙太平島海域巡護：

1. 提升南沙海域巡邏頻度及密度，自本（105）年 8 月起，經常保持 1 艘大型艦於太平島周邊 200 浬內實施漁業巡護。
2. 為整合南海巡護兵力，該署「碧海專案」與國防部定偵艦偵巡任務期程交錯，以強化海域任務連續性。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陸客來臺觀光安全與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4）

陳委員就陸客來臺觀光安全與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國道二號遊覽車事故發生後，已全面檢討及盤點現行管理作為，據以提出遊覽車安全策進作為，並擬定立即可執行（6 項）、短期（10 項）、中長期（6 項）等 22 項執行措施，藉由車輛安全設備、駕駛人及業者相關資訊揭露，督促業者加強自律落實自主管理，以建立優良業者品牌形象等措施，期能有效改善旅遊安全。其中立即可執行措施，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原車齡 10 年以上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應檢附 4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規定，修正為不分車齡之所有營業大客車均須檢附 4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此外，亦已責成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實施車輛審驗後再抽驗複查作為，遊覽車經檢測審驗合格後至公路監理機關登檢領照時，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將抽查 10%實際登檢領照車輛的車輛規格與審驗合格車輛是否相符（1 年內增至抽查 25%），並持續檢討遊覽車辦理安全審驗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法規。
- 二、行政院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經濟部、財政部、本部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林院長亦於 105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第 3509 次院會指示本部提報遊覽車安全策進作為，涉及車體製造廠管理、車輛安全審驗、路檢稽查、行車動態監理、駕駛人管理、遊覽車公司評鑑分級等環節，「請交通部協同經濟部、勞動部共同落實，防堵意外發生。各部會亦應記取教訓，進一步落實各項改進措施，讓我們早日看見改革的成效。」

三、為提升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與安全，本部觀光局業採取相關措施，重建大陸民眾來臺旅遊的正向觀念：

- (一)於法制面規範旅行業應使用合格車輛與駕駛人、限制大陸觀光團行程每日平均里程數上限及遊覽車應裝設 GPS 系統等，並要求旅行業、導遊及隨團服務人員應實施旅客搭乘遊覽車之逃生安全演練，讓參加團體旅遊的旅客得到更高一層的安全保障。
- (二)宣導面則將緊急意外事故應變處理納入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旅遊安全之重要性。執行面則透過協調熱門景點實施人流控管、景點權責機關強化轄區安全維護，加強大陸觀光團旅遊品質稽查及結合權責機關與縣市政府實施旅遊重點地區聯合稽查等，以確保旅遊接待品質與安全無虞。
- (三)在市場面，積極扭轉陸團來臺旅遊行程多以 8 天 7 夜環島市場模式，鼓勵國內接待旅行業以分流、分區概念，結合臺灣在地特色美食、溫泉泡湯體驗、休閒農業、原民部落以及自行車等體驗活動，創造新產品與客層，逐步引導市場推出區域、深度、主題式的體驗旅遊與多元產品，以提高產品價值及接待服務品質與安全。觀光局將持續加強利用各種行銷推廣管道，向全球民眾傳達安心體驗臺灣旅遊的正確認知，並歡迎各國遊客來臺觀光。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政府推動氫能應用必須兼顧本土產業發展，並應加強與日本技術合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47)

趙委員就政府推動氫能應用必須兼顧本土產業發展，並應加強與日本技術合作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蔡總統 2025 年「非核家園」之國家整體能源願景，以及 2030 年全國排碳量達到 2005 年水準並減少 20%之減碳目標量，我國積極推動各種新及再生能源之開發及應用，本部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政策目標，將進一步擴大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推廣目標，於 2025 年將分別裝置容量達 20 GW 及 3 GW，惟再生能源現階段尚在發展，尚無多餘電能可電解產氫。
- 二、由於我國石化燃料（天然氣、石油、煤炭）幾全仰賴進口，而燃料電池所需料源，目前在國內仍幾乎全由天然氣重組產生，除受限於現階段我國天然氣存量有限以外，最主要係受國際天然氣價格影響，故我國氫經濟的發展，需考量相關技術研發進程、經濟效益以及國內天然氣儲量之配合。
- 三、本部與國家型能源計畫，均持續對法人及學校投入資源以建立技術能量與培育相關人才，本部能源局也自 98 年起投入 3.45 億元及業界投入 4.5 億元，共同進行定置型發電系統與移動式載具產品的示範運轉驗證，從產氫、儲氫、電池組及燃料電池系統逐漸完備產業鏈；其中備用

電力產品於高抗災通訊平臺應用顯現價值，市場動能逐漸顯現。

四、另為加速產、官、學對氫能及燃料電池相關議題之溝通與協調，目前本部能源局所委託執行之氫能及燃料電池法人能專計畫中，除由工業技術研究院賡續投注相關技術提升及累積研發能量、台灣經濟研究院設有「燃料電池夥伴聯盟」，另在中華經濟研究院設有「燃料電池推動辦公室」；現階段任務除協助相關業者赴日本、德國等國際展覽會進行實際推廣，並在國內協助推廣定置型燃料電池備援電力等產品應用；此外，各部會相關推動措施如下：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將燃料電池納入通訊平臺備援電力之補助項目。

(二)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訂定之「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業包含氫能燃料電池電動船，已有 2 艘燃料電池電動船在日月潭水域內持續試運轉。

(三)由本部工業局訂定之「經濟部發展電動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業將燃料電池機車納入補助範圍。

(四)另本部標檢局所訂「電動機車整車國家標準」，亦已將燃料電池電動機車納入規範對象內。

五、本部推動電動機車過程中同時推動國產氫能燃料電池機車：

(一)亞太燃料電池公司及光陽公司均已成功開發氫能燃料電池電動機車，其中亞太公司業於 101 年提供 80 輛氫能燃料電池機車於墾丁供遊客試騎體驗；另外光陽公司與明道大學合作於 99 年至 102 年間執行本部能源局氫燃料電池電動機車示範運轉驗證計畫。上述廠商均已成功開發氫能燃料電池電動機車，惟生產成本仍待降低且關鍵零件（如儲氫罐、離子交換膜等）技術仍未能掌握於國內廠商，以致機車成本約新臺幣 30 至 65 萬元，非一般消費者能負擔。

(二)為降低氫能燃料電池電動機車之售價並鼓勵國內技術研發及產業化，本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修正並公告「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電動機車補助範圍由原來已包含之鋰電池電動機車，擴大至燃料電池及其他複合動力之電動機車。

(三)本部標檢局及法人機關已建置符合 ISO16111 之儲氫罐測試能量，由本部工業局協調亞太公司電動機車儲氫罐送測程序及測試費用，且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赴亞太公司溝通後續輔導開發及整車測試等規劃，該公司表示後續將尋找國內專業電動機車製造廠進行合作，共同研發更具市場競爭力之氫能燃料電池電動機車。

六、有關借鏡日本在氫能及燃料電池經驗及引進其相關專利等節，目前我國與日本交流頻繁，亦有部分臺日實際合作案進行中；現階段則可朝我國技術發展成熟，且有實績之氫能應用與日本合作，例如：在定置型系統裝置部分，包括抗災用基地臺備用電力、工業區餘氫發電、鐵道交通號誌備用電力、住宅用熱電共生裝置等；在移動載具動力部分，則包括機車、堆高機、代步車、觀光船舶等；另本（105）年底前，本部能源局將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日方提供之五千餘項氫能專利，逐項檢視評估我國燃料電池產業可引用之專利項目，並向日方請益技術引進與促進合作機會。

七、全球氫能燃料電池之普及仍面臨挑戰，需努力克服：

- (一) 氫能燃料電池成本高昂，國內廠商開發之電動機車每輛成本價約新臺幣 30 至 65 萬元，而日本 Toyota 量產型汽車氫能燃料電池汽車 Mirai 定價亦高達約新臺幣 230 萬元。
- (二) 現今製氫成本高昂，以最便宜方式「天然氣重組」產氫，製造與一加侖汽油能量同等之氫氣最低亦需 3 至 4 美元之原料成本，且加氫站設置成本每座約新臺幣 1.5 億元。
- (三) 氫氣具有高度自燃性，考量國人對生命安全之重視，現階段若需建置氫氣生產設施及加氫站，恐面臨民眾安全疑慮，尚待國內外研究單位設法克服。

(五十) 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國道三號（新店至安坑南下路段）尖峰時段以施工車輛擋住二車道，只剩一車道，導致大塞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5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9)

徐委員針對國道三號（新店至安坑南下路段）尖峰時段以施工車輛擋住二車道，只剩一車道，導致大塞車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民眾反映 105 年 9 月 1 日夜間封閉車道施工一節，係本部高公局為因應中秋節疏運計畫進行鋪面養護工程，俾於連續假期期間能提供用路人平穩舒適安全之行車環境；為避開下午 5 點至 7 點下班尖峰時段，經施工單位高公局北區工程處木柵工務段（以下簡稱木柵工務段）評估後，以晚上 8 點至次日凌晨 6 點離峰時段封閉車道作為施築原則，並經高公局北區交控中心檢視車流現況後，始於夜間 8 點進場施作交維封閉車道。
- 二、查木柵工務段於夜間 8 點進場施工前，高公局交控中心皆有以 CMS 顯示封閉 2 車道相關資訊告知用路人提前因應。負責交維作業之廠商完成布設後，再通知施工人員及機具進入施工區。
- 三、至於委員所質疑無任何工具及人員在現場施工一節，係施工人員於接獲通知後，刻自待命區運輸機具前往施工區途中，爰在此運輸期間造成所述「無工具及人員在現場施工」等情事。
- 四、當日夜間封閉車道施工，經高公局北區交控中心發現有交通壅塞情形，著即於夜間 8：35 通知施工廠商及木柵工務段，現場並即改為縮減封閉 1 車道，隨於夜間 9 時許恢復車流順暢。
- 五、經檢視 105 年 9 月 1 日交通維持布設情形，廠商未依高公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布設開放路肩告示牌，及安排現場指揮引導車流人員，木柵工務段已依契約扣罰廠商。高公局北區工區工程處於翌日召開本次施工壅塞檢討改進會議，針對爾後夜間施工進場前，除要求施工單位應審視上游車流狀況，在確認無交通壅塞虞慮時方可進場施布交維封閉車道作業，施工期間若有壅塞 5km、時速低於 30km/hr 即應暫停相關作業，並緊急疏導車流，以維高速公路用路人之權益。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台灣中油公司於國外投資油氣探勘事業效益不如預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0）

蘇委員就台灣中油公司於國外投資油氣探勘事業效益不如預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以中油公司於國外投資油氣探勘之成果，近十年間（2006 年至 2015 年）之國外礦區鑽井數合計 103 口，成功井數合計 61 口，成功率 59%，遠高於國際探勘井成功率 25%之水準，惟因多數成功井係位於探勘活動較成熟的美國地區，礦區規模較小，雖鑽井成功即可投入生產，但此類礦區對整體產量提升及收入貢獻較為有限，而近十年間退出 27 個國外礦區中，19 個即屬位於美國地區之小礦區，原因多為鑽井後未鑽獲油氣或雖鑽獲油氣但不具經濟開發生產規模而封井退出。
- 二、中油公司歷年探勘比較成功之例，為厄瓜多 16 及 17 號礦區，由探勘期成功發現油氣後進入開發生產期，歷年累計稅後淨利，厄瓜多 16 號礦區約新臺幣 134.91 億元、厄瓜多 17 號礦區約新臺幣 15.47 億元；另於 1990 年併購之印尼山加山加礦區也有所斬獲，其歷年累計稅後淨利約新臺幣 178.19 億元。
- 三、另中油公司於 2012 年 3 月及 2013 年 6 月分別取得澳大利亞普陸浮動式液化天然氣開發生產計畫案 5%工作權益和澳大利亞依序思氣田上游開發生產 2.625%工作權益，兩案皆屬於開發中礦區，預計於 2017 年及 2018 年投產，屆時將可再提高國內自有油源比例（普陸案預估全案未來生產高峰期每年約可達天然氣 360 萬噸、液化石油氣 40 萬噸及日產凝結油 3.5 萬桶；依序思案預估全案未來生產高峰期每年約可達天然氣 840 萬噸、液化石油氣 160 萬噸及日產凝結油 10 萬桶）。另中油公司於 2013 年 7 月亦取得探勘與開發生產並進的尼日阿加德姆礦區，2016 年上半年平均日產原油約 15,509 桶，以上礦區未來均將逐年為中油公司貢獻收益。
- 四、考量全球油價低迷振盪，中油公司除積極接洽評估以取得優良國外礦區外，亦致力精簡支出降低礦區操作營運成本，以提高績效毛利，並配合修井維持礦區油氣產量，同時派員參與國外礦區經營及技術委員會議，監督管控經營人之計畫執行與預算花費，確保各項工作計畫進度及預算均控制得宜。
- 五、中油公司於國外探採產值扣除生產成本及探勘支出，迄 104 年度之收支合計為新臺幣-17.11 億元，加計探獲油氣礦區尚未開採之「剩餘證實可採蘊藏量價值」約新臺幣 1,145.9 億元，國外探採歷年總績效為新臺幣 1,128.79 億元。
- 六、有關中油公司澳大利亞 AC/P21 礦區、查德礦區及利比亞礦區之探勘投資金額及繼續投資與否之評估說明如下：

（一）澳大利亞（阿什莫爾卡捷 21 號（Ashmore Cartier, AC/P21）礦區）

1. 合約期：2004 年 12 月 1 日參加，第三探勘期：2010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2. 中油總支出（迄 2016 年 7 月 31 日）：32,689 千美元。
3. 中油總收入（迄 2016 年 7 月 31 日）：探勘期，尚無收入。

4. 合作公司及權益比：

(1)義大利國家石油集團(Ente Nazionale Idrocarburi.,ENI)(經營人)：40%。

(2)OPIC(中油公司)：30%。

(3)SOGA(Sinopec Oil & Gas Australia)：30%。

5. 投資評估說明：

(1)中油公司於第一探勘期末(2004 年 12 月)簽約讓入此礦區 30%工作權益，隨後經營人(ENI)於第二探勘期(2005 年至 2010 年)先後鑽探兩口義務探井，均鑽獲油氣，惟因目標砂層不厚，未達商業生產資源量，故經營人在後續探勘期內，進行進一步更精細之地質及地物研究，期能發現更多可採構造，以達到商業開採價值門檻。

(2)合作集團原訂 2013 年鑽探第三口探井，但因鑽機承攬保險商對井位海況有安全疑慮不願承保，導致鑽探計畫延後。目前礦區處於第三探勘期第五探勘年，尚有一口義務井必須完成；合作集團均有共識，將繼續進行合作探勘，經營人將於 2016 年度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及經營委員會議(TCM/OCM)共同討論未來因應對策。

(二)查德(查理西 3 號/查理南 2 號/查德湖 1 號(BCO III/BCS II/BLT I)礦區)

1. 合約期：2006 年 1 月 25 日參加。

2. 中油總支出(迄 2016 年 7 月 31 日)：197,224 千美元。

3. 中油總收入(迄 2016 年 7 月 31 日)：探勘期，尚無收入。

4. 合作公司及權益比：

(1)OPIC(經營人/中油公司)：70%。

(2)SHT(查德國營石油公司)：30%。

5. 投資評估說明：目前查德礦區估計發現的條件資源量約 3,474 萬桶，屬經濟開發邊緣之邊際型油田，全案至商業生產壽命止，中油公司 35%權益扣除查德政府權利金可分得原油 1,064 萬桶，因此策略上讓出部分權益，引進合作公司分攤風險，並積極準備向查德政府提交專屬開發生產執照(Exclusive Exploitation Authorization，簡稱 EXA)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為求能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探勘期結束前獲得查德政府之開發許可，目前規劃於等待我國政府核准的同時，於 2016 年底前完成開發生產計畫(FDP)，備妥 EXA 申請所需各項文件送交查德政府審查。

(三)利比亞(摩祖克 162 號(Murzuq 162)礦區)

1. 合約期：2007 年 4 月 17 日參加，探勘期：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礦區工作暫停中。

2. 中油總支出(迄 2016 年 7 月 31 日)：35,867 千美元。

3. 中油總收入(迄 2016 年 7 月 31 日)：探勘期，尚無收入。

4. 合作公司及權益比：CPC(經營人/中油公司)：100%。

5. 投資評估說明：

- (1)利比亞 Murzuq 162 礦區於 2006 年完成二維震測 1,600 公里，施測期間為進一步釐清地下可探構造續而加測二維震測 694 公里，二維震測總施測 2,294 公里。並於 99 年鑽探 2 口探勘井 A1-162/1 井及 B1-162/1 井，深度分別為 3,533 公尺及 3,027 公尺，惜未探獲油氣。於技術層面上，因探勘風險高且不符合經濟效益，技術上不建議繼續探勘。
- (2)2011 年 2 月利比亞因革命內戰，中油公司引用礦區合約之不可抗力條款於 2 月 24 日關閉分公司，所有臺籍員工緊急撤離利比亞。利國歷經 8 個月的內戰後，前領導人格達費政權於 2011 年 10 月垮台後，利國政府因內鬥而分裂，政情長期不穩，雖 2015 年底聯合國促成新統一政府成立，惟仍無法實質掌控全利比亞，又因恐怖組織 ISIS 肆虐，國家動盪，致我方人員暫無法返回礦區，且技術上不建議繼續探勘，擬退出礦區。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關係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7)

黃委員就兩岸關係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堅定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建立具一致性、可預測及可持續性之兩岸關係是政府一貫立場，未來推動兩岸政策將落實傾聽民意、決策透明及依循民主原則與程序，遵循臺灣最新民意及最大共識，堅持和平及利益共享原則，以創造民眾長遠福祉。另有關中國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問題，因社會各界尚有不同意見，政府必須有更整體、均衡及周延之思考，未來將在取得社會共識下，完整考量新住民之權益保障，逐步檢討相關政策，持續營造對中國大陸配偶更友善之生活環境。
- 二、臺灣經濟當前面臨諸多挑戰，政府將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並採創新思維提振國內投資，以帶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提升長期經濟競爭力，具體做法如下：
- (一)激發投資動能：推動「擴大投資方案」，藉由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大主軸著手，期發揮短期提振景氣、中長期打造下一世代產業、厚植整體成長潛能之效益。此外，政府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與民間資金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以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 (二)推動五大創新產業：為帶動產業結構轉型，已啟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方案，將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
- (三)推動法制革新：將持續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之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逐一檢視並全面革

新。法制創新方面，將前瞻數位時代之發展趨向，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國家音樂廳與國家戲劇院輪椅席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2）

蔣委員就國家音樂廳與國家戲劇院輪椅席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文化部自本（105）年 7 月起，陸續至國家戲劇院現勘，並與兩廳院討論；依討論結果，兩廳院提送「兩廳院無障礙服務改善規劃方案說明」至文化部，所提規劃方案將陸續增設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及演奏廳輪椅席位數量，以達法令要求，相關方案內容摘述如下：

（一）國家戲劇院部分：輪椅席位改善規劃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增設輪椅席位數量達法定席位數，於本次工程整修期間（本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完成，將輪椅席位由現有 5 席增設為 12 席；另將配合增設無障礙電梯、提供主辦節目視聽障者預約「輔助器或口述影像」之服務、後臺區進出舞臺門檻作順坡處理以方便輪椅進出等。此外，未來盼設置共融式輪椅席位，惟事涉現有戲劇院地板結構、安全、消防等問題，將先行規劃設計評估，於第 2 階段施工。

（二）國家音樂廳及演奏廳部分：音樂廳及演奏廳目前為正常對外開放營運期間，文化部已請兩廳院於 106 年啟動輪椅席位數增設之規劃設計，於下次保養期（107 年 1 月）施工完成。

二、另據內政部查「建築技術規則」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就輪椅觀眾席位數、設計通則空間尺寸、陪伴者之座椅等事項訂有相關規定，經比對美國 ADA 2010（2010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及英國 Building Regulation 2010 有關觀眾席位條文內容，上開規則與規範所定之內容與美國及英國規定已甚為類似，主要差異係輪椅觀眾席設置之比例，該部營建署前已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5 之修正，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召會研商獲致共識，將參考英、美各國之標準酌予增加，俟法制作業完成後發布施行。又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內政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於第 9 點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俾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建議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交通罰單等，於便利商店繳費時免收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87）

吳委員建議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交通罰單等，於便利商店繳費時免收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程序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程序所生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生之費用，不在此限。」政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鍰之目的，係為民眾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由使用該繳款方式之民眾支付手續費，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有關勞工保險費部分，勞動部原僅提供銀行及郵局繳納，繳款人免收手續費，且代收金額未設限，嗣於民國 100 年新增便利商店繳納管道，提供多元繳款方式，惟須由繳款人自付代收手續費，且代收金額限 2 萬元以下。又，衛福部亦提供全國各金融機構約定帳戶轉帳及臨櫃代收全民健康保險費並免收手續費之服務，且提供自動櫃員機（ATM）、網際網路、手機 APP 及便利商店等繳費管道。至台電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國營事業，其手續費預算支出係屬營業成本，預算編列方式與行政機關不同，尚難比照免收手續費。
- 二、另交通罰鍰係為少數違規行為人因不遵守交通規則，影響其他用路人所受之處罰，其與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係用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徵收之費用，由政府編列相關繳納手續費預算支應，係為使公眾可共享便利省時繳納管道，與交通罰鍰手續費係以大眾稅收預算補貼少數違規行為當事人有別。是以，如編列預算將有限資源用以挹注代收交通違規之行為人繳納罰鍰手續費，並不符全民利益與資源之最有效利用及公平合理分配。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中，有關人才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8）

許委員對「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中，有關人才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有鑒於創新人才為掌握未來科技發展趨勢，並驅動國內產業升級之重要關鍵，爰「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已將活絡創新人才納入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之重要措施，輔以連結國際研發能量、提升軟實力建構物聯網供應鏈及打造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等策略，希望能讓臺灣連結矽谷等全球科技核心聚落，並成為亞太青年創新與創業發展基地，以搶進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具體做法如下：

- 一、吸引國際人才：透過全球招商及攬才服務中心與 Contact Taiwan 全球競才單一入口網站等管道，策略性招攬全球創新人才來臺；同時，放寬僑外生、人才來臺管道，並完善我國留才環境，包含研提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及國際生活等改革，加強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之誘因。此外於海外設立在地整合據點，持續強化與海外國人之鏈結等。
- 二、培育國內人才：積極完善校園創業規範及改善育成機制，鼓勵及補助青年或博士後研究赴海外

蹲點實習或受訓;同時，加強培育創新產業發展所需關鍵人才，並建立產學研合作平台，塑造地區性研發聚落等。

本院已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做法擬定具體分工，並隨時滾動檢討修正，俾利本方案之推動，未來將督促各部會合作，集中資源，扶持在地新創並吸引國際人才來台，並將委員所提之「創業拔萃方案」、「全球競才方案—Contact Taiwan」、「育才、攬才、留才整合方案」及「創業家簽證」等方案中有利於創新創業發展的相關措施納入本方案積極推動，期將臺灣打造為亞洲創新與創業人才匯集中心，感謝貴委員指教，敬請鼎力支持。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不要拼政治，要拼觀光、救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7)

許委員就政府不要拼政治，要拼觀光、救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本部觀光局統計，105 年 1 月至 7 月整體來臺旅客達 628 萬 372 人次，較 104 年同期成長 7.93%，各主要市場均呈現正成長，其中，仍以近年成長幅度最大之韓國市場持續大幅成長 29.01%最高；其次為日本市場成長 17.46%及馬來西亞成長 8.01%；港澳及歐美則成長約 7%。扣除中國大陸之其他國際旅客，每月均成長一至二成，累計 1 月至 7 月計達 387 萬 837 人次，成長率達 13.21%；整體來臺市場在其他國際旅客持續正成長加溫下，仍能維持穩定正成長。在政府持續推動大陸市場拓展計畫及觀光新南向方案等作為下，預估今年來臺旅客仍可突破千萬人次。
- 二、為因應陸客縮減，觀光局以「開拓多元客源」，「資源到位協助受影響業者及地區度過難關」及長期「協助國內觀光產業轉型」為目標，已就積極開拓多元市場、協助產業轉型升級、擴大國內旅遊及創新產品穩固陸客等四面向擬定具體策略。自觀光各相關產業醞釀遊行以來，政府亦積極與業者溝通聯繫，除瞭解其訴求，並與各相關公協會說明政府對各市場之作為。
- 三、觀光局除持續加強耕耘日韓、港澳、星馬及美加地區等既有主要目標市場，為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爭取東南亞新興市場旅客來臺，已陸續於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國家辦理刊登戶外廣告，進行網路（社群）媒體、電視等廣告宣傳，加強臺灣觀光形象露出，並積極邀請媒體、部落客及旅行業者來臺參訪，辦理海外推廣活動，參加當地重要旅展，增加業者交流平臺，宣傳與展銷合一，打造質量並重之臺灣觀光市場。據統計，泰國市場 105 年 1 月至 7 月觀光目的別旅客較去年同期成長 82.89%，成長最高；菲律賓市場 105 年 1 月至 7 月觀光目的別旅客較去年同期成長 31.2%，東南亞新興市場開發穩定有成。
- 四、經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兩岸交流係以不設置任何政治前提為立場，維護兩岸關係既有成果及保障人民福祉權益，是兩岸共同之責任與目標，政府對於兩岸旅遊交流持正面態度，歡迎大陸民眾來臺觀光立場不變。觀光局除推動安心旅遊，表達歡迎陸客來臺旅遊善意，亦秉持「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理念，持續協同觀光旅遊業多角開拓海外市場及發展國內旅遊，以穩

固觀光產業發展。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陸客團日漸衰減，迭有遊覽車和旅行業者宣告不支，接下來連鎖效應向旅館、航空、餐廳和零售等業擴散，應儘速研擬有效可行之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84)

許委員就陸客團日漸衰減，迭有遊覽車和旅行業者宣告不支，接下來連鎖效應向旅館、航空、餐廳和零售等業擴散。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擬有效可行之對策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陸客減少所造成產業衝擊，經觀光局與各相關公協會業者溝通了解其訴求，已積極從開拓多元市場、協助產業轉型升級、擴大國內旅遊措施及創新產品穩固陸客等四面向研提對策，短期內以透過鼓勵國內旅遊、協助國內觀光產業紓困之方式協助產業渡過目前困境，中長期則以輔導國內觀光產業轉型升級為目標，調整臺灣觀光市場結構體質，健全優化旅遊產業環境。謹說明如次：
 - (一)開拓多元市場：開拓東南亞、穆斯林等新興市場客源，並增加日、韓、港、澳等成熟市場來客數及重遊率，另持續紮根歐美市場。
 - (二)協助產業轉型升級：獎勵旅行業開發多元產品，包裝區域、深度及主題行程，配合自由行旅客研發新產品，或朝網路旅行社（OTA,Online Travel Agents）發展。另輔導旅宿業接待多元客源、協助導遊取得第二外語能力資格及產業稅捐減免優惠貸款。
 - (三)擴大國內旅遊措施：透過酌予獎勵補助費用之方式，協助原接待陸團之旅行業者辦理國內旅遊及活絡受陸客市場影響變化較大之地區，刺激國內非假日旅遊消費。另鼓勵公務人員辦理國內團體旅遊、各級學校擴大辦理校外教學、社區村里、社團及企業多舉辦國內團體旅遊，以帶動觀光產業商機。
 - (四)創新產品、穩固陸客：透過民間赴大陸交流加強赴臺旅遊行銷，落實旅遊品質、安全，推動創新旅遊產品、爭取自由行陸客。
- 二、關於 105 年 7 月 19 日遼寧觀光團火燒車事故，觀光局於第一時間即透過「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啟動兩岸應急處理機制積極協處，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於 9 月 10 日偵查終結。對於該事故造成中國大陸旅客罹難，本部公路總局及觀光局等相關單位業已針對遊覽車客運車輛安全及駕駛人工時查核等研訂執行具體策進作為，本部持續公布維護交通安全之查緝成果，確保旅遊品質與安全，重建臺灣旅遊平安形象。
- 三、經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兩岸交流係以不設置任何政治前提為立場，維護兩岸關係既有成果及保障人民福祉權益，是兩岸共同之責任與目標，政府對於兩岸旅遊交流持正面態度，歡迎大陸民眾來臺觀光立場不變。觀光局除推動安心旅遊，表達歡迎陸客來臺旅遊誠意，亦持續透

過觀光小兩會機制及駐陸辦事處，關注陸客來臺市場變動情形與相關訊息，即時回應。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細懸浮微粒 (PM_{2.5}) 空氣污染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27)

許委員就細懸浮微粒 (PM_{2.5}) 空氣污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政府必須全盤思考與改變解決紫爆問題，說明如下：

(一)空氣污染源眾多，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必須推動全方位管制措施及作為，本院環保署除持續落實許可及排放量管理、排放標準管制、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查及管制、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與獎勵、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工業區應變等固定污染源管制及新車管制、使用中車輛管制、潔淨燃料推動、低污染車輛推廣、綠色運輸與港區污染管制等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外，另以創新思維從能源、產業、交通、農業、建築及國土規劃等面向著手，加強整合部會量能，前於 104 年 8 月 19 日經本院核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至 109 年）」，並提出「推動電動二輪車 (E-BIKE)」、「推動電動公車 (E-BUS)」、「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推動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推動河川揚塵污染防制」、「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及「推動細懸浮微粒 (PM_{2.5}) 管制相關基礎及背景研究」等 8 項近程措施。

(二)考量民眾對空氣品質提升之殷切期盼，本院環保署將以更積極的態度改善空氣污染，減緩細懸浮微粒危害，化解民眾疑慮，爰此，該署將加速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 年至 109 年）」，執行期程縮短提前至 108 年完成，並進一步提出「防制煙塵掃除 PM_{2.5}」行動措施，從政府應變、全民改變、防制揚塵及管制排煙等四面向著手，分別推動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改變燃料（鍋爐重油改柴油、天然氣等）、改變風俗習慣（燒香、金紙、鞭炮、民俗活動、抽菸）、防制河川揚塵、裸露地揚塵（含道路揚塵）、營建及堆置揚塵、管制餐飲油煙、大客貨車黑煙、農業廢棄物燃燒排煙及機車青白煙等 10 大強化措施。

(三)此外，目前全國細懸浮微粒 (PM_{2.5}) 24 小時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 (35 微克/立方公尺) 比率約 18%，其中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之東北季風盛行期間超過標準比率約 32%，這段期間臺中以南至高屏地區的超標比率更是高達 48%，所以每年秋冬季節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不良是普遍現象。由於空氣具流動特性，各地區空氣污染影響來源包含當地區域污染源及上風處擴散污染源，而秋冬季節盛行東北季風，中南部空氣品質不良除受當地污染源影響外，北部地區所產生之污染亦隨風向傳遞影響中南部空氣品質，所以為改善中南部秋冬季節空氣品質，必須結合北中南各區一起改善。

(四)為務實改善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保障民眾健康，環保署將會同相關部會積極採取季節性

定常強化管制作為，於秋冬季節勤查重罰加強管制污染源、加嚴固定源管制標準、檢討發電廠電力調度配置及協調地方政府實施交通管制等措施，讓秋冬季節空氣污染物持續維持低排放量，以有效對應改善空氣品質。

- (五)綜上，為有效解決紫爆問題，本院環保署將全方位推動各項管制措施，除結合中央各部會加速推動「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外，再整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執行「防制煙塵掃除 PM2.5」行動措施，並搭配秋冬季節定常性強化管制作為，共同努力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二、有關各地方政府對於生煤管制以降低空污排放措施事項，說明如下：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販賣或使用，係採取「許可制」而無禁用之規定，乃賦予人民民法上申請之權利，於備齊一定申請條件時，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後作成准駁決定。又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依許可制度精神，即可規範生煤及石油焦使用，達到空氣污染管制目的。
- (二)另查地方政府為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所使用之行政工具，除採用本院環保署已制定之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及制度外，亦可因地制宜另行訂定管制法規。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地方政府倘有管制需求，需加嚴環保署已訂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標準，可依前揭規定辦理法制作業程序，報經本院環保署審查後，予以核定。

三、有關恢復竹山光化測站事項，說明如下：

- (一)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及地形影響顯著，南投縣竹山鎮在盛行風向為西北風時，污染物可能由臺中市傳輸至竹山，加上地形累積以及逆溫層偏低的夜間及清晨時段，污染物不易擴散，易導致細懸浮微粒及臭氧等污染物濃度偏高，此現象在冬季特別明顯。
- (二)為探討竹山高臭氧形成機制，本院環保署於 2001 至 2002 期間陸續於臺中崇倫、南投草屯及南投竹山設置光化學評估監測站，研究發現，竹山所代表的下風區盛行風為西北方向時，盛行風將上風處的揮發性有機物及氮氧化物帶往竹山，並在傳輸過程中逐漸光化產生臭氧，對於竹山地區臭氧之生成已有良好之瞭解與解析。
- (三)此外，本院環保署於南投市康壽國小及竹山鎮雲林國小設有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24 小時監測細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濃度，可以提供當地最新空氣品質狀況參考。民眾可以透過該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環境即時通 APP」，立即查詢當地空氣品質狀況。環保署亦將洽請地方環保局勘查適當地點，安排光化學評估監測車至草屯、竹山辦理監測，以瞭解近年臭氧前驅物之變化，以作為政策擬訂及預警之參考。

-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法務部繼調動全國各檢察署檢察長之後，應該對於各政風單位，尤其是處長等級的政風主管展開正己專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7）

許委員就法務部繼調動全國各檢察署檢察長之後，應該對於各政風單位，尤其是處長等級的政風主管展開正己專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持續督促所屬政風主管及人員恪遵規定及落實考評機制：

法務部除持續督促廉政署所屬政風主管及人員應恪遵「廉政人員守則」及「各級政風機構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落實相關考評機制，以維護廉政團隊紀律及形象外。另法務部廉政署現由派駐檢察官擔任視察室主任，負責統籌辦理全國政風機構之風紀視察業務，並依實際需求遴派人員擔任駐區視察，辦理轄內之視察業務，目前並已訂有「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後續將落實該要點規定，執行端正廉政人員風紀。

二、持續強化高階簡任政風人員適任性，定期進行檢討及考核：

另法務部為持續強化高階簡任政風人員之適任性，責由法務部廉政署業不定期就該人員之廉潔程度、學識涵養、溝通協調、創新變革能力等面向辦理複式考核，並定期就政風主管任期進行檢討及考核，以免久任一職，影響工作立場。

三、研訂執行蒐證之準據，如有發現違失不法，定當嚴予處置：

此外，法務部廉政署刻正研訂「政風機構執行行動蒐證作業要點」，未來除作為違法犯紀公務員蒐證準據外，若高階政風主管涉犯重大風紀情事，亦將施予行動蒐證並查察，如有發現違失不法事證，定當嚴予處置，絕不護短。

四、本於嚴肅官箴之立場，嚴肅高階政風主管風紀法務部除戮力推動司法改革外，就委員所提高階政風主管風紀疑慮部分，定當強力督促廉政署本嚴以律己、嚴肅官箴之立場，維護政風人員優良形象。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總統大選兩黨候選人皆反對自由貿易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建請政府強化我國產業核心競爭力，並建構全球化下之利益重分配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8）

許委員就美國總統大選兩黨候選人皆反對自由貿易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建請政府強化我國產業核心競爭力，並建構全球化下之利益重分配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雖然美國兩黨候選人均表達反對 TPP，但歐巴馬政府仍積極推動 TPP，我國仍應積極準備。本部目前主要工作為督促配套法案修改、更新 TPP 整體影響評估並擴大項目、加速體制調和與因應、國內能力建構、深化國內溝通及意見徵詢及爭取會員國支持等面向，且為 TPP 做準備，亦可同時提升我國在全球經貿關係上的進化，有助於與國際新制度接軌，該等投入將可引

發外溢效果，促使我國加速經濟結構改革及市場自由化，有助吸引海外及國內投資促進經濟成長與就業。

- 二、此外，在國內準備方面我亦致力產業創新轉型升級，政府已大力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等五大創新產業，再加上新材料與循環經濟產業，共同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期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服務業高值化、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願景，推動臺灣經濟結構轉型與永續發展，並同時改善企業利潤及提高勞工薪資。
- 三、五大創新基地將作為試煉場域，結合資金、技術、人力、土地，由製造業與服務業先行試煉，從產量下游牽引整個產業鏈發展，並配合引進外資與技術，擴大市場與需求，在過程中兼顧北中南均衡發展，讓各產業在北中南都有發展機會，透過產業聚落方式推動，連結國外產業聚落，引進國際人才、連結國際市場，將「效率驅動」轉換為「創新驅動」，以創新強化全球競爭力，並以多元出口及內需作為雙引擎，讓企業生產及人民生活互為表裡，使對外貿易和在地經濟緊密連結，確保臺灣經濟的自主性。
- 四、參與全球化，各國內部產業勢必因比較利益法則產生部分獲益產業及受衝擊產業，我國為因應貿易自由化趨勢，對產業、企業及勞工採取調整支援措施，以提升其競爭力，並降低或消除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之衝擊，行政院已於 104 年 12 月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政府將主動提供預防性措施；個別企業及勞工項目可於項目開放後主動申請損害認定，經認定者，則由政府協助研提改善調整計畫，並提供相關協助及補助，適用對象包括農業、工業及服務業。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檢討勞工強制七休一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14）

許委員就檢討勞工強制七休一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雇主濫用（誤用）相關函釋，使勞工連續工作多日造成過勞，勞動部於本（105）年 6 月 29 日廢止內政部於民國 75 年所作例假彈性安排之函釋，使有關例假之規範回歸「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每 7 日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之規定，並自本年 8 月 1 日生效後，勞工例假將不得調移，亦不能有連續工作超過 6 天之情形。惟運輸業及旅行業等產業於適用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經該部考量公眾生活便利等特殊需求，採納大眾運輸、觀光業等業者建議，允 3 類特殊情形得為例假，雇主經事前徵得勞工同意後，限於二週期內適當調整原定之例假，惟前後兩個例假日可間隔 12 日。該部已於本年 9 月 10 日作出解釋令，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該解釋令所指三類特殊情形如下：

（一）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屠宰業或承載旅客之運輸業，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者。

(二)因勞工從事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者。

(三)因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闖場或電廠歲修執行職務,致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者。

二、有關大眾運輸業於連續假期、地方政府各項主題活動、公益活動或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疏運及遇有其他突發緊急接駁等需連續工作,導致駕駛員人力不足問題,交通部將持續協助該部臺鐵局新增人力,並責成該部公路總局協助客運業者募員,以補足大眾運輸人力缺口,並在兼顧員工身體健康、合理休息及旅客權益原則下,提供國人最佳旅運品質。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整合公共運輸之創新服務及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2)

許委員就整合公共運輸之創新服務及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已於本(105)年 9 月 12 日核定交通部所提「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 年-109 年)」,其中「多元服務供給」採行之具體措施包括鼓勵使用綠能車輛、鼓勵使用無障礙車輛、因地制宜選擇車種、建置車內友善環境、推動車輛汰舊換新等,另「多元資訊整合」亦期望建置公共運輸相關分析平臺,並將運用先進科技掌握公車行車資訊,增進公共運輸安全。該部將持續累積相關辦理經驗與收集成果,逐步推廣及適時配合檢討法規。

二、至有關觀光用特殊車輛、Uber 營運、復康巴士及發展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等,分述說明如下:

(一)有關觀光用特殊車輛部分,為應地方政府推動地區觀光,引進特殊車輛擬申領牌照行駛道路,交通部已於 99 年 2 月 9 日核定「專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發展觀光用途且行駛於特定道路路線或範圍之車輛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供其申請辦理審驗之依據。查高雄市政府所引進之水陸兩用(車)船,已於同年 3 月 29 日依上開規定取得審驗合格證明,並已向該部公路監理機關申領牌照營運使用。另為因應相關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發展市區觀光並吸引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需求,該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開放式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之相關車輛安全法規及管理規定,本年已有地方政府引進開放式市區雙層公車於國內使用,該部將持續檢討車輛管理制度。

(二)有關 Uber 營運部分,行政院業於本年 8 月 26 日邀集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公平會及交通部等部會,針對 Uber 營運爭議及未來計程車產業升級等相關議題研商討論,並獲致共識如下:

1. Uber 違法經營部分,交通部續依「公路法」裁罰,並將提案修正「公路法」,提高違規營業裁罰金額,有效遏止違規營業行為。現階段該部對 Uber 公司之處分仍在行政訴訟階段,經濟部投審會將俟行政訴訟確定後再予續處。又財政部將依法對 Uber 於臺灣

營業行為進行查稅、追稅。另為解決類此跨境電商逃漏稅問題，併請財政部將跨境電商課稅修法列為下一會期優先法案。

2. 交通部將積極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方案及偏（原）鄉地區之彈性運輸服務，並協助計程車開發運用新科技技術，提供多元服務，迎向網路時代之競爭。該部亦將鼓勵國內計程車提供偏鄉 DRTS。

3. 政府期待創新產業及新經濟模式在臺發展，我國歡迎國外資金與技術來臺，並引進創新經濟模式，惟營運之模式仍應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並與其他企業公平競爭。

(三)有關復康巴士部分，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2 條，復康巴士服務係指提供身心障礙者備有輪椅升降設備及輪椅固定等設備之特製車輛，提供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服務。另依據各地方政府復康巴士相關要點，復康巴士係已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 A 等級及 B 等級者為主要對象，故其服務著重於社會福利制度，與一般交通服務有間。依上開規定，現行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非屬交通相關法規有關大眾運輸工具之範圍。

(四)有關發展 DRTS 部分，為提供民眾更優質之公共運輸服務及增加公共運輸可及性，除提供目前定班定線之客運服務外，交通部公路總局本年已選定 10 個偏（原）鄉地區試辦推廣 DRTS，期望透過需求反應之營運模式，提供偏（原）鄉地區居民更具效能及符合需求之基本民行服務，先以較小之規模進行試辦，後續將視試辦成果研議檢討擴大規模。目前國內成功案例為高雄市湖內、大樹區接駁服務及新竹縣橫山鄉接駁計畫。另 DRTS 等所需智慧運輸技術支援及發展部分，亦已納入該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永續性年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0）

許委員就建立永續性年金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發會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國人平均餘命延長、人口老化，以及簡化目前年金制度，促使各類基金達成收支平衡、提供合理保障水準，政府刻正推動年金制度改革，期達成「健全財務制度，永續發展社會保障」、「拉近給付水準，有利社會團結」、「合理分擔保費，創造勞資政三贏」、「局部整合制度，期使制度分立但保障一致」等目標。
- 二、年金改革亦涉及國家資源合理分配之議題，以本（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為例，退休撫卹支出 1,472 億元係用於發放 38 萬 2 千餘人之退休金（加計優惠存款戶，總計約 45 萬人），占中央政府總預算 7.5%，相較用於全國人民之社會福利支出 23.3%、國防支出 15.7%，以及用於投資國家未來發展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9.6%、經濟發展支出 13.7%，政府資源分配之合理性應有討論空間。透過年金改革，將重新檢視國家資源分配之合理性並進行調整，俾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飛彈誤射與南海議題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

許委員就飛彈誤射與南海議題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海軍金江軍艦誤射雄三飛彈案，法務部高雄地檢署於本（105）年 8 月 29 日偵結，檢方認定全案是過失意外，無其他陰謀或不法動機。國防部秉持坦誠務實態度，採取縝密而嚴謹之內部檢查，針對精準武器安全控管，由各軍種先期完成各類型彈藥之全面自我檢視，該部編成精英小組實施交叉抽查，經複式驗證全盤改善作為後，已確定國軍所屬精準武器部隊所採取之安全管制措施，確屬有效且可行，未來將持續革新組織文化、精實部隊訓練、嚴肅管理紀律，重建國人對國軍之信心。
- 二、另對臺美關係而言，我與美國互為彼此重要之安全暨經濟夥伴，雙方安全合作關係本屬緊密友好。因此，當我方接獲雄三飛彈誤射之訊息時，即於第一時間透過既有管道通知美方，美方嗣感謝我方即時釐清相關狀況。
- 三、又，為因應南海仲裁案結果，政府相關作為如下：
 - (一)面對「南海仲裁案結果」，我政府鄭重聲明，本案仲裁庭於審理過程中並未正式邀請我國參與仲裁程序，亦未徵詢我國意見，目前相關仲裁結果已嚴重損及我國在南海諸島及相關海域之權利。我政府鄭重表示絕不接受，其結果對我國不具任何法律拘束力。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之權利，我政府絕對會採取堅定行動捍衛國家領土與主權。關於南海爭議，我國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
 - (二)政府於民國 35 年 12 月登陸太平島完成接收，45 年派軍駐守太平島，至今有效統治太平島已 60 年。太平島為我國領土，中華民國享有包含太平島在內之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之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之權利，不容置疑。
 - (三)太平島上可供抽用地下水之水井為 4 口，每日總取水量可達 65 公噸，可供飲用及生活用水；島上土壤為自然化育而成，可供原生植物及農作物生長，島上共記錄 106 種陸域植物，種種證據顯示太平島足以「維持人類居住及其本身之經濟生活」，我政府堅決捍衛太平島為一島嶼之事實，因此，中華民國對太平島享有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及大陸礁層之完整權利。
 - (四)我國經營太平島不遺餘力，島上有農場、太陽能光電設施、燈塔、碼頭、通信設備及南沙醫院；人文史蹟方面，太平島上之觀音堂為駐島人員之精神寄託，島上各種文史遺址及和平建設充分證明我國從未有放棄經營太平島之打算，同時亦展現我國認真經營太平島之決心。
 - (五)針對南海議題，我政府捍衛南海諸島之立場堅決，未來將續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向美方及國際社會表明，我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之權利，亦盼各方

共同透過「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之方式處理南海爭端。臺美為區域間重要夥伴，未來亦將保持密切溝通，共同為促進南海區域和平、穩定與繁榮貢獻心力。

(六)未來，政府將持續在南海地區捍衛漁權，強化護漁能量，確保漁民作業安全。另針對南海議題，呼籲多邊協商，除由外交部與相關國家加強對話溝通，協商尋求合作共識外，並加強科學合作，由科技部開放科研名額，請相關部會邀請國際學者至太平島進行地質、氣象、氣候變遷等科學研究，以及鼓勵海洋法研究人才，以強化國家因應國際法律議題時之能量。此外，亦由外交部與相關國際組織合作，讓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及運補基地。

四、至有關自太平島撤艦一節，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海巡署 100 噸級巡防艇於 104 年底派駐南沙太平島，該海域常因西南氣流旺盛產生湧浪，致使船體撞擊碼頭易造成船艇損傷，且多次發生斷纜情形，另巡防艇返臺航程達 860 浬，以經濟速率航行需時 3 天以上，航程中無可供臨時泊靠港口，加上 100 噸級巡防艇依據船舶法規定，必須於本年 7 月前完成船舶檢查，否則依法不得航行，故配合維保期程，在颱風季前作執勤兵力之調整，係為人員及裝備之安全考量。

(二)勤務艦艇之派遣需考量天候、海象、自然環境等諸多變因，靈活調度，並非一成不變，100 噸級巡防艇移調回臺，係行政院海巡署出於人員及裝備安全考量作成之決定，且該署有完整之部署配套規劃，絕非撤離，與南海仲裁無涉。

(三)太平島屬於我國領土，政府守護領土之立場從未動搖，未來對南沙海域巡防任務之執行與強度，不會有所減弱，行政院海巡署將持續落實南沙巡防工作，捍衛主權維護漁權。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整合食安管理系統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50)

李委員就整合食安管理系統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透過食安雲聯邦架構，督導協調相關部會逐步整合跨部會食品相關資訊，加強資料之勾稽串聯機制，其中包括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系統、行政院農委會農產品溯源系統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資料、財政部關港貿系統、行政院環保署化學雲平臺、經濟部食品產業企業內部追溯追蹤系統等，與衛福部核心食品雲系統（非登不可、非追不可、非報不可、非驗不可、非稽不可）介接，構築食品風險預警預判及事件快速追查之資訊基礎建設。

二、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除持續督導協調部會強化食安相關資訊系統間之「食品資訊勾稽」及「食品追溯追蹤」功能，防堵違規食品原料、化工原料、化學品及飼料流入食品生產供應鏈，強化整體食品安全之管控網絡外，另將以「食安五環」-源頭加強控管、重建前端生產管理、十倍加強查驗、加重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為基礎，持續加強資訊基礎建設，督導相關部會共

同合作，藉由跨部會已介接資訊系統之資料加值，運用大數據，針對相關產品流向資訊，進行風險分析及預警預判。

- 三、教育部建置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及公設幼兒園均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上線登錄，食安事件發生時，透過平臺可立即確認問題食品之影響範圍，快速通知學校下架，對於未來預定使用之問題食品，亦可做到預警通報功能。另透過供餐菜色、熱量及食物份數之紀錄及分析，可進一步協助學生加強個人飲食健康自主管理。又該平臺目前已介接衛福部非登不可系統及行政院農委會 CAS、產銷履歷等系統，故學校午餐所用午餐食材之供應商及食材之相關認證、驗證標章資訊，均可在該平臺揭露，且本（105）年已規劃與衛福部非登不可系統進行介接，期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營造安全健康之學校飲食環境。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大陸地區配偶取得公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0）

李委員就大陸地區配偶取得公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隨跨境移動日益頻繁，多元文化已浸潤於日常生活中，為使新住民在臺適性發展，得到完善協助與照顧，政府甚為重視並持續擘劃各項作為，以建構新住民更友善之生活環境。
- 二、有關新住民取得公民權年限問題，大陸地區配偶與外籍配偶來臺制度係適用不同法規。大陸地區配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在臺依親居留滿 4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得申請長期居留，連續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日，得申請定居，是大陸地區配偶取得身分年限為 6 年；外籍配偶則依「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規定，在臺外僑居留滿 3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經許可歸化後得申請居留，分別居留 1 年（未出境）、2 年（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後，得申請定居，是外籍配偶取得身分年限為 4 至 8 年。
- 三、考量大陸地區配偶與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問題，涉及外來人口移入制度，社會各界尚有不同意見；政府將在取得社會共識下，整體周延考量新住民權益保障，逐步檢討相關政策，致力保障其在臺就業、健康與工作權益，同時亦將持續落實對大陸地區配偶之生活照顧。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部會審查會審查過程資訊揭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11）

蔡委員就部會審查會審查過程資訊揭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發基金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辦理「創業天使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5 年，由國發基金匡列 10

億元支應，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意者創業所需資金，促進國內創業動能，該計畫除每季定期於計畫網站、國發會網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通過名單，除包含補助對象、縣市別、核准日期及核准補助金額外，並於創業天使計畫網站公告審議委員組成比例，俾供外界瞭解案件通過情形及審議委員之組成。鑑於申請案件尚涉及個別公司之商業機密，考量公開會議紀錄恐有洩漏申請者商業機密疑慮，使民眾對政府保密性產生質疑，對申請者亦將造成困擾；另該計畫係依個案遴選委員並採持續審議方式進行，會後公開審議委員名單，仍影響審議之公正及獨立性，因此，不宜依照貴院公告格式公開會議紀錄及審議委員名單。

二、文化部已於 104 年 12 月成立文化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本（105）年並分別就審查會議公開、受補助者資訊公開及獎補助作業標準化等 7 議題召開 3 次會議討論。目前該部處理方向如下：

- （一）針對「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電影片分級審議會」，以及「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廣播節目入臺審議」等各類型審查會議之審議結果，均已上網公告獲審議通過案件之相關資訊。
- （二）審議會研擬採取循序漸進式公開委員名單，其方式為聘任邀請各審議會委員前，先告知事後將連同委員名單及審議結果一併公開；另為避免相同審議案件每一年度均由相同委員審議，遭外界物議，故每屆審議委員均需更新一定比例以上。
- （三）有關獎勵補助案行政透明注意事項之行政規則訂定及相關審議規則修訂，刻正研議中。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週刊所報導之浩鼎案偵查內容，疑有檢調機關洩漏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9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98）

蔡委員易餘就壹週刊所報導之浩鼎案偵查內容，疑有檢調機關洩漏乙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壹週刊於 8 月 31 日所刊登《浩鼎案傳訊陳建仁翁啟惠涉貪電郵遭破解》之報導內容，是否為執法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所洩漏，及有無人涉及刑責等節，業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該報導見報後隨即分案指派檢察官調查，現仍偵辦中。戮力維護偵查不公開原則為法務部之一貫立場，相關檢察、調查或廉政機關人員，若經查明確有違反情事，均將依法追究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資產來自國庫之圓山大飯店，在政黨輪替前夕，險遭相關利益集團盜賣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2）

徐委員就資產來自國庫之圓山大飯店，在政黨輪替前夕，險遭相關利益集團盜賣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圓山大飯店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下稱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該會自 50 年間成立，其章程第 4 條言明，基金由尹仲容、黃仁霖、董顯光、周宏濤、俞國華等 5 位先生一次捐助共新臺幣 50 萬元創立。按 88 年 8 月 24 日（88）院台交字第 882500209 號監察院調查報告柒、調查意見載明財團法人台灣省敦睦聯誼會（敦睦聯誼會前身）經政府主管機關查復並無政府出資之資料…。目前該會自負盈虧，並未接受政府任何補助款。
- 二、圓山大飯店（含高雄）之公有土地及臺北圓山之部分建物（金龍廳、麒麟廳、員工餐廳）管理機關為本部觀光局，並依土地公告地價 5%及當年度房屋課稅現值 10%租予該飯店使用，由該飯店依租賃契約條款之規定，按時繳納租金，兩者間存有民法租賃契約關係。
- 三、另依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5 條載明董事會為決策執行機關，即決策需經董事會討論始得做成決議。本部為加強對該會之監督，於 87 年 12 月起，敦睦聯誼會第 8 屆董事會補選董事時，即推薦政府機關現職公務人員進入董事會；101 年 3 月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書面質詢之決議修改章程明定董事、監察人半數以上，應為政府所推薦之現職公務人員。該董事會共有 11 位董事及 3 位監察人，目前由本部推薦現職公務人員 6 名董事及 1 名監察人進入董事會，主要任務為監督經營與財務，不參與營運管理。而敦睦聯誼會亦於 105 年 9 月 12 日辦理完成任期中改選，由各董事推選張學舜先生擔任該會董事長，因此該會已完成該董事會成員組成。

（七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彰化大城、芳苑等地設置空品監測站或監測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92）

王委員就彰化大城、芳苑等地設置空品監測站或監測車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本院環境保護署係負責全國性空氣品質之監測，依法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站，主要用以監測全國性空氣品質變化，反映大區域性空氣品質分布狀況。
本院環境保護署目前共有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9 個光化測站，各測站監測資料均公布於本院環境保護署網站，彰化縣大城鄉周邊設有二林、崙背、臺西、麥寮及臺西光化等測站，已具備區域代表性。
- 二、除固定式測站以外，本院環境保護署另安排移動式監測車至六輕工業區周邊鄉鎮辦理監測任務，監測範圍含蓋彰化縣大城鄉、雲林縣麥寮、東勢、褒中、四湖、崙背、斗六等鄉鎮，今（105）年 8 月迄今亦有一臺光化監測車停駐於彰化縣大城鄉臺西村下墘堤防辦理監測。
- 三、另依 101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六輕工業區自 102 年 9 月 23 日起共已設置 11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地點亦包含彰化縣大城鄉在內，監測資料均提供地方環保機關。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亦明確規定地方主管機關須負責當地空氣品質之監測及監測品質保證，彰化縣或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可依

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規定，自行視需要於轄區設置監測站。如有特定污染源影響，應配合加強稽查、管制及監測，以維護當地空氣品質。

- 四、因重金屬污染物排放後，可能經由空氣傳輸、沈降、植物、動物吸收後，進入人體，本署已蒐集歷年相關調查資訊，刻正規劃多項重金屬暴露途徑（包含空水廢毒、農產品、食入、落塵、油品等）調查可能污染來源，釐清彰化縣大城鄉台西村等地居民尿液重金屬含量較高之原因，將前述各項調查結果與尿液、血液檢測結果，依流行病學調查方式分析相關性，研析各項介質影響程度多寡，並依據影響程度多寡調整管制優先順序。另外本署亦同步發展細懸浮微粒（PM_{2.5}）微型感測器，已於彰化縣大城鄉建置 5 座細懸浮微粒微型感測器，可瞭解當地細懸浮微粒變化趨勢，並將評估是否再增設固定式監測站。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宏陸就有關外役監遴選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3）

張委員宏陸就有關外役監遴選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提出緊急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至 6 款規定，將受刑人有無涉及另案在偵查或審理中，做為遴選審查之條件，與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悛悔實據」未盡相合，已研議修正刪除之。
- 二、另基於外役監之戒護安全管理與辦理遴選作業及程序之需要，覈實增訂受刑人「悛悔實據」之審查項目及修正遴選審查基準表，擬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6 條附件 3 相關規定，俾遴選適宜參加外役監作業及階段性處遇之受刑人，完備外役監遴選作業。
- 三、上揭「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6 條附件 3 修正草案」一案刻正辦理法規預告之法制作業程序中。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委員吳秉叡、張宏陸就有關外役監遴選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12）

張委員宏陸及吳委員秉叡就有關外役監遴選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提出緊急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至 6 款規定，將受刑人有無涉及另案在偵查或審理中，做為遴選審查之條件，與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悛悔實據」未盡相合，已研議修正刪除之。

- 二、另基於外役監之戒護安全管理與辦理遴選作業及程序之需要，覈實增訂受刑人「悛悔實據」之審查項目及修正遴選審查基準表，擬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6 條附件 3 相關規定，俾遴選適宜參加外役監作業及階段性處遇之受刑人，完備外役監遴選作業。
- 三、上揭「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6 條、第 6 條附件 3 修正草案」一案刻正辦理法規預告之法制作業程序中。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有完善的產業政策，解開創新創業的束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4)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應有完善的產業政策，解開創新創業的束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近 30 年電子資通訊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重要領先地位，是全球主要業者的合作夥伴，其中半導體產業更擁有全球最完整的聚落，從 IC 設計、製造到封測各領域均有國際級廠商，也是全球半導體重要生產地，2015 年廠商家數 287 家，產值為新臺幣 20,816 億元，就業人數約 22.64 萬人，提供所需之關鍵零組件，成為產業發展的重要磐石。
- 二、然臺灣電子資通訊產業趨於成熟，再加上國際激烈競爭，亟需轉型。政府擇定「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藥」與「國防」五大創新產業作為發展主軸，另外包含「循環經濟」與「新農業」形成「5+2」創新研發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以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服務業高值化、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為發展願景。
- 三、鬆綁法規、人才、資金等束縛，讓更多資源得以投入，是「5+2」創新研發產業推動重點。其中，「亞洲·矽谷」係由國發會整體規劃，因應全球物聯網發展，以「創新創業驅動經濟成長，以物聯網產業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為發展願景，「鏈結亞洲，連結矽谷，創新臺灣」為發展方向，四大具體產業發展策略如下：
 - (一)「強化鏈結亞洲，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如鬆綁企業設立與營運等數位經濟相關法制及強化既有創新基地，善用民間加速器等。
 - (二)「連結矽谷等國際研發能量」：如加強與全球主要加速器或創新聚落合作，整合國外與國內研發及新創能量，補強物聯網產業鏈缺口並搶進下一世代產業等。
 - (三)「軟硬互補提升軟實力建構物聯網完整供應鏈」：如盤點下世代智慧應用及物聯網技術缺口，進行產業標準與專利布局，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推動物聯網應用及其關鍵零組件之創新，且協助業者跨領域整合，串聯物聯網系統生態體系等。
 - (四)「網實群聚提供創新創業與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如以全球需求導向為原則，結合臺灣在地利基與優勢，進行場域實證，強化軟硬整合與系統布局能力等。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精靈寶可夢熱潮，呼籲民眾不可誤入

營區或軍事管制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7）

許委員就精靈寶可夢熱潮，呼籲民眾不可誤入營區或軍事管制區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營區、軍事管制區及堡壘地帶公告之設定範圍，依國安法及要塞堡壘地帶法規範，不得測繪或攝影，因「寶可夢」遊戲須開啟定位與照相功能才能使用，所以除營區開放時機，可開放民眾於參觀區域遊玩外，其餘全面禁止於營內玩「寶可夢」遊戲，包括進入營區洽公民眾在內。
- 二、國軍雖開放營區官兵在特定時間和特定區域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但攜入營區手機均須安裝 APP 管理系統，限制包括照相、熱點分享、打卡定位和藍芽傳輸等 4 項軟體功能，並嚴禁於執行演訓、衛勤等各項勤務時使用智慧型手機，避免肇致機敏資料外洩風險。
- 三、關於有心人士如欲利用「寶可夢」遊戲熱潮，伺機接近、擅入營區或窺視軍事設施乙節，本部將持續要求各單位加強門禁管制、衛哨巡查及營區安全防護措施，凡發現未經申請進入或違法行為者，即通報轄區警察單位到場協處，並依要塞地帶堡壘法、國安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報請檢、調機關依法偵辦，確維軍事機密安全。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全面檢討超收之問題並研擬相關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9）

許委員淑華就有關全面檢討超收之問題並研擬相關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全面檢討矯正機關超收問題並研擬政策改善部分，法務部除加強「前門政策」（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及「後門政策」（檢討假釋審核標準，並加速審核流程）外，本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本署安全督導組業管），另近期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陸續推動各項擴、遷、改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以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輔以每年持續改善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以強化戒護安全及收容人之生活照護，維護收容人人權。
- 二、目前辦理中案件包括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預計 105 年 11 月完工，106 年 9 月啟用，增加核定容額 1,344 名）、宜蘭監獄擴建計畫（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107 年底啟用，增加核定容額 1,080 名）、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整修計畫等 4 項，本階段計畫陸續完成啟用後，預估至 107 年 12 月總核定容額約達 59,400 名，超額收容比率將降至 5.74% 左右；另盤點矯正機關現有經管用地評估尚可推動辦理包括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八德外役監獄擴建計畫及臺北第二監獄興建計畫等，預計 111 年後陸續完成啟用約增加核定

容額 6,448 名，超收比例可降至 0%，達成無超額收容之最終目標。

- 三、另有關毒癮者再犯率極高之問題，法務部矯正署賡續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指定之五所矯正機關內開辦酒藥癮門診，引進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員、個案管理師及護理師等團隊，藉由專業醫療服務之提供，緩和甫進入矯正機關之藥、酒癮收容人之戒斷症狀，以減少戒護事故發生，並對是類收容人續以提供戒治醫療服務，俾預防出監後復發，期透過本計畫之推動，促使矯正機關與醫療機構建立合作機制，共同發展矯正機關內酒、藥癮處遇模式。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一案，要求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落實分層負責及強化董事會職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0）

許委員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一案，要求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落實分層負責及強化董事會職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各銀行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本會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函請各銀行調整經營思維，重視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不偏重追求獲利或降低成本，並應加強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包括：強化總行稽核單位查核及委外查核、海外分支機構之法令遵循主管應確實熟悉當地金融法規、與當地監理機關之往來情形應即時回報總行、總行應與當地監理機關保持聯繫溝通、派駐海外之高階經理人應有完整訓練計畫等。
- 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應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應包括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與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另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規定，董事會應負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第四章並已訂定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相關規定。
- 三、行政院已於 105 年 9 月 10 日指示本會於 3 週內提出強化監理改進方法，本會正積極研議具體作法，已於近日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銀行業者會商，將於行政院指示期限內提出。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裁罰案對我國金融監理應檢討強化與國際接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1）

許委員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裁罰案對我國金融監理應檢討強化與國際接軌問題所提質詢

，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已是國際重要議題，其係為保護合法商業，避免銀行成為非法商業之工具，以維繫銀行之信譽。防制洗錢法令遵循為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本會已依國際組織發布之建議及方法論，完成訂定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等規範，並已於 105 年將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防制洗錢控管機制納入銀行申請增設海外分支機構之審核項目。法務部研擬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亦已於近期送請貴院審議，以強化防制洗錢規範，並與國際組織之最新標準接軌。本會將積極協助推動完成修法，並加強金融機構管理階層及從業人員防制洗錢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二、借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裁罰案，本會已採行之通案措施：

(一)本會已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函請各銀行加強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包括：強化總行稽核單位查核及委外查核、海外分支機構之法令遵循主管應確實熟悉當地金融法規、與當地監理機關之往來情形應即時回報總行、總行應與當地監理機關保持聯繫溝通、派駐海外之高階經理人應有完整訓練計畫等。

(二)本會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召開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座談會，請總稽核加強督促落實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之內部查核。

(三)本會已請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周邊機構舉辦防制洗錢研討會，請金融機構高階管理人員積極參與，並自 9 月份起舉辦一系列訓練課程，以提升金融從業人員之風險意識及執行效能。

三、行政院已於 105 年 9 月 10 日指示本會於 3 週內提出強化監理改進方法，本會正積極研議具體作法，如：研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將國外主管機關調降評等或處分列為銀行應立即向本會通報之事項；另將重新檢討銀行申請設立海外分支機構之審查機制，並強化與國外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等。本會已安排於近日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銀行業者會商，徵詢各界意見，於行政院指示期限內，提出具體改進做法。

(七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遵長）不得隨便兼職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2)

許委員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遵長）不得隨便兼職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法令遵循制度為內部控制重要一環，為提高金融機構對法令遵循的重視，本會遵循「銀行設立法令遵循部門指導原則」之原則 5-獨立性原則，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內控辦法）中有關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定，相關規範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

員會報告。

-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
 - 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資格應分別符合相關規定。
 - 四、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 15 小時之教育訓練。
 -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法令遵循單位對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應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簽報總經理後，提報董事會。
 - 六、法令遵循主管於金融機構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開辦新種業務前，應簽署負責，並賦予對單位法令遵循成效考核。
 - 七、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接納，應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同時通報主管機關。
- 有關兆豐銀行對於疑似洗錢交易未申報，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罰款一案，本會已對兆豐銀行予以裁罰。同時本會已呼籲金融機構應重視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並依行政院指示，積極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銀行業者會商，研議具體強化監理制度改進方法。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不應在電業法強行增設發電燃料配比，欲藉此達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轉型的目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88）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不應在電業法強行增設發電燃料配比，欲藉此達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轉型的目的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次電業法修正的精神，係引進市場競爭機制，在電力穩定供應的前提下，以發電市場「公平競爭」、電網使用「公開公正」及用戶購電「自由選擇」為目標，提升電能使用效率，並提供再生能源多元的銷售管道。
- 二、綠能及低碳能源發展係現行國家能源政策方向，各發電廠必須平等負責國家能源之發電燃料配比的責任。未來會有一個明確的能源配比，透過審查許可的程序來限制較低成本燃煤電廠總量及要求售電業者符合配比義務，以避免不公平競爭。
- 三、電業法修正草案尚在研議中，目前並未規劃將台電公司發電部門民營化，亦不會有轉賣或圖利財團情形；另本次修正草案並未修改電價公式內容，故與電價變動無關。未來一般民眾向公用售電業購電之價格，將透過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電價公式進行管制，另設有電價平穩基金，整體調控電價，以保障民生用電價格。

（八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來台灣併購市場兩件特例：日商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毀約、美商美光對華亞科股份轉換之合併暫停等案件有改進空間，行政院應修改相關法規與相對應的程序規範

，以保障投資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80）

許委員就近來台灣併購市場兩件特例：日商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毀約、美商美光對華亞科股份轉換之合併暫停等案件有改進空間，行政院應修改相關法規與相對應的程序規範，以保障投資人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關於對日商百尺竿頭求償以及檢討公開收購法規：

（一）百尺竿頭係在台成立之僑外資公司，民事訴訟將在台進行，經清查百尺竿頭持有樂陞科技私募股票 6,800 仟股及關係人 Mega Cloud VR Investment Limited（負責人同為 KASHINO YOSHIAKI）持有私募股票 14,500 仟股。投資人保護中心自 9 月 8 日至 9 月 20 日正式受理投資人登記辦理團體求償訴訟，該中心並已就上開股票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二）另金管會已蒐集外國相關規範，並請投資人保護中心於 105 年 9 月 9 日邀集相關業者及學者專家研議修法建議，刻正通盤檢討修正，將特別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之措施（如增訂要求財務顧問公司就境內外收購方資金來源出具審查意見、增加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應審查資金來源等責任、強化資訊揭露公告事項等）。

二、關於百尺竿頭惡意未履行交割行為：

（一）其日籍負責人 KASHINO YOSHIAKI 涉有證券詐欺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不實罪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金管會已於 105 年 9 月 2 日移送檢調偵辦。

（二）百尺竿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將公開收購樂陞科技股份及 105 年 8 月 30 日百尺竿頭公告無法完成本次公開收購之交割，均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所稱「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重大消息，經查自 105 年 5 月 31 日公開收購之重大消息發布後，金管會立即督導櫃買中心依「監視制度辦法」將樂陞股票列入線上特別監視股票執行監視查核，有關投資人涉及違反證交法 155 條第 2 項準用第 1 項（炒作股票）及第 157 之 1 條（內線交易）情事之相關資料，金管會已於 105 年 9 月 9 日併案移送檢調偵辦。

三、關於美光對華亞科股份轉換之合併暫停：

（一）有關美光於 105 年 6 月 8 日宣布延後完成收購華亞科，華亞科至次營業(13)日早上 11：59 始發布重大訊息，核有延遲公告重大訊息之情事一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交所）已依規定處以新臺幣 30 萬元違約金。

（二）為利瞭解該收購案後續辦理情形，金管會業督促證交所函請華亞科應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前公告該案目前進度、股份轉換契約所定之最後交割日、是否得再展期及應踐行之程序等訊息，以利投資人參考。

（三）金管會已請證交所持續注意該收購案之後續發展，及華亞科股價之變化情形，並適時督促華亞科發布重大訊息對外說明，如有異常，當採取適度監理措施。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台灣為一移民社會，早年移民先祖為尋求心靈寄託，發展各種宗教信仰，延續至今。台灣的宗教信仰蓬勃發展，寺廟林立，然因台灣早期社會形態以及法令不完備，導致諸多寺廟之設立未能符合現行法令之規範。基於各類寺廟長久以來扮演安定民心、推動公義之正面力量，若僅單純依法而忽略歷史、人文因素，恐使民心向背，徒增動盪。為健全寺廟管理及永續發展，爰建請主管機關研擬宗教寺廟合法化輔導之相關配套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自明清以降是一個移墾社會，宗教信仰在民眾心中占極重要地位，迄 2011 年台灣已有 27 種經主管機關完成核備立案之合法宗教；從社會學來看，宗教具有社會教化、教導和維護人心道德，使之趨善避惡、離惡向善，據以維護社會秩序、公道和正義之功能。
- 二、然而，台灣寺廟土地使用與建築物違章問題，存在已久且甚為普遍，許多寺廟建築因為土地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衍生違建、佔用公有地、農地所有權移轉爭議、產權登記無法與寺廟登記表（證）之權利主體名稱一致等問題，又因寺廟本身無力解決，已成為政府治理宗教事務最感棘手的問題。
- 三、為解決未登記寺廟問題，內政部曾在民國 75 年、77 年、81 年、90 年開放四次受理尚未合法的寺廟補辦登記，當時有很多寺廟補辦登記，但領到登記表、登記證，卻不一定表示就可以合法化，因為除了登記之外，還要符合相當多都市建築、土地使用的法令，因此，補登記寺廟中僅 500 座合法，仍有 4500 座卡在土地與建照的問題。
- 四、為健全寺廟管理及永續發展，以充分發揮宗教慰藉人心與穩定社會的功能，爰建請主管機關對既有宗教信仰場所，在安全無虞且無破壞自然生態之前提下，對於土地使用規定予以適度放寬，並積極輔導其合法化，俾解決寺廟建築與土地問題。

- (二) 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民眾選購中古車因資訊不透明而買到凶車，導致權益受損。經查，現行事故汽車相關登記僅需記載有無重大撞擊、損傷，不需註明為凶車；再者凶車大多是完好如初的車體，如無特別註記，消費者根本無從辨別。為保障民眾購買中古車的權利，避免購車後產生買賣上的糾紛，爰請中央政府檢討資訊揭露等相關規定，以維護民眾中古車交易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今市場對於凶車的定義為：發生重大事故或是命案、車內自殺等均在範圍之內。因此凶車若未註記且重新整理過的話，一般民眾不容易辨別。政府未能訂定相關法規來規範，不肖業者可抓住法律漏洞謀取暴利，買家缺乏完整的查詢管道就只能自求多福。
- 二、儘管發生事故的車輛價格會比正常的二手車價低，民眾可依車價判斷是否有問題，但凶車若是新車、名貴車，市價通常很高，車商會願意低價收購凶車，再抬價至一般二手行情轉賣給不知情的消費者，大賺暴利，讓人防不慎防。
- 三、維護交易公平及買賣雙方權利是政府的責任，爰此，中央政府應研擬法規，整合相關資訊、協調各權責單位於合理的範圍之內訂定一套機制，讓車商跟民眾有事先查詢的平台，避免產生買賣上的糾紛。另外，政府應放寬車籍資料查詢的限制，雖然無法完全透析一輛車的履歷資料，但藉此可降低車商檢查收購車輛時的困擾，同時提升消費者購買中古車的權益。

（三）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台灣人民處在一個不安的環境當中，聯合國所揭櫫的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絕對是我國政府的首要任務之一。儘管林全院長在今年 5 月底召開過治安會報，但本席卻看不到有什麼具體的政策和作為能夠讓我們安全無虞的生活。拚經濟不能忘了治安，民調下滑不僅是經濟不振的問題，人民對於政府維護治安的作為感到失望也是關鍵。爰此，本席強烈要求執政當局不能只是召開治安會報虛應故事，應該要有強硬的態度、具體的政策來強化我們執法者的公權力，還給台灣人民一個安全的社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重大的治安問題頻傳，北捷鄭捷殺人案、內湖的小女孩小燈泡在街上遭殺害、台北松山發生的台鐵列車爆炸案，讓民眾在公共場合都提心吊膽的。
- 二、婦幼安全亮起紅燈，近 10 年來家暴事件遽增，警政署統計，光是去年遭受家暴的被害人數就高達 9 萬 5,818 人，而大多數的受害者都是婦女小孩。警政署還指出，105 年 1 月到 6 月共發生 1,830 件妨害性自主的案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4.51%，被害人數達 1,887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就有 1,738 人。
- 三、青少年沉迷毒品的狀況非常嚴重，去年青少年涉毒人數達 9,661 人，較民國 100 年增加 136%。毒品已深入校園和軍隊，我們時常看到毒癮者跟家人要錢買毒不成揮刀相向的新聞。
- 四、台灣已成了詐騙王國，詐騙集團在肯亞、印尼、越南和中國接連遭到逮捕，而今年 1 月到 5

月國內詐騙案就高達 8,84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9.16%，被害人也多達 13,397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5.20%。

(四)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會本(105)年 10 月 7 日拍板之長照法修正案，以調增遺贈稅及菸稅二項稅收做為財源，提醒政府政策不可孤注一擲！新政府為推動長照 2.0，自確定推翻原規劃的保險制以來，就一直為加什麼稅而煩惱不已！經過幾次試探風向和民意後，最後選擇遺贈稅的調升及調漲菸稅；從這段舉棋不定的歷程，在在說明長照財源是採稅收制的最大罩門。因為如果要採取稅收制，就必須要以具成長性的長期、穩定稅目來支應。然政府設置菸稅的目的是希望「以價制量」，抑制消費量，期能減少吸菸人口，因此稅基自然狹窄，注定沒有成長性，那要如何支應急遽成長的長照需求？而遺贈稅又是機會稅，不確定性高，被徵收者必定會無所不用其極的逃、避及減稅，能否實現政府預估的 60 億元增加目標，其實大有疑問？再說菸稅提高後，是否會肇致透過走私或以白牌方式規避、逃漏菸稅者誘因更強，不也更反會造成稅收的漏損？總之，新政府這種連審計長都不敢苟同「走一步算一步」的作法，如何能讓民眾對長照規劃有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院拍板長照財源，將以提高的遺贈稅及菸稅做為指定財源。從遺贈稅與營業稅，到遺贈稅、菸稅及菸捐，到最後敲定的遺贈稅與菸稅，看得出來新政府為落實稅收制，刻意縮小打擊面，減少阻力。但行政院必須承認，林全院長在上任前說過「經濟不好不會加稅」，政府為了長照財源，不論從提高遺贈稅或增加菸稅下手，就是未遵守承諾。
- 二、不論林全的「加稅」定義，能否被外界接受，可以看得出，小英政府為落實長照財源採稅收制，已刻意縮加稅的小打擊面，包括放棄影響層面較大的提高營業稅，轉向僅影響特定族群的遺贈稅及菸稅。但問題又來了，菸稅稅基狹窄、遺產稅是機會稅，都先天有期極大的不穩定性，長照政策要可長遠，財源穩定是最基本的要求，這樣的稅基要讓長照走鋼絲嗎？
- 三、政府長期以來，雖未禁止販售菸品及吸食，但也嚴格立法要在香菸上標示出警語，近年更要在香菸盒的明顯位置，標示各種抽菸有害健康的圖案，種種措施就是為了降低民眾購買及抽菸的意願，也就是說，政府的基調及立場應是不鼓勵民眾抽菸。但將菸稅收入用於長

照上，卻反讓政府陷入自我矛盾中，試問：政府究竟是要鼓勵民眾抽菸呢？還是鼓勵民眾不抽菸？如是後者，那預估菸稅可挹注 158 億元不如預期時，又當如何？長照財源可以靠猜謎嗎？

- 四、新政府為了兌現推動長照政策的競選承諾，苦思各種可能挹注到長照經費的財源，最後相中遺贈稅以及菸稅菸捐，但政府也明知這兩項稅收的增加，還是無法完全支應長照業務的支出，估計每年還是要編列近百億元的公務預算支應，亦即，若遺贈稅及菸稅收的不如預期，政府編列的公務預算就要增加。政府因國家財政困難，左喊軍公教年金改革、大砍公教人員年節慰助金，右給國道收費員幾億補償金、增設不當黨產委員會等黑機關，最起碼的約聘人員年薪近 90 萬，主官年薪幾百萬，國家預算想增就增，說砍就砍，足見不是財政困難，而是胡用亂為，政府 520 迄今，所有施政都是「任我行」，長照政策的施行人民能放心嗎？
- 五、長照制度的建立是因應人口急遽老化所衍生益趨嚴重的失能失智問題，政府不得不為的未雨綢繆措施。但是，長照就是需要長期穩定成長的財源才能可長可久，新政府對「稅收制」如此死心塌地，卻以遺贈稅和菸稅勉強拼湊出第一年的長照財源，根本就是「寅吃卯糧」，那萬一財源不如預期，是要推行的政策暫停等有預算再說？還是把運作中的長照東折西扣？

- （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新政府意識型態日益愈深的政策推行，甚表憂心族群及世代間的怨懟非但未見彌平反愈擴散，尤其在無法取得共識後，社會的裂口會撕得更大，籲請政府正視。蔡政府在選前誇誇其談說經濟沒好轉前絕不加稅，執政後，房地產稅的房屋稅竟提議要追溯 30 年，為了長照，遺贈稅從 10%調升到 20%，凡此種種，「更加堅定企業人士避稅的意念」，也造就了台灣的富人不是歸化新加坡籍，就是在境外設置投資公司，再以外資名義把錢匯入台灣，享受外資的 20%分離課稅優惠。但是本國人的最高稅率高達 45%，再加計 2%的二代健保附加費，顯然極不公平。其實；富人財富大逃亡，受害的是受薪階層，工作機會大減不說，也不容易再有新的工作機會，而台灣對投資經商的環境懷有敵意，並不友善！看起來台灣要走比大陸更社會主義的道路，新政府長期以來反商潛意識終於壓不住要顯露出來。但從經濟學角度言；經濟低迷時理應鼓勵投資，應向資本主義傾斜，台灣卻反過來向社會主義傾斜，實在讓人困惑？賦稅的基礎是公平不是以貧逼富，新政府須從潛意識裡改造恨商、反商的情結，才会有宏

觀的治國鴻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稅制的辯論在台灣從未停止，多數人催促政府提高富人的稅率，以縮小貧富差距，而自由主義的市場決定論則堅守自由經濟的原則，認定自由市場才能鼓舞生產、消費、投資與致富。政府稅改爭議不斷，朝野明知資本利得稅理所當然應該課，可是既要顧到大戶和富人的壓力，又要討好中產階級散戶，還要多徵稅來照顧弱勢及低收入戶，於是版本紛飛，莫衷一是。
- 二、台灣社會有反商的意識，並把反商與正義、公平等道德理念掛鉤，每當貧富差距拉大，總有很多人出來罵大戶財團，並壓迫政府「劫富濟貧」。公平來說，富人若依法繳稅，即可理直氣壯對抗反商情緒。他們在台灣創造很多就業機會、創造較大比例的 GDP、平日也做義行，為什麼要反對這些人？如果他們逃漏稅、掏空公司，使投資人受害，損人利己，才應受譴責。問題是政府的能力不足以抓到財團逃漏稅，讓奸商逍遙法外，是政府無能。除了道德責備奸商，應該給政府壓力去執行檢肅逃稅奸商的工作，而非一竿子打翻一船的富人。
- 三、反富心態各國都有，但只能發泄情緒，不可以阻礙了富人的合法致富途徑。法國因要徵很高的富人稅，許多富人都移民他國，以保護他們的財產，更別提要富人投資了。富人固然惹人妒忌討厭，但沒有他們的投資創業，就沒有就業的機會和對 GDP 的貢獻。政府不但不應反富，反而要鼓勵合法致富，使財富終能與窮人共享，促成國家脫貧的目標。
- 四、由於台灣的貧富差距即將到達內爆的地步，新政府執政後刻意持續打房政策，利用稅務槓桿加徵財富多的人，已造成富人的財富大逃逸，政府沒有能力追徵財富，於是造成窮人的不滿。富人埋怨政府一條牛剝好幾層皮，消滅投資意願；窮人痛罵政府無能，徵不到富人的稅，使貧富差距更嚴重。民進黨文化的確讓人感到對商界有敵意，但若想要成為成熟的執政黨，就須從潛意識裡改造恨商、反商的情結，公平稅制，而非只找富人開刀！
- 五、若政府在財政困窘的事實下，又需要更多的預算照顧低收入戶和弱勢族群，就應該正正派派削減支出，通過合法程序修法統一課稅，不要東想一個富人稅、西想一個奢侈稅、南想一個「分配正義稅」、北想一個豪宅稅，將來還會巧立名目徵什各式各樣稅……那真坐實了「中華民國萬萬稅」的罵名。不但該收的收不到，也搞得整個國家財政烏煙瘴氣，於事無補！

（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英文總統以所謂尊重九二年兩岸協商的歷史事實說法，企圖以間接迂迴「認識」九二共識存在的論調，維持兩岸關係的結果，顯然未符預期！特再呼籲政府，以國家發展與人民福祉為重，面對現實並解決問題。不論是外交或國內環

境，擺在眼前的難題已很明白，大陸的崛起是全世界都不能漠視的事實，就算我們不須如同許多國家以朝聖的心境去交往，但交惡也沒有必要啊！就參與國際空間言，我們已被拒絕在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之外，未來還有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APEC 領袖會議、甚至 2017 年的 WHO 都恐不能樂觀！再看看國內，民生凋蔽、百業蕭瑟，政府公布來台觀光客並未減少，但事實上日月潭、阿里山尤其南部、花東地區的觀光業，因陸客的驟減而愁容滿面。蔡英文政府可能還在寄希望於美國的幫忙，但是，就算美國願意幫忙，其實也是有限度的，換句話說，必須是台灣願意遵循陸美之間的類九二共識框架，美國才有可能幫台灣。如今蔡英文政府已陷在九二共識的問題泥沼裡，進退失據。爰此，如果兩岸不能先重建九二共識做為兩岸的政治基礎，台灣必將很難踏進國際社會，更難奢言拓展國際空間，國內各產業所受影響及傷害亦不容小覷！這恐怕不只是必須嚴肅，而是毫無迴避空間務必面對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無法參加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後，相關各界正在關注我們能否順利參加今（2016）年的 APEC。然自參加 ICAO 大會受挫，政府主事者的發言轉趨強硬，甚至出現「力抗中國」這類帶有情緒性元素的話語，因此外界也正在關注民進黨是否會重新退回過去那樣一刀切地對待大陸的老路。若從民進黨過去傳統的思維邏輯來看，雖然可以理解，但是回歸現實面及理性面來看，情緒性的反應終究解決不了問題，甚至有可能讓問題更加治絲益棼。台灣到底能怎樣力抗大陸？又如何能和其他國家發展什麼樣的關係？這些都是必須去面對的實際問題。
- 二、在國際政治現實主義的制約下，伴隨著大陸不斷拓展其外交關係，以及參與包括聯合國在內的各種國際組織的發展過程，大陸就同時一方面和各相關建交國，建構了以「一中原則」為基礎，符合雙方現實利益需要的類九二共識機制；另一方面則和各相關國際組織也建構了以「一中原則」為基礎，符合實質需要的類九二共識機制。
- 三、目前全球化的趨勢仍然繼續迅猛地發展，以合作代替對抗的呼聲不絕於耳，各種非國家非政府的行動體不斷躍上全球舞台，但仍然沒有撼動國際政治現實主義的主流地位，再加上大陸的國際地位不斷攀升，大陸與許多國家和國際組織所建立的類九二共識機制網絡，非但不會式微，還有可能繼續被強化。而通過這些類九二共識機制網絡，大陸就可以和相關國家或國際組織共同管制台灣的國際活動，制約台灣的國際空間，這已是不能不面對的國

際現實。

四、在大陸與世界主要國家的互動過程中，基本上都是通過這樣或那樣的類九二共識，來處理橫在他們之間的台灣問題。蔡英文政府及民進黨應該進一步認識到，不只兩岸間存在九二共識，類九二共識這種類九二共識機制的網絡，其實已經成為國際的建制，不只僅存在於外交關係領域或國際政治領域，還往國際經貿甚至文化等被一般認為非政治的領域擴散蔓延。再講白些；惟有認清這種現實，順著這種「類九二共識國際建制」，我們才會有些國際空間，對國內產業因無九二共識所遭遇的無辜波及，類如度小月的慘澹過日才有舒緩改善的機會。

（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東受到超大豪雨連日「轟炸」，主要幹道柔腸寸斷、山區部落直接斷糧，市區也是處處淹水，災情不比颱風、地震等天災輕微。日前尼伯特颱風重創台東，中央政府卻反應慢半拍、力道也不足；短時間內又再逢巨變，請中央別再「視後山人民於無物」，視總體需求加強投入救災、重建，特向行政院提起質詢。

說明：

- 一、尼伯特颱風 7 月重創台東，中央反應卻慢半拍，力道也讓台東人民直嘆「是二等公民」、「比日本人差得太遠了」，甚至因為資源實在不足，直到 10 月依然有大量路倒樹等不到「破碎機」處理。後續梅姬颱風襲台，高屏地區受補助更是被質疑，「是台東的 5 倍」，台東人是不是永遠是不被重視的弱勢？
- 二、台東受超級暴雨襲擊數日，聯外道路受重創，甚至連便利商店都斷炊！預估重建要數億。許多部落只能靠空投物資避免斷糧，市中心也是滿目瘡痍。

（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十一長假」，短短 6 天總消費額已達 2.1 兆新台幣，甚至超越我國 106 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1.9 兆）！大陸「旅遊黃金周」已變成世界「搶客黃金周」。結果我國觀光人數不到 8,000，較去年狂跌近 7 成！旅遊業瀕臨崩潰，對照日前陸委會主委張小月「生命會找到出口」的說法，何等諷刺！政府賭氣不能由人民償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十一長假」，大陸官方公布，總體旅遊接待人次逾 5 億、總消費額換算後高達 2.1 兆新台幣。但我國到訪旅客不到萬人，人數狂跌近 7 成，這樣的損失，根本不是短時間喊喊

口號可以彌補起！

二、張小月主委日前（9 月 30 日）受訪，被問到觀光業者的慘狀，居然說「生命會找到出口」，喊話要大陸「別當北風、當太陽」。業者要自己找到出口，要政府做什麼？

三、陸方過去不斷對我國的讓利，旅遊業也在陸客大力「扶持」下快速茁壯，成熟的產業體系也逐漸吸引到各國，尤其日韓遊客，大陸當時是「太陽」，要大陸「別當北風、當太陽」，關鍵是在我國行政單位手中，別再說風涼話！

（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東縣海端鄉霧鹿村長余元龍巡災卻被土石活埋致死，事後卻發現只能領 8 萬元撫卹金，本席要求政府正視村里長的權益，「不能有事找村里長，談權益就說自肥」，這 8 萬元還是村里長每月繳 150 元互助金所給付？情何以堪！由於村里長服務內容愈來愈多，服務範圍也不斷擴大，服務也不分白天、黑夜，村里長都要自己想辦法，對於經常在危險環境工作下的村里長，工作安全保障卻長期被政府漠視踐踏，政府應本於職責優先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規定，村里長為地方公職人員，但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條例，無法與公務員享有相同之福利措施；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10 條規定，村里長為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最廣義之公務員。同一身分因不同法規而定位相異，殊值檢討。
- 二、然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村里長相關福利、補助必須根據「地方制度法」，由內政部去研議處理。內政部民政司則表示，村里長非一般公務人員，雖依法執行公務，也無法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法令上對村里長、民意代表是否為公務員，常有不同標準，出了錯要法辦時，就說他們是公務員；但一講到福利，又說他們不是公務員了，確實應該檢討。
- 三、就本次事件而言村里長在法令上認定是「無給職」，每個月四萬五千元是法定給予的事務費；全國各級民代及村里長依互助辦法，每個月自繳一百五十元互助金，但最高的請領項目與金額就是死亡喪葬補助費的八萬元，對於喪家實在幫助不大，更何況還有妻小要養。然縣市政府與里長為合作夥伴關係，需要充分尊重里長職權，也應保障其權益，因為里長被賦予部分公權力，如救災指揮工作，性質等同於廣義的公務員，因此，因公殉職應比照公務員享有撫卹權益，中央應盡速建立保障制，並針對相關撫卹具體措施。

（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民進黨新政府走馬上任，兩岸關係隨即緊縮，截至今（105）年 10 月大陸客來台觀光已大幅減少，新政府

希望彌補大陸來台觀光人數驟減損失的外匯，開始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並即開放泰國及汶萊等國家，可享 30 天來台免簽證，先試行 1 年為期，預計將增加超過 28 萬人次東南亞旅客，創造約新台幣 130 億的觀光外匯收入。政府新政策，是為了因陸客減少的損失，冀藉東南亞觀光客來彌補，但據媒體透露，免簽證的便利，卻意外打開東南亞色情團體來台賣淫的通路，這些賣淫女很誠實地說，來台就是要賺錢！本席請問，政府新南向政策的目標 836 的究竟有無規劃？怎會因便利性免簽，而大開性交易之門，這是什麼樣的評估結果？更不要說給泰國免簽，泰國政府不但不領情，反而還增加我國赴泰簽證費用，這樣的外交不算喪權辱國嗎？為了新南向政策，台灣已失去了大陸廣大的商機，國內諸多產業也因陸客不來而蕭條，新南向未見其利卻先蒙其害，這是新政府要的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總統蔡英文的新南向政策，則是希望除了原本已經有經貿交流的東南亞各國外，再促成台灣與東協、南亞、紐澳等國家或經濟體，進行經貿、科技、文化、觀光等各層面的連結，並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的新合作模式，企圖建立經濟共同體，想打造與美國的「新絲路計畫」以及中國的「一帶一路」分庭抗禮的規模。然而，儘管新政府有心發展取代馬政府時期，倚賴中國大陸提供一切所需的經濟模式，進而彌補「陸客不來」的經濟損失。但聰明的色情業者總是搶先一步，利用機會大舉輸入東南亞女子來台賣淫，這是新南向政策所預期的嗎。
- 二、政府為了拚經濟，製造更頻繁的商業流通，刻意鬆綁了出入境的管制，藉此利用南向政策與東南亞、南亞、紐澳等各國交流，但是，往往不會只商機帶來商機，隨伴很多負面問題都需要政府來因應，例如本案的狀況對於經濟的活絡並未挹注，但對於地下非法商業有助於提升，影響社會治安，應該防範類似的犯罪情事發生，才不致於造成新南向政策尚未達標，卻先損傷台灣的國際形象。

（十一）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本次艾利颱風外圍環流造成花東地區連日豪大雨，使得臺東地區的交通、農業與觀光產業再次受到重大的損害。短短三個月內臺東地區接連遭逢尼伯特、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侵襲，再加上艾利颱風外圍環流連日暴雨的摧折下，臺東縣幾近體無完膚，縣民面臨生存的困境。考量臺東地

區受災情況嚴重，而縣府本身財政匱乏，相關基礎建設多由中央補助的情況下，亟需行政院整合各部會資源投注重建事宜，要求行政院一周內整合各部會資源，集中支援臺東縣各項重建工作，復振各項產業，避免人口加速外移，區域發展失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 7 月 8 日的尼伯特颱風重創東台灣，造成農林漁牧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計 11 億 4,976 萬元，其中以臺東縣損失 8 億 4,051 萬元（占 73%），釋迦、荖葉等農產業幾近滅絕，再加上房屋受損嚴重，自然地景破壞，觀光產業幾乎停擺。
- 二、然 105 年 9 月莫蘭蒂颱風與梅姬颱風接連侵襲下，不僅造成尼伯特風災的重建工作無法完成，更使得原本已是風中殘燭的農業再受到嚴重的打擊，農民一生心血付之一炬，紅葉村、愛國埔村更逢土石流侵襲，而象徵台灣棒球精神的紅葉國小，也在這次風災中遭受土石流災害，更讓臺東縣重建之路面臨更嚴峻的挑戰。
- 三、在臺東縣各界積極重建時，10 月 6 日再逢艾利颱風外圍環流暴雨侵襲，造成台東縣境內多處嚴重淹水及土石流，台 9 線、台 11 線、台 20 線、台 23 線柔腸寸斷，花東鐵路也有多處地基流失，台東路上聯繫交通完全中斷，海端鄉霧鹿、紅葉部落更成為孤島，截至目前仍僅能依靠空投物資度過難關。光是計算縣內東一九七、東六十四線等數十條縣道、產業道路，及知本溪、利嘉溪等河堤修補，復健經費初估已逾六億，如再加上其他交通及觀光、農業的損失，以及先前尼伯特、莫蘭蒂颱風與梅姬颱風重創的損害，無疑雪上加霜。
- 四、綜上所述，台東縣在尼伯特、莫蘭蒂、梅姬與柯羅莎颱風接連侵蝕下不僅重創農業及觀光產業，再加上陸上交通基礎建設嚴重損毀，多處地區土石坍塌地層位移，縣民居住安全受到威脅，亟需政府投注相關資源重建。為協助台東縣各項重建工作，行政院應於一周月內統合經濟部、農委會、原民會、交通部、內政部等機關資源，協助台東縣進行各項重建工作，同時提升強化台東縣各項防災防、防洪預警措施以及道路基礎建設，使台東縣得以面臨未來更極端的氣候，達到平衡城鄉發展，促進偏鄉產業升級的目標。

（十二）本院柯委員志恩，鑒於台灣目前約有 60 萬的外籍員工，每次赴台工作皆需繳交高額仲介費，勞動部於立法院備詢時曾表示將持續推動直接僱用制度並加強對雇主的宣導，以提升僱主採行直接聘僱的意願，減少仲介抽取龐大的仲介費用。但查申請外籍員工作業程序複雜、電子系統紊亂無章，恐不利直接僱用制度推動，建請勞動部整合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雇主若要透過直聘中心直接僱用外籍員工，雖依雇主身分不同，略有差異，所需使用網站包含：「入出國外外勞機場關懷服務計畫」、「勞動保險局網站」、「外勞名冊系統」、「外籍勞工線上申辦系統」、「外籍勞工案件申辦進度查詢網頁」、「就業安定費繳交明細查詢網頁」、「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等。因絕大部分網頁資料庫未進行整合、入口網也未進行整併，同樣資料（如員工資料、雇主資料等）需要多次輸入，徒增不便、欠缺效率。
- 二、勞動部曾表示將持續推動直接僱用制度並加強對雇主的宣導，以提升雇主採行直接聘僱的意願，減少仲介抽取龐大的仲介費用。現今作業流程複雜、資訊混亂，不利直接聘僱的推動，所謂提升行政效率淪為空話，甚至背道而馳，建請勞動部整合改善。

（十三）本院柯委員志恩，鑒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擬透過線上系統，方便民眾作業。查有民眾向本席辦公室反應，該系統操作需要列印紙本申請書，填寫後使用大小章再上傳回系統，作業程序繁複，已失電子系統申辦之目的。本辦公室雖已向業務單位函轉民眾陳情書，惟業務單位回應敷衍，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建請勞動部研擬改善「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以符合電子化政府便民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之帳號申請方式紊亂，仲介公司管理者、製造業公司管理者需透過工商憑證申請帳號；自然人雇主須透過自然人憑證申請帳號，又漁業公司承辦人、養護機構承辦人、外國人則需紙本送件申請帳號。前端申請帳號方式混亂，無法統一改善之因為何？
- 二、民眾陳情反應於系統上傳申請文件時，需下載列印申請書，並用大、小章後掃描回傳，回傳文件時又需驗證電子憑證。查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已屬據法律效力之書面，既系統使用需要憑證驗證，本不該再驗章，此不僅造成作業程序繁複，並有違電子化作業之本意。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5 年 10 月 6 日函覆本辦公室指出：「於 103 年 8 月 4 日及 104 年 2 月 11 日邀集雇主團體及仲介公會參與之『外勞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會議』中，雇主團體主張為避免現行系統得由仲介公司登入代替雇主申請易衍生偽冒申請問題發生，建議申請書須經由雇主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信以確認申請真意。」查系統登入頁面已有「仲介公司代辦」及「雇主自行申請」之分流作業，此實非要求電子系統作業仍須使用紙本用印之理由。

四、「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於帳號申請至操作運用存有許多瑕疵，建請勞動部研擬改善，以符合電子化政府便民之目的。

(十四) 本院吳委員志揚，鑒於行政院院會通過之《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草案，一如各界預期將遺贈、菸酒稅納入財源，但卻罕見的在第十五條修正條文中明確列出各稅應徵稅額。按照其他法律條文修正邏輯，《長期照顧服務法》只需將財源項目列入，稅額多少應修正《菸酒稅法》、《遺產與贈與稅法》才是正例。然除了《長期照顧服務法》，目前未見其他相關法律修正草案被提出，如此在《長期照顧服務法》中包裹遺贈稅、菸酒稅闖關的奇怪行為，實為行政權侵害立法權的極致表現。呼籲行政院立即撤回此案，以免樹立歪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院會通過之《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草案，除了各界預期將遺贈稅、菸酒稅納入財源，還罕見的同時將應徵稅額明列法條中。此修法模式是否代表衛環委員會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的結論，將指導財政委員會的審議結果？非常值得商榷。
- 二、實務上看，衛環委員會通過該《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版本，但財政委員會也不必然會贊成這樣的修正結果，若未來財委會討論過後，基於專業考量認為菸稅應該降低、遺贈稅則維持不變，難道要回頭再修《長期照顧服務法》？
- 三、若行政院堅持以菸稅、遺贈稅作為長照財源，只需在《長期照顧服務法》中列出財源項目即可，至於現行菸稅、遺贈稅是漲是跌，或是維持原狀不做調整，牽涉許多層面，應該針對《菸酒稅法》、《遺產與贈與稅法》等相關法律進行討論後，才能決定如何修正，這才是兼顧衛環、財政兩委員會職權與專業的根本方法。
- 四、遺憾的是，目前除了《長期照顧服務法》，未見其他相關法律修正草案被提出，如此偷偷摸摸在《長期照顧服務法》中包裹遺贈稅、菸酒稅闖關的奇怪行為，實為行政權侵害立法權。呼籲行政院立即撤回此案，以免樹立歪風。

(十五) 本院賴委員瑞隆，針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於基層薦任人員之員額配置顯有失衡平，致基層人員流動性過大，恐影響勞保局對千萬勞工之服務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原屬國營事業單位，因政府組織改造而於 103 年 2 月改制為行政機關，

因應改制所定之組織編制表，係參酌改制當時之各職等實際員額數配置。惟檢視薦任基層人員中，六職等科員高達 670 人，但七職等專員之員額遽降為 125 人，8 職等視察則為 65 人，使得科員迫於窄門，難以升遷。其次，依據勞動部公務人員協會勞工保險局分會陳情書顯示，勞動部所屬單位中，勞保局視察、專員及科員之比例排名殿後，如下表所示。

人數比	視察	專員	科員
勞動部	1	1.4	3.3
勞動基金運用局	1	1.1	3.6
職業安全衛生署	1.2	1	2.3
勞動力發展署	1	1.4	3.3
勞保局	1	1.9	10.3

二、因上述窄門升遷不易，基層同仁職涯缺乏發展性，加上業務龐雜，造成勞保局基層同仁的嚴重流失，離職或商調人數逐年攀升，103 年為 45 人，104 人為 50 人，105 年至 9 月底已達 42 人，勞保局肩負千萬勞工之勞保、勞退長期權益，人才未能保留培植，對勞工服務品質之提升實有莫大隱憂。

三、行政院之三級機關多屬直接面對民眾之服務單位，各機關之編制表於基層同仁之員額配置部分應考量未來發展性，全面檢討，以積極培植中間幹部，提升機關效能及服務品質。並請行政院參酌各三級機關目前之編制表情形，就勞保局之編制表員額配置檢討是否有適度合理修正之空間。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已經通過營業稅修法草案，未來跨境電商在台銷售勞務必須繳納營業稅。跨境電商開始課稅，是新治理結構下很小且很容易做的一環，因為租稅制度只涉及財政部，但諸如國安、個資及跨境消保等問題，若非跨越好幾個部會，更可能根本沒有主管部會（例如跨境個資傳輸限制、跨境消保）。因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機關真正認識數位經濟的價值及挑戰，並拿出有效的管理和輔導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已經通過營業稅修法草案，未來跨境電商在台銷售勞務必須繳納營業稅。相較於西方國家，此舉已經嫌晚，但總算邁出了第一步。台灣的傳統經濟結構已後繼無力，開創新經濟發展模式是擺脫泥沼的唯一方向；如何建立有利於數位經濟又能維護公益的治理架構，不再是前瞻性研究的題目，而是具有急迫性的優先議題。

- 二、數位經濟有很多種定義及同義詞，但簡單說，指的是以網際網路為基礎，透過固網或行動上網設備進行的經濟活動。這幾年除了大家熟知的線上購物或訂房、買機票外，數位經濟早已蔓延到所有的商業活動領域，連新聞傳播也早已透過各種載具快速崛起。現代人即便是醫療、教育到停車或颱風資訊，都要靠 App。
- 三、數位經濟的最大特徵跟網際網路幾乎一樣：無所不在、隨時服務、沒有國境，也因此數位經濟的市場範圍是由語言、喜好、習俗來界定，而非國家。這使得數位經濟與數位貿易幾乎無法劃分，例如台灣的 KK Box 在東南亞有廣大的用戶，中國淘寶網商家也絕不排斥來自台灣的訂單，在這種是本國或者是外貿市場很難區分的時代，也意味著即便是三人的微型企業，也有把全球當市場的機會。
- 四、按麥肯錫全球學院的研究，2015 年時全球數位資訊流動背後的經濟價值高達 2.8 兆美元，首次超越了商品貿易值。美國商務部也估計 2014 年時美國以數位方式提供的服務已占全體服務貿易的一半，而且貿易順差高達 1,590 億美元（同年度傳統貿易逆差則為 5,050 億美元）。雖然重要性已然顯著，但其實數位經濟只是在嬰兒期，例如 2016 年時在 Google 或 Apple 平台的 App 數量各約 200 萬，但國際機構預計到 2020 年時會成長到至少 500 萬。
- 五、先進國家都很重視數位經濟的發展。英國為此設置了「數位經濟大臣」，澳洲過去也曾成立寬頻與數位經濟部。台灣產官學談數位經濟也有相當時日，但主事者多只有「數位經濟=線上購物」的認識，且構想也多過行動。
- 六、所以現在是討論成立「數位經濟部」的時候了，雖然還不可能落實，但能突顯出其重要性，以及現有制度的落伍。
- 七、要協助數位經濟發展，了解現況是第一步，但很遺憾的是，我國迄今除了非常狹隘的線上購物及銷售統計外，別無其他數字。統計數位經濟確實困難，但國際間已有許多嘗試。我國既不知數位經濟的規模，也不知誰受惠誰受衝擊，更不了解業者在虛擬世界跨越國界時的困難及障礙。然而數位經濟跨越各行各業，統計調查由誰負責就可能吵翻天。
- 八、數位經濟不是單純的商機及貿易利益，更代表著許多法律／社會制度的改變及公益維護的影響。例如數位經濟沒有國界，但國家安全、個資安全卻須以國界為屏障，又如隱私權侵害或消費爭議，更是輕易就涉及三四個國家管轄。國際上已經出現尋找新治理機制的過程，去年歐盟法院判決美歐資料跨境移動協定無效、今年歐盟律師向法院要求臉書的個資必須儲存在歐盟境內，而韓國要求 Google 地圖的伺服器必須在韓國境內的爭議迄今未解決。台灣對這些議題，幾乎沒有想法，遑論立場或未來推動方向，才會發生 Google 地圖讓飛彈陣地一覽無遺這類事件。
- 九、跨境電商開始課稅，是新治理結構下很小且很容易做的一環，因為租稅制度只涉及財政部，但諸如國安、個資及跨境消保等問題，若非跨越好幾個部會，更可能根本沒有主管部會（例如跨境個資傳輸限制、跨境消保）。更令人擔心的是，部會首長無法忘情於過去的成功方程式，無法真正認識數位經濟的價值及挑戰。確實現在要成立「數位經濟部」是癡人說夢，但如何拿出有效的管理和輔導措施，才是政府最嚴肅的挑戰。

(十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近年來天災頻傳使得大家更重視社區安全議題，但是台灣整體的社區安全工作推動得並不好，因為推動模式是由政府部門各司其職，並沒有一個正式單位負責統整社區安全業務，建議行政政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積極推動安全社區業務，並設立各縣市的主政單位，但不必盲目的追求國際安全社區認證，花錢翻譯文件，安排典禮，接待評鑑者，世界衛生組織安全社區的頭銜真的不值得去追逐，應該建構自己的安全社區模式，發展出台灣本土的認證指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天災頻傳使得大家更重視社區安全議題，但是台灣整體的社區安全工作推動得並不好，因為推動模式是由政府部門各司其職，並沒有一個正式單位負責統整社區安全業務，因為目前社會的安全問題多發生在灰色地帶，若缺乏主政單位來推動，常常事倍功半，因此鼓勵民間組織自發地由下而上整合資源推動社區安全工作是解決的方法之一，國際上就有許多非營利組織推出各種安全社區的經營方法。但是每個國際組織推動的安全社區計畫著重的議題各有不同，國際安全社區認證計畫就是其中之一，但它不是世界唯一的安全社區計畫，也不是最好的計畫。
- 二、近年來由於台灣政府鼓勵民間組織參與國際事務，因此爭取國際安全社區認證也成為鼓勵推動的議題，並由衛福部國民健康署主導此一業務，而各地的衛生局輔助推動，但是當初政府官員願意推動此一議題的動機之中，有一個因素是衝著認證單位頂著「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安全推廣協進中心」的光環而來，但是去年九月起世衛組織（WHO）已經正式與此一組織終止合約，此一組織也只好轉型成為國際民間組織，簡稱 ISC CC（International Safe Community Certifying Centre），並以此組織向 WHO 再次申請成為協進中心。也就是換個殼申請延續，但依 WHO 的規定，必須有兩年的觀察期，觀察這個組織的工作成效後，才會核准。這不是很弔詭嗎？同樣的一群推動者，換個單位跟 WHO 申請計畫，然後 WHO 卻說要看成效，那過去的十幾年應該是成效不佳罷。假設兩年後真的通過了可以使用 WHO 的相關名稱，那下次會不會又合約終止呢？台灣各社區仍需要汲汲營營的去追求這個國際認證嗎？日前台南市金華社區通過了國際安全社區再認證、花蓮縣光復鄉某社區也正積極準備想要通過國際認證，但是真的值得去爭取這光環嗎？那就必須看這個國際安全社區認證是否帶來成效與助益。
- 三、這個認證組織並沒有提供台灣社區真正的支持，多年來以認證為主，幾乎沒有輔導與提供推動資源。第二、這個國際組織決策不民主，此一單位的主席長期由瑞典教授同一人擔任，認證專家學者及規章辦法的變動，都過於集權，台灣參與認證的社區多只能被動的等待

各種規章變動，無法表達意見。第三、認證通過標準過於主觀，認證的外國學者專家多是同一批人，並未有完整訓練，且對於國情不熟。第四、此一單位過於政治化，台灣的推動中心沒法成為認證中心，但中國大陸卻可以成為認證中心。第五、國際評鑑者的機票與住宿工作費、翻譯費所費不貲，勞民傷財。第六、經歷了多年成效無法提出是否事故傷害降低。第七、此一組織強調的是事故傷害議題，實際上對於防災、食衣住行育樂等等安全議題的整合性不足，評鑑專家也多非各領域的專業者，第八、國內於二〇〇二年起，「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引進此一制度協助台北市內湖區、台中縣東勢鎮、嘉義縣阿里山鄉及花蓮縣豐濱鄉等等社區獲得國際認證，但迄今並未提出真正具體的結果評價。

四、總和上述幾點，強烈建議安全社區業務應該推動，並設立各縣市的主政單位，但不必盲目的追求國際安全社區認證，花錢翻譯文件，安排典禮，接待評鑑者，世界衛生組織安全社區的頭銜真的不值得去追逐，我們應該建構自己的安全社區模式，發展出台灣本土的認證指標，因為認證的目的在於使民眾充能參與，在發生各種天災人禍時能具體發揮作用，能具體的提出成效，而不是追逐國際虛妄的光環，隨波起舞，往外追逐是在作夢，往內自省才會覺醒。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發會匡列 1 千億元經費，由國發基金擔保向公營合庫借支，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希望協助中小企業轉型，以提振投資、支持經濟發展。我國經濟面對的真正問題，從世界經濟論壇（WEF）日前公布的競爭力評比報告已清楚呈現，政府不願面對真相，企圖撒錢救產業，這不是提振經濟，而是浪費納稅人的錢。國內金融體系現在是爛頭寸淹腳目、利率低到近歷史低點，國內超額儲蓄是創新高。政府拿千億元硬塞給企業，就能解決創新轉型的問題嗎？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建構好的投資環境—政策明確、法令與合約受到尊重、水電土地等基本生產資源不虞、人才與資金更自由進出的環境，才能讓民間願意多投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發會匡列 1 千億元經費，由國發基金擔保向公營合庫借支，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希望協助中小企業轉型，以提振投資、支持經濟發展。其初衷不可謂不佳，卻彰顯大官們對台灣經濟與產業，乃至企業面對的真實問題並不了解，未能對症下藥。台灣經濟面對的真正問題，從世界經濟論壇（WEF）日前公布的競爭力評比報告已清楚呈現，政府不願面對真相，企圖撒錢救產業，這不是提振經濟，而是浪費納稅人的錢。

- 二、國發基金為帶動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以千億元設基金，目的在扮演投資點火角色，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至於方式則是採直接注資，國發會計畫與民間投資人共同投資，同時引進創投機制，對於被選中的投資個案，其投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本額 2 成為原則；單一個案或單一集團之累計投資總金額，以不超過總額度之一成為原則。國發會也強調投資對象將以中小企業為優先考量。
- 三、這個計畫用心良善、目標明確，卻掩藏不住其內容的蒼白與潛在的問題。請問，台灣產業轉型、企業升級，碰到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可能是技術落後、可能是人才不足、法令僵化，更可能是看不到新商機，但這幾年，卻鮮少聽聞業界反映其問題在資金不足或資金成本過高。相反的，國內金融體系現在是爛頭寸淹腳目、利率低到近歷史低點，國內超額儲蓄是創新高。政府拿千億元硬塞給企業，就能解決創新轉型的問題嗎？這根本就是頭痛醫腳、腳痛醫頭。
- 四、即使不談這是一個抓錯藥的處方，未來如何選擇投資標的也是一個大問題。台灣中小企業超過百萬家，政府基金要如何選擇？
- 五、國發會雖強調將結合民間投資者，同時引進創投的專業機制，但這種作法其實就是由政府去「選擇優勝者」；如果政府真有專業能力選出且扶植出優勝者，這還是萬幸的結局；更可能的是投資標因專業不足選擇錯誤，甚至是受到政治、人脈的影響而為之，這等於拿納稅人的錢給無競爭力的企業花用，最後就是一個個財務黑洞，留著讓納稅人苦吞。
- 六、若拉高視野換個角度看，就更顯得民進黨政府財經政策的荒唐。蔡政府上台以來，一手摧殘投資環境，另一手卻又大撒納稅人的錢去投資企業，說要促進產業轉型、支撐經濟。新政府對外是兩岸關係搞不定、又無能突破經貿邊緣化問題；對內則是勞資關係搞不定，甚至讓勞資問題惡化；再者能源供電問題也潛藏危機，既廢核又廢碳，外加討好公民團體鼓勵環保抗爭；企業需引進外籍優秀白領，政府卻卡死對岸人才來台。這些才是企業界最關心，也是關乎投資意向的因素。
- 七、政府如果願意多花點時間看看產業界提出的白皮書建言，當知產業與企業問題何在。企業希望政府解決的問題確實非常多，卻從沒說過缺資金或資金成本過高。但新政府所作所為，幾乎都與建構良好投資環境背道而馳，令企業界對未來充滿疑慮與不確定感，當然不會願意多投資，所謂轉型、升級大概也難。甚至近來業界傳出，許多企業家低調把家人往外移民，資金也往外走，雖然尚未有明確的數據證明，但官員需要警惕。
- 八、冷靜看看 WEF 競爭力評比報告，台灣雖高居全球第 14 名，但吸引投資、經濟表現卻一落千丈，評比細項顯示，政策不穩定度是台灣弱項，甚至在「法規鼓勵外人直接投資的程度」上一口氣從去年的 50 名暴退到 87 名。顯然經濟與投資最大的問題與障礙就在政府身上。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上週宣布，金管會主委丁克華請辭獲准，成為任期第二短的金管會主委。希望新的金管會鐵三

角千萬不要拘泥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名稱，自限於「監督管理」，以致僅專注於防弊；更要有恢弘格局，致力於金融產業發展，戮力於興利，才不辜負全民之所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日前宣布，金管會主委丁克華請辭獲准，成為任期第二短的金管會主委。丁克華在任期中曾經提出金融業拿出盈餘，成立天使基金，挺新創事業、呼籲台灣大叔大媽買台股、鼓勵中老年人把老本投入證券市場等，數度引發爭議，讓人為他捏了好幾把冷汗。他的官運似乎不是很好，任內陸續爆發台灣史上第一次的一銀 ATM 國際集團盜領案、兆豐銀行遭美國重罰銀行史上最高的 1.8 億美元案及樂陞爆發證券史上第一次的公開收購違約案，幾個「第一」在短短的四個多月陸續爆發，雖然都不該歸責於他，但其中兆豐銀行案及樂陞案都引發藍綠立委大規模的撻伐，導致丁克華的去職。
- 二、金管會常務副主委黃天牧目前一人身兼三職，代理主委職務同時負責政務與常務副主委工作，可說是「三位一體」，也是金管會第一次出現的特殊情況。原本金管會最高層是「鐵三角」，由三人分工，現在則是黃天牧一人獨自承擔。丁克華在請辭聲明中表示，「外界對於本人及金管會之質疑仍不斷出現，本人唯有辭職自清，並期望藉此停止對金管會的傷害」，新任主委能否消除各界的疑慮，相信各界正拭目以待，但也因這燙手山芋有待新任金管會主委接手，預料短期內新任主委將不易產生。
- 三、除了前述燙手山芋之外，金管會主委原本就不是個好差事，至少有下列原因：一是卸任後的三年旋轉門條款，因為金管會主管業別包括銀行、保險、證券，除非像曾銘宗卸任後轉為不分區立委，立委四年任期屆滿後已經不受旋轉門限制，否則三年的職涯空窗期，無論銀行、保險、證券都止步，確實讓很多人視為畏途；二是金管會主委一職與民間金融業者待遇相差太多，「錢少、事多、責任重」，再怎麼有理想也要兼顧現實；三是金管會所主管的銀行、保險、證券各業，與太多人的財路相關，因而主委赴立法院備詢，一向特別受立委「關愛」，是個「超級壓力鍋」。
- 四、從意願分析已經不容易找到人選，再從專業要求，更難找到合宜人選。金管會監理銀行、保險與證券期貨各業，但證券期貨的監理思維與銀行保險的監理思維，有其根本上的差異。證券期貨的監理重點在於維護市場秩序與確保交易公平，重點在於讓市場兼具效率與公平。銀行保險的監理則重視機構本身內控內稽的有效落實，讓存款人或投保人可以安心把資金放在銀行或保險公司。
- 五、至於銀行與保險的最大差異在於銀行吸收資金最長約三年（金融債券可以更長），而中長期授信長達七年、十年以上，房貸甚至可以長達 30 年，因此銀行資金配置要注意其流動性，以免發生擠兌。壽險則因理賠給付可能在投保後數十年，反倒憂慮其龐大資金如何有效利用；壽險公司經營再差，也少見到大量解約，因為提早解約需扣除保單價值 25% 以上的

行政管理費，投保人因而不會提早解約。從而保險監理與銀行監理又有所不同，亦即金管會轄下的銀行、保險、證期三大業別之監理殊異，能兼有三大業別監理經驗者幾希。

六、由前述分析可知，金融監理在銀行、保險、證期既有顯著差異，金管會的正副主委最好能專長互補，組成金融監理的鐵三角。目前的代理主委黃天牧在金管會的主要時間是擔任保險局長，對保險業生態瞭然於胸；若黃天牧救難有功，榮獲扶正，則未來新任的政務副主委與常務副主委應有證券業與銀行業的專長背景。無論如何組成，將金融監理最高層的鐵三角補齊，是我們所期望於金管會鐵三角的第一件事。

七、而且，希望新的鐵三角能夠注意到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所提出金融科技（FINTECH）的 6 大功能與 11 組創新，並注意到雖然受 FINTECH 衝擊最大的是保險業，但衝擊最急迫的卻是在銀行業；因此，具銀行專業的主委或副主委，必須熟稔 FINTECH，且對 FINTECH 的推動充滿熱情，這是新任主委或副主委應具備的重要條件，因為對 FINTECH 的自身體驗與間接領受，畢竟有相當大的差別。

八、此外，鑒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施行後，電子支付機構也歸金管會監理，電子支付機構是主動採用 FINTECH 去衝撞分食傳統銀行業務的行業，而傳統銀行業則是受 FINTECH 衝擊而必須被動因應的行業，兩個行業的監理思維必須大異其趣才能各得其所。對於傳統銀行業，「法令未允許的都不准做（但法令須與時俱進）」以避免銀行承擔太大風險；對於電子支付業，「法令沒禁止的都可以做（但業者須有效自律）」才會有成長壯大的空間。兩個行業如同金管會的手心與手背，要能適度監理拿捏得宜，這是我們所期望於金管會鐵三角的第二件事。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梅姬颱風來襲讓許多民眾連放兩天颱風假，一些放錯假的縣市則怪罪氣象局的預測失準；輕颱艾利來襲，帶來豪雨又適逢地震，花東地區災情超乎預期，不得不臨時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氣象預測的準確與否，不僅攸關人民生命財產，也是一個國家國力、社會力及知識力的展現。若只是動輒譴責氣象人員，卻不提供資源協助強化，根本無補於事。建請行政院應運用國家經費協助氣象專業升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梅姬颱風來襲讓許多民眾連放兩天颱風假，一些放錯假的縣市則怪罪氣象局的預測失準；輕颱艾利來襲，帶來豪雨又適逢地震，花東地區災情超乎預期，不得不臨時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近年極端氣候頻傳，有些偶發的天象竟造成地區性的重災害，另一方面，亦常見名不符實的颱風假打亂民眾生活步調、也影響正常經濟活動；為此，中央氣象局預測氣象的

準確度實有提升之必要。

- 二、撇開地方政府停班停課的決定往往深受民意左右不談，光就氣象預測本身而論，確有不少值得改進之處。當代氣象預測，是根據流體力學及相關物理定律寫成多重非線性方程式，進而建構成預測模型。唯此方法無法得出「精確解」，僅能取得「近似解」，且需要借重超級電腦加以運算，以得出所需資訊。由於大氣運動複雜、變化快，且具有高度隨機特性，因此氣象預測模型若要得到最佳近似解，便需擁有先進的超級電腦；而且，輸入的資料愈豐富、愈準確、愈即時，運算所得的預測資訊就愈具參考性。
- 三、目前，中央氣象局可藉由氣象雷達取得颱風 3D 剖面結構資料，用以對風速、雨勢進行預測。然而，颱風路徑飽受太平洋高壓、台灣地形等諸多外在環境影響甚鉅，無法單靠氣象雷達及衛星資料進行研判，尚需參照更詳盡且即時的海洋及空中觀測資訊，才能得出較可靠的預測結果。問題在，海洋氣象資料浮標（data buoy）多設於外海，維持長期運作的成本偏高，以致於目前設置數量嚴重不足；至於氣象觀測機，則因觀測次數較少，高空資料有限，使颱風觀測遂缺了重要的關鍵資訊。
- 四、台灣每年夏、秋兩季必定要面對大大小小的颱風進犯，但在第一線迎戰的氣象單位，其實卻未獲得政府充分的重視，也長期缺乏足夠的經費備戰。在此情況下，導致中央氣象局既無眾多前鋒（如海氣象資料浮標）可即時回傳戰情，而用來推算資訊的超級電腦亦非頂尖，面對變幻莫測的颱風，自然居於劣勢，無法更精準預測其路徑及影響。此外，現有氣象預測人員員額相對緊俏、工作量大，且未必可獲得資源及機會赴海外進修專業知識，亦是妨礙氣象預測品質提升的因素。
- 五、以颱風占我國氣象災害直接財務損失比例高達八十五%而論，政府應給予氣象單位更多資源，中央氣象局也可理直氣壯地爭取應有的經費及採購最先進的設備，以強化人才培育及氣象預測準度。舉例來說，美國將 P-3 反潛機改裝成氣象觀測機，可飛進颱風眼攫取更精準的資訊。近日「馬修颶風」來勢洶洶，美東有兩百萬人大撤退，美國家海洋及大氣總署飛行員卻大敢出動直搗颶風眼。相形之下，台灣雖擁有 P-3 反潛機，卻因隸屬軍方而未獲支援，僅能利用改裝的 Astra 雙引擎噴射機在颱風外圍進行觀測作業，難免有棋差一著之憾。
- 六、我國的氣象預測起步較晚，相關經驗及人才不敵歐、美國家，自是不爭的事實。但反過來說，台灣身處颱風登陸頻率最高的地區，具有累積各種觀測資料與經驗的優勢，可進而為國際氣象預測提供更多貢獻。因此，中央氣象局實不應妄自菲薄，乃至在颱風預測遭批評時，屢屢消極地以「預報本有變數」回應。此外，在中國阻擾下，台灣未能加入世界氣象組織（WMO），致使未公開及即時性災害資訊取得不易，這是長年之痛；因此，我們短期內應更積極與友好國家建立資料交換機制，長期則應設法參與 WMO，以利氣象預測能力的提升。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化彰化廠三座汽電共生鍋爐操作執照換發申請，在彰化縣政府不予核發的情況下被迫停機，此

案不僅影響數百員工的工作權益，更突顯了環境保護、都市更新、綠能政策，與產業發展間的矛盾，這不是一個獨立個案，處置當與不當，將對台灣未來經濟與社會發展，產生深遠影響。建請行政院應考量經濟發展如何與都市發展及環保標準調處共容之原則，並可做為各級政府處理轄下石化產業轉型遷移的重要參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回顧台灣社會發展的歷程中，曾經出現過許多類似抗爭，從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行動通訊基地台、台電變電站，甚至到風力發電機之設置，不一而足。面對設置地點附近居民反對與抗爭，民選地方政府父母官顧及選票，對於這些「全國有大益、地方有小害」設置，經常採取反對的立場。但有別於過去的案例，台化彰化廠三座汽電共生鍋爐並非新設裝置，彰化縣政府在停止核發操作執照處置過程中，所持的政策及法律依據，都不周全，無法讓台化勞雇雙方信服，如果處置不當，彰化縣政府將面對剝奪企業經營權的質疑。
- 二、魏明谷縣長 10 月 4 日談話指出「台化沒理由再留在彰化市區」，更加突顯此一立場的不當。眾所熟知，「騰籠換鳥」的城市發展政策，即便是在集權執政的中國大陸，廣東省政府的強力操作，仍然在事中與事後引起許多輿論之非議。苗栗大埔張藥房事件更是明確告訴大家：即便是在都市計畫明定徵收與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支持下，苗栗縣政府的強制拆除作為，仍然被許多人認定是一個侵害民眾財產權爭議案件。民房權益如此，合法工廠遷離又何嘗不是？
- 三、台化停機案發展迄今，中央部會立場也是耐人尋味。按理，支持產業發展與汽電共生綠能政策的經濟部應該率先表態，但是我們只看到環保署長李應元銜命協調破局，卻未見經濟部或工業局高級官員發表意見。
- 四、正當經濟部李世光部長主推的電業法列入立法院審查之際，擴大汽電共生電源，鼓勵自用之餘售電，應屬經濟部重要政策，表態支持台化也是份內之事。或許是在新政府一條鞭的政策下，行政院不願予人部會不同立場的印象，李部長只好噤聲。但我們認為，公共政策經常是一體數面，政府部門本諸職責與專業，理性表達立場，是正常的事，經濟部應該跳出來說句公道話。
- 五、1990 年 9 月，當時的行政院長郝柏村夜宿高雄後勁，承諾五輕建廠 25 年後遷移，環保訴求與產業發展並存，需要充足的時間準備與調處，未來尋找合適遷移處所與對勞工權益保障，更是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有的職責，我們樂見魏明谷縣長表示 2028 年之前，台化彰化廠必須完成遷廠的負責態度，更願意公開呼籲：各環保團體至此不應再無限上綱。
- 六、蔡英文政府上任後提出五加二產業創新構想，其中加二包含了石化產業與循環經濟，這便是面對新的經營環境，負責任政府協助企業尋找協處之道。包容性經濟發展模式是近年國

際論壇的熱門議題，如何尋求經濟發展、社會公義、環境永續三方面的調和點，是政府與民眾必須積極思索、共同努力的責任。台灣民眾固然不能接受環境生態污染的代價，但更經不起經濟與產業的式微；激烈抗爭並不能解決問題，理性的探討與對話應該被鼓勵。

- 七、台化停機案雖然在環保署長李應元協調下破局，台塑集團已經表示將循訴願與行政訴訟程序，未來結果尚未可知，但本案各方立場之爭議，經濟發展如何與都市發展及環保標準調處共容，實可做為各級政府，尤其是高雄市未來處理轄下石化產業轉型遷移的重要參考。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的社會正面臨兩大困境，除了「少子化」現象持續嚴重外，「高齡化」比例也逐年增加，且預計在不久的二〇二五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提升老年人的健康，可以大幅度地降低長照需求。與其照顧一堆臥床十年的失能老人，不如提早重視老年人身體、心智、感官等功能的完整，增加高齡人口健康生命，建立一個零失能的超高齡社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的社會正面臨兩大困境，除了「少子化」現象持續嚴重外，「高齡化」比例也逐年增加，且預計在不久的二〇二五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超高齡的定義是指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突破總人口百分之二十。而這正是台灣人口結構的趨勢之一，在在警告我們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已是一條必然之不歸路。
- 二、在尋找解決高齡化問題方法的過程中，研究學者發現最有效的方法應該算是鼓勵年輕人口的移入，廣納各國的青年才俊以技術、智慧或資金移民台灣，不但可以均衡並減化我國高齡化的幅度，更可以為台灣帶來足以富國強國的人才及錢財。可惜的是，這樣的移民策略在新加坡實施起來非常成功，讓新加坡在人口老化的趨勢上獲得紓解。但是同樣的政策用之於台灣，則束手於我們「防弊重於興利」的層層官僚控制，讓投資與就業的外籍朋友卻步不前。勉強在移入人口上對延緩台灣老化趨勢有貢獻的，恐怕只有少數的外籍婚配，但其對人口結構的影響畢竟有限。
- 三、另一個在實質上足以降低人口超高齡化衝擊的方法，就是「重新定義老年」。事實上，人類歷史上並未對「老年」的定義有過共識。當流行疫病與戰爭飢荒橫行的年代，許多百姓壓根沒有活到老年的機會就魂歸西天了。因此人口的平均壽命並非取決於老邁與否，而是疾病與人禍關鍵性地縮短了人類的壽命。直到德國的鐵血宰相俾斯麥，才真正明訂六十五歲為退休年齡，陸續被其他國家比照採用。之後當定義「扶養比」時，也順勢假定六十五歲以上的人口為被照顧人口。但這樣的統一以同一個年齡層來做老年與否的分野，就能真正有效顯示老年與中壯年、扶養與被扶養的差異嗎？

- 四、雖然越來越多的學者與實務專家表示對「老年」的定義應有不同的想法，且如果我們要調整人口結構，在無法快速增加移民之際，就必須更改我們對老年的定義。然而，重新定義老年，需要多方的思考。研究指出，台灣不健康人口增加的比例遠較健康人口的比例增加得多，而國民對於理想人生的看法也有落差。據統計，我國平均臥床不健康的生命歷程約有八至十年，此表示台灣的老年人將有將近十年的時間，在生活與健康照顧上是無法自理的，必須仰賴青壯年照顧者的協助。另一方面，我國高齡者門診醫療的使用率也極高，每位老年人平均一年就診次數高達二十六次以上，且其中使用慢性病藥和多重藥物者最多，潛存著高度的不當用藥風險。
- 五、平心而言，即使長照的重要性已被強調多年，我們的社會普遍對高齡化老年人的照顧欠缺經驗與正確的認知，更遑論以老年人為中心的醫療照顧。較理想的做法應該是設法提升老年人的健康，重新定義「老年」，讓健康的老年人增加並一同參與對失能老年人的照顧。正如北歐的芬蘭很早即推出以「兩個禮拜」作為老年人臨終前失能臥床的目標期間，希望大大減低老年人失能臥床的時間。這個目標雖然芬蘭尚未能夠做到，但正在持續進步中。
- 六、提升老年人的健康，可以大幅度地降低長照需求。與其照顧一堆臥床十年的失能老人，不如提早重視老年人身體、心智、感官等功能的完整，增加高齡人口健康生命，建立一個零失能的超高齡社會。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英文總統在今年國慶談話中，重申推動「五加二」產業發展計畫決心，要替年輕人創造好的工作機會，扭轉低迷多年的經濟。建請行政院除了「五加二」產業發展政策，更要創造國內投資機會，引導超額儲蓄，亦即妥善引導超額儲蓄替台灣經濟注活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在今年國慶談話中，重申推動「五加二」產業發展計畫決心，要替年輕人創造好的工作機會，扭轉低迷多年的經濟。這番談話詞藻華麗，打動人心，但不出五二〇就職演說宣示，更缺乏強有力的實質行動及經費奧援，成效不問可知。尤其大家受夠百餘日政策變、變、變的折磨，早已不抱太大期待。
- 二、當前國庫阮囊羞澀，「五加二」任一產業在在需要龐大經費，左支右絀，終難成大事。七月底，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宣布注資二十八兆日圓，用來提振日本經濟，手筆不可謂不大，至於成效，某些評論家仍以為有如霧裡看花，多金未必能成事，缺錢則更難上加難。
- 三、相對於國庫困窘，我國超額儲蓄卻逐年攀高。據主計總處統計，自二〇〇九年起，每年都超過新台幣一兆元，今年預測更將達到二點六一兆元；而超額儲蓄率已連續四年超越百分

之十，今年更將飆高百分之十四點八九，創下一九八八年以來高峰。所謂「超額儲蓄」是儲蓄扣除投資的餘額，超額儲蓄對國民生產毛額（GNP）的占比即為超額儲蓄率，而這裡所謂「投資」指港灣、營建、設廠等實體建設，買股、置產都不算。

- 四、儲蓄是投資的動能，國人多金卻怯於投資，是經濟長期低迷的主因。尤其超額儲蓄飆高，利息又低，將在股市、匯市、房市等資產市場亂竄，興風作浪，滋生動盪。對於超額儲蓄攀升的問題，專家學者不斷呼籲政府正視，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更在上月央行決議利息不動後，憂心忡忡說貨幣政策效果已到極限，應讓財政政策扮演積極角色，引導超額儲蓄投入桃機擴建、都更、捷運等等基礎建設，擴大內需，替台灣經濟注入活水。
- 五、猶憶當年經國先生推動十大建設，正值石油危機，國內儲蓄不足，還須仰賴對外舉債，時間點頗有商榷餘地，但經國先生不為所動，「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結果不僅帶動龐大內需商機，發揮乘數效果，安度全球性危機，更奠定往後經濟發展的基礎。相形之下，當今國內超額儲蓄一再破表，卻苦缺投資管道，還導致北部房地產飆漲，彭總裁已不只一次重提類似建言。若經國先生在世，一定沙啞告誡國人：「今天再不做，明天必後悔」。
- 六、談到都更，因全台超過三十年老屋逾三百八十萬戶，對安全及市容諸多不利，都更有其迫切需要性。以往民眾參與熱情極高，但自房地合一稅開始推動，地方政府又把屋主視為提款機，老舊自住房屋不太敢動，新屋稅負高不可攀，甚至給人買得起、住不起感慨，民眾對都更熱情不再，亟待解套。
- 七、財政手段除彭總裁列舉的桃機擴建、都更、捷運等基建外，仍所在多有，如利用國有閒置土地廣建社會住宅、長照看護中心都很可行。尤其政府即將推動長照政策，但公有資源不足，如淪為財團禁脔，收費偏高，反成絆腳石，一個性價比高的公營連鎖長照中心，也是游資很好投資標的。

（二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衛福部近期計畫提高醫學中心的部分負擔，未經轉診而直接到醫學中心就診，部分負擔將會小幅調漲。對基層醫療的品質提升，以及醫療人員社區醫學教育的強化，是健全社區醫療體系的關鍵。具體而言，醫學院，以及衛福部附屬醫院，應該肩負「建立社區醫療教育」的責任。透過發展社區健康照護模式，以及提供未來的醫療人員第一線社區醫療教育的管道。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對於基層醫療院所的介入，應該擺脫消極性的思維，除了財務、法律等最低程度的要求外，應該推出更多實質強化輸送系統的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福部近期計畫提高醫學中心的部分負擔，未經轉診而直接到醫學中心就診，部分負擔將會小幅調漲。健保署說明，此項政策主要是希望能夠落實分級醫療，讓民眾不要直接跑去醫學中心，造成醫院人滿為患。這個「以價制量」的做法，乍聽起來有幾分道理，但是如果進一步檢視，便會發現目前的政策草案完全站不住腳。
- 二、這個「以價制量」的做法，真的能夠奏效嗎？具體來說，這個做法能夠減少醫學中心人滿為患的現象嗎？恐怕並不樂觀。事實上，民眾願意前往醫學中心，「價格」在其就醫選擇上並不是最重要的因素。特別是對於一般中產階級，或者更富裕的家庭，醫學中心門診的部分負擔，其實漲個幾百塊，相較於其相信醫學中心所能夠提供的品質，其實並不會改變他們的就醫習慣。因此，恐怕目前「以價制量」如意算盤，想得可能太簡單。
- 三、「以價制量」的公平性問題，甚至威脅「全民健保」所維繫的「醫療窮人不再有」的重要精神。換言之，透過價格來作為引導民眾就醫的做法，很可能傷及中低階層的權益。調漲部分負擔對於某些人來說可能無關痛癢，但是卻對許多承受經濟壓力的家庭來說，實質剝奪了他們在醫學中心就醫的權益。這不僅不公平，也對「全民健保」的基本精神造成威脅。
- 四、「以價制量」來落實「分級醫療」的做法，沒有搞清楚「分級醫療」的真正意義。「分級醫療」是一個牽涉醫療品質、效率，以及公平的概念，主要目的在於促進「社區醫療」的強大，提供民眾更為第一線、整體性的健康照護。換句話說，透過價格來把民眾「趕回」基層，卻沒有同步提升社區醫療的實質能量，事實上對於民眾就醫權益，以及整體健康照護體系是一大倒退。
- 五、長期以來，台灣的醫療政策一直是「只見醫院，不見社區」的視野。主要的政策作為集中在醫院體系的管理，立基於醫院思維，想像醫療體系的改革。對於基層醫療院所，主管機關事實上將其視為「民營企業」，基本上可以說是完全放手。一方面只以健保申報來監控基層醫療的提供，但是這充其量只是財務控制，乃至於自費市場變成醫療政策的大空洞所在。另一方面，只以一般性的法律要求，維持基層醫療最低限度的品質要求。
- 六、這樣的狀況也延伸到醫療人員培育的社區醫學教育。醫學院校主要以其附屬醫學中心作為醫療人員訓練的場所，而大部份的醫療人員都在醫學中心獲得其主要的醫學教育。醫學院的教授們通常都只有醫學中心的執業經驗，卻沒有社區醫療的歷練。而社區醫療執業者，卻在醫學教育中扮演相當邊緣的角色。但是問題是，醫學中心的臨床服務與模式，並不適用於社區醫療，結果造成未來這些畢業生到社區醫療執業時，「各憑本事」摸索發展自己的生存之道。
- 七、對基層醫療的品質提升，以及醫療人員社區醫學教育的強化，是健全社區醫療體系的關鍵。具體而言，醫學院，以及衛福部附屬醫院，應該肩負「建立社區醫療教育」的責任，透過發展社區健康照護模式，以及提供未來的醫療人員第一線社區醫療教育的管道。另一方面，衛福部對於基層醫療院所的介入，應該擺脫消極性的思維，除了財務、法律等最低程度的要求外，應該推出更多實質強化輸送系統的方案。

八、衛福部過度相信「財務誘因」的政策工具。一方面造成醫療政策過度消極，另一方面也把整個醫療改革搞得像一場算數。但是，這種「以價制量」的做法，不僅無法真正落實「分級醫療」，甚至可能威脅分級醫療與全民健保的核心精神。

(二十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來包括台積電共同執行長劉德音、友達董事長彭双浪，以及聯發科董事長蔡明介等人，都先後提出對台灣產業政策的建言。產業政策的制定攸關國家經濟發展大局，影響相當深遠，在台灣陷入產業轉型升級的困境時，更需要產官學研各界密集的溝通，透過更周延的程序凝聚共識，才能對各種產業趨勢及台商競爭力有深入評估，如此也才能在有限的人才及資源中，找出一條確實可行的產業發展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包括台積電共同執行長劉德音、友達董事長彭 浪，以及聯發科董事長蔡明介等人，都先後提出對台灣產業政策的建言。這些來自重量級企業人士的呼聲，其中有不少重要的觀察與建議，不僅提供產業發展的具體方向，也指出當今產業政策諸多盲點，值得再做進一步闡述。
- 二、具體建議包括，政府對產業政策要有正確選擇，產業升級要跟先進國家多交流；彭 浪則表示，台灣目前不只有五缺（缺錢、缺人、缺地、缺水、缺電），更重要的是欠缺「產業政策」；蔡明介則指出，在重要的趨勢產業如人工智慧，台灣在經費與速度上都要再加碼。
- 三、小國寡民的台灣，在高科技產業政策的制定上，必然要以挑戰全球市場為目標。事實上，過去台灣科技業能夠大放異彩，都是因為在全球舞台取得名列前茅的地位，因此，科技業要成功，只有打世界盃一途，不能只在小區域成為贏家。
- 四、這種科技業的成功方程式，與傳統產業或服務業明顯不同，過去如此，未來也是如此。若從這個角度來看，目前政府推動的產業政策，大多偏重本地或區域市場，較少有面向全球的視野與規劃，且政策上強調南向發展，對於業務擴展或有幫助，但整體政策對於產業立足國際市場著墨不深，也難怪業界要提出，台灣產業升級的關鍵不是跟技術比台灣落後的國家往來，而是要與技術比台灣更先進的國家交往。
- 五、近年來全球資通訊產業快速併購成長，對岸中國的產業實力又日益壯大，台灣科技產業的規模與資金實力都已被狠拋在後，在人才、資源都受限的情況下，企業更要思考如何借力使力，不管是想建立供應鏈的歐美大廠，或是積極發展民族工業與自有品牌的中國廠商，都應該是合作的對象，如此才能廣泛引進更多人才資源，發揮槓桿的巧實力。

- 六、只是，在產業結盟部分，新政府已有預設立場，對於陸資來台投資多有限制，也阻礙台灣企業與大陸市場更緊密的合作關係，此項政策如今也已引發連鎖效應，目前對投資台商企業最有興趣的仍以大陸資金為主，將陸資擋在門外，讓台灣在國際結盟的版圖上，少掉了中國這一大塊拼圖，對產業的均衡發展相當不利。近來政府宣誓舉行國際招商大會，儘管有外商企業配合演出，但最後實際投資金額能否達到宣稱的數字，仍有待驗證。
- 七、面對未來更大的挑戰，要想進行紮實的產業升級，就得從源頭的基礎研發著手，新的產業政策也應針對未來的產業趨勢，趕緊補足過去投資不足之處，例如在物聯網、人工智慧等大趨勢上，在基礎研發及軟硬整合部分，都相當重要，需要產官學研有充分體認，並且集中力量全力發展，才能確實獲得成效。
- 八、不過，目前許多政策的制定與執行，看不到長遠的規劃，只想短時間取得成效，這種短線的作法，對於產業轉型升級的幫助很有限，甚至淪為決策過程倉促粗糙，遇到批評就快速轉彎，只會讓產業政策成效大打折扣。難怪業界會提出，對於人工智慧此項重要的技術發展，台灣相關的經費投入只有 200 萬美元，即使再增加變成 2,000 萬美元，都還只是先進國家的零頭而已。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化廠停廠事件延燒至今，彰化縣政府、環保團體與台塑、台化員工之間激烈角力，中央介入亦未能得到共識與解決方案。全案的重點就變成中央法律與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之間的位階與關係如何處理了。如果地方訂定自治條例必須完全依循中央法令，某個角度而言就失去讓地方能訂定自治條例的初衷與意義；但如果任憑地方訂定自治條例規範境內的生產活動，則可能重創企業生產活動與投資意願。環保當然重要，但法律的正當性更要顧及；建請行政院積極化解台化案，更應該思及地方訂定自治條例的負面效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化廠停廠事件延燒至今近 2 周，彰化縣政府、環保團體與台塑、台化員工之間激烈角力，中央介入亦未能得到共識與解決方案。政府應高度重視此一事件後續的「長效影響」，如果中央不能解決本案諸多疑慮，「潘朵拉盒」一旦打開，民間投資與生產活動勢必受到重創，台灣累積 60 餘年的法治基礎也將遭到侵蝕，長期的傷害難以估計。
- 二、台化案主要是彰化台化廠的汽電共生鍋爐操作許可證在 9 月 28 日到期，要繼續運轉必須由地方政府發給許可。在此之前，許多環保團體與地方民眾就已表達反對縣府給予許可，因為台化廠燃燒生煤導致的空氣汙染，影響周遭居民生活品質。台化爭取可繼續營運，宣稱

先後應縣府要求「補件 37 次」，最終仍未拿到許可因而停止營運，台塑集團為此怒批彰化縣政府「不夠格當父母官」。經濟部早早就介入，目標是要讓台化廠繼續營運，但事與願違，環保署接著介入，三方會談也宣告破局，台化決定走上訴訟並申請國賠。

- 三、此案的複雜程度超乎外界理解；現實面看，台化周遭是住宅，汙染又對民眾生活有影響，縣府主張「台化沒理由留在市區」自有其合理性；但拉長時間看則又發現，台化廠原本在郊區，是因為當年地方政府沒都市計畫概念，數十年發展下來，讓台化變成「在市區中」，其間存在著「先來後到」的差別。
- 四、不過，台化案最嚴重的是法律面的問題及其影響，特別是對經濟與生產性活動的影響。台化廠關廠主要因素是彰化縣政府訂定了《彰化縣公私場所使用高汙染特性燃料自治條例》，調高空氣汙染防治標準，造成台化汽電設備目前的汙染排放量不符合新法規定。依照原來的國家標準，台化廠是符合標準的。經濟部工業局證實，台化彰化廠的排放基本上是符合環保標準，過去亦無被環保局開罰的紀錄。
- 五、全案的重點就變成中央法律與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之間的位階與關係如何處理了。如果地方訂定自治條例必須完全依循中央法令，某個角度而言就失去讓地方能訂定自治條例的初衷與意義；但如果任憑地方訂定自治條例規範境內的生產活動，則可能重創企業生產活動與投資意願。以這次的案例而言，如果各地方政府都以環保為名，訂出更嚴苛的高環保標準，且以此法令要求現有工廠，結果必然是許多企業與工廠的生產活動難以為繼。
- 六、如果中央對地方自治條例的定位與效力無從規範，政府馬上就面臨更嚴重的問題——全台大缺電。去年中部 6 縣市共同簽署支持「禁燒石油焦、生煤」政策，其中雲林與台中並已通過禁用生煤、石油焦自治條例。依自治條例廠商有 2 年左右的緩衝期，但轉眼 2 年就到，若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有其效力並確實執行，台中火力發電廠與雲林麥寮電廠都要關閉。依照台電的資料，台中火力電廠發電量占全台供電的 16%，雲林的麥寮電廠占 5.3%，加上這次台化汽電共生廠 3% 的發電量，屆時供電將減少近 25%，全台立刻陷入缺電中。
- 七、當年馬政府對綠色地方政府的禁燒生煤自治條例是立刻宣布違法，算是在法律上先預防此結果；但民進黨政府未對此明確表態，且在彰化縣政府可執行其自治條例讓台化停廠後，就更無禁止地方推動其自治條例的正當性了。到底蔡政府要如何面對嚴重的缺電問題？如果其他地方政府對開發標準也都自訂高標準規則，其結果可能扼殺了所有的經濟與開發投資活動。
- 八、對企業而言，新政府上台以來，諸多不利投資的政策點滴在心頭，台化案又進一步重創投資意願與信心。因為未來投資不僅要符合中央法規，更要適應各地方政府自創的標準，甚至新標準還要回溯要求原有工廠。這次經濟部確實在協助台化，希望不要走上關廠之路，結果卻證明，民進黨執政下，中央的承諾與協助並無效果。這種「政策不確定性與不一致性」，是投資的致命傷。蔡政府期待的民間投資增加、甚至吸引外資來台投資，只能成泡影。

(二十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最重要的兩大外資商會—美國及歐洲商會銀行聯席委員會上周通過決議，聯名發函給金管會，要求金管會解釋對 TRF 的監理原則。此事對台灣的傷害不僅於此，拉高層次看，台灣政府的政策反覆不定，對專業的堅持，甚至對法令與合約的遵循意志，都將因此被打上一個大大的問號。要求儘速檢討修正金管會處理 TRF 事件的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爭議不斷的 TRF 事件風波再起，這次是外商看不下去了！台灣最重要的兩大外資商會—美國及歐洲商會銀行聯席委員會上周通過決議，聯名發函給金管會，要求金管會解釋對 TRF 的監理原則。這個「要求解釋」其實就是表達對政策的不滿與質疑。從 TRF 事件再次看到政府的政策反覆與專業崩壞。
- 二、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是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過去曾在國內引發風暴的連動債類似；大部分 TRF 是與人民幣掛鉤，在幾年前人民幣「篤定」升值時代，投資人看起來是穩賺不賠。但近 2 年人民幣走軟，投資開始承受損失，特別是去年 8 月大陸人民銀行放手讓人民幣重貶後，人民幣出現長貶趨勢，投資人損失擴大。
- 三、如果我們眼光只看金融業本身，金管會處理 TRF 的政策是錯誤、惡質，同時會引發道德危機的後果。相較於雷曼倒閉引發的連動債事件，當時許多銀行以哄騙的方式把高度專業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賣給許多退休老人、老兵、家庭主婦等弱勢又缺乏金融知識者，可說銀行有「道德虧欠」在先，因此當時金管會要求銀行分擔損失，尚有道理。美國也為了銀行的「不誠實」推銷金融商品，對許多大銀行祭出高額罰款。
- 四、但 TRF 情況不同。這類商品 1 個單位就要百萬美元（約台幣 3200 萬元），購買者全部是企業、法人等專業客戶，並非一般小投資人，更未聞弱勢者被銀行「欺騙」購買而虧損。金管會不管銀行是否有疏失就強迫銀行分擔損失，不僅於法無據，也完全沒道理；而讓這些投資人「賺錢自己花，賠錢銀行分擔」，也只是造成更嚴重的道德風險，未來投資人不必對自己的投資行為負責，只要糾眾找立委、政黨陳情，對政府施壓，就能讓銀行分擔損失，天下豈有這種金融市場？
- 五、此事對台灣的傷害不僅於此，拉高層次看，台灣政府的政策反覆不定，對專業的堅持，甚至對法令與合約的遵循意志，都將因此被打上一個大大的問號。對外資投資而言，永遠把當地國政府的政策一致性、法令制度的完善性擺第一，即使是國內企業也是如此。事實上這幾年因政治與民粹壓力，類似事件不少，幾家有線電視系統「一直賣不掉」、頂新的 101 大樓股權要賣也受阻，TRF 事件讓兩大外僑商會決定聯名致函金管會，無疑此事件對台灣又是重重的扣分。

六、日前才公布的世界經濟論壇（WEF）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總排名雖然比去年進步 1 名，但這份報告率直指出，政策不穩定、政府效能不彰是兩岸經商環境的共同問題，而報告竟認為台灣的問題較大陸嚴重許多。且台灣在「法規鼓勵外人直接投資的程度」方面排名一口氣退步 37 名到第 87 名，也顯見外商對台灣政府的政策反覆、法規不足又未落實的惡感。

七、TRF 事件同時也讓人看到且憂心政府專業倫理的喪失，身為金融監理機關，金管會不可能不了解 TRF 案的內情是非，更不會對未來的道德風險毫無知覺，但在立委施壓下，金管會放棄專業與堅持，接近「無條件投降」方式，要銀行與客戶協商、接受仲裁、分擔客戶損失，甚至對不從命的銀行「不排除祭出行政處分」。而行政院作為上級單位，政治能量高於部會，也未出面協助，任憑金管會「政治解決」。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台觀光產業客源大減，不僅危及整體產業營收，也直接衝擊與觀光業密切連動的其他業別。當然創造客源絕不能忽略國際行銷，與亞洲積極推展觀光的國家相比較，台灣國際行銷的可見度仍然相對偏低。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觀光主管機關，應該展現主動進取積極作為，全力幫助觀光產業渡過難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台觀光產業客源大減，不僅危及整體產業營收，也直接衝擊與觀光業密切連動的其他業別。政府若不立即打起精神，劍及履及採取行動，全力幫助觀光產業渡過難關，勢必引發骨牌連倒效應，傷害我國整體經濟。
- 二、過去台灣經濟政策，明顯偏重扶持高科技出口產業，嚴重忽略內需經濟，導致台灣經濟出現結構性畸型發展。近十年來，台灣產經發展失衡，造成台灣貧富差距擴大、游資亂竄引發投機、高科技生產線外移、內需不振、薪資偏低、人民痛苦指數節節上升。
- 三、尤其政府為了衝高形式性來台觀光人數，大量引進低價陸客團，不但將觀光產業推向微利紅海，且因劣幣驅逐良幣，造成負面排擠效應。今年民進黨政府上台，兩岸對峙緊張態勢迅速升高，觀光產業還來不及做好轉型準備，也還未取得新政府支持，卻已淪為兩岸角力的祭品。
- 四、對於接連遭逢重創的觀光產業，政府必須動員跨部會力量，全面展開觀光業搶救大作戰。首先政府必須設法減輕觀光業稅賦負擔，各旅館業雖然擁有大量建築空間，一旦缺乏客源，這些建築空間非但無法生財，反而成了沉重的財務負擔。近三年以來，全台各縣市地價稅及房屋稅大幅調升，對於觀光業不啻是雪上加霜。政府應該政策性地大幅減免旅館飯店地價稅及房屋稅，協助觀光產業順利渡過難關。

- 五、政府應該善用跨部會資源挹注觀光產業。例如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日前提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規劃。這項政策主要鼓勵高中職畢業生先就業。高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在畢業前，提出申請，只要找到工作，政府每月就會提撥一萬元給參與青年，三年期滿後，參與青年可全數提領卅六萬元。如果交通部觀光局能與教育部充分合作，主動建立觀光飯店與各高中職校徵才及輔導平台，鼓勵應屆畢業生投入觀光旅館業，不但可以解決旅宿業缺人危機，也能培養具備最紮實基本功的飯店業人才。
- 六、政府宣稱要持續辦理公務員國內旅遊補助，然而真實現狀下，這些補助多數流向一般性購物，取代了公務員原本的常態購物消費支出，對觀光旅遊業助益非常有限。政府除了必須落實公務員國旅設計原意，更應調整國旅卡用途，引導公務員國內旅遊消費真正嘉惠觀光旅宿及各類遊憩。
- 七、政府除了透過國旅卡設計，鼓勵公務員投入國內旅遊消費，也應該鼓勵大企業支持國內觀光市場。企業界舉辦員工旅遊，或是在飯店辦理各類員工訓練及會議，除了可以獲得稅賦優惠，甚至可以取得補助。政府也可以參考日本做法，站在勞工身心健康立場，要求企業界對於身心壓力指數較高的員工，必須安排每年一定日數到外縣市飯店渡假旅遊。
- 八、當然創造客源絕不能忽略國際行銷，與亞洲積極推展觀光的國家相比較，台灣國際行銷的可見度仍然相對偏低。中央及地方政府觀光主管機關公務員們，應該展現主動進取積極作為，帶領業界走出國內舒適圈。大伙兒挽袖打拚，好好到國際市場，與各國政府展開行銷大戰，幫助台灣觀光產業開闢新藍海。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罔顧勞工權益的勞基法修正案，在一分鐘內強行通過「一例一休，砍七天假」，造成千萬勞工被迫犧牲。勞動部沒有捍衛勞工反變成資方的幫手成為「資動部」，沒有有效幫助勞工減少工時還可能會幫勞工增加工時，因此建議勞基法修正關乎千萬勞工的休假權，應該召開公聽會，廣納意見再進行審議，以保障千萬勞工休假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每 5 天就有 1 人因過勞發病，每 12 天則有 1 人因過勞死亡，儼然成為「過勞之島」。根據勞保局統計，自 2010 至 2014 年，五年來受勞保局核定的過勞案件，高達 358 例，其中還有 156 人死亡。相當於每 5 天就有 1 人因過勞發病，每 12 天就有 1 人因過勞死亡。
- 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布最新的全球 38 國 2015 年工時調查，與 2014 年相比，日韓年度工時都下修，台灣勞工全年總工時為 2134.8 小時，遠高於 OECD 公布的平均工時 1766 小時。日本去年的工時為 1719 小時，跟 2014 年相比減少了 10 小時，韓國去年工時為

2113 小時，也減少了 11 小時。

三、勞動部於 7 月 6 日赴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時，曾表示「一例一休」能有效降低勞工工時，但對原本就有周休二日的勞工來說，「一例一休」實施後仍維持周休二日，且將少掉 7 天國定假日，工時不減反增。台灣現在已經被冠上「血汗和過勞」的臭名，勞動部強推的一例一休搭配砍七天假，用沒有法律效力的勞工特休假來換，根本是沒搞清楚重點在哪裡。有這樣的勞動部，勞工還需要敵人嗎？

四、選前，蔡總統承諾的實質周休二日，選後，用一例一休來為周休二日解套，刪除 7 天國定假日會並搭配特休假。全面執政是要全面負責，而不是全面卸責。對此，許淑華委員強烈要求，應該對勞基法修正開公聽會，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觀光產業面臨困境，陸客來台銳減，台灣旅遊相關產業因此生意一落千丈，民眾為了顧生活要養家活口而上街頭。現在有些體育性質的民間團體，每年都在辦一些幫助地方增加內需的活動。期盼透過民間團體力量以擴大內需的方式，結合縣市間的合作串連觀光產業、飯店業、遊覽車業等產業，促進商業活動帶動台灣經濟活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520 之後，觀光產業面臨空前危機，旅遊業、飯店業、遊覽車業都面臨困境，來台人數銳減，台灣旅遊相關產業生意一落千丈。新政府提出的四項措施、三項強化，對於面臨到斷炊危機的業者來說，根本是「看的到吃不到」。行政院推出的觀光產業 300 億優惠貸款、觀光產業稅捐減免措施、失業勞工就業協助措施、及相關產業貸款展延，根本「遠水救不了近火」。觀光局推出擴大國旅方案，補助原接待中客的旅行社設計國旅行程，讓民眾可享受配有導遊解說的深度國旅，並無法有效解決產業需求。政府應該想的是如何透過地方的民間團體擴大內需，結合縣市間的串連連結觀光產業，帶動台灣經濟活水。

二、其實，現在有些體育性質的民間團體，譬如台灣體育總會，近年來都會在不同縣市辦理全國武藝展演或者國慶萬人健走大會師的活動，以透過直接在該縣市消費的方式，增加主辦縣市的財源。以去年基隆市辦理的體育活動來說，全國參加人員將近 5 萬，直接受惠的有全國的旅遊車業、主辦縣市的餐飲業、旅館業。以參加人數來看，104 年在基隆市、103 年在台中大甲、102 年在南投中興新村這些參加的人員，帶動當地消費就超過 3,000 萬。人員的流動，帶動了當地的商業活動，不只是讓觀光旅遊業能夠起死回生，也帶動周邊附近的商機，更是重新讓飯店業、遊覽車業能夠重新注入活水的方式。

三、我們都知道，觀光是帶動經濟發展的火車頭，透過民間協會重新提振地方的觀光產業，讓

經濟活水重新注入，這是政府必須要面對的問題。換言之，對於促進地方的經濟繁榮方式絕非只有一種，透過直接在該縣市消費，增加主辦縣市的財源，這就能夠讓雪上加霜的觀光產業找到復甦機會。

- 四、今年 10 月 15 日在新竹縣峨眉鄉就有一場由體育署補助，台灣體育總會主辦的健走活動。體育屬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應該就民間團體的大型活動，進行相關的了解，並評估對於觀光、飯店、遊覽車等產業整體的幫助效益，以挽救觀光產業的危機。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成為血汗勞工的代名詞，影響百萬勞工權益，長期漠視勞權的結果，就是要勞工拿命來換！勞基法修正案，勞動部無視勞工工作權益。去年勞保發給職業病給付 836 人次，較前年增加 79 人次。全國違反勞基法企業家數高達 8,546 家，涉及 1 萬 5,187 項違法，比去年 2,305 家、4,675 項，暴增 2 倍以上；要求勞動部妥善處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成為血汗勞工的代名詞，影響千萬勞工權益，長期漠視勞權的結果，就是要勞工拿命來換！勞基法修正案，勞動部無視勞工工作權益，據勞工局統計，去年勞保發給職業病給付 836 人次，較前年增加 79 人次增加 10.4%。全國違反勞基法企業家數高達 8,546 家涉及 1 萬 5,187 項違法，比去年 2,305 家、4,675 項，暴增 2 倍以上。這些數字不是勞動部晚間 444 字就能澄清的，身為幫勞工謀福利的最高主管機關勞動部，難道可以視而不見！勞基法修正「配套」重點更在對於違反勞基法規定的業主裁罰機制不夠，企業財團才會為所欲為。
- 二、根據去年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概況，去年勞保發給職業病給付 836 人次，較前年增加 79 人次或增加 10.4%。各行業職業病給付以「製造業」247 人次最多，其次為「營造業」192 人次。分析病因，職業病造成死亡人數最多的病為「腦心血管疾病」（即俗稱過勞死），去年計 26 人係因此而死亡，占死亡人數 7 成。依勞動部過去 5 年全國企業違法情況，去年 1 年有 8,546 家企業涉 1 萬 5,187 項違法，比去年 2,305 家、4,675 項，暴增 2 倍以上。違法最嚴重是台灣中油 34 項，包括未給足加班費、投票日上班未給補休或加班費，甚至有勞工連上班 14 天、17 天被抓包，各被罰 2 萬到 30 萬元。前一年違法最多的華航，今年也高居第二，主要是讓員工超時加班、假日出勤未給加班費等。
- 三、以現行的勞基法，未給足員工加班費，開罰上限是 30 萬，對於大企業、大財團等財力雄厚的企業來說，根本有恃無恐，國營企業都敢如此，民間公司是不是更可以恣意妄為？台灣長工時這只是部分有被檢舉的企業，未被檢舉的家數更恐高達上萬家！勞動部用特休假、一例一休搭配砍國定假日七天假，美其名是將勞工和公務員放假全國一致，用勞工特休假

來當作配套，根本是搞不清楚重點在哪？

四、勞動部 6 日晚間發出新聞稿澄清表示，「我國勞工年工時已逐年下降」，全時受僱者之每週經常性工時，低於韓國、新加坡、日本。勞動部表示，我國 2015 年工時雖為 2104 小時排名第四。問題是通過一例一休後，目前已施行周休二日的勞工，是不是業者可以依法請勞工出勤，只要給加班費就好。現況已經是過勞，連假日員工的時間都要剝奪。勞動部自己也知道，台灣受企業文化影響，很多就業者未將休假休完，導致年工時較長。違反勞基法的業者不怕罰，再加上看得到吃不到特休假？這樣是解決勞工過勞問題，還是增加勞工過勞問題。

五、勞動部到底在急什麼？召開公聽會到底是有什麼困難？是勞動部不願意還是黨意侵犯專業，黨意霸凌民意？關係到百萬勞工權益的草案修正，難道不應該更加嚴謹、更加全面嗎？對於各種不同職業類別的法定休假型態，做一次的檢討，保障勞工休假權利，這才是長治久安之道。

（三十二）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現行地方制度法中，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因公死亡或病故者，給予遺族撫恤金，然對於村（里）長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卻無任何保障，家屬只能依各縣市所定之「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領取喪葬互助的八萬元給付，顯有不足之處，建請行政院儘速訂定全國一致標準，提高互助辦法中之死亡給付，並編列相關經費至少補助 8 成，提高村里長因公死亡時之相關保障，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東縣海端鄉霧鹿村長余元龍因公外出勘災查報，不幸遇上坍方，慘遭活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村里長相關福利、補助必須根據「地方制度法」由內政部研議處理，內政部民政司長林清淇則說，村里長非一般公務人員，每個月領取四萬五千元的法定事務費，雖依法執行公務，也無法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
- 二、內政部民政司長林清淇同時表示，雖然余元龍無法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不過現行災害防救法四十七條已有一般民眾因執行災害防救時發生傷病或死亡等，經地方政府以認定後，可以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給付的規定，將可拿到 3,098,700 元的死亡撫卹。
- 三、由於余元龍同時是土石流防災專員，水土保持局有為每位現役土石流防災專員投保意外險三百五十萬元，余元龍專員在巡視勘災途中不幸罹難，水土保持局正積極協助家屬向保險公司申請身故理賠。

四、本案看似已有相關解決的途徑，但無論是水土保持局的意外險，或是依據災害防救法的死亡撫卹，都僅適用於執行救災公務時才能有的保障。然而如今村里長公務繁重，能讓村里長產生危害的又豈只執行救災公務。

五、如村里長並非執行救災公務，各縣市政府因其財政狀況，死亡撫卹標準並不一致。如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相關死亡僅能給付新臺幣 30 萬元喪葬互助金。其他諸如台東縣，依據其「臺東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更將僅能領取 8 萬元的喪葬互助金。對比公務人員，甚或「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所規範的縣（市）長、鄉（鎮、市）長，同樣因公死亡，遺族可領取撫卹金，村（里）長保障卻如此微薄，顯然不公。

六、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協調各個縣市政府，由中央制訂全國一致的標準。同時參照災害防救法四十七條的方式，考量村里長因公死亡後相關後事處理及遺族之生活照顧，提高互助辦法中之死亡給付。至於因提高給付後所應增加的經費，應由中央政府編列相關經費至少補助 8 成。

村里長因公死亡所能獲得之相關給付

項目	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災害防救法四十七條	土石流防災專員意外險
權責	各縣市地方政府自訂	內政部、地方政府	水土保持局
死亡給付	例如： 1. 「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給付 30 萬元。 2. 「臺東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給付 8 萬元。	經地方政府以認定後，可以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給付的規定，將可拿到 3,098,700 元的死亡撫卹。	水土保持局有為每位現役土石流防災專員投保意外險三百五十萬元

（三十三）本院吳委員志揚，鑒於現行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切除子宮才能領取失能給付，係根據失能給付標準「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作為認定。但國民健康署資料顯示，國人女性平均停經年齡約為 50 歲，尚未停經即代表卵巢仍有排卵能力，該子宮仍有生育機會。故將切除子宮之請領失能給付限定為 45 歲，恐造成部分女性達到「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標準卻無法請領失能給付，形成不公平現象。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研擬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調高切除子宮請領失能給付之年齡上限至 50 歲，或放寬至國人平均停經年齡，如此

始能真正保障全體女性之基本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切除子宮才能領取失能給付，係根據失能給付標準「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作為認定。但根據國健署資料顯示，國人女性平均停經年齡為約為 50 歲，尚未停經即代表卵巢仍有排卵能力，該子宮仍有生育機會。因此將切除子宮之請領失能給付限定為 45 歲，恐將造成部分女性達到「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標準卻無法請領失能給付，形成不公平的現象。
- 二、由於勞工保險請領失能給付對於男性生殖障害並無年齡限制，因此有學者建議刪除女性勞工切除子宮請領失能給付標準中的年齡限制。然根據勞委會統計，目前失能給付每五件即有一件是切除子宮，全年合計約六至七千件，但這些切除子宮的案件中，有兩成根本無需切除，若貿然刪除年齡限制，恐存在道德風險。
- 三、目前醫療科技發達、國民健康提升，女性平均停經年齡為 50 歲，請領失能給付上限卻仍訂為 45 歲，無法因時制宜，已造成許多女性勞工權益受損。故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研擬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調高切除子宮請領失能給付之年齡上限至 50 歲，或放寬至國人平均停經年齡，如此始能真正保障全體女性之基本權益。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健保署消息指出 C 型肝炎口服新藥明年納入健保給付，原本的 B 型肝炎長效干擾素注射治療給付為 6 個月，也在爭取多年後延長為全球標準的 12 個月，新政府上台果然不同！由於上述 B 型肝炎藥物治療政策是荒謬、不合理的健保給付限制，健保署、衛福部迄今按兵不動，其實這攸關數百萬 B 型肝炎帶原者的健康與醫療權益，本席認為對於廣大病患極為重要而亟待解決的問題，希望 1. 立即取消二個療程的限制，對第一療程使用干擾素一年內不能再使用第二療程的限制，也應取消，對嚴重肝炎復發者應立即給予治療以搶救其生命。2. 全面對 30 歲以上不知自己是否為 B 型肝炎帶原者提供篩檢，一旦確定為 HBsAg 帶原者，立即評估是否需要治療，並納入定期檢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自 1984 年領先全球實施全國新生兒免費 B 型肝炎疫苗接種以來，30 歲以下的台灣國民 B 型肝炎帶原者降到 0.5%，但沒有接受疫苗的現在 30 歲以上成人，帶原率高達 15-20%，根據台灣肝炎學者的研究，最新的估計全台仍有 250 萬左右的 B 型肝炎帶原者，其中超過

50%不曾檢查過並不知道自己是帶原者，即約 120 萬人知道自己是帶原者，其中約 30%即近 40 萬人為活動性肝炎，可能需要積極治療，否則每年約有 2%會進展為肝硬化 1%會發生肝癌，其他 70%雖為不活動性帶原者，一般而言可以相安無事，不需藥物治療，但每年約有 2%會因各種因素變成活動性而需要治療，因此，每一位帶原者都需要定期檢查，遇有需要給予積極治療，定期檢查還可以早期發現肝癌而得以及時切除或以電燒根除。

二、定期檢查的部份健保完全給付，政府做得很好。但目前的問題是：1. 尚未被發現是帶原者的一百多萬人，政府應有機制對 30 歲以上未曾檢查過 HBsAg 的人提供免費的篩檢，發現是 HBsAg 帶原者即納入定期檢查。2. 有活動性肝炎者的治療問題，目前 B 型肝炎的藥物有二類，其一是長效干擾素每週皮下注射一次，療程一年，其二為口服每日一粒的抗病毒藥物。前健保局因財務考量自 2003 年 10 月起設定嚴格條件開始試辦選擇性且有限度的給付，包括口服藥一次療程給付 18 個月，且一生只限兩個療程，而且第一次用干擾素者，需隔一年才能有第二療程。以後給付改為現在的口服藥一個療程三年，干擾素將改為一年療程，但除肝硬化可以無限期給付外，一位病人一生只能接受兩個療程。全天下沒有那一個疾病是被限定只能被照顧二次的。

三、台灣人民受 B 型肝炎危害多年，領先全球的全面疫苗施種讓帶原率下降到 0.5%，肝癌也跟著減少，這些結果為全球所稱道且群起倣效。對於已存的 B 型肝炎帶原者，台灣肝炎學者也戮力研究，也有許多領先全球的表現，尤其是自 1995 年以來，在 B 型肝炎新藥的臨床驗證上，台灣各大醫學中心無役不與貢獻卓著，允稱世界上對 B 型肝炎處置最為了解、最有經驗的一群肝病專家，而且，領先全球的第一個「B 型肝炎治療指引」就是由台灣學者主導完成發表（2000 年），迄 2012 年第五版一直由台灣學者領導並出任主席，換言之，台灣學者指導國際肝病學界如何處理 B 型肝炎病人，台灣卻沒有遵行，極其諷刺的是目前亞洲地區接受調查的 16 個國家中，只有台灣、印尼和巴基斯坦有療程的限制，台灣的 B 型肝炎給付竟比國民所得還低於台灣所得的孟加拉、越南還不如，可說是極大的「國恥」。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長照制度因財源問題引發朝野爭議，保險制或稅收制，究竟哪種適合可長可遠長照之發展，特籲請政府也應思考，從「高齡化」的問題中，尋找出路。理論上，解決高齡化問題最有效的方法，是鼓勵年輕人口的移入，廣納各國的青年才俊以技術、智慧或資金移民台灣，不但可以均衡並減化我國高齡化的幅度，更可以為台灣帶來足以富國強國的人才及錢財。但可惜的是，這樣的移民策略用之於台灣，卻因我們「防弊重於興利」的機制，讓投資與就業的外籍年輕人卻步不前。如果政府政策一時不能有效突破，在調整人口結構上，無法快速增加移民之際，則是否就應設

法提升老年人的健康，重新定義「老年」，讓健康的老年人增加，一同參與對失能老年人的照顧。也就是說，與其照顧一堆臥床 10 年的失能老人，不如更重視老年人身體、心智、感官等功能的完整，增加高齡人口健康生命，建立一個零失能的超高齡社會，以減少因少子化所產生對社會及國家的負擔和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增長及少子化趨勢，台灣人口高齡化程度愈趨明顯。活得好，也要活得健康，否則將是一種另類的受苦與折磨。如何為自己預約一個獨立快樂的老年，避免在失能、被捆綁下終老，則是邁向高齡社會的嚴肅課題。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到 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是「高齡社會」，若達 20%則稱為「超高齡社會」。
- 二、如果從「老化指數」來看，由於台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將持續攀升，預估於 106 年超越幼年人口，至 150 年老化指數將達 406.9%，屆時老年人口將擴大約為幼年人口的 4.1 倍。同時，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亦將由 13.2%增加為 38.9%，顯示我國高齡化程度持續增加中，也就是說；未來青壯年扶養負擔勢必加重，據推估結果，扶養比將由 36.2%大幅增加至 94.2%；若僅觀察老年人口對青壯年人口的扶養負擔，105 年約每 5.6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至 150 年將變為每 1.3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
- 三、根據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長者對生活最擔心的問題，前 3 名為「自己的健康問題」（35%）、「經濟來源問題」（17%）、「自己生病的照顧問題」（16%）。可見健康是長輩最擔心的事，其次才是經濟，這也是高齡生活品質與尊嚴的基礎。事實上；面對老年生活，如果不想孤獨病痛老死，關鍵就是健康。台灣即將邁入高齡社會，如何健康地活得長久、縮短生病臥床的時間，才是優質老人生活的關鍵。
- 四、除鼓勵年輕人口的移入，是最有效的解決人口快速老化外，另一個在實質上足以降低人口超高齡化衝擊的方法，就是「重新定義老年」。然而，重新定義老年，需要多方的思考。研究指出，台灣不健康人口增加的比例遠較健康人口的比例增加得多，而國民對於理想人生的看法也有落差。據統計，我國平均臥床不健康的生命歷程約有 8 至 10 年，在生活與健康照顧上是無法自理的，必須仰賴青壯年照顧者的協助。另一方面，我國高齡者門診醫療的使用率也極高，且其中使用慢性病藥和多重藥物者最多，潛存著高度的不當用藥風險。
- 五、長照的重要性已被強調多年，台灣的社會普遍對高齡化老年人的照顧欠缺經驗與正確的認知，更遑論以老年人為中心的醫療照顧。事實上；家有一老如有一寶，但因高齡化加上嚴重的少子化，家中老人極可能不再是「寶」，有可能活得越久，老人生命備受折磨，子女身心負擔越重。爰此；較理想的做法應該是設法提升老年人的健康，重新定義「老年」，

讓健康的老年人增加並一同參與對失能老年人的照顧，如此不但可以大幅度地降低長照需求，減低少子化帶來的衝擊，更期盼因而能讓老人有一個獨立、快樂、有尊嚴的老年生活。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衛福部擬對未經轉診而直接到醫學中心就診者小幅提高部分負擔乙節，籲請主管機關宜再審慎評估！本項作為主要目的應是希望能夠落實「分級醫療」，期藉「以價制量」來減少醫學中心人滿為患的問題。本席以為；這是見樹不見林的不切實辦法，也誤解「分級醫療」的精神。「分級醫療」是一個牽涉醫療品質、效率，以及公平的概念，主要目的在於促進「社區醫療」的強大，提供民眾更為第一線、整體性的健康照護。但提高部分負擔與提升社區醫療的實質能量並非等號，對於民眾就醫權益，以及整體健康照護體系更是一大倒退。再者；民眾前往醫學中心就診，「價格」在其選擇上並不是重要因素，主要是民眾主觀認為，醫學中心能夠提供就醫者需要的品質，就維護個人權益的角度，即使衛福部意欲提高醫療中心的部分負擔，其實並不會 100%改變民眾的就醫習慣。衛福部過度相信「財務誘因」的政策工具，長時來除造成醫療政策過度消極，也把整個醫療改革搞得像一場算數。若從另一角度來看，對於真有經濟壓力的家庭來說，是否也實質剝奪了他們在醫學中心就醫的權益？這不僅不公平，也對「全民健保」的核心精神造成威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了有效落實「分級醫療」，減少民眾因為「輕症」即跑到醫學中心就診，以及並強化醫學中心以「急重症」作為主要診療項目，衛福部於日前拋出新政策：計畫提高醫學中心的部分負擔，未經轉診而直接到醫學中心就診，部分負擔將會小幅調漲。期待透過這項新政策，來扭轉目前「分級醫療」功能不彰的現況。然而，這個政策藥方確實開對了嗎？
- 二、減少醫學中心輕症給付的手段，能不能確實達成其落實分級醫療的政策目標？其實是有爭議的，民眾不論輕、重症之所以選擇醫學中心，是主觀的認為其醫療品質符合病者需求，除非；衛福部預調漲的部分負擔，遠遠高於現行負擔的數十甚至數百倍，否則欲「以價制量」的目的，恐成效有限！而且再從病患權益言；當「輕症患者」湧進醫學中心時，醫院

並沒有權利拒絕，而原本即在醫學中心診治的慢性疾患，有意願轉換診療醫師與場所者，勢必也相當有限。更何況；大部份的時候，「診斷」其實是醫師說了算，輕、重症間的模糊，又如何一刀明確認定？

三、落實「分級醫療」的主要改革，應該落在「強化基層醫療體系」。一直以來，台灣的基層醫療完全仰賴以私人提供者為主的醫療市場來提供，每個私立醫療院所自己各憑本事，在一個如同便利商店般的競爭當中自求多福。政府除了健保，以及基本的法律性規範外，其實對這個「醫療市場」幾乎可以說完全沒有政策。爰此；嚴謹的來說，倘若新政府真的有心落實「分級醫療」，其實除了健保給付制度的財務誘因，諸如從社區導向醫學教育、創新服務輸送模式的發展，以及跨層級醫療院所的整合等，這些關鍵的改革，猶待主管機關的努力，才能真正有效「分級醫療」的理想。

四、「以價制量」期減少醫療資源的不必要浪費，其本意並沒有錯，只是要達到分級醫療之目的，並非單僅係以價制量可成，理論與實際需求的落差，民眾看診習慣等等主客觀因素，均應逐項分階段推動，並輔以周全的配套措施包括：諸如透過制度引導降低大醫院看輕症比率，提高醫院重症及急診給付；放寬基層醫療的服務限制，讓診所可發揮所長，對弱勢民眾補貼，及考量高齡人口就近看診等等問題，分級醫療制度才能逐步落實！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民進黨上台後，在不承認「九二共識」，及一意孤行新南向政策下，使得陸客來台觀光人數驟減，國內相關產業因而遭受極嚴重的波及，許多著名景點如日月潭、阿里山等處商家，已因陸客團的垂直減量，入不敷出一片蕭瑟！而新政府冀藉新南向政策引導，以東協國家的觀光來客數，彌補陸客頓失的如意算盤，卻未見其利先蒙其害！據媒體報導：由於政府月前對泰國、汶萊等東協國家開放免簽證，已有諸多東協國家女子，藉免簽證之便利來台做短期停留的賣淫，這是政府新南向政策所預期的嗎？交通部為因應陸客減少，特地邀集學者專家與觀光業者共同研討，希望瞭解業者困境，及協助如何度過相關受影響產業的寒冬，結論卻是欲以分區、分時、分流推廣深度旅遊方式因應！本席對此不予置評，只想請問；相關業者現況已幾近斷炊，政府要如何立竿見影的援助？更何況對業者來說；這根本就是天上掉下來的無妄之災，若是因經營不善、甚至是因地震、颱風等天災所致，業者都只有認了，但現今的慘況卻是新政府「意識形態」的『人禍』所致時，業者難道只能無語問蒼天嗎

？提升觀光安全、品質及內容，都是振興觀光產業的必要方法，但是對因來客量的銳減損失，業者已投資的成本，卻不知能否等到政府分區、分時、分流成效開花之時？犧牲既有利益追求未知之果，這樣的觀光政策合適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來台主要客源國旅客成長趨勢；陸客從 2008 年 329,204 人次至 2015 年 4,184,102 人次，呈現大幅度成長。而 2016 年 8 月來台陸客人數為 248,538 人，和去（2015）年同期 367,736 人相比，減少 32.41%。事實上；自 520 後大陸地區來台人次，自本（2016）年 5 月起已開始漸趨減少，較於去年亦已有負成長現象，顯見「九二共識」的承認與否，對於兩岸的觀光發展確有因果關係。
- 二、政府欲改善此一景況，擬以發展分區、分時、分流的深度旅遊來因應，殊不知問題的癥結根本不是在此，國內觀光產業之所以一片哀鴻，主要是過去 8 年來因兩岸互動良好，陸客來台旅客量快速增長，使得國內相關產業亦相對的大量投資因應，而今陸客來台人數驟減，新政府又無法立刻以其他客源補足，在等無人的事實下，國內相關產業已投資的財產血本無歸，怎麼能不哀鴻遍野？換句話說；政府第一步是否應先想辦法，如何穩住去（2016）年陸客 418 萬旅次的量，第二步才是發展分區、分時、分流的深度旅遊。
- 三、總統蔡英文總統的新南向政策，是希望除了與東協各國原本已有的經貿交流外，再能強化科技、文化及觀光等各層面的連結，且特別強調人才與市場的雙向交流。本席完全同意；雞蛋不要都放在一個籃子的論述，但是，政府是否也應思考，就實務面言，西進的台商已在大陸深耕長時，台灣內部已有許多產業已與大陸建立起如臍帶般的連結，即使這些企業主有心配合政府政策，是不是也要有轉移所需要的時間、空間？台灣近二、三十年來，不斷地在「西進」與「南向」之間游移，政策重複不斷擺盪，但卻總是無法充分落實，政府是否應先具體探究出肇因為何？
- 四、東協消費市場逐漸爆發，當然有利我國重啟南向政策，政府確實應該有計畫擷取以往投資東南亞失利的經驗，提供台商投資參考，並提出鼓勵性政策誘因。開發新市場、促進觀光客來源多元化，這不但有助於分散市場的風險，也可以健全我國的觀光市場，確實可以降低目前對陸客的過度依賴，本席樂觀其成！但是；本席也要特別提醒，政府若真有心舊灶重啟或兩路並進，應從「西進」與「南向」的互補角度著眼，而不該因意識形態的反射心態，而貽誤國家整體利益。政府的責任是為國家謀發展、為全民謀福祉，而不是用意識形態當賭本！陷人民於不義的財產損失！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教官退出校園再次引起社會及輿論關

切，籲請主管機關應重視學校、家長意見，審慎以應！教官退出校園，在國內已是一個時勢所趨的政策現實，教育部也已正在逐步調整，讓教官按部就班的退出校園。但本席要提醒的是，離校後的教官究竟該何去何從？據教育部表示，有關民國 110 年後役期未滿的教官，教育部擬出四個轉換管道，以保障教官的工作權益，包括回歸國防部、參加考試轉任公職、接受師資培訓，轉任全民國防專科教師、轉任退輔會等等，這些方式看來洋洋灑灑，但是對於教育部的規劃其他部會是否買單？教育部如何確保當事人在轉型正義中權益不受損害？另外高中職沒有軍訓教官後，107 課綱要不要上國防課？凡此種種並沒有一確切的結論，要這些教官們如何安心、放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提出讓教官「退出校園」方案，預計五年內讓現有 3,500 名教官全數退出校園，今（105）年 8 月初媒體報導，教育部正研議大專院校、高中職教官退出校園配套方案，原預計 8 月底前會有明確方案，但截至目前為止，明確方案卻遲遲尚未提出，僅耳聞教育部不斷與相關部會協調，顯然問題不易解決。
- 二、民進黨立委蔡適應在委員會質詢國防部時詢問，「是否會讓這些教官重回軍隊？」，國防部人次室助理次長周興國對此回應，「因為考量到教官所學與專長已與現行軍隊不符，同時軍隊內部的相關職務也已達飽和，故校園軍訓教官退出之後無法回歸軍隊。」，既然國防部已明確表達回歸無望，不解為何教育部還執意表明正與國防部協調？協調甚麼呢？如果現階教官與國防部相對現職確有隔閡，不但對教官個人是件難事，對整體國防戰力的完整不也會產生罅隙？
- 三、軍訓教官將退出校園，全國家長會長聯盟理事長陳鐵虎質疑，校園安全不容打折，新政府上任後急著把教官趕出校園，「這不是轉型正義問題，這是校園安全問題」。他說，校安人員只是保全人員，「人數再多都不是重點」，穿著軍服的教官才有嚇阻歹徒進入校園的威嚴，教育部不要一意孤行。
- 四、政府執意要教官全面退出校園，教官們也只能配合，做好做滿到最後一天。但是對這些敬業樂群的教官們來說，每隔一段時間就會傳出教官退出校園，在工作充滿不確定下，他們難道不是一種折磨嗎？如果政府真的願意去落實明朗化，他們反而如釋重負。對教官們來說，政府要安排他們去處，他們只要不會沒有工作，相信一切還好。但這樣子的不明朗，配套措施不確定，第一線教官們難免擔心，尤其對未達退伍年齡的教官影響很大，政府即使是政策已定，也不該是急著將他們趕出校園，讓他們有被拋棄的感受！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30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11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54 分

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53分、下午1時50分至2時2分、2時
30分至4時27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吳志揚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德福 王惠美 李彥秀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林麗蟬 陳歐珀 柯志恩 許毓仁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江啟臣 趙正宇 蔣乃辛 陳宜民 張麗善
曾銘宗 蘇震清 王育敏 劉世芳 施義芳 盧秀燕 張廖萬堅
蔣萬安 段宜康 余宛如 鍾佳濱 羅明才 鄭運鵬 邱泰源
葉宜津 林俊憲 趙天麟 張宏陸 吳玉琴 陳明文 李麗芬
蔡適應 郭正亮 陳曼麗 管碧玲 賴瑞隆 陳超明 洪宗熠
徐永明 呂玉玲 吳秉叡 蕭美琴 莊瑞雄 黃秀芳 羅致政
柯建銘 蘇巧慧 鍾孔炤 吳琪銘 許智傑 邱議瑩 王榮璋
李鴻鈞 Kolas Yotaka 何欣純 呂孫綾 陳素月 黃國書
賴士葆 劉建國 江永昌 高潞 · 以用 · 巴麟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林昶佐 洪慈庸 陳賴素美 王金平 蘇嘉全 黃偉哲 吳思瑤
周春米 蔡易餘 林靜儀 王定宇 陳 瑩 高志鵬 尤美女
劉權豪 許淑華 姚文智 費鴻泰 馬文君 蔡培慧 黃國昌
高金素梅 林淑芬 林岱樺 邱志偉 陳亭妃 蘇治芬 李俊俤
蔡其昌 顏寬恒 陳其邁 陳雪生 徐榛蔚 鄭寶清 楊 曜
楊鎮浯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李昆澤 林為洲 徐志榮 吳焜裕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孔文吉

委員請假 1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全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陳美伶
行 政 院 發 言 人 徐國勇
（經濟組）
經 濟 部 部 長 李世光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添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曹啟鴻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財政組)

財 政 部 部 長 許虞哲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黃天牧

(教育及文化組)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文 化 部 部 長 鄭麗君

科 技 部 部 長 楊弘敦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正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謝曉星

(交通組)

交 通 部 部 長 賀陳旦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宏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詹婷怡

(司法及法制組)

法 務 部 部 長 邱太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 事 處 長 施能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林奏延

勞 動 部 部 長 郭芳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應元

(列席時間：經濟組：10月14日上午9時2分至9時30分、10時1分至12時11分

財政組：10月14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5分

教育及文化組：10月14日下午4時45分至6時54分

交通組：10月18日上午9時至11時14分

司法及法制組：10月18日上午11時20分至11時36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10月18日上午11時43分至11時53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27分)

主席院長 蘇嘉全（10月14日上午9時2分至9時30分、10時1分至12時11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54分、10月18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27分）
副院長 蔡其昌（10月18日上午9時至11時53分、下午1時50分至2時2分）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10月14日上午9時2分至9時30分、10時1分至12時11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10月18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27分）
副秘書長 高明秋（10月14日下午6時至6時54分、10月18日上午9時至11時53分、下午1時50分至2時2分）
紀錄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郭宏榮
編審 陳小華
科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徐榛蔚等18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委員徐榛蔚等20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7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6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Kolas Yotaka等22人擬具「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洪宗熠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楊鎮浯等17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7人擬具「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9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2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口腔健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商品標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7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8人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蔡培慧等24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6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7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7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葉宜津等17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7人擬具「保險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信託業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銀行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6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許毓仁等20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許毓仁等20人擬具「行政院資訊總處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許毓仁等20人擬具「政府資訊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宜民等16人擬具「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17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司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立法院點名表決辦法」，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行政院函請審議「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因執行特種勤務致傷殘死亡慰助金支給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民間公證人設事務所地區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基本工資」，並自105年10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附件一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勞動部函，為公告「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八、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5年第2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蒙藏委員會函送105年度第2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析安裝「北斗定位衛星」裝置對國家安全、資訊及通訊衍生風險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廣播電視廣告內容審查標準」及「衛星廣播電視廣告製播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五、法務部函，為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05年第2季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處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中央銀行函送該行及中央印製、造幣兩廠105年度截至6月底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八、臺灣省政府函送105年度第2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外交部函送105年第2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總統府函送該府主管105年第2季政策宣導經費辦理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九十二、臺灣省諮議會函，為105年度第2季無辦理各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行政院函，為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本年度人事費不敷，動支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0億9,645萬4,000元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密）交通部函送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已簽署之NAT-I-2305協議備忘錄之附約1及其附錄1，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三項關於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之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財產申報格式填寫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署加強監測機構之查核及

管理工作，確保監測資料正確性，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業經該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檢送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併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 一〇三、司法院函送「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所屬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 一〇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編列1億0,116萬7,000元，凍結3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編列2,867萬3,000元，凍結500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排除「人員維持」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六），「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勞動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除外）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〇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之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一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5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3，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一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5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4，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一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5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5，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一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5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6，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一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5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7，針對「臺灣環境毒物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一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5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9，針對「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一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5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10，針對「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一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5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11，針對「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一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05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通過決議12，針對「整合性食品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建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一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105年度預算決議，針對業務支出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105年度預算決議，針對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一二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102年度預算書」等10案(詳如附表)，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二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1年度決算書等6案(詳如附表)，均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一二三、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案，因已逾送達後1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28條視同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一二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12家財團法人103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103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10家財團法人103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103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28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二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編制表」及「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送「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條文及「法務部廉政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三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三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三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四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修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服務處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五條條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編制表」等19項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四二、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教育部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教育部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研究院函送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中央研究院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勞動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四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陸軍軍士教導總隊退伍人員協會籲請通過「陸軍軍士教導總隊士官退伍補償條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一四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台灣前國軍退役軍人暨遺族協會為建請制定「台灣光復初期投效國軍赴大陸作戰台籍老兵補償條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一五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彭明宏先生等為陳請儘速通過「台灣光復初期投效國軍赴大陸作戰台籍老兵補償條例草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一五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吳國雄先生等為現行規定娶大陸新娘未領身分證前不得享有榮民配偶補助，陳請修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一五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郭世民先生等為請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2條第1項第3款之「一般及評價」修正為「各類」聘雇僱用各等人員，並溯及既往請願文書案2份，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一五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高增壯先生為請求修定「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增列志願役軍士官退場機制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一五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涂馨云先生為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認養安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一五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魯洪劍君為退伍軍士官在領受退休俸期間犯法，應取消退休俸、加重刑罰，陳請修法請願文書案2份，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一五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黃雅人君為建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不孝

- 及已成年子女不能領取其父母之退休俸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五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台灣區預備役志願役國防幹部協會為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提出修法意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五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王有裕先生等建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3條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五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王有裕先生等再建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3條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六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王有裕先生為繼續陳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3條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六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台南市富台等四村自救會陳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終止違背「眷改條例」之不法行政命令及行政規劃，俾追回國庫被掏空之財物及人民被剝削之財產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六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程振威君等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之1提出修正意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六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台南市履鋒東村自治會等建請增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18條之1條文請願文書案2份，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六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譚善遠先生為對金門古寧頭大捷參戰官兵及有特殊功勛指揮幹部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六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譚善遠先生為請制定金門古寧頭大捷及八二三砲戰參戰官兵及有特殊功勛指揮幹部或一般官兵補償與優遇等特別條例，並儘速完成立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六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譚善遠先生檢呈金門古寧頭大捷及先後在金門兩大勝戰參戰官兵及有特殊表現之指揮幹部或一般官兵之補償與優遇案等特別條例提案，陳情儘速完成立法，落實補償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六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譚善遠先生檢呈金門古寧頭大捷及先後在金門兩大勝戰參戰官兵及有特殊表現之指揮幹部或一般官兵之補償與優遇案等特別條例提案，陳情儘速完成立法，落實補償請願文書案2份，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六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呂瑞統先生為建請制定「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照顧特別條例草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六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八二三戰役戰友總會為陳情「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照顧特別條例」能順利立法通過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七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黃鳳元先生等為「八二三炮戰補償條例」，未將古寧頭戰役及五十年前退役的殘障士官及一九八三七計畫專案人員列入條例之內，有失公允事陳情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七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陳黃玉女士為金門「823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陳情比照「228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辦理，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求償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七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陳黃玉女士為金門「823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陳情比照「228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辦理，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求償討回公道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七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陳黃玉女士等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案，陳請儘速通過「八二三砲戰陣亡烈士遺族補償條例草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七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陳黃玉女士等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案，建請比照「228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辦理外，另由政府設立「紀念日、紀念碑、紀念館」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七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陳黃玉君為金門「823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建請比照「228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辦理，並設立紀念日、紀念碑及紀念館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七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陳雅嫻女士為陳情修法特種兵給予補償金，並比照榮民有退休俸及房屋等優遇至死亡為止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七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翁心富先生等為民國70年國防部發布「金門地區役齡男子檢定为已訓國民兵實施辦法、配合措施兩種」之行政命令，濫權將在台金門乙種國民兵強制臨時召集「再入伍」，陳請本院在進行「陸軍第一特種兵薪俸補償特別條例草案」協商時，將本案一併處理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七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歐中玉君為針對立法委員有關退伍軍人支領年終慰問金議題問政情形，提出建言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七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王日新君為建議「陸海空軍懲罰法」，增訂管訓、悔過、禁閉之懲罰，應由權責長官移送該管軍事法院裁定後為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八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敵後作戰返台國軍官兵權益聯合促進會為「中華民國敵後受難歸來國軍官兵處理暨補償條例草案」，於90年4月23日被列入錢坑法案遭封殺已12年，陳請為來日無幾之國軍官兵權益伸出援手予以立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八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共同防禦法」之立法請願文書案2份，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八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劉宇宸君為請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共同防禦動員法」請願文書案2份，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八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劉家梅君為陳請不可實施全募兵制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請查照案。
-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3人於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八五、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9屆全國不分區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邱泰源先生已於民國105年10月4日(星期二)中午12時20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 一八六、本院民進黨黨團函，為徐國勇委員轉任行政院發言人，請辭立委，其經費稽核委員遺缺由何欣純委員遞補，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現行外籍人士來台或國人出差之核銷規定已不合時宜，需附紙本登機證才能核銷機票費用，實為阻礙我國國際化之不必要的行政要求，也凸顯我國政府接受資訊化認證能力之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新南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勞動基金運用局發布新聞稿，標題是『勞動基金今年獲利續創新高，上半年獲益612億元』勞動基金運用局拿上半年獲益612億元，拿來作為今年獲利續創新高的依據；但整體基金規模也達到3兆1,921億元更是新高，從而卻使收益率降至2.03%」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高齡就業問題日趨嚴重，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除應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並應延後退休年齡並促進中高齡就業；包括鼓勵雇主僱用中高齡工作者、提升其就業能力及減少退休反誘因等方案，提高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員警執法與教育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須密切注意英國脫歐效應及後續對國內的影響並提出因應之道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推動包容性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是唯一還沒有以競爭法規制標準必要專利授權作法的法域，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儘速為標準必要專利找出合適的競爭法規制標準，保持我國資訊通訊產業的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挺經濟但未提出如何挺金融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護病比，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及執業環境，以建構完善醫療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護理人員勞動條件及執業環境過於嚴苛與不友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恢復加拿大牛肉輸入食品查驗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而特設辦公室之可發揮實質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我國養豬產業發展與轉型，提高產業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政府各部會開發各式APP之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廢止『例假可挪移』函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百貨公司專櫃人員之身心健康權益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恆春郵局所屬墾丁統一渡假村外之自動櫃員機拆除，致影響偏鄉民眾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蕭委員美琴就救生衣納入應施檢驗商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高等教育政策未來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加強腸病毒之防堵與衛教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改善偏鄉教育環境，均衡城鄉差距，資源再分配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辦理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我國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導致弱勢學生無法藉由教育翻轉人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我國生育率低，面臨少子化危機，建議政府採取相關政策與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人口老化快速，建議政府應提高日間照顧比例，強化在地安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登革熱防疫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茲卡病毒感染症之防疫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籌辦進度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我國面臨氣候變遷影響下，全球海洋漁業資源勢必將受衝擊，對於臺灣漁業產品及國內漁民生計影響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政府須因應英國脫歐公投結果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相對於理工領域，臺灣人文社會領域學生占全國百分之五十五，加上藝術領域則達百分之六十，如何借重此一趨勢的新人才培育，應是臺灣下一波發展的重點工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經常有登山客在惡劣天氣入山發生危險，出動直升機或人力搜救，浪費龐大社會資源。建議搜救從「免費」到「有價」，主管機關應明確訂定山難搜救收費標準，救援者與被救援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搜救程序、時效也應清楚界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希望加強臺灣和全球、區域連結，降低對中國大陸市場的高度倚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民幸福指數若因執政黨立委倡議停止發布而停編將有損政府統計公信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民健保藥品支付價格之訂定及分級醫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照顧服務員培訓與勞動條件、長照機構評鑑管理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在財務、提供與整合管理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如何有效溝通及籌措長照2.0財源來逐步健全長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品安全資訊交換妥善做好各部會分工合作之橫向聯繫，避免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物聯網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相關權利保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相關事宜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十年長照2.0計畫及財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應考慮苗栗鄉親殷切期盼能有大型醫院進駐苗栗，然遠雄非醫療專業企業，要求衛福部撤銷遠雄申請案，並積極協助苗栗縣府重新規劃，尋覓合適之醫療法人或財團法人進入苗栗建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承租苗栗縣後龍鎮國有土地及擬轉讓經營權予中國醫藥大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貓用無佐劑狂犬病疫苗引發相關肉瘤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偏鄉地區公共化教保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動物飼養、展示及表演業者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鑑於暑假期間，學生常至海邊與溪流戲水消暑，造成多起溺斃憾事，要求相關單位強化消防人員水域救生作為，並利用媒體宣導防溺水知識與標識轄內危險水域處所，以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问题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外籍新生嬰兒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6個月而無法加入健保的空窗期，請衛生福利部正視外籍新生嬰兒的醫療問題，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以保障新生嬰兒之就醫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國立高中職訂於106年1月1日改隸臺中市政府，為確保教育部補助經費不會因而縮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自106年起改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未針對103年至105年參加一般保險之考試錄取人員規劃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年金改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振興經濟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生技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擴張性財政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如何因應面對中國大陸提出的多項促進跨境電商發展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出口接連衰退及發展內需市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管會十大金融科技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之定義與範疇、願景及中長期目標等問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臺灣創新創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政府2025年實現非核家園願景，再生能源發展之具體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今年臺灣經濟成長率恐無法保1%，建請檢討我國出口率衰退與投資不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自來水水價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我國身心障礙手冊換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建請政府檢討我國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近期兩岸聯繫溝通機制停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高雄市產業具備發展氢能之優勢條件，建議將其設為氢能基地，轉型為綠能城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高雄煉油遷廠後，該廠區應轉型為氢能應用站並推動氫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高雄市產業具備發展氢能之優勢條件，建議將其設為氢能基地，轉型為綠能城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執行成效、申請成功家數及執行人員配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經濟部推出之全球攬才網站ContactTaiwan，其平臺之內容設計並不符合使用者需求，未能達到吸引外籍人才之效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尼伯特颱風過後之農損補助及建材價格哄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麗善就兩岸虱目魚契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出口持續疲軟，政府應加強輔導既有中小企業提升產業體質，加強經營及創新能力，以減緩這一波全球經濟寒冬對我國的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前委員國勇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改隸經濟部主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汽車燃料使用費宜隨油徵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蔣委員萬安，鑒於近日因公共運輸工具之博愛座，發生多起乘客間的衝突事件，引發各界對於「博愛座」是否廢除之討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交通部所屬公路總局所轄已經開闢的省道，但還沒有辦理徵收補償的私人土地共1萬8,189筆，面積548公頃，如此多之私人土地被政府佔用，都沒有辦理補償，政府僅一句沒錢、雙手一攤就完事，如此對所有權人不公平。政府手上握有權力和資源，實應運用靈活之方法來解決問題，或採逐年編列補償金預算，或採以地易地或容積獎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新竹縣人口長期不斷增長，逐步達到60萬人口大關，對於運動休憩設施之需求，亦日益增加。且新竹縣的產業為科技類為主，其員工特別需求運動場館以方便健身與放鬆心靈。經查目前僅有竹北市成立新竹縣內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若以人口數及需求度來看恐無法負荷。而新竹縣府有意選擇縣內人口數第二高之竹東鎮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故建請教育部相關單位參酌區域運動資源平衡發展下，應儘速同意竹東鎮運動中心經費補助案，以早日完成場館興建，提供縣民優質運動生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邱委員泰源，就醫療暴力頻傳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羅委員致政，有鑑於中國大陸一再打壓我國外交空間，致使我國無法參加2016年國際民航組織大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日商百尺竿頭原於今（105）年五月底宣告，自今（105）年6月1日至7月20日以每股128元公開收購樂陞3.8萬張、25.7%股權；然而，在收購時間及繳款期限各延長一次後，該公司逕行宣告停止收購，創下臺灣股市公開收購之收購者毀約的首例，不僅嚴重影響眾多投資者權益，亦凸顯我國相關法規的不完備。為避免未來再有無辜投資者受害，金融主管機關應有相關積極作為，以確保投資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台化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展延乙案，彰化縣政府與台化公司於審查前後劍拔弩張，至今仍爭議不斷。為健全地方發展，爰請中央政府儘速協調雙方於合法、合理範圍內研商解決方案，以維護居民居住正義、保障企業及勞工權益，共創地方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邁入人口老年化，長期照護為我國必須盡快面對之課題。多數醫師表示照護人員多半無法察覺受照護者營養失調問題而造成受照護者身體健康受損。本席建議將營養照護納入長照服務體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九、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食藥署於105年7月8日宣布重新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惟加拿大在104年2月才爆發狂牛症，而該病情潛伏期長達七年，食藥署任意開放進口，更應該加強檢驗造成狂牛症的普利昂蛋白，並公布於眾，以維護民眾食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十、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民眾表示台中市北屯區中平路509巷及576巷之自來水管自民國99年以來破裂11次，平均一年破裂1次，惟台灣自來水公司至今仍未汰換此段老舊水管，使得民眾對於生命財產安全有所疑慮，亦造成大量珍貴水資源浪費。本席要求立即優先改善汰換年久失修之管線，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將於2019年舉辦第一屆東亞青年運動會，為使比賽場館符合國際標準及成立國家級中部訓練基地，建請教育部研議補助經費，使比賽場館及中部訓練中心得以順利建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北屯區三和里、三光里、北興里、北京里之里民反映該區域停車位不足問題嚴重，里民及市府單位討論後協議將停車場改至北興里集會所前的長安新村及台灣體育大學之用地，惟此兩用地屬國有財產署之財產，為使當地居民提升生活品質，健全社區環境發展，本席建議國有財產署將此兩用地撥用給台中市政府闢建停車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10月14日：經濟組由委員劉建國、陳歐珀、劉權豪、費鴻泰、姚文智、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繼續質詢。

財政組由委員曾銘宗、林德福、黃國昌、趙天麟、王榮璋、林岱樺、費鴻泰、余宛如質詢。

教育及文化組由委員陳歐珀、劉權豪、陳亭妃、蘇巧慧、鄭天財、蔣乃辛、吳焜裕、李麗芬、江永昌、鍾佳濱質詢。

10月18日：交通組由委員吳琪銘、羅致政、黃昭順、莊瑞雄、顏寬恒、黃國昌、呂孫綾、施義芳、陳雪生、趙正宇、徐榛蔚、呂玉玲、姚文智、陳明文、蔡適應質詢。

司法及法制組由委員孔文吉、蔡易餘、楊曜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黃偉哲、吳焜裕、陳曼麗、徐志榮、王榮璋、劉建國、林麗蟬、陳瑩、呂孫綾、邱泰源、王金平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吳志揚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臺灣風災、地震頻繁，而且往往造成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由於科技日趨進步，政府應利用最新科技使民眾得知防災預警訊息以便提早因應。近期政府藉由電信業者發放地震預警通告簡訊，用以提前警示民眾地震級數與範圍。然而經歷數次地震後，民眾卻仍未能如期收到預警通告簡訊，為使電信業者能全力配合政府防災預警訊息之傳送，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針對災害預警通告簡訊系統提出討論，建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訊息播送之執行辦法及應變措施，並列為電信業者頻譜換照審查依據之一，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全國自來水管線漏水問題，推動「降低漏水率10年計畫」（民國102-111年度，十年總經費645億元）。104年度雖成

功將漏水率降低至16.63%，但卻是改以較低基期計算方式而得之結果，有高估降低漏水率辦理績效之嫌，業經審計部「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列案。為珍惜水資源，因此爰提案要求台灣自來水公司重行檢討本案，真實反映「降低漏水率10年計畫」辦理績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三、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傳統網站傳輸資料方式是透過HTTP協定的方式傳輸資料，這種協定並未做資料的加密，若傳輸資料的過程沒有經過加密保護，使用者輸入的帳號、密碼，或信用卡卡號、身分證字號、地址等個人資料恐毫無隱蔽地暴露在網際網路上。基於資訊安全問題，國際上多數重要的網站如Google、Facebook、Youtube均已採用HTTPS協定來傳輸資料，且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新加坡等國的政府網站也皆採用HTTPS協定。爰此，建請政院評估國內政府機關網站可否改用HTTPS協定防護，以保障使用者及網站資料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日前公布新任族群委員名單，引發部分族群像是賽夏族、卑南族、卡那卡那富等族群反彈，認為不具代表性，非內部傳統機制產生人選，紛紛指責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破壞基層自治與傳統協議，族人強烈要求原民會撤換族群委員代表。針對原民會派任族群委員未採納推薦人選，造成各族之間和諧破裂等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尊重各族內部自主建立的慣例，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方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7人臨時提案，針對今年10月4日歐洲議會通過了巴黎氣候協定，聯合國隨即宣布，該協定將於11月4日正式生效。專家提醒，台灣若違反協定，將面臨全球嚴厲的貿易制裁與禁運，但反觀行政院至今尚未提出減碳政策與措施，只有2015年9月提出的自主減碳：「2030年降至2005年標準的80%」的承諾。為落實節能減碳愛地球的目標，及增強國人對氣候變化的應對能力，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提出具體的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詳訂氣體減排的措施、目標與期程；嚴格落實管制與監控各排放源的排放量，並要求提報改善計畫；加強節能減碳的宣導與作法，提昇國人的應變能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食藥署於105年7月8日宣布重新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惟加拿大在104年2月才爆發狂牛症，而該病情潛伏期長達七年，食藥署任意重新開放進口，更應該加強檢驗造成狂牛症的普利昂蛋白，並公布於眾，以維護民眾食安，本席特提案建請政府，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3人臨時提案，據世界銀行2015年發布碳定價現況與趨勢報告指出，至今全球有40個國家、20個政府實施碳定價機制！唯台灣碳交易何時開始？《溫管法》通過三讀已有年餘，但迄今政府對排碳量仍沒有明確之總量管制目標與期程規劃，空流於口號宣示「四年內紅色警戒日減半」，且連年編列十數億宣戰空汙之改善計劃達300項以上，致使環保署連年推行之碳減量政策形同虛空、事倍功半，實有官僚作風觸發民怨之缺。有鑑於碳價過高會影響經

濟發展，但碳價太低也不利激勵減碳科技，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仿效國外做法，限制價格，並且設立上下限，或者建立市場穩定儲備（Market Stability Reserve, MSR）機制，調控排放權拍賣量，期使企業能夠準確知道碳的成本，以及減排碳所帶來的效益，刺激企業發展減碳技術，甚至開拓出新的商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八、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4人臨時提案，針對臺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已於今年（105）9月12日正式公告招標，該分院方面預計將在109年正式啟用，然該分院係為新竹縣市民眾期待與急迫需求之醫療建設，經查該分院僅剩公職員額尚未核定，影響醫事人才儲備與培訓計畫，日後將造成醫院運作窒礙難行。故本席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考量醫療資源的平衡，及提高吸引優秀醫事人才至台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服務誘因，儘速同意該院申請公職員額，以解決新竹地區長期醫療匱乏之困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及高齡化，未來將缺乏勞動力，將對經濟、社會發展產生重大衝擊。另外中高齡勞動參與率與各國比較相對低落，亟待政府重視中高齡勞動人力的問題，建請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並研擬具體解決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23人臨時提案，針對國內缺乏長隧道救災能力，清明連假雪山隧道發生事故，還好沒有人員傷亡，這次事故也突顯出一旦在連續假期於長隧道內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將讓原本已經很嚴重的塞車路段更加難以通行，而據統計國內長隧道至少就有雪山隧道、八卦山隧道、蘇花改的（觀音、谷風、中仁）、草埔隧道（屏東—台東）等隧道，建請行政院及早針對長隧道救援提出完整防災計畫，以因應重大交通事故時能夠順利進行救援任務，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一、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鱈刺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鑒於警察執行公權力對人民權利有直接影響，尤其2005年《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至今，各類涉及原住民族文化權行使的案件仍被警察以刑事案件移送，顯示警員的法治觀念和文化敏感度顯有不足。雖然法院判決越趨進步，相關案件多獲判無罪或僅課以行政罰，但如此頻繁的移送不僅造成原住民族承受「有違法之虞」的污名、造成當事人極大心理壓力，更耗費時間及司法資源。爰此，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原住民族權利相關課程納入警察學校校級通識必修課程，相關內容也必須納入警察特考範圍，並定期實施警察人員在職教育及考核，以鑑別並提升警員的族群敏感度，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臨時提案，建請台灣鐵路公司針對南港火車站10月之改點班次，平日僅9班次，其中東部幹線對號快車北上平日第一班次為20：22，南下平日10點後再無對號快車，應檢視旅運需求，盡速增加班次，以發揮整體列車最大運輸效能。南港車站今年1至4月每天旅客1.5萬次，上車人次一天成長近500人，比去年成長6%，5月12日南港站已升等為一等站，7月1日南港高鐵通車後，南港站取代台北車站成為端點站，成為東台北最大轉運站，若繼續維

持現有之對號班次，恐難符合旅客轉運需求，難以排解台北車站之旅運量。為實踐東區門戶計畫，應逐步落實全線對號列車停靠，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青年學子打工勞動條件長期未能有效改善，勞動部雖然年度有例行性暑期「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宣稱達到效果；然而雇主疑似違法情事屢見，成效顯然與國人經驗相去甚遠。細究本年度專案計畫內容，有諸多降低勞檢效能的問題：包括，未載明中央如何督導地方執行；檢查重點未列入「職場性別歧視」與「性騷擾」調查；建議調查對象業別甚廣，卻未納入許多青年打工族嚮往之業別，亦未針對學區等重點區域調查；以及，建議抽查家數明顯與母體數字差距甚遠，顯難達成勞動部宣稱之目的。此外，學期間仍然有許多學子於學區等重點區域從事打工活動。爰此，建請行政院及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除應檢討例行性實施計畫，更應強化重點區非暑期之青年打工勞檢，以達保障青年勞動條件之實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27－3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關稅法第三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2－39)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9－4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增訂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二條文；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二、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7－8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吳玉琴、李麗芬
增訂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82－89)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89－99)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99－10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06－11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0－11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18－125)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增訂停車場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25－135)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鐵路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35－14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48－151)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51－15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58－161)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退回—		(頁次：161－16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64－20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08－21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14－229)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29－239)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39－25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增訂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修正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50－26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修正—		(頁次：268－281)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281－29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討論事項 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提名許宗力、蔡烱燉、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等7位為司法院大法官，並以許宗力為院長、蔡烱燉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同意— （頁次：291－29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297－30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吳志揚、陳宜民、許毓仁、羅明才、曾銘宗、林麗蟬、孔文吉、
李彥秀、張麗善、柯志恩、陳歐珀、黃昭順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